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99 年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及糾舉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年度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糾舉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及行政機關執行懲戒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及糾舉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監察院 彈劾案 糾舉案 彙編

目 次

壹、彈劾案

- 1、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藉機向民間業者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等不正利益案 1
- 2、檢察總長陳聰明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時，出入總統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等違失案 11
- 3、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動用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為某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違反預算法等規定案 26
- 4、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前主任蔡仲禮，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誠實申報財產等違失案 39
- 5、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前主任蔣昌成，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誠實申報財產等案 48
- 6、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長期向告訴人借用進口車輛代步；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案 66
- 7、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等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案 81
- 8、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准得標人一再展延繳

II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

款等違失案	127
9、中油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天然氣事業部前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失，致該公司蒙受鉅額損失.....	140
10、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及情報組組長蔣新光，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未善盡督導職責案.....	176
11、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假借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海巡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一個月案	229
12、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楊建平前於任職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期間，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案	236
13、謝堽煌前於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任職期間，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接受廠商餽贈等案.....	244
14、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於上班時間召妓、賭博，甚至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斲傷司法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255
1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案.....	264
16、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肇逃案關說，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傷害司法形象案	281
17、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前局長胡鎮埔、保防安全處前處長宋嘉瑞、副處長張建歐，無視法令規定，損及政府財務管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案.....	294
18、韋伯韜於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規定案	295

19、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案	312
20、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於 90 年間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案	323

貳、糾舉案

1、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辦理「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引發爭議案	334
2、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關說友人涉嫌案件，介入金格銀樓案，且陳報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假公濟私	347
3、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假借鄉長名義，向民人索取工程後謝金新臺幣 10 萬元，得款後供已花用違失案.....	356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二、被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	3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4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5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8

1、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藉機向民間業者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等不正利益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李復甸

審查委員：高鳳仙、洪德旋、馬秀如、葉耀鵬、程仁宏、楊美鈴、陳健民、杜善良、黃煌雄、周陽山、錢林慧君、李炳南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宋乃午 交通部秘書室秘書，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95 年 4 月 8 日因案停職中）

貳、案由：

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宋乃午，於任職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多次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民國（下同）91 年 4 月 1 日起任職交通部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秘書室簡任秘書，迄 92 年 11 月 14 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主任秘書，95 年 3 月 1 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被彈劾人於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於部長室負責機要文書處理、聯繫協調及有關資料之蒐集；核判公文案件之檢閱、分類整理及提供有關建議；部次長室有關急要文件函之撰擬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其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先後涉及違法失職情事如次：一、被彈劾人宋乃午依民間廠商請託，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製作相關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並提供民間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

ETC 案之競標集團主要分為紅外線系統及微波系統，因輿論偏向大多數國家採用之微波系統，精業公司惟恐對於採紅外線系統之遠東聯盟不利，乃經由蔡錦鴻向宋乃午表達希望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以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92 年 8 月間，宋乃午將蔡錦鴻所交付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相關資料交付予運研所所長林大煜並指示製作相關報告。林大煜返所後乃指示研究員張芳旭負責承辦該研究報告，期間宋乃午一再向林大煜催促，林大煜乃要求張芳旭將報告初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張芳旭乃於 9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9 分許，將「ETC 產業關聯、產值預估及技術選擇對於產業發展之影響」共 9 頁草稿，電傳至宋乃午之電子郵件信箱，宋乃午旋於同日下午 4 時 1 分許電告蔡錦鴻，並將其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及密碼告知蔡錦鴻，由蔡錦鴻自行至其電子郵件信箱內取得上開報告草稿。之後，宋乃午並打電話給張芳旭，要求作部分的修正。92 年 11 月 11 日，張芳旭將製作完成之報告呈核，同年 11 月 19 日經所長林大煜核定，題目修改為「電子收費系統與臺灣產業關係分析」，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由所長林大煜親自赴交通部交付上開定稿之研究報告於宋乃午，宋乃午取得報告後，復提供予精業公司蔡錦鴻。

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承認有提供其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及密碼於蔡錦鴻，同意由蔡錦鴻至其電子郵件信箱取得運研所張芳旭所傳之 9 頁有關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草稿，惟稱係依林陵三指示辦理。惟查，有關蔡錦鴻希望由交通部運

輸研究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採紅外線系統較為有利之研究報告，並將紅外線系統相關資料交付予宋乃午轉交運研所參考，亦經蔡錦鴻於臺北市調查處 94 年 6 月 2 日調查筆錄供述明確；而蔡錦鴻自被告宋乃午之電子信箱處獲得研究報告草稿等情，為蔡錦鴻所是認。又運研所所長林大煜稱：有關運研所製作「電子收費系統與臺灣產業關係」研究報告，報告製作的過程中，只有宋乃午與其聯繫，其並於 92 年 11 月 24 日親自赴交通部交付上開定稿之研究報告於宋乃午。而張芳旭亦稱：其經由所長林大煜轉交取得紅外線系統之相關資料，並於 9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9 分許，將報告 9 頁草稿，電傳予宋乃午，以及宋乃午有打電話與其討論，並作部分的修正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6 日審判筆錄為據；且依林陵三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稱運研所係作為交通部之智庫，有規格技術爭議時出具報告供參，惟運研所該報告未電傳到部長室信箱，卻傳到宋乃午 YAHOO 信箱，由此可了解是宋乃午交代運研所的。綜上，顯見被彈劾人確依民間廠商請託，濫權指示運研所製作相關有利於紅外線系統之研究報告，並提供予該廠商使用，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洩漏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計軸系統採購案投標之審標結果：

有關臺鐵局辦理計軸系統採購案，於 92 年 7 月 30 日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招標，因市場上僅有法商阿爾卡特公司與德商西門子公司兩家公司生產計軸系統，法商阿爾卡特公司以關係企業臺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使用德商西門子公司產品參標，而因兩家廠商競爭激烈，延宕經年，臺鐵局政風室特於 92 年 11 月 6 日以(92)政二查字第 0009200186 號函頒「鐵路局辦理計軸系統採購案審標作業專案保密措施」，以期確實保密。同年 11 月 12 日在臺鐵局七堵調車場綜一大樓 3 樓行控室進行資格標審核，當日因審議委員認投標廠商規格部分有不符之處，遂於翌日（即同年 13 日）由臺鐵局將該局召開之審標會議結論及審標意見書，以鐵材採字第 0920024690 號機密函之方式函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請中信局購料處辦理。蔡錦鴻為法商阿爾卡特公司之顧問，乃向宋乃午打探上開審標結果，宋乃午即以電話向臺鐵局副局長打探審標結果，臺鐵局副局長因宋乃午為交通部部長室簡任秘書，認為係交通部上級長官欲瞭解標案結果，乃將審標結果告知宋乃午，宋乃午旋於 92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43 分許去電蔡錦鴻，將上開審標結果洩漏予蔡錦鴻。

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承認有打電話給當時的副局長徐達文，問他是否今天有此標案，為何不能決標。徐副局長告訴我說：因為部分資格有爭議，所以不能決標。我認為不便再問就直接回電蔡錦鴻。我就只有講這句話就被認為洩密，我並沒有問底價等相關應保密事項。惟查，有關蔡錦鴻向宋乃午打聽關於上開採購案之審標結果，宋乃午即向臺鐵局副局長打聽消息，得知審標結果為資格有爭議，故密封送中信局澄清之事實，並告知蔡錦鴻，此為宋乃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27 日審判筆錄所是認，且有蔡錦鴻與宋乃午於 92 年 11 月 13 日之通聯內容譯文可稽；足證被彈劾人宋乃午確有洩漏臺鐵局計軸系統採購案投標之審標結果，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三、被彈劾人宋乃午索取、收受精業公司蔡錦鴻交付之不正利益：

(一)宋乃午索取、收受不正利益情形如次：

- 1.92 年 2、3 月間，宋乃午收受蔡錦鴻致贈之「黑石雕龍框畫」1 幅。
- 2.92 年 7 月 23 日，蔡錦鴻以精業公司名義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總價 17 萬 5,000 元之故宮仿畫 6 幅贈與宋乃午，東方靈思公司事後並開立買受人為精業公司之統一發票 1 張，供蔡錦鴻持向精業公司核銷。
- 3.92 年 10 月間，宋乃午接受蔡錦鴻招待，前往臺北市南京東路之金像獎鋼琴酒吧飲宴。
- 4.92 年底，宋乃午收受蔡錦鴻贈與林三墨雕刻之「木雕心經」1 幅及王俠軍琉璃作品「大悲」1 只。
- 5.92 年 12 月間宋乃午向蔡錦鴻提議，希望蔡錦鴻為其支付其前

往臺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06 巷 14 號 1 樓乾坤庭餐廳用餐之餐費，經蔡錦鴻同意，並照會乾坤庭餐廳負責人後，宋乃午先於 93 年 3 月 10 日、93 年 5 月 20 日與友人一同前往乾坤庭餐廳用餐，分別消費 4,862 元及 2,805 元，均由蔡錦鴻事後前往結帳，由餐廳開立精業公司統一編號之發票，供蔡錦鴻持向精業公司核銷。

6.93 年 1 月中旬，宋乃午要求蔡錦鴻每月出資 1 萬 5,000 元供其在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號 2 樓之 5 賃屋居住，蔡錦鴻乃以其本人名義與房東簽約，除當場支付 3 萬元之押金及 93 年 1 月份 1 萬 5,000 元之租金外，並支付仲介費用 7,500 元予仲介租屋之管理員。嗣於 93 年 2 月 16 日，蔡錦鴻並委由其妻馬玉玲將 2 月份之租金 1 萬 5,000 元存入房東銀行帳戶。迄 93 年 3 月 4 日，宋乃午乃改由其以本人名義與楊紹琰另行簽訂租期自 93 年 3 月 1 日至 94 年 2 月 28 日之租約。

7.93 年 2 月下旬，蔡錦鴻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故宮仿畫 5 幅贈與宋乃午，並開立以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分別為 5 萬 2,000 元、1 萬 3,000 元之發票 2 紙。

8.93 年 2 月 23 日，蔡錦鴻再度向東方靈思公司購買仿畫一幅贈與宋乃午，並開立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為 2 萬 8,500 元之統一發票 1 張。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本院 98 年 10 月 30 日詢問筆錄，承認有收受蔡錦鴻致贈之「黑石雕龍框畫」、林三墨雕刻之「木雕心經」1 幅及王俠軍琉璃作品「大悲」1 只；以及 92 年 10 月間前往臺北市南京東路之金像獎鋼琴酒吧接受蔡錦鴻招待。然稱故宮仿畫係自己購買；蔡錦鴻支付房屋押租金部分，是因簽約當天我沒時間去付，所以請他幫忙先代付，後來均全數還給他了；乾坤庭餐廳用餐費用部分，93 年 3 月 10 日 4,862 元，當時已不在交通部而調到公路總局，當天我自己花了 2,000 多元，精業公司的帳單不是我的花費。93 年 5 月 20 日的 2,805 元，我那天根本就沒有去乾坤庭。

(三)惟查，價值 17 萬 5,000 元之故宮仿畫 6 幅部分，有東方靈思公

司于慧正於 92 年 8 月 14 日去電蔡錦鴻之通聯內容譯文，稱宋先生訂的畫，你們錢已經付了，何時送畫過去等語，及買受人為精業公司，金額為 17 萬 5,000 元之發票為據；又 93 年 2 月間，價值 6 萬 5,000 元之故宮仿畫 5 幅及事後追加價值 2 萬 8,500 元之仿畫 1 幅部分，有東方靈思公司于慧正與宋乃午於 93 年 2 月 18 日，以電話聯繫關於要蔡錦鴻購買 5 幅畫，金額共計 6 萬 5,000 元，發票抬頭開立精業公司等情之通聯內容譯文、于慧正與蔡錦鴻於 93 年 2 月 24 日，以電話聯繫稱宋先生追加 1 幅畫，金額共計 2 萬 8,500 元，發票開立東貝公司等情之通聯內容譯文，及買受人為東貝公司，金額分別為 5 萬 2,000 元、1 萬 3,000 元、2 萬 8,500 元之發票 3 紙可稽；另要求蔡錦鴻代付乾坤庭餐廳用餐費用部分，有宋乃午與蔡錦鴻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之通聯內容譯文，及蔡錦鴻於 93 年 3 月 10 日及 5 月 25 日與乾坤庭聯繫，稱單子他會處理等語之通聯內容譯文為據；宋乃午要求蔡錦鴻支付房屋押金、租金及仲介費部分，有宋乃午與蔡錦鴻 93 年 1 月 14 日、15 日通聯內容譯文、蔡錦鴻亦承認有代支付押、租金情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7 月 18 日審判筆錄及匯款委託書為據；顯見被彈劾人宋乃午確有上開索取、收受精業公司蔡錦鴻所交付之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其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據。

綜上，被彈劾人宋乃午涉及違法失職情事明確，案經交通部以 95 年 4 月 4 日交人字第 0950003473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本院審查，其刑事責任部分，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 8 月 31 日 95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判處被彈劾人有期徒刑拾貳年在案，違失情節至為灼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

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及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分別定有明文，為公務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被彈劾人宋乃午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相關研究報告，提供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明知蔡錦鴻為民間業者代表，多次藉機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未能克盡職守，罔顧國家之整體利益，實已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形象，且對於公務員操守之廉潔及國家機關之公信力，均足生相當之損害。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宋乃午於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883 號

被付懲戒人 宋乃午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
(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接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宋乃午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停職中），其之前於 91 年 4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期間，利用執行職務之便，逾越權限及分際，假借部長權力、機會，濫權指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製作相關研究報告，提供予廠商作為私人利益使用；並洩漏標案之公務機密資料，且多次藉機向民間業者代表蔡錦鴻索取、收受餽贈及要求代付房租、餐飲招待等不正利益，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宋乃午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停職中），其之前係於 91 年 4 月 1 日擔任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同年 6 月起至 92 年 11 月 14 日止，擔任部長室秘書，92 年 11 月 14 日調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主任秘書，至 95 年 3 月 1 日轉任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主任。其於 91 年至 93 年間擔任上述職務時，受友人即任職精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業公司）專案事業部經理蔡錦鴻之託，為利精業公司所屬 ETC 團隊達成取得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之目的，竟基於收受蔡錦鴻之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犯意，違背職務，違法接續為下列舉措：(一)91 年 11 月間，於上述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案遴選顧問機構招標階段，為使與精業公司合作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顧問標之投標資格，竟指示不知情之相關承辦人員，大幅放寬顧問標投標

廠商計劃主持人資歷及服務工作實績條件。(二)92年2月間，依精業公司蔡錦鴻提供之資料，配合廠商之能力，利用當時之交通部長林陵三變更決策，將建置方式改為二階段建置，並將建置時程提早。(三)92年8月至11月間，指示不知情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大煜及研究人員張芳旭製作有利於精業公司之研究報告，即製作採取紅外線系統較微波系統有利之研究報告。(四)92年7月間，上述ETC案甄選委員名單經交通部核定後，至92年12月16日始對外公布名單。被付懲戒人明知該名單未公布前，係屬應秘密之事項，竟利用為部長核稿之機會，將部分甄選委員之名單，陸續洩漏予蔡錦鴻知悉。被付懲戒人為上開舉措，而接續收受蔡錦鴻交付之下列賄賂或不正利益：(一)92年7月23日，收受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萬5,000元之故宮仿畫6幅，93年2月下旬，收受故宮仿畫5幅(價額計6萬5,000元)，93年2月23日收受仿畫1幅(價額為2萬8,500元)。(二)92年2、3月間，收受「黑石雕龍框畫」1幅。(三)92年底，收受「木雕心經」雕刻1幅及琉璃作品「大悲」1只。(四)93年1月中旬起，其在臺北市租賃房屋居住之其中2個月份租金(計3萬元)、押金3萬元及仲介費7,500元，亦均由蔡錦鴻支付。(五)93年3月10日及5月20日，其與友人至臺北市乾坤庭用餐之餐費，分別為4,862元及2,805元，亦均囑由蔡錦鴻支付。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4年度偵字第9938號、第20775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矚上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矚訴字第1號)，改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第4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132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55條等規定，對被付懲戒人從一重論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捌年(追繳沒收部分之記載從略)，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99年12月27日以99年度台上字第799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各該判決正本或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2

10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項前段之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爰依首揭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臺會調字第 1000000181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議決宋乃午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檢察總長陳聰明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時，出入總統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李復甸、錢林慧君

審查委員：陳永祥、沈美真、吳豐山、劉興善、洪德旋、馬秀如、葉耀鵬、林鉅銀、程仁宏、楊美鈴、陳健民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聰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任期自 96 年 1 月 24 日迄今

貳、案由：

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最高檢察首長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於立法院答詢與建商共餐乙事，言辭反覆；甚且親至已具證人身分之蔡姓建商辦公處所會面；均未誠實面對各界質疑，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政府形象；又對於黃芳彥出境，亦未能機先防範。廢弛職務，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按法院組織法第 59 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第 63 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63 條之 1 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第 6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基此，檢察總長陳聰明為全國檢察最高首長，綜理最高法院檢察署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並提出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人選，責任不可謂不重大，自應敬慎自持，為全國檢察官表率，對於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更應謹慎督促，勿枉勿縱，以毋負全民之付託與期盼。惟查：

一、陳聰明身為檢察總長在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被起訴之時，毫不避嫌與當時之法務部長施茂林同時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聚會：

(一)91 年 9 月 18 日黃芳彥於參加馬永成婚禮時得悉林華德及寒舍公司法律顧問陳玲玉為 SOGO 股權買賣案交惡，乃應允居間協調雙方，遂於同月 25 日齊赴老爺酒店餐敘，協調代表蔡辰洋之陳玲玉律師及林華德，當日雙方並未獲任何共識。

(二)93 年 9、10 月間陳前總統自蔡宏圖處收受之賄賂款項 1 億元，同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間陳前總統及配偶吳淑珍收受元大馬家交付之賄賂現金 2 億元，均存放入國泰世華銀行保管室藏匿。

(三)至 95 年 4 月間，媒體報導吳淑珍疑似介入 SOGO 百貨經營權爭奪戰而收受其中一方提供之 SOGO 百貨禮券；同年 5 月 10 日，媒體復報導陳前總統及吳淑珍之女婿趙建銘涉及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內線交易，檢察官隨即分案偵辦，社會議論紛

紛。吳淑珍急於處理存放於上開保管室中之鉅額現款，乃先委請友人即黃芳彥設法，黃芳彥即於同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或 23 日至 24 日中某日，邀集鄭深池、辜仲諒與馬永成，在總統府總統幕僚人員辦公室商討如何將錢匯往海外之對策。

- (四)95 年 6 月 20 日上開保管室中 7 億 4,000 萬元現款運至元大馬家藏放，之前吳淑珍已先於不詳時間取出 6,000 萬元現款，交由黃芳彥藏匿，擬供日後運用（嗣後用來購買寶徠花園廣場住宅及裝潢用）。
- (五)95 年 11 月 3 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陳水扁總統國務機要費案，檢方認定陳水扁總統和夫人吳淑珍共同貪污 1,480 萬 8,408 元，先起訴吳淑珍等，陳前總統因憲法保障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將於卸任後再行訴究。
- (六)95 年 12 月 5 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隔日葉盛茂局長即至總統府告知陳前總統。
- (七)95 年 12 月初陳前總統媳黃睿靚即向瑞士美林銀行取得開戶資料，隨後並由該銀行人員來臺，並在陳前總統之子陳致中協助下為其簽立開戶合約，名義人為黃睿靚，於 96 年 2 月 15 日完成開戶。
- (八)96 年 2 月 12 日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經陳致中通知，以陳俊英、陳和昇之聯名帳戶轉帳，轉出 35 萬 7,562 美元至吳景茂之上開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
- (九)96 年 2 月 14 日吳景茂上述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之款項，移轉 2,094 萬 6,000 美元至黃睿靚瑞士美林銀行之上述帳戶內。
- (十)上開事實，業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9 月 29 日 95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95 年度偵字第 13917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11 月 3 日偵字第 23708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9 月 11 日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判決書，及特偵組 98 年 12 月 24 日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98 年度特偵字第 13、14、15、17、18、19、20、21、22 號起訴書等敘明甚詳。

(四)按自民國 91 年 SOGO 案始，身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渠家人有往來，早於 20 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兄弟多具美國籍之黃芳彥，即牽涉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輿論便指摘甚多，認與案件關係非淺。

(五)96 年 3 月卻有報刊報導標題為「保證不見總統檢察總長陳聰明赴黃芳彥家喝春酒」、「瓜田李下自稱鐵面卻有私」之新聞，指陳檢察總長於 96 年 2 月 26 日晚間在黃芳彥先生家中餐聚，認陳檢察總長行為失當，有瓜田李下之嫌。各媒體亦對該次參聚有所批評，並質疑陳檢察總長將來執行職務，包括特偵組等職權行使之公正性，認為黃芳彥先生係總統親信，陳檢察總長不知避嫌，私至爭議人物家中密會，行為不當，引發各界議論。嗣經陳檢察總長提供書面報告乙份，內容略為渠與黃芳彥因長期之醫療諮詢等醫病關係，而成為朋友，渠確於 96 年 2 月 26 日接獲黃某來電，告稱有 1 位宜蘭同鄉來訪，該宜蘭同鄉希望與渠新春期間聚會敘舊，渠乃於當日晚間至黃某住處小聚，渠基於禮俗及同鄉情誼等因素而同意前往聚會，當日聚會人數僅共 3 人，聚會中僅互相問候，談及醫病知識及閒話家常等，並無特定之話題，渠因外界對其有相當高度之期待，對於本件聚會有不同之觀感，因本次事件引發外界多方聯想之情形，為渠始料未及，渠有思慮不周之處，渠願自我檢討，日後將更加審慎，不再發生類似情形云云。法務部則於查復本院之「報載檢察總長與黃芳彥先生聚會報告」作如下結論：「陳檢察總長與黃芳彥先生因醫病關係而結識多年，偶有往來，報載 96 年 2 月 26 日當日晚間之聚會，係陳檢察總長應同鄉朋友之邀約而前往小聚，屬朋友間之聚會，參與聚會人數為 3 人，地點在黃芳彥先生住處，聚會中僅互相問候、談及醫病知識及閒話家常等，並無特定之話題。惟外界對檢察總長有相當高度之期待，對於本件聚會有不同之觀感，陳檢察總長就因本次事件引發外界多方聯想之情形表示始料未及，亦對外表達有思慮不周之處，願自我檢討，並表示日後將更加審慎，不再發生類似情形之意。檢察官係法治國守護人，外界對於檢察官職務及言行均以更高之標準看待，全體檢察官對此應有更深刻之體會及

認知，本部就此亦期勉全體檢察官以此為例，對於自身言行更加審慎，對於外界觀感亦應多加考量，注意避免引起外界任何不當之聯想，共同維護檢察官形象。」

(四)惟本院據報 96 年 2 月 26 日當日晚間之餐聚，參與聚會人數非僅 3 人。嗣經查訪黃芳彥居處住民後，約詢陳檢察總長，相關詢答略為：（委員問）96 年 2 月 26 日，你去找黃芳彥吃飯三人小聚，為何我們接到說施部長也在？（答）這件事是快下班時，黃芳彥打給我，說有一個同鄉一起吃飯，約二個小時。（委員問）那施部長到底講了什麼？（答）這個我不清楚。（委員問）你說有二個小時，怎麼會不清楚施部長講了什麼？（答）沒有，我記得是和宜蘭一個同鄉姓鍾的。（委員問）那天施部長誰找過去的？談了什麼事？（答）那天應該是談論非常單純的事情。嗣再約詢前法務部長施茂林，相關詢答略為：（委員問）陳檢察總長於 96 年 2 月 26 日接獲黃芳彥來電，告稱有一位宜蘭同鄉來訪，該宜蘭同鄉希望與他新春期間聚會敘舊，他乃於當日晚間至黃芳彥住處小聚；當晚據知你亦有在場，你是何人邀約？參加目的？聚會談些什麼？（答）我沒有在現場。（委員問）今天請部長到這裡來，就是要請部長釐清這件事。（答）我那天並沒有去餐敘，不知有宜蘭同鄉參加的事。（委員問）2 月 26 日有無參加？（答）他們的飯局我並沒有參加。（委員問）你有無和黃芳彥與陳總長吃過飯？（答）我是去過他家，但是沒有吃飯。（委員問）是 2 月 26 日那天嗎？（答）不記得是哪天。黃芳彥我是認識，但是沒有約我吃飯。（委員問）曾去過幾次？（答）一次。我不記得是何時去黃芳彥家，是有次要去師大運動時經過他家被他請上去。（委員問）那是白天還是晚上？（答）晚上運動時上去的。（委員問）那還有誰在場？（答）陳聰明總長有在場，但不是約去吃飯的。（委員問）所以你去那邊是六點多？（答）應該是晚上八、九點。（委員問）在那邊聊了什麼事情？（答）我和陳總長也沒有什麼私交，只是單純的聊天。（委員問）你有無看到陳聰明總長在而感到驚訝？（答）我沒說什麼，後來我就先離開了。（委員問）那是在春節前後嗎？（答）時間

我不記得。我們部內都有行程表，或許可以查一下，如果我那天有公務行程，2月26日自然不可能有去吃飯。（委員問）你剛講過說你是路過被黃芳彥拉去坐坐的，那為何陳聰明自己1個人在上面？（答）這我就不曉得了。上去後看到陳聰明就打個招呼，我那天也是穿著運動服。（委員問）那天你在現場，有無宜蘭同鄉在場？（答）沒有，我沒看到。或許應該去問當天我的行程就知道。我和黃芳彥不熟，所以黃芳彥沒有約我去吃飯。據上開書面資料及詢答內容，陳檢察總長確曾於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中，及總統夫人被起訴情形下，毫不避嫌，於96年2月26日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與黃某餐聚，若陳檢察總長僅此1次與黃某餐聚，則當晚甚且有法務部長在場；縱如施部長所言不盡然為96年2月26日，則陳檢察總長與黃某不僅1次於黃某私宅相會，則更屬可議。察陳、施2人之詢答內容，檢察總長、法務部長同時出現於黃宅，殆可無疑。

二另據媒體報導立法委員邱毅98年6月11日於立法院質詢陳聰明檢察總長，是否曾與某蔡姓建商在新同樂共餐，陳聰明則否認去過，惟同月14日渠卻改口說自己住臺北這麼多年，可能去過新同樂，只是自己真的不記得了，渠言辭反覆，事至灼然。

三98年2月28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業以陳前總統家人涉洗錢案之證人身分傳訊蔡姓建商，陳聰明檢察總長卻於當年7月1日至該建商辦公處所，自陳為蔡某因邀宴渠致遭法務部約談調查乙事表達歉意云云，此舉至為可議：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8年7月8日發布新聞：「……陳檢察總長與蔡姓建商係數十年之老友，平日正當往來，從未涉及任何公務，更與現正偵辦中之陳前總統貪瀆案件無任何關聯。而先前因媒體報導蔡姓建商與名嘴之宴會，亦邀請陳檢察總長到場，導致蔡姓建商亦遭到法務部約談調查。嗣後陳檢察總長為表達對蔡姓建商無辜受本案所累之歉意，遂於本(7)月1日，欲搭機前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監交檢察長職務途中，順路前往蔡姓建商之辦公處所，親向蔡姓建商表達歉意，實無任何不當行徑可言。……」云云。

(二)經查，上開新聞所指稱之蔡姓建商，於 98 年 2 月 28 日曾被該署以陳前總統家人涉洗錢案之證人身分傳訊，當日媒體即有顯著報導。故陳檢察總長此舉非惟違犯檢察官守則，且公然欺瞞大眾，亦至為可議。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檢察官身分特殊，自應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並避免有不當之行為，以維公正超然形象，否則無以昭人民之信賴，故訂有檢察官守則以供全體檢察官拳拳服膺，檢察總長作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尤應無違該守則之規定，否則即應屬重大違失。經查：

(一)陳聰明身為檢察總長在陳水扁總統涉貪案調查中，及總統夫人被起訴情形下，毫不避嫌出入總統親密友人黃芳彥之私宅餐聚，渠顯然有違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第 13 條「檢察官交友應慎重，……」、第 15 條「……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及第 20 條「檢察官不得接受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招待；非有職務上之必要，不得接受……個人之招待。」規定。

(二)本院經由約詢陳檢察總長及前法務部長施茂林得知，有關此次聚會參與之人，陳檢察總長書面報告所述應有不實；渠竟以記載不實之文書，陳報其長官，矇騙本院，至屬不當，渠有違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規定。

(三)立法委員邱毅 98 年 6 月 11 日於立法院質詢陳聰明檢察總長，是否曾與某蔡姓建商在新同樂共餐，陳聰明則否認去過，惟同月 14 日渠卻改口說自己住臺北這麼多年，可能去過新同樂，只是自己真的不記得了，渠言辭反覆，有違檢察官守則第 12 條「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規定。

(四)98年2月28日最高法院檢察署業以陳前總統家人涉洗錢案之證人身分傳訊蔡姓建商，陳聰明檢察總長卻於當年7月1日至該建商辦公處所，自陳為蔡某因邀宴渠致遭法務部約談調查乙事表達歉意，此舉亦有違檢察官守則第12條「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規定。

二綜上，陳檢察總長已違反檢察官守則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決然不符作為國家最高檢察長官應具備之高潔品操，亦不足以作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渠之行為足以損及社會大眾對渠職務之信賴，實屬灼然。

三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全國最高之犯罪偵查機關，下設特偵組，職司偵辦政府高層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等重大案件。檢察官辦案關係人民權益深重，非但不可循私包庇，也不可因個人之親疏、利害、喜惡，而辦案有所重輕。長官部屬之間更不因提攜眷顧，而存報答或迴護之心。「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檢察官守則第1、5條定有明文。基於檢察一體之法律規範，檢察總長對於特偵組辦理全國矚目之重大案件，無任令特偵組檢察官自行偵辦而不過問之可能。更不能以授權特偵組偵辦為託詞而卸責。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家族牽涉貪污洗錢等案件，由偵查過程，自民國91年SOGO案始，身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渠家人有往來，早於20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兄弟多具美國籍之黃芳彥，均牽涉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輿論便指摘甚多，特偵組未有警覺，僅於97年8月23日以證人身分傳訊，尚且未作「入出境通知」最低程度之警戒，致黃芳彥於97年11月3日出境，特偵組猶為不知。黃某是否因而湮滅罪證、藏匿贓款或勾串證人，均無法預防避免，造成民眾高度質疑，毀損國家司法威信至為嚴重。

陳聰明檢察總長掌全國檢察之權責，應知黃芳彥其事，該有適切之作為，而未能有效處置，疏虞因循，是其所為，違反法院組織

法第 63 條「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所賦予之指揮監督職責。

陳聰明檢察總長身為全國檢察最高首長，行為失檢，未能敬慎自持；指揮監督特偵組檢察官偵辦案件亦未能周妥，影響檢察機關威信及政府形象，更造成民眾焦慮，輿論沸騰，嚴重損害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陳聰明檢察總長有負社會之期盼。「正直」與「誠實」（*justitia et sinceritas*）為法律人無可替代之美德。德行有虧即使一般法律人亦在禁絕之列，況且位列全國檢察官之首。是其所為，除有違檢察官守則及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陳聰明檢察總長經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662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聰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聰明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聰明係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察署）前檢察總長（96年1月24日就任，99年1月20日總統令准辭職，同年月26日卸任），為全國檢察最高首長，綜理最高檢察署行政事務，指揮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並提出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人選，責任重大，自應敬慎自持，為全國檢察官表率。詎被付懲戒人在陳前總統水扁（下稱陳前總統）涉貪瀆案調查及其配偶吳淑珍涉貪瀆案被起訴時，竟毫不避嫌，於96年2月26日晚間接受陳前總統之密友黃芳彥（前新光醫院副院長，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隊召集人及家庭醫師）之邀，赴黃芳彥在臺北市之住處，與另一鍾姓宜蘭同鄉聚餐。嗣又於97年2月17日受其友人建商蔡添壽之邀，在臺北市新同樂餐廳與所謂電視名嘴及其另一友人建商蔡竹雄聚餐，因其友人蔡竹雄於98年2月28日曾被特偵組檢察官傳喚為陳前總統所涉貪瀆案作證，立法委員邱毅於98年6月11日就此事對被付懲戒人提出質詢，經媒體報導，被付懲戒人又毫不避嫌，於98年7月1日至蔡竹雄在臺北市之辦公處晤面。以上各情，均經媒體披露而大肆報導，遭致物議，損及檢察總長之尊嚴暨檢察官之形象。凡此有被付懲戒人書具之報告、法務部調查報告及法務部函送之訪談蔡竹雄之訪談筆錄與最高檢察署函送之檢察官訊問證人蔡竹雄之訊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承認於前揭時地與黃芳彥聚餐，及受建商蔡添壽之邀，與蔡竹雄一同跟電視名嘴聚餐暨至蔡竹雄之辦公處所晤面等事實。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20餘年前，伊因妻、女罹病，經人介紹黃芳彥協助醫療相關事宜而結識，彼此關係亦僅止醫病關係之尋常往來，96年初任檢察總長後，黃芳彥來電稱有一位宜蘭同鄉造訪，遂邀伊當日晚上至其住處餐敘而已，並無任何公務上之請託；另伊

與蔡竹雄已相識數十年，雙方往來均極單純，從不涉及任何公務，因伊與蔡竹雄在新同樂餐廳聚餐事遭媒體名嘴批評，法務部作行政調查訪談蔡竹雄，伊因己身職務致友人無端涉入而感抱歉，始至其辦公處所寒暄，並未涉及公務，絕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云云。經查：

黃芳彥原係新光醫院副院長，曾擔任陳前總統醫療團隊召集人及家庭醫師，於 91 年間即已介入太平洋百貨公司股權爭議協調事宜（此部分於 95 年間，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尚未發現犯罪證據，暫時簽結。），並於 95、96 年間吳淑珍從國泰世華銀行保管室取出款項新臺幣 6,000 萬元，交由黃芳彥保管，以供日後支付購買寶徠花園廣場房屋款及裝潢之用（黃芳彥因而涉犯洗錢罪嫌遭最高檢察署通緝），足見其與陳前總統及其家人往來相當密切，甚受陳前總統夫婦所倚重及信賴，而被付懲戒人就任之初即前往黃芳彥住處餐敘，斯時陳前總統所涉貪瀆案尚在檢察官偵查中，吳淑珍所涉貪瀆案（即國務機要費案）甫遭起訴。以上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第 13917 號，95 年度偵字第 23708 號等起訴書及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 97 年度特偵字第 16 號、98 年度特偵字第 13、14、15、17、18、19、20、21、22 號起訴書等抄錄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縱因妻、女醫病關係結識黃芳彥 20 餘年之久，及與蔡竹雄亦係數十年之朋友，然其甫經立法院同意，由總統任命，於 96 年 1 月 24 日就任檢察總長，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責任重大，自應敬慎自持，為全國檢察官之表率，竟在陳前總統所涉貪瀆案尚在檢察官偵查中及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所涉貪瀆案甫經起訴，暨其友人蔡竹雄曾在特偵組檢察官偵辦陳前總統貪瀆案中為證人，竟均毫不避嫌，與陳前總統夫婦之密友黃芳彥餐敘，及與為證人之蔡竹雄晤面，雖均未涉及公務，然經媒體披露，大肆報導後，容易引起外界不當之聯想，已損及其身為檢察總長之尊嚴及檢察官之形象，有失公務員之品位，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申辯，均難執為免責之論據。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

造成輿論沸騰，減損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惟其所為尚未達必須撤職之程度，且事後已請辭獲准等一切情狀，爰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二彈劾意旨另以：(一)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2 月 26 日當日晚間之餐聚，其人數非僅 3 人，尚有法務部前部長施茂林（下稱施前部長），且被付懲戒人非僅 1 次於黃芳彥私宅相會，被付懲戒人出具之書面報告所述不實。(二)立法委員邱毅於 98 年 6 月 11 日在立法院質詢被付懲戒人，是否曾與某蔡姓建商在新同樂共餐，被付懲戒人否認去過，卻於同月 14 日改口說，自己住臺北這麼多年，可能去過新同樂，只是真的不記得了，言辭反覆。(三)基於檢察一體之法律規範，檢察總長對於特偵組辦理全國矚目之重大案件，無任令特偵組檢察官自行偵辦而不過問之可能，更不能以授權特偵組偵辦為托詞而卸責，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家族牽涉貪污洗錢等案件，由偵查過程，自 91 年太平洋百貨案始，身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隊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渠家人有往來，早於 20 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兄弟多具美國籍之黃芳彥，均牽涉其中，扮演重要角色，輿論指摘甚多，特偵組未有警覺，僅於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尚且未作「入出境通知」最低程度之警戒，致黃芳彥於 97 年 11 月 3 日出境，特偵組猶為不知，黃某是否因而湮滅罪證，藏匿贓款或勾串證人，均無法預防避免，造成民眾高度質疑，毀損國家司法威信至為嚴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亦涉有違失等語。經本會審議結果，查無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何違失，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爰分述理由如下：

(一)關於書面報告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當日（即 96 年 2 月 26 日）晚上至黃芳彥住處餐敘，僅有伊及黃芳彥與宜蘭同鄉在場，並無他人，當晚 9 點多餐畢，黃芳彥先送宜蘭同鄉離去，返回時，伊始見施前部長一同上來等語。查施前部長於監察院約詢時，固稱伊不記得是何時去黃芳彥家，那天亦無宜蘭同鄉在場等語，惟其又稱：伊去過黃芳彥家 1 次，黃芳彥沒約伊吃飯，那次伊要去師大運動，經

過他家，被他請上去，看到陳聰明就打個招呼等語，有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則渠等 2 人就如何在黃宅碰面所述情節一致，而施前部長既未受邀聚餐，於黃芳彥送宜蘭同鄉離去後，途遇黃芳彥，始被請上樓至黃宅，其至黃宅自僅能見被付懲戒人 1 人在黃宅，而無法見宜蘭同鄉在場，尚難以施前部長所稱未在黃宅用餐，亦未見宜蘭同鄉在場等情，遽認被付懲戒人於就任檢察總長後至黃宅非僅 1 次以及當晚聚餐之人非僅 3 人，尚有施前部長，則被付懲戒人所為上述申辯，自屬可採，其向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指當晚聚餐僅 3 人（包括主人在內），並無不實之情形。

(二)關於在立法院接受質詢部分：

被付懲戒人固不諱言，其於 98 年 6 月 11 日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邱毅就其曾否在新同樂餐廳與蔡姓建商聚餐事之質詢時，即席為否認之答覆，惟申辯稱：伊當時不知邱委員質詢重點為何，邱委員亦未說明時間範圍等事項，且在質詢台上時間亦屬有限，無法詳細思考，且伊對該 1 年多前，僅停留約 10 餘分鐘之聚會，當時亦毫無印象，在伊短暫思索下，並未憶及該次聚會，即隨口回答「沒有」，事後查明原委後，即對外表示確有該次聚會，並公開對立法院表達歉意，絕無故意欺瞞或反覆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係於 97 年 2 月 17 日受蔡姓建商之邀，赴新同樂餐廳與所謂電視名嘴聚餐，距 98 年 6 月 11 日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已 1 年 3 月有餘，且通常官員在立法院接受口頭質詢，均即席答詢，思索時間短促，加以官員之記憶及反應能力各有不同，被付懲戒人在該次餐敘，僅停留 10 餘分鐘，加以邱委員於質詢時，又未具體指出時間及範圍，被付懲戒人一時之間，未能詳細思索，即席回答「沒有」，尚難加以苛責，況數日後，經其仔細回想，始憶起有該次餐會，隨即對外表明，並公開對立法院表達歉意，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申辯，尚屬可採，自難指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違誠實之義務。

(三)關於對黃芳彥未事先施予「入出境通知」，致其逃亡國外部分：

1.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對犯罪嫌疑人施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

時，應依案件之相關事證具體認定，以其犯罪嫌疑重大為前提要件，「入出境通知」雖未對被告為實質限制，然亦屬對人民出境之管制。而特偵組承辦相關重大案件，均採「團隊辦案」模式，黃芳彥在特偵組於 97 年 5 月 20 日分案偵辦陳前總統等涉嫌貪污等案件之初，尚乏證據足以顯示其有何具體之犯罪嫌疑，迨至 97 年 8 月中旬，媒體報導陳前總統相關洗錢犯行時，特偵組立即採取積極之偵查行為，傳喚訊問相關人等，並對相關地點搜索，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黃芳彥，黃芳彥並主動提供其 UBS AG 銀行新加坡分行之帳戶交易資料供查核，並未發現有何犯罪嫌疑，直至另位被告陳鎮慧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應訊時，供稱：黃芳彥要其「不要亂講」，以及另被告辜仲諒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具狀陳明黃芳彥於 95 年間，曾在總統府邀集馬永成、鄭深池及渠等人，會商協助吳淑珍處理相關款項等情，始發現黃芳彥有犯罪嫌疑，然黃芳彥已於當月 3 日離境赴美，伊絕無廢弛職務之失職情形云云。

2. 查特偵組承辦檢察官於 97 年 8 月 23 日雖以證人身分傳喚黃芳彥，並就其所提出之銀行相關帳戶資料查核，均未查得其有犯罪嫌疑，迨至另一被告陳鎮慧於 97 年 11 月 20 日應訊時，供出黃芳彥曾要其「不要亂講」之情，檢察官始發現涉有犯罪嫌疑，已據承辦檢察官林嘉慧於監察院約詢時陳明屬實，有詢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在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黃芳彥之時以及查核其相關銀行帳戶資料，均乏證據，足以認其有犯罪嫌疑乙節，尚屬可信。
3. 按「入出境通知」屬對人民出境之一種管制，亦宜審慎為之，黃芳彥雖為陳前總統家庭醫生，並曾任陳前總統醫療團隊召集人，與陳前總統及其家人素有往來，且其於 20 年前即已取得美國永久居留權，暨兄弟多具美國籍，然在未有任何證據足認其有犯罪嫌疑之前，尚難以其有上揭身分關係，遽認其有犯罪嫌疑，則特偵組於 97 年 5 月 20 日分案偵辦陳前總統等所涉貪污等案件，先於 97 年 8 月 23 日以證人身分傳訊黃芳彥並無不當。基於保障人權，在未發現其有犯罪嫌疑之前，自不宜貿然

為「入出境通知」之處置。

4. 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總長，對特偵組檢察官固負有指揮監督之責，惟因陳前總統等人所涉為特殊重大貪污案件，特偵組採「團隊辦案」，即由數檢察官以分工合作之方式進行偵查行動，再由各檢察官將偵查結果向團隊報告交換意見，並決定下一步之偵查行動，如上所述，特偵組承辦檢察官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始發現黃芳彥有犯罪嫌疑，自難期被付懲戒人在此之前，即能知悉黃芳彥有犯罪嫌疑，則黃芳彥在被發現有犯罪嫌疑前之 97 年 11 月 3 日前往美國未歸，自難究責於被付懲戒人未自行偵辦，或疏於指揮監督。被付懲戒人所為其並無廢弛職務之違失之申辯，自屬可採。此部分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聰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法人字第 0999013411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3 月 25 日執行陳聰明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動用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為某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違反預算法等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馬秀如、馬以工

審查委員：陳永祥、沈美真、黃武次、趙昌平、吳豐山、
葛永光、趙榮耀、尹祚芊、洪德旋、葉耀鵬、
林鉅銀、余騰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志偉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自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

貳、案由：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1 條，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主管之事項包括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同條例第 13 條前段則規定，新聞局

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被彈劾人謝志偉自民國（下同）96年5月21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擔任新聞局局長，對其職責、新聞局職掌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忠心……」之規範應知之甚詳，惟於任內96及97兩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下同）4,564萬元，96年部分，且經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財政等8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於97年4月9日審議「96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認定與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不符，決議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即被彈劾人）擔負。全案審計部分別於97年7月30日及11月17日以台審部一字第0970004229及第0970006591號函監察院，合先敘明。

二緣因某政黨規劃於97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日（97年3月22日）同時辦理「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該公投案於96年5月21日檢具文書向行政院提出，於同年6月29日遭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以「不符規定」否決後，於同年7月12日獲行政訴訟成功，得以提案，是「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自7月12日起已確定成為某特定政黨所提公投案之「議題」。公投案成案之法定連署門檻為最近一次（93年3月）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之5%，在該公投案係82萬5,359人；同年8月1日該特定政黨又宣示將連署的人數目標提高為120萬人，9月19日該特定政黨中執委葉菊蘭更在中執會要求公投連署書要達200萬份。為通過高門檻達成高目標之連署人數，提案政黨需動員、宣傳，而該等活動耗資不菲。被彈劾人即使明知「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已成為某特定政黨所提公投案之「議題」，仍以配合政府之「入聯」政策為由，大量宣傳；同年8月15日與當時外交部長黃志芳公布以「投」棒球的手勢為「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識別標誌（logo），又9月15日該政黨黨部於高雄地區舉辦「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該活動巨大牌樓上明顯有「『公投』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標誌，新聞局為其支付衛星轉播訊號費用8.8萬元。「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及其識別標誌，與「『公投』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又再度結合，兩者之間確難清楚切

割，實為被彈劾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標誌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至有未洽。

三又查聯合國第 62 屆大會係於 9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正式開幕，至此一時刻，各邦交國擬為總務委員會未將「臺灣申請入聯」列入議程之翻案行動已確定失敗，新聞局執行政府「入聯」政策應告一段落，俟次年適當時段再次啟動，方屬正理；且時至 10 月下旬，除該特定政黨以「入聯」為公投議題進行連署外，並無其他任何入聯的國際議題可茲討論，然被彈劾人卻於 96 年 10 月 22 日指示所屬國內處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4,800 萬元，以繼續「加強宣導臺灣未入聯對國家發展暨全民權益之影響及入聯益處……」。查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被彈劾人以新內二字第 0960120837 號函，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請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於收文次日即迅速完成同意核定簽呈及刪除 2,300 萬元後，核准動支 2,500 萬元。主計處於 97 年 9 月 2 日函覆本院說明二之（一）略以：「……新增辦理『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因 96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所以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然新聞局 96 年度有關入聯政策，已有「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 3 項計畫分別編有預算，預算執行分別計耗 1,015.09 萬元、34.8 萬元及 521.42 萬元；另新聞局亦已於 96 年 4 月 24 日以推動同一議題而要求外交部支援辦理「國際文宣」費 35 萬美元，嗣後外交部同意支付 819.31 萬元（折合 25 萬美元）。以上各筆預算合計支用 2,390.51 萬元，故主計處所辯稱「未編列是項經費」之說法並不成立。被彈劾人藉推動政府入聯政策之名，混同為某特定政黨「公投議題」宣傳之企圖至為明顯。被彈劾人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後，與美國智庫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辦理研討會，僅耗 250.47 萬元，其餘經費係於「國內」宣導有關公投之議題，其中刊登「國內」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廣告，含製作費，計 495.9 萬元；用於「國內」電台、電視等電子媒體播放宣導帶及短片計 1,420.83 萬元，全案共使用 2,167.2

萬元，餘款 332 萬餘元繳回國庫。11 月 28 日，某特定政黨將 272 萬 6,499 份連署書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

四、又因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所要求之通過門檻極高。被彈劾人又於 97 年 2 月 18 日再次指示所屬國內處投入「入聯」議題之宣傳，雖新聞局會計室、國際處及該局前副局長易榮宗分別簽以：「請依預算編列內容執行」、「本案所需經費倘由本處經費全數支應，逾本年度業務費之半數，將影響本局國際文宣工作之推展」、「……爭取國內民眾認同，支持政府對外工作，確有必要；惟一般民主國家，絕少以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之方式為之……本案建請就國家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國會監督、預算法規定、政府廣告之自限、本局國際文宣經費之困窘等情，參酌會計室、國際處會簽意見再定。」但被彈劾人既無視執行預算背離預算編列內容之後果，在先批示「易副考慮甚有道理」之後，仍悍然下達從不同來源取得或挪用政府資源以爭取國內民眾認同該公投議題之命令，指示所屬國內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0 萬元。該局遂於當日以新內三字第 0970120139 號函，再度新增與 96 年同樣之業務計畫「國際參與政策傳播」，再次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為由，向行政院申請。案經主計處於次日以處忠二字第 0970000890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核撥 3,800 萬元。

五、該筆龐大經費之支用，未考量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待 97 年 9 月 16 日方召開，竟於公投投票日（97 年 3 月 22 日）前將絕大部分經費耗用殆盡，只有極少部分電視廣告續播到 5 月 7 日為止，且進行相關文宣之地點又是國內。此項文宣之目的究在推動得以入聯的政府政策，或某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已十分明確。該等文宣計耗 3,371.38 萬元，剩餘款 428 萬餘元於 97 年 9 月 18 日繳回國庫。3,000 餘萬元中，以新聞局耗 320 餘萬元於 97 年公投投票日前（3 月 14 日、17 日與 20 日 3 天）敏感時刻，密集於自由時報、中國

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民眾日報、臺灣時報、更生日報刊登參與聯合國大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等，尤為不當；其餘 3,000 餘萬元支出之宣導方向，亦均與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無法切割，再度混淆政府之政策與某特定政黨之公投議題。上開兩度指示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作為，經詢據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條件，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亦即須臨時出現政事之急迫需要，年度預算無法勻支，而須新增業務計畫，方有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適用。立法院 8 委員會聯席會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查「96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表示政令宣導費用不宜支用預算中所設置之預備金（預算法第 22 條），且決議新聞局自第二預備金支付政令宣導費用之行為與動支條件不符，故「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擔負。」被彈劾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按新聞局歷年來皆編列預算據以辦理推動參與聯合國之例行性宣導，此由該局辦理入聯之國、內外宣導，概由該局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可見一斑。因此，加入聯合國之宣導非屬臨時新增之業務計畫，當毋庸置疑；又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時點，均已在 96 年 9 月 18 日第 62 屆聯合國大會之總務委員會封殺臺灣申請加入聯合國提案之後，其相關宣導應毫無急迫性，亦無臨時出現政事可言，被彈劾人卻仍在政府應遵循廣告自限之情況下，指示下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取得政府資源，悍然大力辦理與年度預算計畫同質之計畫，藉以遂行與某特定政黨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的相關宣傳，不僅增耗國家資源，且違反上揭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動支規定。

二、被彈劾人謝志偉自 96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擔任新聞局局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之人員，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13 條，負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之責，自當

奉公守法執行職務，詎渠卻不止一次恣意忽略能否成功加入聯合國全繫於外國之態度，而違法動支國家因應急迫需求所特別設置之備用資源，於國內行宣傳某特定政黨主張之公投議題，遂行渠政治目的。雖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渠「十分堅持入聯宣傳不應與人聯公投有涉，兩者嚴格分開」，惟查新聞局所提供入聯宣傳經費之支用內容，從其自 96 年 8 月 15 日開始印製「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 Q&A」宣導摺頁，於 9 月 15 日當天晚上將 101 大樓之「UN for TAIWAN」訊號透過衛星傳送至某特定政黨黨部於高雄舉辦之『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現場，另於 97 年 3 月公投日前刊登參與聯合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等事例，均可證與公投「議題」難脫干係，被彈劾人所做辯稱誠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多次枉顧法令，利用執行職務之權力與機會，逾越權限及分際，顯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06 號

被付懲戒人 謝志偉 行政院新聞局前局長（現已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謝志偉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同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稱：被付懲戒人謝志偉係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前局長（任期自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職員之責，有下列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按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被付懲戒人為宣導以臺灣名義聲請加入聯合國之政策，係新增之計畫，乃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計畫及經費，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為由，於 96 年 10 月 22 日指示新聞局所屬國內處，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0 萬元，被行政院主計處刪除 2,300 萬元後，核准動支 2,500 萬元；又於 97 年 2 月 18 日再度指示所屬國內處，以同上揭之新增計畫及經費為由，第二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800 萬元，並獲核撥。惟新聞局歷年以來均有編列年度預算據以辦理推動參與聯合國之例行性宣導，此由該局辦理加入聯合國之國、內外宣導，概由該局之年度預算「國際新聞規畫與研究」、「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等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因此加入聯合國之宣導，非屬臨時新增之業務計畫，也無出現政事臨時需要可言，竟指示所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耗用國家資源，有違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立法院 8 委員會聯席會已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查「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表示「政令宣導費用不宜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聞局自第二預備金支付政令宣導費用與動支條件不符，故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決策首長擔負」。

(二)96 年 9 月 15 日在高雄地區有某政黨舉辦「牽手護臺灣，加入聯

合國」之活動，該活動之巨大牌樓上明顯有「『公投』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標誌，係為公投而舉辦之活動，新聞局將臺北 101 大樓之「UN for TAIWAN」燈光廣告以衛星傳送至高雄該活動現場，傳送經費共 8 萬 8,000 元（下稱衛星傳送費），由新聞局之 96 年之年度預算經費支付。將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政府政策與某政黨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公投活動相結合，兩者之間難清楚切割，實為被彈劾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自有未洽。

(三)先後兩次聲請得到之龐大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未考量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待 97 年 9 月 16 日方召開，竟於公投投票日（97 年 3 月 22 日）前將絕大部分經費耗用殆盡，只有極少部分電視廣告續播到 5 月 7 日為止，且進行相關文宣之地點又是國內。此項文宣之目的究在推動得以入聯之政府政策，或某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已十分明確。該等文宣計耗費 3,371.38 萬元，以新聞局耗 320 餘萬元於 97 年公投投票日前（3 月 14 日、17 日與 20 日 3 天）敏感時刻，密集於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民眾日報、臺灣時報、更生日報刊登參與聯合國大型平面廣告「一個『投』、兩個大」等，尤為不當。其餘 3,000 餘萬元之支出，亦均與公投提案之「議題」緊密相扣，無法切割，再度混淆政府之政策與某特定政黨之公投議題。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一)96 年度新聞局曾以年度之預算經費，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辦理入聯宣導，惟當入聯提案被封殺後，行政院張前院長俊雄認為國內宣導不夠，於 96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060 次會議提示，要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各機關並應加強向國內人民及國外媒體宣導，第一次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跟以往狀況完全不一樣，因以前係申請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而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是新的議題，有必要讓國人瞭解加入聯合國的好處及未加入之缺點，由於此項任務與年度預算單純爭取重返聯合國之訴求有別，係新政策，新聞局「國內新聞業務」並未編列相關預算，乃於 96 年 10 月第一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至於第二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則在新聞局 97 年 2 月 18 日函行政院的公文中清楚指出：陳前總統於本(2)月 12 日宣示「入聯」和「返聯」是 2,300 萬臺灣人民，不分黨派共同的心聲，要讓全世界都可以聽到臺灣的聲音。本局站在政府政策文宣立場，有必要就政府政策，規畫文宣主軸，進行有效傳播，乃第二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聞局兩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均係配合政策辦理，渠非決策首長。

(二)96 年 9 月 15 日在高雄舉辦「牽手護臺灣加入聯合國」活動係由「臺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辦理，為加強宣導「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政府政策，新聞局於臺北 101 大樓刊登「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並將 101 大樓的宣導衛星傳送至該活動現場，讓南部民眾及國內外媒體知道政府的聯合國政策，亦即利用該人群匯聚，媒體群集的場合進行一場幾近免費的入聯文宣。此一做法，完全與民進黨之入聯公投無關。

(三)「一個『投』，兩個大」係政策宣導，與公投無關。新聞局在 97 年 3 月 14 日等日刊登於報紙的「一個『投』，兩個大」之文宣，絕非如監委所質疑為「某特定政黨的公投議題」之文宣，而是在鼓勵人民同時藉由兩個公投來向群集於臺灣的國際媒體宣示，臺灣人不願接受被長年摒棄於國際社會之外的命運。此由所刊登「一個『投』，兩個大」下方，還刊登以更顯著的字樣寫著：「入聯、返聯都很大」、「入聯不行、返聯不准；臺灣不行、中華民國不准；這是共黨，不是共識」等字樣即可證明。

四、經查：

(一)關於新聞局先後兩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並無不當：

- 1.被付懲戒人所辯新聞局先後兩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係依行政院第 3060 次會議紀錄提示。雖其未提出行政院第 3060 次會議紀錄以供證明，但 96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第 3057 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曾記載：今天院會全體與會人員都穿上了「UN for Taiwan」的 T 恤，來支援「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活動。我們認為，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有資格、

有權利加入聯合國。至於以什麼名義，「加入」或「重返」聯合國，國內有兩種意見；基於以「中華民國」為名的「中國」席次已在 1971 年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想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必須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退出，不僅不可能，也無意義；唯有以新成員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就必須進行實質審查，臺灣才有成功的機會。而且臺灣已經以「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中華臺北」加入國際奧會，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並無所謂國號變更或修憲的問題。最近各中央機關配合「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議題，協力推動宣導，張貼或刊掛各類文宣品等，希望各部會持續通力合作，與全民共同努力，讓國際社會聽見臺灣的聲音等語。有該次院會會議紀錄影本及陳前總統致函聯合國潘基文秘書長正式提出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總統府新聞稿影本附卷可憑。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當時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係政府之政策，要屬可信。查新聞局於 96 年度以前均以年度預算經費，於聯合國大會期間辦理臺灣加入聯合國之宣導，係申請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均被封殺之後，97 年以後要改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行政院長指示各機關要加強向國內外宣導，陳前總統也積極向聯合國秘書長申請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則新聞局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向國人及國際媒體宣導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意願，因當時 96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審查完畢，此項計畫自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而新增之計畫及經費，乃以新增「國際參與政策傳播」業務計畫，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乃先後兩次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自係合於上揭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

2. 至於立法院 8 委員會聯席會於 97 年 4 月 9 日審查「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時，雖表示「行政院新聞局 96 年度『國際參與政策傳播』科目以加入聯合國相關政策傳播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經查中央政府總

預算通案決議已將政令宣導費用統刪 20%，故新聞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各項廣告製作及播放等政令宣導費用，顯違背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與預算法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不符，予以刪除，相關法律責任由首長負起責任，並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有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等 8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惟查，行政院主計長許璋瑤於 97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聯席會議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答稱：「第二預備金的動支，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的規定辦理核定」、「過往因為通案刪減部分，沒有指定特別項目。通案刪減部分，只要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的規定，我們大概都會讓它核准動支，以往皆係如此」、「但是如果有的項目被刪減，我們不會讓它動支。而通案刪減部分，因為沒有指定項目。」、「因為通案刪減的情況非常普遍，如果連通案刪減都不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話，那第二預備金就幾乎動彈不得了，以往是這樣處理，現在也是這樣在處理。」、「因為有兩個政黨分別提出入聯跟返聯的議題，這兩個公投案，在編列預算時還沒有提出來，是在預算編完後，立法院審議通過了之後才有這個項目，所以視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來辦理。我們主計處沒有立場反對而不准動支。」等語，有上揭聯席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從而足認行政院主計處係認為立法院決議將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將政令宣傳費用統刪 20%，屬於通案刪減，不是特定項目的刪減，新聞局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並不違反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所辯渠指示所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無違反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一節，也屬可採。則彈劾意旨認為新聞局兩次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違反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業經立法院 8 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97 年 4 月 9 日決議將 96 年度所申請之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因與動支條件不符乃予以刪除，被付懲戒人顯有違失情事等情，容有誤會。

3.綜上，新聞局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

合國，係新增之計畫業務，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經費時，得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為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提出申請，自係合於上揭預算法之規定。雖政令宣導費用業經立法院於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有統刪 20%，但因係通案刪減，非特定項目之刪減，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不違反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

「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之規定。

- (二)關於新聞局將臺北 101 大樓「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以衛星傳送至高雄某政黨所舉辦之「入聯」公投活動現場，並支出衛星傳送費 8 萬 8,000 元及支出臺灣加入聯合國之文宣費用 3,000 餘萬元，其中於 97 年 3 月 14 日等日分別於聯合報等刊登「一個『投』兩個大，『入聯』、『返聯』都很大」等之報紙平面廣告，共支出報紙廣告費用 315 萬 5,100 元（彈劾意旨誤認為係 320 餘萬元）部分，尚無違失情事：

彈劾意旨另認新聞局將臺北 101 大樓「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以衛星傳送至高雄某政黨所舉辦之「入聯」公投活動現場，及分別於聯合報等刊登「一個『投』兩個大，『入聯』、『返聯』都很大」等之報紙平面廣告，新聞局此行為將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政府政策與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入聯」公投活動相結合，兩者之間難清楚切割，實為被彈劾人刻意模糊政府政策與特定政黨公投議題之分際，係混淆政府之政策與某特定政黨之公投議題，自有未洽等情。惟被付懲戒人辯稱此係為加強宣導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之政府政策，讓南部民眾及國內外媒體知道政府的聯合國政策，亦即利用該人群匯聚，媒體群集的場合進行一場幾近免費的入聯宣導，完全與某政黨之「入聯」、「返聯」公投議題無關等語。經查，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即「入聯」，係當時政府之政策，也是某政黨之公投議題。而「入聯」、「返聯」係公投之兩個議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在案，有該公告影本在卷可稽。則新聞局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兩個公投議題公告後，在報紙廣告這兩個議題，對

「入聯」或「返聯」之議題，未分軒輊。自堪認係為宣導政府政策而為該廣告。至於新聞局將「UN for TAIWAN」之燈光廣告，以衛星傳送至高雄「入聯」公投活動現場部分，就行為外觀而言，係為宣導政府政策，或為宣傳某政黨之公投議題，本難分辨，被付懲戒人就此分際之拿捏妥當與否，固可受公評，然其既已明確表明係為宣導政府政策而為該行為，自難遽認其有違失責任。從而應認被付懲戒人指示由新聞局支付上揭衛星傳送費及報紙廣告等文宣費用，均尚無違失情事。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尚無違失行為。此外又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失情事，揆諸首開說明，被付懲戒人自應不受懲戒。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志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2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臺會議字第 0990001099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99 年 5 月 21 日議決謝志偉不受懲戒。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前主任蔡仲禮，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誠實申報財產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劉興善、黃武次

審查委員：劉玉山、李炳南、陳永祥、李復甸、沈美真、趙昌平、吳豐山、葛永光、洪昭男、趙榮耀、尹祚芊、高鳳仙、馬秀如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仲禮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因本案改調參事，停職中）

貳、案由：

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於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28 日

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 5 萬 6,144.74 美元，經新聞媒體披露後，蔡仲禮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提出書面報告坦承違失，並於是日由總統府政風處科長蔡昌濤陪同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判處蔡仲禮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900 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復蔡員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將溢領房租補助費 5 萬 6,144.74 美元（本院查核之金額為 5 萬 6,144.21 美元）繳還行政院新聞局並解繳國庫。另總統府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另因違失情節重大，並先行停止職務」，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蔡仲禮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失：

(一)依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自有住宅，無論未付滿期或已滿期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應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同規定第 8 點規定：「駐外人員租用住宅，其月租金如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者，應先報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後，會同該單位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並應在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租賃契約（含中譯本）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報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審核補助。」及第 13 點規定：「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或偽造文件者，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復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與行政院新聞局駐

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現因本案改調總統府參事，並停職中）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美國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渠與配偶李淑貞之名義，透過華府地產公司（Coldwell Banker）以 64 萬 6,500 美元於駐在地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共同購買住宅供其家人使用（地址：○○○○○ George Washington Drive, Rockville, MD 20853），蔡員明知於駐在地已購置自用住宅，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華盛頓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月支 869 美元）。蔡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以上揭自有住宅地址，偽造租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為 2,600 美元；及租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為 2,650 美元，與房東 Allen Quincy 簽名之不實英文租賃契約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蔡仲禮並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勾選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復將上開偽造租約交由不知情之會計轉至行政院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而行使該偽造文書，使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自 94 年 9 月 4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仲禮離任該新聞處主任為止，按月撥付房租補助費 2,464 美元。惟依上揭支給規定，蔡員與其配偶李淑貞於駐在地購置自有住宅，每月僅能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869 美元，致每月溢領 1,595 美元，復行政院新聞局承辦人又核發 9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旅館住宿費 397.41 美元，蔡仲禮合計領取 8 萬 6,391.01 美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計 3 萬 246.8 美元，合計詐領 5 萬 6,144.21 美元（表 1），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本案蔡仲禮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該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 99 年度

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判處蔡仲禮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 900 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上揭違法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18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起訴書、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表 1. 蔡仲禮 94 年 8 月 30 日-97 年 7 月 23 日溢領房租補助費表

(單位：美元)

時間	實領金額	應領金額	溢領金額
94.08.30-94.09.03	397.41 (旅館住宿費)	142.96	254.45
94.09.04-96.09.30	61,353.6	21,638.1	39,715.5
96.10.01-97.07.23	24,640	8,465.74	16,174.26
合計	86,391.01	30,246.8	56,144.21

(三)綜上所述，蔡仲禮於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任職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違上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二蔡仲禮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按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

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又同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準此，則依該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誠實申報，當無疑義。

(二)查蔡仲禮於 97 年 7 月 28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擔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應誠實申報財產。經查蔡仲禮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渠與配偶李淑貞之名義，以 64 萬 6,500 美元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George Washington Dr., Rockville, MD 20853 不動產，迄 99 年 1 月該房屋仍屬蔡員及其配偶李淑貞所有。蔡仲禮自應依首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誠實申報財產。惟查蔡仲禮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申報財產時，卻未依上揭規定誠實申報該筆不動產，業據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18 日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蔡仲禮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總統府政風處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影本附卷可參，違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蔡仲禮未據實申報上揭不動產，除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於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2 次偽造租賃契約，合計詐領房租補助費 5 萬 6,144.21 美元，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第 13 點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

蔡仲禮復於 97 年 7 月 28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期間，在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申報財產，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渠與配偶李淑貞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 64 萬 6,500 美元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

○ George Washington Dr., Rockville, MD 20853 不動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5 條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前揭違法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惟考量被彈劾人於本案調查時，已坦承不諱，且事後態度良好，請審酌從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19 號

被付懲戒人 蔡仲禮 總統府參事（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仲禮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仲禮係總統府參事（停職中），於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 5 萬 6,144.21 美元，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受緩刑宣告確定。又於 97 年 9 月 30 日調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為財產之申報時，漏報其與配偶所有在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私有住宅，違反法定誠實申報義務，涉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本會審議結果，議決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詐領房租補助費部分：

被付懲戒人蔡仲禮係總統府參事，前於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其與配偶李淑貞名義共同在駐在地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購買址為○○○○○ George Washington Dr., Rockville, MD 20853 住宅，供其家人使用。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被付懲戒人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華府為月支 869 美元），其竟為圖申領較高之房租補助費，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先後於 94 年 9 月 4 日及 96 年 9 月 1 日在前述自宅內，分別偽造「Allen Quincy」為出租人之簽名，租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 2,600 美元之英文租賃契約書、租金收據各 1 份，及租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 2,650 美元之英文租賃契約書 1 份，並先後檢附於其 94 年 9 月 19 日、96 年 9 月 10 日分別所填具並勾選無自宅選項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持向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致該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按月核付房租補助費 2,464 美元，扣除其每月依規定得申領之房租補助費 869 美元，計每月溢領 1,595 美元，自 94 年 9 月 4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3 日其離任該新聞處主任止，共溢領 5 萬 5,746.8 美元，連同其不符規定領取之 94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旅館住宿費 397.41 美元，被付懲戒人合計向新聞局詐領 5 萬 6,144.21 美元。嗣因自由時報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刊載有關被付懲戒人溢領以無自用住宅為核付標準之房租補助費報導，被付懲戒人遂於同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犯罪，並於翌（29）日將上開詐領款返還新聞局（繳還 5 萬 6,144.74 美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均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第 55 條前段從一重對被付懲戒人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即新臺幣 900 元折算壹日。偽造之 94 年 9 月 4 日租賃契約，

租金收據上「Allen Quincy」簽名各 1 枚均沒收；及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即新臺幣 900 元折算壹日。偽造之 96 年 9 月 1 日租賃契約上「Allen Quincy」簽名 1 枚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即新臺幣 900 元折算 1 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偽造之 94 年 9 月 4 日租賃契約、租金收據，96 年 9 月 1 日租賃契約上「Allen Quincy」簽名各 1 枚均沒收。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確定在案。以上事實，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偵審中及監察院約詢、本會調查時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影本各 1 份及本會電話查詢紀錄單 1 份（詢明判決確定日期）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述，因受地產公司矇蔽倉促購屋，造成無力按月繳付高額房貸而鑄成錯誤云云，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難執為免責之論據。

二被付懲戒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7 月 28 日奉派返國擔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為政府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為財產申報時，竟漏報其與配偶名下所有在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不動產，違反上開法律所規定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與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並有監察院檢送被付懲戒人之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 1 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述及因值 97 年底全球金融風暴而未能如願售房產生漏報情事云云，惟以其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申報財產時既擁有上開房屋所有權，卻未加申報，顯違規定，其此部分之申辯亦僅能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採為免責之依據。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其 2 次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部分，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

之行為之旨；其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依實申報財產部分，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仲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6 月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總統府於 99 年 6 月 11 日以華總人三字第 0990014734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6 月 8 日執行蔡仲禮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前主任蔣昌成，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誠實申報財產等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劉興善、黃武次

審查委員：葉耀鵬、林鉅銀、余騰芳、楊美鈴、錢林慧君、
劉玉山、陳永祥、李復甸、趙昌平、吳豐山、
洪昭男、趙榮耀、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蔣昌成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 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9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 月 30 日任行政院新聞局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99 年 1 月 31 日起，因本案改調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現停職中）

貳、案由：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前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於民國（下同）87年10月16日至91年10月4日任職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7萬1,925.81美元，因前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蔡仲禮經新聞媒體披露不實請領房租補助費案，該局政風室遂稽核該局駐外人員類似之人事案件，蔣昌成即於98年11月24日提出書面報告坦承違失，並於同年月30日由該局政風室主任金祥陪同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並將上開所溢領之房租補助費繳還新聞局。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99年度偵字第3957號）。另新聞局於98年12月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即予發布調局後先行停職。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蔣昌成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失

按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1條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5條規定：「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自有住宅，無論未付滿期或已滿期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應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同規定第8條：「駐外人員租用住宅，其月租金如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者，應先報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後，會同該單位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並應在3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租賃契約（含中譯本）及第1個月租金收據，報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審核補助。」及第13條規定：「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或偽造文件者，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

新聞局前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現因本案改調新聞局秘

書，並停職中) 87年10月16日至91年10月4日擔任該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蔣昌成於87年8月間接獲人事命令後，考量其就任後子女之就學問題，乃透過美國仲介商 Ms. Judy Lee 介紹，向 Nelson Chiang 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 Bedfordshire Ave Potomac MD 20854 之房屋，供其到任後與配偶、子女自行居住。蔣昌成明知於駐在地已購置自用住宅，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5條，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竟以該規定有違情理，且僅係一行政規章，乃竟未依規定據實申報，分別以上揭自有住宅地址，偽造租期自87年9月1日至89年8月31日、月租金為美金2,500元；及89年9月1日至92年8月31日、月租金為美金2,850元，與房東 Nelson Chiang 簽名之英文租賃契約及第1個月租金收據，蔣昌成再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勾選本人或配偶於駐在地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復將上開偽造租約交由不知情之會計，並由自己以主管身份在補助費申請表上用印後，轉至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而行使該偽造文書，使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87年11月1日至88年7月31日，按月撥付美金2,140美元；及88年8月1日至91年9月30日，按月撥付美金2,240元予蔣昌成，復又核發87年房屋仲介費2,500美元，合計領取10萬9,794.84美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3萬7,869.03美元，總計詐領7萬1,925.81美元，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5條規定。本案蔣昌成於98年11月30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該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上揭違法事實，據蔣昌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3957號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綜上，蔣昌成於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任職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等罪外，並違前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5、13條規定，復違反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1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

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規定之旨。

二、蔣昌成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按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準此，依該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日誠實申報，當無疑義。

蔣昌成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於「申報日」當日在我國境內、外之全部財產，均應誠實申報財產。查本案發生後，新聞局政風室調閱蔣昌成 97、98 年財產申報表，並無美國馬里蘭州之住宅資料，遂以越洋電話詢問後，蔣昌成告以 97 財產申報係以 97 年 11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並辯以該房屋於申報時，並非蔣昌成本人或配偶名下財產無須申報，並向該局政風室提供房屋移轉證明為同年 12 月 19 日之過戶聲明，上面蓋有美國蒙特郡認證章之日期為 98 年 1 月 22 日；復於本院說明，該筆房屋過戶給子女時間是在申

報財產之前。

綜上，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蔣昌成向該局政風室陳稱申報日為 97 年 11 月 24 日，故申報日當日，馬里蘭州自用住宅為蔣昌成境外不動產，已達應予申報之規定，自應據實申報，蔣昌成未依規定申報此房屋，有蔣昌成 97 年度財產申報表影本及該局 99 年 2 月 24 日新政字第 0991720065 號函審查結果附卷可稽。蔣昌成未據實申報上揭境外不動產，除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旨，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 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任職該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2 度偽造租賃契約，合計詐領房租補助費 7 萬 1,925.81 美元，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有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第 13 點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

蔣昌成復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期間，在 97 年 11 月 24 日財產申報基準日，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於 87 年 8 月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之不動產，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5 條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前揭違法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且均已坦承不諱，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惟考量被彈劾人於本案調查時，已坦承不諱，且事後態度良好，請審酌從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838 號

被付懲戒人 蔣昌成 行政院新聞局秘書（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蔣昌成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蔣昌成係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為新聞局）秘書（99 年 1 月 31 日調任現職，現停職中）。原任新聞局派駐美國芝加哥新聞處主任（8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87 年 10 月 4 日止），前於 8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1 年 10 月 4 日止擔任該局駐（美國）華府新聞處主任，嗣調任新聞局參事室參事（91 年 10 月 5 日至 93 年 4 月 29 日），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調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其後調任新聞局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9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為止）。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蔣昌成前於 87 年 10 月 16 日至 91 年 10 月 4 日任職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二度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屋補助費 7 萬 1,925.81 美元，業經檢察官起訴。復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期間，於 97 年 12 月，以 97 年 11 月 24 日為財產申報基準日，為 97 年度財產申報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於 87 年 8 月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之私有住宅不動產，違反

法定誠實申報義務，涉有違失，爰依法彈劾，移請審議等語。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屋補助費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蔣昌成係新聞局秘書，原任職新聞局駐（美國）芝加哥新聞處主任（84年8月14日起至87年10月4日止），前於87年10月5日起至91年10月4日止，擔任新聞局駐（美國）華府新聞處主任。被付懲戒人於87年8月間，接獲調任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之人事命令後，考量其就任後子女之就學問題，乃透過美國仲介商 Ms. Judy Lee 介紹，向 Nelson Chiang 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 Bedfordshire Ave Potomac MD 20854 之房屋，所有權人登記為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戴文櫻所有，供其到任後與配偶、子女自行居住。被付懲戒人明知依行政院核定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4條規定：「駐外人員凡所租住宅月租金超過房租補助基本數者，在當年度『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所列之各地區各級職最高限額內依實際支付數核實補助，不另發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每年根據各地區房屋租金變動情形隨駐外人員調整待遇案檢討調整。」第5條規定：「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自有住宅，無論未付滿期或已滿期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應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亦即在駐在地有自用住宅者，僅得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請領房租補助基本數，而有承租住宅之需求者，可在其級職最高限額內依實際支付數核實補助，每月補助款差距 1,000 餘元美金，乃被付懲戒人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概括犯意，偽造自己（Eric Chiang）與配偶（Wenyng Chiang）共同向房東 Nelson Chiang 承租上揭馬里蘭州自有住宅地址之房屋，而簽訂之租期自87年9月1日至89年8月31日、月租金為美金 2,500 元之英文租賃契約、Nelson Chiang 簽收首月租金之英文收據。被付懲戒人再於87年10月16日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填載租約有效期限：「87.9.1.~89.8.31.」、本次申

請期限：「2年」、租所地址（按即上揭馬里蘭州住宅地址）、房東姓名及地址（按即上揭 Nelson 姓名及地址）、實付月租金額美金「2,500」元、級職房租最高限額：美金「2,140」元、實支月租超過房租最高限額：美金「360」元、申請補助月租金額：美金「2,140」元、月租金當地幣「2,500」元等字句，並勾選本人或配偶在駐在地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等情。檢同前開偽造之租賃契約書原本、中文簡譯、首月份租金收據，並由自己以主管身分，在該「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上，末行所載：「本案經查核，確符合『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之有關規定，業經核定准予租賃。特轉請照規定審核補助。」等文句之後，左側的「主管簽章」欄簽名蓋章，以示主管審核之意後，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函轉向新聞局申請補助，而對新聞局行使上開偽造之文書。使新聞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自87年10月5日被付懲戒人抵任之日起，至88年7月31日止，依核定後之補助款，按月撥付美金2,140元予被付懲戒人。因行政院函自87年7月1日起調整房租補助費為美金2,240元，而於88年8月補87年10月份至88年7月份之差額計美金1,000元予被付懲戒人。及自88年8月1日起至89年8月31日止，按月撥付美金2,240元予被付懲戒人。且於87年12月核發房屋仲介費美金2,500元予被付懲戒人。

89年8月間，因房租補助費須重新核定，被付懲戒人本於承前之概括犯意，又偽造其與配偶 Wenying Chiang 共同向房東 Nelson Chiang 續租上揭房屋，而簽訂之自89年9月1日至92年8月31日、月租金為美金2,850元之英文租賃契約、Nelson Chiang 簽收89年9月租金之收據。被付懲戒人於89年8月28日再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填載租約有效期限：「89.9.1.~92.8.31.」、本次申請期限：「3年」、租所地址（按即前揭馬里蘭州住宅地址）、房東姓名及地址（按即 Nelson 之姓名及地址）、實支月租金額：美金「2,850」元、級職房租最高限額：美金「610」元、申請補助月租金額：美金「2,240」元、月租金當地幣「2,850」元等字句，並勾選本人或配偶在駐

在地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等情。檢同前開偽造之租賃契約書原本、中文簡譯、首月份租金收據，並由自己以主管身分，在該補助費申請表上，末行所載：「本案經查核，確符合『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之有關規定，業經核定准予租賃。特轉請照規定審核補助。」等文句之後，左側的「主管簽章」欄用印（蓋私章），以示主管審核之意後，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函轉向新聞局申請補助，而對新聞局行使上開偽造之文書。使新聞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1 年 10 月 3 日被付懲戒人離任之日為止，依核定最高限額補助款，按月撥付美金 2,240 元予被付懲戒人，足以生損害於 Wenying Chiang、Nelson Chiang 及新聞局核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用核給之正確性。總計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 10 月 5 日抵任之日起至 91 年 10 月 3 日離任之日為止，擔任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實際領取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合計美金 10 萬 9,794.84 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屋補助費基本數額美金 3 萬 7,869.03 元，總計詐領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計美金 7 萬 1,925.81 元（即溢領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之金額）。其中 8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89 年 4 月 26 日止，被付懲戒人實際支領之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金額共計美金 4 萬 4,485.20 元，應支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金額共計美金 1 萬 4,802.73 元，溢領金額共計美金 2 萬 9,682.47 元。其餘 8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1 年 10 月 3 日止，被付懲戒人實際支領之房租補助費共計美金 6 萬 5,309.64 元，應支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共計美金 2 萬 3,066.30 元，溢領金額共計美金 4 萬 2,243.34 元。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條規定，詐領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

嗣因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前主任蔡仲禮，經新聞媒體披露不實請領房租補助費案，新聞局政風室遂稽核該局駐外人員類似之人事案件。被付懲戒人即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提出書面報告，坦承違規。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由新聞局政風室主任金祥陪同向法務局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且於 98 年 12 月 4 日將上開溢領之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美金 7 萬 1,925.81 元繳還新聞局。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該案經被付懲戒人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33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其偽造署押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付懲戒人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時間緊接，觸犯構成要件相同罪名，顯係基於概括犯意而為，均係連續犯，俱依修正前刑法第 56 條規定，皆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而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罪間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因而論以被付懲戒人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即新臺幣 900 元折算 1 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60 小時之義務勞務。

（署押之沒收部分從略）。於 99 年 8 月 23 日判決確定在案。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刑案調查、偵查中、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坦承不諱，並經新聞局人員王麗珠、黃淑娟、金祥、外交部人事處人員李忠正、林建璋等人於監察院詢問時證述屬實，有各該監察院詢問筆錄、本會調查筆錄在卷可查。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3957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33 號刑事簡易判決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3 日北院木刑開 99 簡 2533 字第 0990014804 號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函，附卷可稽。〔惟該判決所引用之上揭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項之末 4 行所載：「總計蔣昌成自 87 年 9 月間至 91 年 9 月間擔任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共詐領房租補助費美金 7 萬 1925.81 元（即溢領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之金額）。」等語。其中關於被付懲戒人擔任新

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詐領房租補助費，該期間其確切日期應為 87 年 10 月 5 日抵任之日起，至 91 年 10 月 3 日離任之日止。又所詐領之金額美金 7 萬 1,925.81 元，係包含詐領之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在內〕。復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影本各 1 份、被付懲戒人擔任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申領房租補助費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偽造之英文租賃契約、租賃契約中文簡譯、首月份租金收據、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檢呈該等房租補助費申請表、租賃契約中英文本、首月份租金收據、仲介費用收據，請新聞局依規定撥款函、新聞局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核定通知書等件影本各 2 份、新聞局外派人員赴任請示單、新聞局駐外人員奉派調回國請示單影本各 1 份、外交部補充房租補助費之作業規範公文：外交部 95 年 7 月 11 日、同年 8 月 22 日，外人三字第 09540055670 號函、第 09501103450 號函、新聞局函轉外交部補充房租補助費之作業規範公文、新聞局 95 年 8 月 30 日新人二字第 950011861 號書函、同局 95 年 9 月 28 日 F 人二字第 0951320804 號傳真電報、外交部 98 年 11 月 2 日調查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之電報、及被付懲戒人 98 年 11 月 3 日填復該調查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具結書」、新聞局政風室 98 年 11 月 23 日呈報被付懲戒人疑購有自有住宅卻溢領房租補助費之簽呈、被付懲戒人 98 年 11 月 24 日向新聞局長告白自首之簽呈、新聞局政風室 98 年 11 月 30 日呈報陪同被付懲戒人赴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完成自首手續之簽呈、新聞局會計室計算被付懲戒人溢領金額之「蔣昌成應收回溢領房租補助費之明細表」、被付懲戒人繳回所溢領房租補助費、暨房屋仲介費美金 7 萬 1,925.81 元之新聞局 98 年 12 月 4 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新聞局 98 年 12 月 7 日新會二字第 0981220281 號將該款（美金 7 萬 1,925.81 元）解繳國庫函、新聞局 99 年 1 月 11 日新政字第 0991720013 號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所詢事項函、被付懲戒人之人事基本資料、新聞局 99 年 1 月 29 日新人一字第 091330064A 號、暨同日第 0991330064B 號人事派免令等件影本各 1 份，在卷足憑。

(三)又上揭被付懲戒人所詐領之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共計美金 7 萬 1,925.81 元，其中 8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89 年 4 月 26 日止，被付懲戒人實際支領之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共計美金 4 萬 4,485.20 元，應支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金額共計美金 1 萬 4,802.73 元，溢領金額共計美金 2 萬 9,682.47 元（亦即該段期間詐領之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金額）。其餘 8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1 年 10 月 3 日止，被付懲戒人實際支領之房租補助費共計美金 6 萬 5,309.64 元，應支領之房屋補助費基本數共計美金 2 萬 3,066.30 元，溢領金額共計美金 4 萬 2,243.34 元（亦即該段期間詐領之房租補助費金額）等情，並經新聞局於 99 年 6 月 1 日新人二字第 0990008539 號復本會函中敘明甚詳，且附「蔣昌成應收回溢領房租補助費之明細表」87 年 9 月 1 日起至 89 年 4 月 26 日止者 1 份、該明細表 8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1 年 10 月 2 日止者 1 份、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 87 年 11 月 2 日華新字第 0835 號謹呈被付懲戒人 87 年 10 月 5 日赴任請示單及相關參考資料影本，請新聞局核撥相關費用函影本 1 份，在卷可證。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渠於 87 年 10 月至 91 年 10 月間，在美國華府任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時，購置自用住宅，未據實申報，以不實之租約，請領全額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乙節，亦坦承不諱。惟以當時年少輕狂，思慮欠週，妄以「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有悖情理，乃作出荒謬愚蠢的決定，未據實申領房租基本費，而以不實之租約申領全額房屋補助費。事後對自己違規之行為深感懊悔，甚感羞愧。於 98 年 11 月新聞局政風室向渠查詢時，即向長官坦白認錯，繳還溢領金額，並到司法調查單位自首。又渠 32 年來擔任公職，尚知守本分，奮勉從公，20 餘年來，考績均列甲等，且於 89 年獲選為當年度全國模範公務人員，請鈞會矜憫下情，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云云。經核其所辯，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上揭行使偽造之租賃契約、首月租金收據，以詐領房租補助費、房屋仲介費，且以主管身分，於其所填載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上之「主管簽章」欄簽名蓋章或用印，未切實

審核該房租補助費之申請，其違失之事實已明。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為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依 97 年 10 月 1 日發布施行之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按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第 5 條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是以被付懲戒人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依規定，向新聞局政風室誠實申報其及配偶於「申報日」當日在我國境內、外之全部財產。詎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向新聞局政風室為 97 年之財產申報時，竟未依規定申報其與配偶戴文櫻名下所有，在美國馬里蘭州○○○○Bedfordshire Ave Potomac MD 20854 之房屋，其漏報該自有住宅之境外不動產，違反上開法律所規定應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嗣前述被付懲戒人詐領房租補助費案發生後，新聞局政風室調閱其 97 年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始發現其並未申報美國馬里蘭州該住宅資料，依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規定，進行其個案之審查，始發現上情。

-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 97 年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新聞局政風室 98 年 12 月 21 日簽擬辦理被付懲戒人前申報之 9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進行實質審查之簽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新聞局 99 年 1 月 11 日新政字第 0991720013 號檢送被付懲戒人溢領房租補助費案相關資料函（亦即函復監察院函查事項函）、新聞局政風室 99 年 2 月 24 日新政字第 0991720065 號檢陳被付懲戒人 97 年及 9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函、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將該馬里蘭州自用住宅移轉予女兒之過戶聲明（上面蓋有美國蒙特郡西元 2009 年 1 月 22 日之認證章）、美國蒙特郡州政府網站資料上，該屋於西元 2009 年 1 月 22 日完成登記，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將該房屋移轉登記於 2 位女兒名下等相關網站資料等件影本，附卷可稽。
-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否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辯稱：其與配偶共同擁有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之房屋一處，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委請律師辦理過戶予已成年之子女，斯時承辦之美國當地律師告以：該房產過戶，於其代理向當地政府地政機關遞案後即已生效。渠對律師所言並無理由質疑，自是深信不疑。因之同年 12 月 29 日申報財產時，渠認定該項不動產依律師所告知，已非申辯人本人或配偶名下財產，故未列入申報。揆諸申辯人當年申報書中就其與配偶在國內外動產不動產均逐一臚列，佐證申辯人絕對無意隱匿其中一項不列，實係因為深信當地律師所告知，該項財產在申報日期之前已完成移轉手續。且該年係首度依法申報財產，對於有關申報基準日之規定和認定，並無明確之概念，乃對於該項財產是否屬應申報之列有異於其後相關單位之認定，絕非渠明知該項財產屬應申報項目而故意隱匿不報，致邀懲處。然即便如此，渠接獲法務部 99 年 4 月 6 日函，認定該項財產屬應申報之列，而處以新臺幣 53 萬元之罰鍰。對於函中所認定，申辯人未盡詳實查證之義務，應可認定其主觀上對於上開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渠雖深感冤枉委屈，亦未做申辯，並即按期繳納罰鍰。關於

此節，申辯人容或在申報基準日、房產過戶生效日之認定上有誤認之疏失，但絕無隱匿不報主觀上之故意存在云云。並提出 99 年 4 月 9 日他字第 002416 號法務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 1 份，黃瑞禮於 99 年 5 月 21 日所寫之法律意見書影本 1 件為證。

(四)經查被付懲戒人 97 年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提出時，其申報日漏未填寫，經新聞局政風室金主任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其申報日期為何。被付懲戒人接獲信件後，旋以越洋電話告知金主任，其申報日為 97 年 11 月 24 日。金主任為示慎重，並於 99 年 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被付懲戒人，敘明：「有關你（按指被付懲戒人）97 年申報財產事項部分，涉及國內財產之基準日為 97 年 11 月 24 日，國外基準日為 97 年 12 月 25 日，我（按指金主任）已紀錄憑辦。」等語，予以確認在案。新聞局政風室乃將被付懲戒人 97 年財產申報表上之「申報日」欄填註 97 年 11 月 24 日後，並以該日期為基準日，向各金融機構展開查詢作業，被付懲戒人從未對申報基準日有不同意見等情，業經新聞局於 99 年 6 月 1 日以新人二字第 0990008539 號函復本會時，敘明甚詳，並附該 99 年 1 月 5 日、同月 7 日之電子郵件影本，在卷足憑。以該事後經被付懲戒人同意，所填載之申報日「97 年 11 月 24 日」，為申報基準日論之，斯時上揭系爭美國馬里蘭州被付懲戒人之自有住宅，係屬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所有，被付懲戒人漏報該申報日屬於渠及配偶所有之馬里蘭州自有住宅，自屬申報不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如以上揭 99 年 1 月 7 日電子郵件所載之國外財產基準日「97 年 12 月 25 日」、或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末欄被付懲戒人填寫之「97 年 12 月 29 日」（按即該申報表之文件提出日），為該境外不動產之申報基準日而論，該兩日期雖均在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 97 年 12 月 19 日將該馬里蘭州自用住宅贈與渠兩位已成年女兒之後。惟查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係於 98 年 1 月 22 日，始將該馬里蘭州自有住宅，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渠兩位女兒，有上揭經美國蒙特郡認證章之過戶聲明、及該蒙特郡州政府網站資料可稽，已如前述。是則於 98 年 1 月

22 日移轉登記完畢前，該房產仍登記為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所有，仍屬於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所有之財產。被付懲戒人無論以 97 年 12 月 25 日或同月 29 日為國外財產申報基準日，依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均應申報該筆房產。乃其漏未申報，自屬申報不實。是則被付懲戒人所辯：渠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委請律師將該房產辦理過戶予已成年之子女。律師告以該房產於其代理向當地政府地政機關遞案後，即生移轉之效力。故該房產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渠申報財產前，已完成移轉手續，已非屬渠及配偶名下財產，依法不在申報之列云云，及所提出黃瑞禮書寫之法律意見書，所為附和之詞，經核均無足採。其執此所辯，渠並無申報不實構成漏報情事云云，併無足取。況且縱有華府律師告以該房產過戶，於其代理向當地政府地政機關遞案後即已生效云云，致被付懲戒人於首次為財產申報時，對該筆房產應否申報，有所質疑，其自應循正當程序向新聞局政風室人員請釋辦理財產申報事項，方屬正辦，而非逕自不予申報該筆房產。是則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而辭卸其違法咎責。再者，被付懲戒人苟依規定申報該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之自有住宅，則其前此於 87 年 10 月 5 日至 91 年 10 月 30 日間，偽造該屋之租賃契約，及首月租金收據，以詐領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之不法情事，將有被新聞局政風室發現之虞。此與其申報其他國內不動產及國內外動產等財產，並無被發現不法情事之虞等情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是則被付懲戒人以其當年申報書中就其及配偶在國內外動產、國內不動產均逐一臚列，佐證其無意隱匿系爭馬里蘭州房產不列云云置辯，核無足取。至於被付懲戒人所辯已繳交法務部罰鍰乙節，暨所提出繳交新臺幣 53 萬元罰鍰之收據，以及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誠實申報財產，漏報渠及配偶所有，上揭位在美國馬里蘭州自有住宅之違法事實已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1 年 10 月 3 日止，行使偽造之租賃契約、首月租金收據，並以主管身分於「駐外人員

房租補助費申請表」上，主管簽章欄用印，以示審核之意，然未切實審核，而以之詐領房租補助費美金 4 萬 2,243.34 元，及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其行使偽造之租賃契約、首月租金收據，並於其所填載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上，「主管簽章」欄，以主管身分用印，以示審核之意，而以之詐領房租補助費部分，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其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依實申報財產部分，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四、至於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自 8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89 年 4 月 26 日止，行使偽造之租賃契約、首月租金收據，並以主管身分於「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上，「主管簽章」欄簽名蓋章，以詐領房租補助費及房屋仲介費計美金 2 萬 9,682.47 元，觸犯刑法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之違失部分，自其所指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終了日 89 年 4 月 26 日起算，計至 99 年 4 月 27 日監察院彈劾案移送本會審議之日止，已逾 10 年，此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列：「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之情形，依該條規定，本應為免議之議決。惟查前開被付懲戒人自 8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1 年 10 月 3 日止，行使偽造之私文書，並以主管身分，於其所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上，「主管簽章」欄用印，以詐領房租補助費計美金 4 萬 2,243.34 元，其違失事證明確，應受懲戒處分，已如前述，基於多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爰就此部分，不另置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蔣昌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1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新聞局於 99 年 11 月 26 日以新人二字第 099132084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執行蔣昌成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長期向告訴人借用進口車輛代步；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等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趙昌平、程仁宏

審查委員：高鳳仙、劉興善、洪德旋、馬秀如、林鉅銀、楊美鈴、黃煌雄、劉玉山、陳永祥、李復甸、沈美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德盛（現改名林德倫）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99 年 1 月 13 日起停職中）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德盛未能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德盛自民國（下同）88 年 1 月 21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法官迄今，職司民、刑事案件之

審判業務。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於擔任該職期間，查有借用前承辦案件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與審理中案件被告吳俊立不當接觸、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等違失情事。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陳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德盛長期借用前審理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

查林秀鳳丈夫林啟明前因債務糾紛，94年間遭林宗暘、林進吉兄弟買兇殺害，林秀鳳及其女林筱涵乃訴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署檢察官將被告林進吉、江盈典、楊正輝、李建宏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另又追加起訴被告林宗暘等共5人。被彈劾人係承審被告林進吉等96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1號殺人案件之受命法官，於96年12月6日判處被告等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拾肆年、拾伍年不等（本案經最高法院於97年3月14日駁回上訴確定）；又係被告林宗暘97年度上更（一）字第69號殺人案件之陪席法官，而於97年11月24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拾伍年（林宗暘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按被彈劾人係林秀鳳及其女林筱涵前告訴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有關被告林宗暘殺人罪部分，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詎其不知嚴守份際、謹慎自持，以避免外界物議，而於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經常借用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提供之車號26○○-○○賓士休旅車（車籍登記林筱涵名下），以作為私人在臺東之交通工具。

上情業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金寶訊問被彈劾人，對其在臺東借用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提供之賓士休旅車代步等情，坦認不諱，並有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法務部政風特蒐組98年2月23、24、25日、4月20、21日、5月18、19日、6月22、23日、8月24、25日之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附卷足憑，是被彈劾人借用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提供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等情，允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林德盛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

吳俊立前於臺東縣議長任內與林光雄等41名議員，因涉嫌小

型工程及社團補助款舞弊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91 年 8 月 16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及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拾陸年（東院 88 年度訴字第 319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花蓮高分院，案經該院於 92 年 8 月 7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其中受賄部分改判無罪），判處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復於 95 年 8 月 31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判處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陸月（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判決）。吳員等對前開更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再次發回更審，除吳俊立部分諭知「另案審結」外，同案林光雄議員等人經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宣判（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判決），相關判決情形，詳見本案偵審一覽表所示。

查被彈劾人為花蓮高分院相關案件之二審及更二審之受命法官，分別與吳鴻章審判長、黃永祥法官（二審）；及何方興審判長、王紋瑩法官（更二審）合議審理。有關吳俊立涉案部分，該院二審判決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收賄部分無罪），另更二審判決吳俊立部分諭知「另案審結」（此部分花蓮高分院現已改分其他法官承辦）。

案據司法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人員參與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於 98 年 6 月 22 日夜間，即被彈劾人至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發現被彈劾人駕駛上述林筱涵名下車號 26○○-○○賓士休旅車，於 21 時 5 分搭載友人陳建衡朝臺東岩灣高台方向行駛，21 時 28 分由寒舍茶坊旁右轉進入吳俊立之山區別墅，21 時 35 分吳俊立之 99○○-○○黑色轎車亦駛入該別墅，迄 22 時 55 分被彈劾人駕駛之賓士休旅車始離開該別墅，隨後吳俊立座車亦於 23 時駛出，被彈劾人進入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山區別墅達 1 小時 20 分。

因本案執行蒐證行動者並非檢警調人員，並無司法調查權，故僅能於公開場合進行蒐證，尚無法知悉被彈劾人與吳俊立等人會晤內容，及渠等 2 人間有無不法刑事責任情事（本部分刻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惟被彈劾人與其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於私人別墅中晤面乙節，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金寶訊

據被彈劾人、陳建衡均承認屬實，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對被彈劾人於 99 年 1 月 22 日及對陳建衡於同年 2 月 3 日之訊問筆錄在卷足憑，並有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 98 年 6 月 22 日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可資佐參，是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

三、被彈劾人林德盛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其前審理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

第查陳○○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87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其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88 年度訴字第 67 號），檢察官不服上訴，嗣花蓮高分院於 88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訴（88 年上訴字第 162 號），檢察官未再上訴，被告陳○○因而無罪確定，而被彈劾人係該案二審之受命法官。

本案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查悉被彈劾人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交往親密異常，蒐證期間法務部政風特蒐組發現被彈劾人與陳女接觸達 17 次，其中被彈劾人與陳○○於友人餐敘席間有摟抱、接吻等親暱舉動，且其經常於中午午休時，至陳女住處休息，甚至 2 人有共宿臺東市康橋飯店之情事，顯見 2 人之交往關係已逾越男女應有分際，詳情如下：

(一)98 年 4 月 21 日 21 時許，被彈劾人在臺東市攤販協會與友人羅文進等人餐敘時，席間與陳○○有摟抱、接吻等親密舉動，有現場照片可稽，餐後又搭乘陳○○駕駛自有 U9-○○○○之 BMW 車，於 22 時相偕返回被彈劾人前日入住之康橋飯店，至翌日上午 8 時 10 分，2 人一同步出康橋飯店，再搭乘陳女駕駛之 BMW 車，沿台 9 線北上，12 時許返抵花蓮法官宿舍下車，陳女則開回住處。

(二)98 年 6 月 17 日 13 時許，被彈劾人駕駛其 36○○-○○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迨 15 時 20 分始回宿舍，15 時 50 分再駕車到辦公室。

(三)98 年 6 月 18 日 12 時 10 分，被彈劾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50 分離去。

(四)98 年 7 月 23 日 12 時 15 分，被彈劾人開車往「一佳香」餐廳購

買便當，攜帶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33 分始離去。

(五)98 年 7 月 24 日 12 時 6 分，被彈劾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6 時許離去。

(六)98 年 8 月 20 日 12 時 10 分，被彈劾人駕車到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45 分離去。

(七)98 年 9 月 21 日 23 時 10 分，被彈劾人駕駛陳○○U9-○○○○之 BMW 車，抵達臺東康橋飯店，與陳○○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該飯店。

(八)98 年 9 月 25 日 11 時 44 分，被彈劾人駕車至陳○○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 14 時 17 分始離開返回辦公室。

案據本院詢問被彈劾人何時認識陳○○？如何認識？有無審理陳女案件？被彈劾人陳稱：「約 5-6 年，其從外地赴花蓮開美容工作室，朋友聚會時認識。法院調查時提供資料時才想起，當時甫到高分院，案件量頗多，無印象，迄 98 年底法院提供資料才想起（曾經審理過陳女案件）。」另對於本院詢問是否曾與陳女投宿康橋飯店乙節，其答稱：「未共同投宿康橋飯店，但有赴其住處。」惟查，被彈劾人與陳○○互動親暱，且經常至陳女住處午休，甚至二度與陳女投宿飯店過夜等情，並經政風人員蒐證屬實，縱現有證據尚無從證明渠等 2 人涉犯合意性交情形，惟被彈劾人與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情事，事證俱在，不容被彈劾人空言飾辯。

四被彈劾人上開行為，花蓮高分院認為涉及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於 98 年度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記一大過，並以 98 年 12 月 22 日花分院祺人字第 0980000601 號獎懲建議函，函報臺灣高等法院同意並轉報司法院。

司法院經審酌後，認為被彈劾人於承辦該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吳俊立等貪污案件期間，與被告在非開放場所接觸，屬嚴重之失職行為，爰依規定以 99 年 1 月 11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90000015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並依職權先行停止該員之職務，併

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被彈劾人林德盛借用前承辦案件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之高級進口車輛代步，涉有違失部分：

案據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其對於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是其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及其經常借用該登記於林筱涵名下之 26〇〇-〇〇賓士休旅車於臺東代步等情，均不否認；惟以：林秀鳳之丈夫林啟明是其認識多年好友，於林啟明遭殺害前即經常向其借車使用，其雖為林秀鳳、林筱涵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但承辦案件期間並無提供特別協助，向其借車代步亦不認為有違規定等情置辯。

姑不論被彈劾人所述與林啟明為舊識是否屬實，其既曾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且被告林宗暘殺人罪案件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其自應嚴守法官自律相關規定，謹慎言行並避免易遭致外界誤解之舉措，以維護法官公正執法形象，始謂正當。惟被彈劾人身為資深高階之法曹，不思自我惕勵深自反省，竟自認其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之行為並無不當，足見其紀律觀念淡薄、行為嚴重偏差。

經核被彈劾人所為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二、有關被彈劾人林德盛與審理中被告吳俊立不當接觸，涉有違失部分：

本院詢據被彈劾人坦述確曾與吳俊立私下晤面，並供陳：「本人與吳俊立不小心碰面未向上級陳報是本人疏失，對法院及花蓮高分院造成很大傷害，已經報載，縱然查明事實，也已經對司法形象造成傷害，深表遺憾。」

按法官職司平亭曲直，其判決結果攸關當事人權益之得喪，故案件審理中除應嚴拒賄賂關說之外，即便與當事人一方私下接觸，縱未涉及不法，亦應懸為禁例，蓋司法官之品操不容外界絲毫質

疑，若非如此，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實無從建立。被彈劾人久任法曹之職，對於承審法官不得與當事人私下會晤，自應知之灼然，竟仍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在其私宅會面，其中有無行受賄及其他不法情事，刻由檢察機關偵辦中。惟其上述違失行為，嚴重斲傷司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至鉅，經核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三、有關被彈劾人林德盛為有配偶之人竟與前審理案件之女性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涉有違失部分：

按法官之地位尊崇、職責重大，國家給予高額俸祿及終身職之保障，故其自律之標準，理應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本不待言。查被彈劾人為有家室之人，竟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不惟於私有虧道德良心，於公則有辱司法聲譽，辜負國家之付託。經核被彈劾人所為，業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為二審資深高階之法官，不思自我惕勵、謹慎勤勉，竟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並與審理中被告吳俊立於其臺東岩灣之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足見其品德之不修、行為之不當，嚴重戕害司法官形象，玷辱司法機關之聲譽至甚。經核被彈劾人上述所為，顯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條：「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資懲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51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德倫（原名林德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德倫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略）

理由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林德倫（原名林德盛）自 88 年 1 月 21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法官迄今，職司民、刑事案件審判業務。經調查發現，被付懲戒人於任該職期間，查有借用前承辦案件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高級進口轎車代步；與審理中案件之被告吳俊立於私宅會晤；又和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長期借用前審理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林筱涵母女之進口車輛代步部分：

緣林秀鳳丈夫林啟明前因債務糾紛，94 年間遭林宗暘、林進吉兄弟買兇殺害，林秀鳳及其女林筱涵乃訴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嗣該署檢察官將被告林進吉、江盈典、楊正輝、李建宏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另又追加起訴被告林宗暘等共 5 人。被付懲

戒人係承審被告林進吉等 96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1 號殺人案件之受命法官，於 96 年 12 月 6 日判處被告等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拾肆年、拾伍年不等，並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3 月 14 日駁回上訴確定；又係被告林宗皓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殺人案件之陪席法官，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判處被告林宗皓有期徒刑拾伍年（林宗皓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按被付懲戒人係林秀鳳及其女林筱涵前告訴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有關被告林宗皓殺人罪部分，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詎其不知嚴守分際、謹慎自持，竟於赴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之 98 年 2 月 23 日、24 日、25 日、4 月 20 日、21 日、5 月 18 日、19 日、6 月 22 日、23 日、8 月 24 日、25 日借用林秀鳳、林筱涵母女提供之車號 26〇〇-〇〇賓士休旅車（車輛登記林筱涵名下），作為其私人在臺東之代步交通工具。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及監察院約詢時，坦承於赴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經常有向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借用賓士休旅車代步等情不諱，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監察院約詢林德盛筆錄、司法院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法務部政風特蒐組、前述日期之蒐證紀錄表等影本及相關照片附卷足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渠與林啟明、林秀鳳夫婦原係舊識，於林啟明遭殺害之前，即經常向其借車做為在臺東臨時庭開庭期間之代步工具，其後雖承辦林秀鳳母女告訴之該殺人案件，但渠並未因此而有循私影響判決公正性之情事。迄至 97 年底，渠認該案件已告一段落，由於林秀鳳母女仍持續主動表示出借自用車之意思，故渠於 98 年初之後，始有再向林秀鳳母女借用車輛之舉云云。惟按法官守則第 1 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是被付懲戒人縱使與林啟明認識多年，交稱莫逆，然其既曾擔任林秀鳳、林筱涵母女告訴案件之承辦法官，且其中被告林宗皓所犯殺人罪案件，又仍繫屬最高法院，並未確定，為維護法官公正執法形象，理當嚴守法官守則之規定，謹言慎行，以免遭致外界誤解，然被付懲戒人卻毫不避諱，仍向其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車輛代步，致遭物議，顯示其缺乏紀律觀念，且

不知自省，而置法院公正形象於不顧，行為自屬有欠謹慎。至於所稱渠並未因與林啟明熟識，而循情影響承辦案件之判決乙節，核與其應成立上述違法咎責無涉。所為申辯均無可採，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事證明確。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二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在私宅會晤部分：

緣吳俊立前於臺東縣議長任內與林光雄等 41 名議員，因涉嫌小型工程及社團補助款舞弊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91 年 8 月 16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收賄及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拾陸年（88 年度訴字第 319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花蓮高分院，案經該院於 92 年 8 月 7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其中受賄部分改判無罪），判處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捌月（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判決）。吳員等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復於 95 年 8 月 31 日依貪污詐取財物罪，判處吳俊立有期徒刑柒年陸月〔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判決〕。吳俊立等對前開更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再次發回更審，除吳俊立部分諭知「另案審結」外，同案林光雄議員等人經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宣判〔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判決〕。

被付懲戒人為花蓮高分院相關案件之二審及更(二)審之受命法官。竟於該案更(二)審審理期間之 98 年 6 月 22 日夜間，駕駛上述林筱涵名下之車號 26〇〇-〇〇賓士休旅車，於 21 時 5 分搭載友人陳建衡朝臺東岩灣高臺方向行駛，21 時 28 分由寒舍茶坊旁右轉進入吳俊立之山區別墅，21 時 35 分吳俊立之 99〇〇-〇〇黑色轎車亦駛入該別墅，迄 22 時 55 分被付懲戒人駕駛之賓士休旅車始搭載陳建衡離開該別墅，隨後吳俊立座車亦於 23 時駛出，被付懲戒人進入吳俊立山區別墅計達 1 小時 20 分。前述事實，有臺東縣議員經建補助款涉嫌貪瀆案偵審一覽表、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 98 年 6 月 22 日蒐證紀錄表及相關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對於其係花蓮高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24 號及同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95 號吳俊立等貪污案件之受命法官，於該更(二)字第 95 號案件尚在審理中之 98 年 6 月 22 日曾在臺東岩灣吳俊立之別墅見到吳俊

立之事實雖不否認，但申辯略稱：當晚餐後之 9 時許，由友人陳建衡引路前往其所提泡茶看夜景的地方，當時渠確實不知是要前往吳俊立之別墅，直到吳俊立出現，渠始驚覺並即向陳建衡表明要離去，然搭乘渠車上山之陳建衡要求渠稍等，渠實在不能把陳建衡丟在山上，率然自行駕車離去，只好選擇在屋外等候，俟其 2 人出來，渠即駕車載陳建衡離去，並在車上責問陳建衡為何帶渠來此見吳俊立，陳建衡表示不知吳俊立有案件，更不知係渠所承辦等語。雖證人陳建衡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亦供稱：其當天找吳俊立是要談蘭嶼增設風力系統的生意，當晚是在羅文進餐會上巧遇舊識即被付懲戒人，飯後其以上山泡茶為由要被付懲戒人開車帶其上山，當時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是要找吳俊立，待見吳俊立出現，被付懲戒人即說要離去，其要求被付懲戒人稍等幾分鐘，其與吳俊立談蘭嶼風力發電生意的事後，走出別墅即搭乘被付懲戒人的車子離開，回程中被付懲戒人曾埋怨為何要帶他到吳之別墅，但其確實不知吳俊立有案件在被付懲戒人承辦中等語。然查依前述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蒐證紀錄表執行情形摘要之 10、11 所載：「21 時 28 分目標（按指被付懲戒人）開車至寒舍茶坊旁右轉進入臺東縣議會前議長吳俊立位於山區別墅；21 時 35 分，車號 99〇〇-〇〇黑色轎車（車主吳俊立）隨後進入。……22 時 55 分，目標駕駛 26〇〇-〇〇休旅車與該不明男子 A（按指陳建衡）離開吳俊立別墅；23 時車號 99〇〇-〇〇黑色轎車隨後駛離。」等情，顯示被付懲戒人開車進入吳俊立別墅後，僅約 7 分鐘吳俊立亦隨之開車到達該別墅；而被付懲戒人離開該別墅後，吳俊立亦隨即於 5 分鐘後駛離該處。由被付懲戒人與吳俊立於短時間內相繼抵達及離去，及彼等在該別墅時間長達 1 小時 20 分各情參互以觀，足見彼等應係刻意安排約晤，而非被付懲戒人及證人陳建衡所述係在雙方不知情下偶然見面。且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已逾 20 年，具備相當歷練及社會經驗，果係在無意間與審理中之被告偶然見面，為了避嫌，自應立即向陳建衡說明後先行離去，而陳建衡亦可於事後搭吳俊立之轎車下山，不必由被付懲戒人在屋外苦等；況為了避免不當之聯想，被付懲戒人亦理應於事後迅即主動向其所屬主管長官報告事情經過始

末，藉以自清，惟竟捨此不為，而於歷時將近半年後之 98 年 12 月 8 日，接受花蓮高分院庭長何方興之訪談及翌(9)日該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中，始被動承認確有在吳俊立別墅見到吳俊立，但仍稱在吳俊立別墅僅約 1、20 分鐘與其實際待在吳俊立別墅之時間 1 小時 20 分，顯有相當差距，目的無非藉以掩飾與吳俊立晤面之事實。按依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久任法曹，對於法官不得與當事人私下會晤，應瞭然於胸，竟仍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在其私宅晤面，縱僅在泡茶聊天而未涉及其他，亦已引起社會普遍質疑，行為嚴重損害司法公信，殊欠謹慎。此部分違法事證，亦極明確，被付懲戒人所辯及證人陳建衡所證無非係卸責及迴護之詞，自無可採。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三、與其前審理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部分：

緣陳○○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87 年度偵字第 2842 號），其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88 年度訴字第 67 號），檢察官不服上訴，嗣花蓮高分院於 88 年 7 月 27 日駁回上訴（88 年上訴字第 162 號），檢察官未再上訴，被告陳○○因而無罪確定，而被付懲戒人係該案二審之受命法官。

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於 98 年間查悉被付懲戒人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交往親密異常，其中被付懲戒人與陳○○於友人餐敘席間並有摟抱、接吻等親暱舉動，且其經常於中午午休時，至陳女住處休息，甚至 2 人有共宿臺東市康橋飯店之情事，顯已逾越男女應有分際，詳情如下：

(一)98 年 4 月 21 日 21 時許，被付懲戒人在臺東市攤販協會與友人羅文進等人餐敘時，席間與陳○○有摟抱、接吻等親密舉動，餐後又搭乘陳○○駕駛自有 U9-○○○○之 BMW 車，於 22 時相偕返回被付懲戒人前日入住之康橋飯店，至翌日上午 8 時 10 分，2 人一同步出康橋飯店，再搭乘陳女駕駛之 BMW 車，沿台 9 線北上，12 時許返抵花蓮法官宿舍下車，陳女則開回住處。

- (二)98年6月17日13時許，被付懲戒人駕駛其36〇〇-〇〇車，到陳〇〇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迨15時20分始回宿舍，15時50分再駕車到辦公室。
- (三)98年6月18日12時10分，被付懲戒人駕車到陳〇〇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14時50分離去。
- (四)98年7月23日12時15分，被付懲戒人開車往「一佳香」餐廳購買便當，攜帶到陳〇〇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14時33分始離去。
- (五)98年7月24日12時6分，被付懲戒人駕車到陳〇〇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16時許離去。
- (六)98年8月20日12時10分，被付懲戒人駕車到陳〇〇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14時45分離去。
- (七)98年9月21日23時10分，被付懲戒人駕駛陳〇〇U9-〇〇〇〇之BMW車，抵達臺東康橋飯店，與陳〇〇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該飯店。
- (八)98年9月25日11時44分，被付懲戒人駕車至陳〇〇之民權四街住處午休，迄14時17分始離開返回辦公室。

上開事實，有法務部政風特搜組針對被付懲戒人行動蒐證之綜整紀錄、蒐證紀錄表、照片等影本在卷足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曾經承辦陳〇〇偽造有價證券案件及於其後兩人有交往之事實，固均坦承。但申辯略稱：渠於承辦陳女案件時並不認識陳女，數年前在友人聚會場合始結識，其後陳女亦從未提及，直至98年12月14日在花蓮高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中，經院長提示陳女之判決書，經核對後才發現陳女是渠曾審理案件之被告。又陳女於98年中，曾在花蓮市民權四街〇〇號經營民宿，渠偶會介紹到花蓮的友人前往投宿，因而會有利用中午時間至該民宿探視友人或有一起用餐情形。渠與陳女並無不正常男女關係及共同投宿飯店情事等語。查法官受理之案件，每年動輒千百件，到法院開庭之當事人或證人更數倍於此，不認識曾經承辦案件之當事人，事屬尋常，因此被付懲戒人與陳女交往伊始，對之可能毫無印象，亦非因承辦案件而藉機與之親近，當屬可信。但此後既過從甚密，陳女不可能不對被付懲戒人提起，謂於98年底花蓮

高分院內部調查時，始悉陳女為其前審理案件之被告，自難憑採。又被付懲戒人與陳女於友人餐敘場合，曾經有摟抱等親暱舉動，更經常至陳女住處午休，或由陳女駕車搭載其自臺東同返花蓮，甚至二度被發現與陳女在臺東投宿飯店等情，均經政風人員搜證屬實，雖蒐證照片，因囿於客觀條件限制及為避免被蒐證對象驚覺，蒐證人員未能拍到彼等 2 人同時在飯店之鏡頭，然該特搜小組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4 月 21 日 22 時，如何搭乘陳女所駕駛之 U9-○○○○號 BMW 車相偕入住康橋飯店，至翌日上午 8 時 10 分，2 人又如何一同步出該飯店，再搭乘陳女駕駛之 BMW 車，沿台 9 線北上，同返花蓮；同年 9 月 21 日 23 時 10 分，又如何由被付懲戒人駕駛陳女所有之該 BMW 車，抵達康橋飯店，與陳女在櫃臺辦理登記後，相偕投宿，且蒐證人員均等到午夜，研判「目標」（指被付懲戒人與陳女）已就寢始收隊各情，卷附之法務部政風司特蒐組蒐證紀錄表、綜整紀錄均記載甚詳，被付懲戒人與陳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事證甚明，所辯顯係企圖卸責之飾詞，不足採信。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且已逾知天命之年，並有家室，竟未能遵守前述法官守則第 1 條之規定，不知自我檢點，潔身自愛，而與其前承辦案件之被告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明顯玷辱司法形象。核其此部分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均已明確，所辯及所舉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聲請傳喚證人及調取證物，因事證已明，亦核無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資深法官，竟未能嚴守分際，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林秀鳳母女借用車輛代步；並與審理中之被告吳俊立在吳之私人別墅會面；又與前承辦案件之被告陳○○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不但私德有虧，更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德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2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099001893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7 月 24 日執行林德倫（原名林德盛）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等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劉興善、林鉅銀

審查委員：趙昌平、吳豐山、洪昭男、高鳳仙、葉耀鵬、
杜善良、黃煌雄、錢林慧君、劉玉山、李復甸、
沈美真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麗華 臺中縣沙鹿鎮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劉淑媚 臺中縣沙鹿鎮主任秘書，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

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蘇麗華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迄今，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被彈劾人劉淑媚為沙鹿鎮主任秘書，持鎮長甲章，代為決行該鎮絕大部分公文。查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味丹公司)所有坐落臺中縣沙鹿鎮沙鹿段土地，被編定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經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縣沙鹿鎮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預算進度：77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上至 92 年底決算；中央補助 75%以上)」完成徵收。該公司因土地上變電站設備拆遷停電 3 日無法生產，向該公所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白揭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同此認定)。主任秘書劉淑媚卻執意委託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臺大食科所)依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損失等項，評估出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之後，主任秘書劉淑媚竟漠視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力，罔顧內部各單位一再質疑並多次簽陳：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與上開法院判決及縣府訴願決定意旨—「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不符，執意代為決行，先後以 94 年 8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5 日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上開評估金額。嗣因上開原由中央補助 75%以上之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爰提列鎮代會審議地方預算辦理核銷數年未果，終因味丹公司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臺中地院以執行命令，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 萬 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鎮長蘇麗華就本案權責則答復：就劉主任秘書代為決行事項應負全責，且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情，雖授權代行但本人全部知悉。

一、91 年 8 月 8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摘要：

(一)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又因徵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付相當遷移費，所謂相當云者，係指因遷移通常所受之一切損失核計補償而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28 年判字第 48 號判例)。又因土地徵收而生之補助及補償，係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財產遭受損失而給予之「合理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以「彌補損害」為目的者有所不同，是徵收補償之數額與被徵收者實際所受之損害之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其性質使然，倘已符合前述「相當」、「合理」之要件，應無違法可言。

(二)本件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係依據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2 章建築物之拆遷補償第 13 條規定辦理，該條規定係指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味丹公司主張之「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等，係屬前揭補償辦法第 3 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應無疑義。因此臺中縣政府函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查估……，惟對於停工損失，則未予列估，……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

(三)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

二相關公文往返暨沙鹿鎮公所內部各單位就系爭停工損失補償適用之歷來主張：

(一)91 年 9 月 27 日，味丹公司復函沙鹿鎮公所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

(二)91 年 10 月 23 日，沙鹿鎮公所函味丹公司否准上開所請：

1.依判決意旨，變電站是否有補償辦法第 13 條之適用？核為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關鍵；按上開補償辦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

「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 6 個月前，領有工廠

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是以房屋拆除為要件，並按實際拆除營業面積為計算停業損失之方式。

2. 貴公司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自非等同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所請歉難照准。

(三) 味丹公司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未列日期）。

(四) 92 年 3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由：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營業面積除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以外，均包括在內。沙鹿鎮公所 91 年 10 月 23 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自非等同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否准味丹公司請求，顯與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不符。

(五) 92 年 7 月 4 日，沙鹿鎮公所函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委託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案，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

(六) 92 年 9 月 29 日，國立臺灣大學函沙鹿鎮公所該校食品科技研究所辦理「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之委辦計畫報告書：

1. 評估結果：

針對味丹公司該廠主要生產三類產生（速食麵類、飲料類及味精類）銷售毛利、直接人工投入及製造費用損失等方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速食麵類損失 342 萬 8,600 元、飲料類 87 萬 400 元及味精類 4,203 萬 3,500 元，合計 4,633 萬 2,500 元。

2. 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

端視 92 年 3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內容，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報告書內第三評估方式乃估算停工時所造成之損失，

實與上述訴願決定書內容不合。

(七)92 年 12 月 16 日，沙鹿鎮公所工務課與法制單位就味丹公司變電站非房屋，無法依第 13 條補償之內簽與會簽意見：

1.承辦之工務課：

(1)本案停工損失自不能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辦理，因第 37 條所規範範圍，與第 13 條不同，也因此法院駁回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定補償金額。

(2)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 13 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營業損失），依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既判力而言已不足採。

(3)再依 92 年 3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理由五：「……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與判決意旨相同。

(4)92 年 12 月 30 日補充另簽：

查據承辦員附卷資料，本所歷次所函覆意見皆主張略以「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及第 3 章第 20 條規定辦理（其內容項目已將停工損失包含在內）且補償辦法無機械設備拆遷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惟縣府訴願會除 90 年駁回原告所請外，另 2 次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均要求，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逾此部分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尚屬無據。

2.法制單位之會簽意見：

(1)本所應依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及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之意旨「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辦理。

(2)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關於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以實際拆除之營業面積計算，但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做出「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報告，係計算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與上述判決、訴願決定書及其自

治條例第 13 條是否符合，請鈞長審核卓處。

3.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

(1)本案業務單位所簽意見既經臺中縣訴願委員會撤銷，並函請「本所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在案，本所對於本案就應妥適處理，勇於負責，以維民眾權益。

(2)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若依面積計算其損失，必須是以房屋拆除為要件，本案標的為高壓變電站其損失是因本所闢建道路造成 69KV 特高壓電力斷電而產生之損失，按第 13 條營業損失之意旨以及行政法院判決文第 29 頁所提「停工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味丹請求」。準此，本所對於味丹所提之損失計算，應回到行為時妥適處理，因此委請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查定其實際損失，以符合其損失補償必須合理相當之精神。

(3)本案有關其損失計算請以本所委託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查定之金額 4,633 萬 2,500 元給予補償，並請業務單位將本所處理意見報縣府核備後再行通知訴願人結果並副知臺中縣訴願委員會以結此案。

(八)94 年 3 月 10 日，沙鹿鎮公所函報臺中縣政府有關該所處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意見「係以委託臺大食科所查定金額給予補償」之函稿，該所行政室（法制）與政風室之會簽意見：

1.行政室（法制）之會簽意見：

(1)端視 92 年 3 月 21 日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內容如下：訴願人主張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

(2)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洽。

(3)因此本所委由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但其報告書內第三評估

方式乃估算停工時所造成損失，是否符合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另為妥適處理」，請鈞長審核卓處。

2.政風室之會簽意見：

倘係委託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所查定金額給予補償，似有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3.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第 27 頁所提徵收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不同，其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性質使然，只要相當合理應無違法之可言。本案是否依實際查定損失補償函送縣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九)94 年 4 月 7 日，臺中縣政府函復沙鹿鎮公所：

查該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及拆遷補償權責係屬貴所，自應遵守「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請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並依程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

(十)94 年 6 月 30 日，沙鹿鎮公所函報相關補償清冊送臺中縣政府審核備查之函稿：

1.行政室之會簽意見：

(1)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2)徵收補償與民事損害賠償不同，其金額通常必出現差距，此乃性質使然，只要相當合理應無違法之可言。

(3)本件係拆遷設備致停工損失之補償。

(4)補償辦法第 13 條訂有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

(5)本案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

(6)臺大食品科技研究所查估之損失補償清冊，列補償停工損失 4,633 萬 2,500 元，其計算係以銷售毛利、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損失等方面評估，是否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符合，敬請審慎鑒核。

2.主秘劉淑媚代行核示：

本案營業損失補償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意旨辦理查估，損失金額依臺大食科所查定，依補償辦法規定，依法院裁定意旨，依訴願判決，依縣府來文，本公所應將味丹配合公共設施產生損失，合理相當完成補償程序，以維民眾權益，應無違法。

(ㄅ)94 年 8 月 29 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該公司 4,633 萬 2,500 元之函稿－主秘劉淑媚代行發文。

(ㄅ)95 年 4 月 8 日，沙鹿鎮公所經建課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擬辦理會審，並請味丹公司列席說明之內簽：

- 1.本項補償經費經本所編列於本鎮 95 年總預算，本鎮代表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查總預算，部分代表對金額龐大及適法性提出質疑而決議刪除是項經費。經再審酌，職對於完全依臺大食科所查估之補償費 4,633 萬 2,500 元認應再斟酌，且應可再予審酌。對於臺大食科所之研究報告，本所應依職責辦理實質審核。
- 2.經詳閱臺大食科所之查估報告書，尚有諸多待釐清處：查估報告並未敘明味丹公司於 88 年 1 月 25 日前已與台電公司商定停電時間為同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其間約 1 個月時間，是否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夜間、假日加班或增開生產線）以減少或避免損失，評估報告對此部分之敘述闕如，味丹公司如坐待損失產生而期待政府予以補償，實不符常理且極不可取，故評估報告尚有可議之處，應再審酌。
- 3.擬就應釐清事項儘速擇期辦理開會審查，以審定適法且合理之補償數額，並邀請味丹公司列席說明。

(ㄅ)95 年 7 月 19 日，沙鹿鎮公所經建課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案，經核結果擬不予補償之內簽：

1.經建課所持理由：

- (1)速食麵類及飲料類：依專業機構評估製程時間為 20 分鐘，假日未生產，停電時間 88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為週五、六、日，不論停電時是否實施週休二日，味丹公司早於 88 年 1 月 25 日即與台電公司商定，若因停電而減少 1 至 2 天之產能將造成營業損失，味丹公司顯然可要求員工於停電

前之假日或夜間加班補足，不致產生銷售毛利、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損失，應僅為加班費損失，其損失輕微，未逾該公司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

(2)味精類：依專業機構評估係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不間斷生產及停電 3 天將減少 9 天產能計算，然依該公司所送 GA 統計分析表，各發酵槽（19 槽）每日之液量最大與最小平均約有 5% 差距且各槽每日液量及 GA 產生頻率存有諸多不規律之現象，並非每日 24 小時以滿載最大生產量生產。

(3)綜上，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臺大食科所評估之損失金額係假定停電 3 天味丹公司不採取任何作為而坐待損失產生（然而味丹公司卻有 $365-9=347$ 天因應期間）及其主要產品味精係全部生產設備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最大產能生產，顯有重大疏漏，即與事實不符，不應補償。

2. 主秘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核示：

所簽意見：(1)違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見。(2)違背訴願判決。(3)本件補償仍依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4)本案若衍生法律責任，依分層負責，概由決行之本人負責。

(ㄅ)95 年 10 月 5 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乙案，仍依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之函稿：

1. 行政室（法制）之會簽意見：依 94.6.13 意見及依行政法院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2. 主計室之會簽意見：如欲辦理，仍須俟預算通過為前提。

3. 政風室之會簽意見：依行政法院判決另為適法處分。

4. 主秘劉淑媚代行發文。

(ㄅ)95 年 12 月 13 日，味丹公司委請律師函沙鹿鎮公所，請依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給付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並於 96 年 3 月 21 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ㄅ)96 年 7 月 13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被告應給付 4,633 萬 2,500 元及利息。理由略以：

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同意補償原告 4,633 萬 2,500 元，係被告就原告申請損失補償所為補償金額之核定，而對外直接發生給付原告系爭損失補償金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被告既已就原告之申請核定准予 4,633 萬 2,500 元損失補償金，而迄未給付，原告提起給付訴訟，自屬有據。

(七)98 年 9 月 1 日，臺中地院以執行命令，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 萬 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

三、主任秘書劉淑媚就本案權責之答復：

(一)99 年 1 月 5 日，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查復，內容略以：

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臺大食科所進行查估，報請臺中縣政府核定，該公所同意依查估結果補償。

(二)99 年 1 月 26 日，於本院約詢時陳稱：

（問：如果劉主秘代為決行的公務涉有違法失職，蘇鎮長你須否負責？）劉淑媚答：既是我代鎮長決行，我應負全責。

四、鎮長蘇麗華就本案權責之答復：

(一)本人係民選鎮長，並無行政經驗，為順利推行鎮務，借助主任秘書劉淑媚具多年公務員之行政歷練，除人事任用、考績、補助經費之運用等屬行政裁量事項外之其他行政事項，均授權主任秘書蓋用鎮長甲章代為決行，惟每件代為決行之公文，只要本人未出國，全都親自過目，行諸有年，均未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 1 案，雖授權主任秘書代為決行，但本人全部知悉。本公所委請臺大食科所查估、計算之損失，核與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相符，經事先報請臺中縣政府核定。嗣通知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之金額，一切行政程序，均依法辦理。

(二)（問：如果劉主秘代為決行的公務涉有違法失職，蘇鎮長你須否負責？）蘇麗華答：既是我授權，我自負其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蘇麗華係臺中縣沙鹿鎮鎮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劉淑媚為沙鹿鎮主任秘書，承鎮長蘇麗華全權授權，代行該鎮絕大部分公文，鎮長蘇麗華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蘇麗華、劉淑媚 2 人於辦理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核有以下違失：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而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沙鹿鎮鎮長執行職務如有違失，經調查屬實，本院自得彈劾究責，合先敘明。又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2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訴願法第 95、96 條亦分別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查本案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示：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委託查估補償，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嗣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亦同上認定在案，是以沙鹿鎮公所就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自應依上開判決及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予敘明。

二、按系爭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 6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一律發給二萬二千元。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一千一百元（未超過一平方公尺則以一

平方公尺計算)。三、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六百六十元（未超過一平方公尺則以一平方公尺計算）。」，即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又第 37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本案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略以：「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惟查主任秘書劉淑媚卻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評估方式，則就停工時所造成產品銷售之毛利損失、已直接投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等併同計算）。又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劉淑媚竟辯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臺大食科所進行查估，……」云云，漠視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核有違失。

三沙鹿鎮公所內部無論承辦工務、經建課，會簽之法制、政風、會計單位咸認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 13 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營業損失），而係計算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不符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先後於 92 年 10 月 20 日、92 年 12 月 16 日、94 年 3 月 2 日、94 年 6 月 29 日、95 年 7 月 19 日簽、函公文，一再簽陳應不予補償，主任秘書劉淑媚卻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並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臺大食科所評估結果，明顯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核有違失。

四主任秘書劉淑媚未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面積計算補償金額，逕依臺大食科所評估結果，以 94 年 8 月 29 日函復味丹公司

同意補償停工損失 4,633 萬 2,500 元。該預算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項下支付，嗣因該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須俟提列地方預算經鎮代會通過，始能辦理補償，惟鎮代會決議一再刪除該項補償費，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該 94 年 8 月 29 日復函同意補償為行政處分，自應給付 4,633 萬 2,500 元及利息。全案因該鎮公所未提上訴，遂告確定，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臺中地院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 萬 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違失。

綜上，臺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辦理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假借中央補助地方政策，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逕予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嚴重浪費公帑，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等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65 號

被付懲戒人 蘇麗華 臺中縣沙鹿鎮鎮長
劉淑媚 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蘇麗華、劉淑媚均不受懲戒。

事 實（略）

理 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係臺中縣沙鹿鎮鎮長，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係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下稱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承鎮長全權授權，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鎮長即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緣其 2 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案（8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徵收）補償事宜，味丹公司因於被徵收之土地上有變電站拆遷停電而申請停工損失補償，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認沙鹿鎮公所應就味丹公司上揭停工損失予以補償，並於判決理由明白揭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同此認定）；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補償停工損失新臺幣（下同）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情。詎該鎮公所主任秘書即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竟漠視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力，委託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臺大食科所）依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損失（同上開味丹公司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查估方式），評估出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嗣並罔顧鎮公所內部各單位一再質疑並多次簽陳：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與上開法院判決及縣府訴願決定意旨一即應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之意旨不符，執意代為決行，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上開評估金額。該預算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項下支付，嗣因該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須俟提列地方預算經鎮代會通過，始能辦理補償，

惟鎮代會決議一再刪除該項補償費，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該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復函同意補償為行政處分，自應給付 4,633 萬 2,500 元及利息。全案因該鎮公所未提上訴，遂告確定，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 萬 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造成公帑嚴重損失。被付懲戒人 2 人辦理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假借中央補助地方政策，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逕予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嚴重浪費公帑，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等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依法予以懲戒等情。

三、被付懲戒人蘇麗華申辯意旨略稱：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拆遷所致停工損失申請補償之處理，及最後同意以 4,633 萬 2,500 元辦理補償，均係由主任秘書劉淑媚持鎮長甲章代為決行，渠對該案未為任何指示。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已明白認定味丹公司之變電站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系爭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且該變電站非營業場所，根本無從依系爭補償辦法第二章第 13 條所定按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書，亦均未指示本案應直接將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之面積，視為系爭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營業面積，而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故主任秘書劉淑媚認味丹公司本件停工損失屬系爭補償辦法第 13 條內未列之損失項目，而依系爭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委託國立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本件停工損失之查估，並於報請臺中縣政府核定並准予備查該補償金額後，始發函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停工損失補償，實無違法或失職之處，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於其間所為不同之簽辦意見，實屬誤解。故渠並無監察院彈劾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情事，應不受懲戒等語。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申辯意旨則略稱：渠代行處理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拆遷所致停工損失申請補償案，係依據主管機關即臺中縣政府函釋所為之行政裁量。蓋依臺

中縣政府 8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工字第 125288 號，及 94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復沙鹿鎮公所之公函意旨，均指明沙鹿鎮公所可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就該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特殊項目，依權責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辦理補償，渠依據沙鹿鎮公所委託臺大食科所製作之評估報告，裁示予以補償味丹公司，並擬具補償清冊函報臺中縣政府，亦經該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其判決理由亦明示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停工損失部分，應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指味丹公司）請求。該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亦均未指示本案應直接以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之面積作為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營業面積而計算停業損失補助金額，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判命沙鹿鎮公所應照查估金額（4,633 萬 2,500 元）加計利息給付味丹公司，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意旨，亦肯認停業損失得委由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予以查估補償，此均足認渠依權責所為之行政裁量行為，並無違法失職之處，渠無彈劾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行為等語。

四查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計畫道路用地徵收補償案（該土地係 81 年 12 月 19 日由臺中縣政府公告徵收），味丹公司因於被徵收之土地上有變電站拆遷而向沙鹿鎮公所申請停工損失之補償，並就該公司原所領取之地上物補償費、機器搬遷費認為過低，一併請求沙鹿鎮公所查估補償，經沙鹿鎮公所於 90 年 8 月 1 日以 90 沙鹿工字第 13606 號函復味丹公司，謂該公司因上揭土地徵收案，就有關地上物補償及機器搬遷費，已分別領取完竣，就變電站機器設備停工損失請求查估補償部分，經查並無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下稱補償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否准味丹公司之申請，味丹公司不服，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亦遭該縣政府決定（90 年 12 月 19 日 90 府委字第 363612 號訴願決定）駁回。味丹公司遂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於起訴時已於起訴狀表明就地上物補償

及機器拆遷補償（即變電站設備搬遷補償費）部分，不再爭執請求，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該訴訟案，僅就變電站拆遷造成停工損失部分予以審理（見其判決理由一之說明），嗣即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停工損失部分均撤銷」，第二項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其判決理由指明本件味丹公司之變電站等地上物係依據 81 年 12 月 19 日八一府地權字第 274434 號公告（即臺中縣政府公告）徵收，因而應優先適用未修正為補償自治條例前之補償辦法（指臺中縣政府 80 年 10 月 18 日令修正公布之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行為時補償辦法），並於理由末段指明「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其第 20 條係就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之規定，第 20 條第 3 款雖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得按該條第 1 款計算補助，然係規定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而非停工損失之補助，而電力設施費即 30-57-1 號道路用地內機器設備搬運費（見中國生產力查估報告），被告已予以查估，原告並已領取，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被告以依據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並無因機器設備拆遷發生無法繼續生產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原告分別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及 89 年 3 月 21 日領取完竣，不得再行主張補償費偏低，電力外線辦理查估，因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按補償辦法亦為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至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

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為 90 年 8 月 1 日 90 沙鎮工字第 13606 號函之原處分關於停工損失部分尚有違誤，訴願決定關於此部分未加糾正，亦有未合，均應予撤銷，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以昭折服，其逾此部分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尚屬無據。至於原告另訴請被告給付原告 5,186 萬 4,000 元及自 88 年 5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即被告給付除已核給部分外之補償費，惟給付訴訟相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以義務訴訟具補充性，即給付補償費須以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又本件給付補償費之原行政處分業經依原告之請求判決撤銷已如前述，本件原告逕行請求被告為給付補償費，尚有未合，連同上開逾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計算之停工損失之請求，一併應予駁回。」按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之損失，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味丹公司）請求，被告原處分駁回原告有關該變電站停工損失補償之請求，訴願決定（指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未加糾正，均有未合，均應予撤銷，由被告另為妥適辦理，以及認原告給付補償費之訴訟請求，須以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原行政處分業經撤銷，原告逕行訴請被告給付補償費 5,186 萬 4,000 元及利息部分，尚有未合，應予駁回之部分，有其法律或法理依據，固均無違誤。然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查估計算，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以及原告（味丹公司）所為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之部分，則與其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蓋綜觀行為時補償辦法之規定，該補償辦法計分第一章總則（第 1 條至第 7 條），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第 8 條至第 19 條），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第 20 條至第 30 條），第四章附則（第 31 條至第 37 條）共四章之規定。其第 13 條係規定於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範圍內，且係就自有房屋或租用他人房屋拆遷，應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按其面積大小，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之規定。本件系爭變電

站，上揭判決理由既已明確指明該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則其拆遷停工損失之補償，自不能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而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其規定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應按查定金額發給該損失補助）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上揭判決未見及此，竟指稱該變電站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被告應依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原告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該部分理由論述，顯有疏誤而未臻周延。

五、上揭判決確定（因兩造未上訴而確定）後，味丹公司就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續向沙鹿鎮公所請求補助，沙鹿鎮公所則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貴公司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非等同於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所請歉難照准」為由，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復味丹公司，否准該公司之請求。味丹公司再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嗣經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敘明原處分機關（沙鹿鎮公所）先前否准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之處分，業經上揭確定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應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處分等意旨。沙鹿鎮公所嗣即由主任秘書即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於 92 年 6 月 27 日於工務課承辦人之簽上裁示該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損失。嗣即於 94 年 3 月 10 日，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核判，以沙鹿工字第 0940004807 號函，檢具上述食品所出具之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報告書等資料，以該停工損失案，沙鹿鎮公所處理意見係以委託該食品所查定之金額 4,633 萬 2,500 元給予補償，請予核定，而函報臺中縣政府；經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4 月 7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復沙鹿鎮公所，謂補償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補償辦法第 37 條（行為

時補償辦法則為第 36 條) 訂有明文。準此，縱令補償辦法未列載之補償項目，亦非不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而予以補償。……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併依程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等情。沙鹿鎮公所嗣即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3513 號函，檢具補償清冊函請臺中縣政府審核備查，經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復，謂該補償權責係屬貴所(沙鹿鎮公所)，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審核)，本案既經貴所逐級核章完竣，本府函悉備查等情。沙鹿鎮公所遂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40017949 號函復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補償。

六、以上關於四、五部分之事實，有臺中縣政府函送本會之行為時補償辦法全文、上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沙鹿鎮公所致味丹公司以及該鎮公所與臺中縣政府往來函文(包括沙鹿鎮公所函稿)、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沙鹿鎮公所工務課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由以上事實亦可知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以上所辯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即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決行，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再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所為就該停工損失補償，應由沙鹿鎮公所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之意旨，亦符合行為時補償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經陳報主管機關臺中縣政府而依其函復意旨所為，並陳報補償清冊獲准備查後，始同意為該補償，所為係本諸權責所為之行政裁量，並無違法失職之處等情，尚堪信為實在。至於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上開行政裁處，就停工損失補償金額之查估計算方法，與上揭確定判決理由所指就系爭變電站之損失，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味丹公司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等情部分，不相符合，此係該判決理由論述就停工損失補償數額之計算方法，認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部分，有上述不符該補償辦法規定意旨之違誤，而無從依照該計算方法查

估補償使然。自難執以歸責於被付懲戒人 2 人。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未認沙鹿鎮公所以上述 94 年 8 月 29 日復味丹公司函文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揭金額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之處，其判決係以沙鹿鎮公所既已依同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意旨為上揭核定，自不能以該補償金預算未經鎮民代表會決議通過為由而拒絕給付等理由，判命沙鹿鎮公所應照該核定之補償金額，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味丹公司。有該確定判決影本附卷可資參酌。此尤足佐證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決行所為上揭核定尚無違法失職情事。此外，又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 2 人就本件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案之核定處理應負違法失職責任，自應認其 2 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1 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再審字第 1779 號

再審議移請機關	監察院
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	前臺中縣沙鹿鎮鎮長 (99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退職)
劉淑媚	前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主任秘書，100 年 1 月 25 日調任臺中市議會專門委員)

上列再審議移請機關因蘇麗華等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 99 年 8 月 13 日鑑字第 11765 號議決移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原議決撤銷。

蘇麗華、劉淑媚各降貳級改敘。

事 實（略）

理 由

再審議移請機關監察院（以下簡稱為移請機關）前以：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係臺中縣沙鹿鎮鎮長（按其鎮長任期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而臺中縣沙鹿鎮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劉淑媚係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按其擔任該鎮公所主任秘書之任期，自 91 年 3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99 年 12 月 25 日該鎮公所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其為該區公所主任秘書。至 100 年 1 月 25 日調任臺中市議會專門委員現職）。於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逕予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等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議等語。經本會審議結果，認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於 99 年 8 月 13 日以 99 年度鑑字第 11765 號議決，為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均不受懲戒之議決（以下簡稱為原議決）在案。茲移請機關於 99 年 8 月 20 日收受原議決書後，於 99 年 9 月 16 日法定期間內，據事實欄所載各情，以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規定之情形為由，移請再審議前來，本會審議如下：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議決依據之法規，在適用上有明顯錯誤，亦即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顯然影響原議決之結果者而言。
- 二、查臺中縣政府於 69 年 4 月 14 日六九府建土字第 46410 號令發布之「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經臺中縣政府於 71 年 6 月 16 日、77 年 2 月 12 日、78 年 7 月 13 日、80 年 10 月 18 日、82 年 9 月 10 日、84 年 10 月 13 日令修正，及 87 年 3 月 6 日八七府秘法字第 52463 號令修正後，於 88 年 6 月 10 日八八府秘法字第 163425 號令，修正「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為「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同時修正部分條文。有 78 年至 91 年間，歷次修正之該補償辦法全文，及 8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後之「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全文，附於原議決卷第貳宗卷可稽。又其中該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該條文於 8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時，改為第 37 條。其後至 88 年 6 月 10 日修正為上開補償自治條例時，均列為第 37 條，合先敘明。
- 三、次查移請機關原彈劾意旨略以：

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沙鹿鎮鎮長，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係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下稱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承鎮長全權授權，持鎮長印章，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鎮長即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緣味丹公司所有坐落臺中縣沙鹿鎮沙鹿段土地，被編定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經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縣沙鹿鎮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預算進度：77 年 7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上至 92 年底決算；中央補助 75%以上）」完成徵收。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案（8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徵收）補償事宜。味丹公司因於被徵收之土地上有變電站（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拆遷，停電 3 日，無法生產，向沙鹿鎮公所申請停工損失補償。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認沙鹿鎮公所應就味丹公司上揭停工損失予以補償，並於判決理由明白揭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同此認定）；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補償停工損失新臺幣（下同）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情。詎該鎮公所主任秘書即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竟漠視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拘束力，於 92 年 7 月 4 日，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以沙鹿鎮公所函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下稱臺大食科所），委託該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案，依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損失（同上開味丹公司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查估方式），評估出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經臺大食科所於 92 年 9 月 29 日，將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報告書函送沙鹿鎮公所。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無論承辦之工務、經建課，會簽之法制、政風、主計（彈劾案文誤植為「會計」，應予更正）單位，咸認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報告，與前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標準，均未採用補償辦法第 13 條（即以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營業損失），而係計算味丹公司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不符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先後於 92 年 10 月 20 日、92 年 12 月 16 日、94 年 3 月 2 日、94 年 6 月 29 日、95 年 7 月 19 日簽、函公文，一再簽陳應不予補償。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卻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並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臺大食科所評估結果之金額，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其罔顧鎮公所內部各單位一再質疑並多次簽陳：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與上開行政法院判決及縣府訴願決定意旨—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之意旨不符，執意代為決行，先後於 94 年 8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5 日，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有關內部單位之簽陳，及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之代行核示內

容，如附表所示。該預算原由中央補助 75%以上之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項下支付，嗣因該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須俟提列地方預算經鎮代會通過，始能辦理補償，惟鎮代會決議一再刪除該項補償費，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7 月 13 日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該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復函同意補償為行政處分，自應給付 4,633 萬 2,500 元及利息。全案因該鎮公所未提上訴，遂告確定，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 萬 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造成公帑嚴重損失。原被付懲戒人 2 人辦理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假借中央補助地方政策，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逕予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嚴重浪費公帑，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等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依法予以懲戒等語。

業經檢附上開相關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98 年 9 月 1 日）、行為時補償辦法、味丹公司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函、沙鹿鎮公所否准味丹公司申請辦理停工損失函、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92 年 3 月 21 日）、沙鹿鎮公所 92 年 7 月 4 日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味丹公司停工損失函，暨該所工務課內簽、臺大食科所 92 年 9 月 29 日函送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報告書、沙鹿鎮公所法制單位對臺大食科所評估報告書之會簽意見（92 年 10 月 23 日）、沙鹿鎮公所工務課與法制單位就味丹公司拆遷變電設施衍生停工損失案之內簽（92 年 12 月 16 日）、補充另簽（92 年 12 月 30 日）與會簽意見（93 年 1 月 4 日），暨主秘之代行核示（93 年 1 月 20 日）、沙鹿鎮公所 94 年 3 月 10 日函報臺中縣政府有關處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意見、該所行政室（法制）與政風室之會簽意見，暨主秘之代行核示（94 年 3 月 3 日）、臺中縣政府 94 年 4 月 7 日之復函、沙鹿鎮公所 94 年 6 月 30 日檢陳損失補償清冊送臺中縣政府備查函稿、該所主計室會簽意見（94 年 6 月 29 日）暨主秘之代行核示（94 年 6 月 29 日）、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95

年 10 月 5 日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函、暨該所經建課內簽意見（95 年 4 月 8 日）、經建課簽請不予補償之意見（95 年 7 月 19 日）、該所行政室（法制）、主計室（95 年 9 月 29 日）及政風室（95 年 10 月 2 日）會簽意見、監察院約詢筆錄，暨沙鹿鎮公所書面答復資料等 24 件附件證據為證。

四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於原議決程序申辯意旨略稱：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拆遷所致停工損失申請補償之處理，及最後同意以 4,633 萬 2,500 元辦理補償，均係由主任秘書劉淑媚持鎮長甲章代為決行，渠對該案未為任何指示。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已明白認定味丹公司之變電站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系爭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且該變電站非營業場所，根本無從依系爭補償辦法第二章第 13 條所定按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書，亦均未指示本案應直接將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之面積，視為系爭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營業面積，而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故主任秘書劉淑媚認味丹公司本件停工損失屬系爭補償辦法第 13 條內未列之損失項目，而依系爭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委託國立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本件停工損失之查估，並於報請臺中縣政府核定並准予備查該補償金額後，始發函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停工損失補償，實無違法或失職之處，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於其間所為不同之簽辦意見，實屬誤解。故渠並無監察院彈劾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情事，應不受懲戒等語。

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於原議決程序申辯意旨則略稱：渠代行處理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拆遷所致停工損失申請補償案，係依據主管機關即臺中縣政府函釋所為之行政裁量。蓋依臺中縣政府 8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工字第 125288 號，及 94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復沙鹿鎮公所之公函意旨，均指明沙鹿鎮公所可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就該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特殊項目，依權責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辦理補償，渠依據沙鹿鎮公所委託臺大食科所製作之評估報告，裁示予以補償味丹公司，並擬具

補償清冊函報臺中縣政府，亦經該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其判決理由亦明示沙鹿鎮公所就味丹公司變電站停工損失部分，應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指味丹公司）請求。該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亦均未指示本案應直接以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之面積，作為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營業面積，而計算停業損失補助金額，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判命沙鹿鎮公所應照查估金額（4,633 萬 2,500 元）加計利息給付味丹公司，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意旨，亦肯認停業損失得委由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予以查估補償，此均足認渠依權責所為之行政裁量行為，並無違法失職之處，渠無彈劾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行為等語。

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並提出上揭臺中縣政府 88 年 4 月 30 日府建工字第 125288 號函、94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94 年 7 月 25 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臺中縣政府就監察院約詢擬答書、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沙鹿鎮公所簽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中檢輝肅 97 他 75 字第 090569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等 9 件證據為證。

五原議決於議決理由欄第四、五、六項敘明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8 月 8 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於法有據部分，及理由論述，前後齟齬，顯有疏誤而未臻周延之處，尚難執以歸責於原被付懲戒人 2 人，因而認定原被付懲戒人 2 人所為上揭核定尚無違失情事，均應不受懲戒之理由如下：

「四、查沙鹿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計畫道路用地徵收補償案（該土地係 81 年 12 月 19 日由臺中縣政府公告徵收），味丹公司因於被徵收之土地上有變電站拆遷而向沙鹿鎮公所申請停工損失之補償，並就該公司原所領取之地上物補償費、機器搬遷費認為過低，一併請求沙鹿鎮公所查估補償，經沙鹿鎮公所於 90 年 8 月 1 日以 90 沙鹿工字第 13606 號函復味丹公司，謂該公司

因上揭土地徵收案，就有關地上物補償及機器搬遷費，已分別領取完竣，就變電站機器設備停工損失請求查估補償部分，經查並無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下稱補償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否准味丹公司之申請，味丹公司不服，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亦遭該縣政府決定（90 年 12 月 19 日 90 府委字第 363612 號訴願決定）駁回。味丹公司遂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於起訴時已於起訴狀表明就地上物補償及機器拆遷補償（即變電站設備搬遷補償費）部分，不再爭執請求，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該訴訟案，僅就變電站拆遷造成停工損失部分予以審理（見其判決理由一之說明），嗣即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停工損失部分均撤銷』，第二項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其判決理由指明本件味丹公司之變電站等地上物係依據 81 年 12 月 19 日八一府地權字第 274434 號公告（即臺中縣政府公告）徵收，因而應優先適用未修正為補償自治條例前之補償辦法（指臺中縣政府 80 年 10 月 18 日令修正公布之臺中縣辦理公告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下稱行為時補償辦法），並於理由末段指明『而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二章建築物，其第 20 條係就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之規定，第 20 條第 3 款雖有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得按該條第 1 款計算補助，然係規定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而非停工損失之補助，而電力設施費即 30-57-1 號道路用地內機器設備搬運費（見中國生產力查估報告），被告已予以查估，原告並已領取，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被告以依據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並無因機器設備拆遷發生無法繼續生產

之停工損失應予補償之規定，有關地上物補償費及機器搬遷費，原告分別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及 89 年 3 月 21 日領取完竣，不得再行主張補償偏低，電力外線辦理查估，因機器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並無自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按補償辦法亦為第 13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至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所為 90 年 8 月 1 日 90 沙鎮工字第 13606 號函之原處分關於停工損失部分尚有違誤，訴願決定關於此部分未加糾正，亦有未合，均應予撤銷，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以昭折服，其逾此部分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尚屬無據。至於原告另訴請被告給付原告 5,186 萬 4,000 元及自 88 年 5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即被告給付除已核給部分外之補償費，惟給付訴訟相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以義務訴訟具補充性，即給付補償費須以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又本件給付補償費之原行政處分業經依原告之請求判決撤銷已如前述，本件原告逕行請求被告為給付補償費，尚有未合，連同上開逾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計算之停工損失之請求，一併應予駁回。』按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之損失，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味丹公司）請求，被告原處分駁回原告有關該變電站停工損失補償之請求，訴願決定（指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未加糾正，均有未合，均應予撤銷，由被告另為妥適辦理，以及認原告給付補償費之訴訟請求，須以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原行政處分業經撤銷，原告逕行訴請被告給付補償費 5,186 萬 4,000 元及利息部分，尚有未合，應予駁回之部分，有其法律或法理依據，固均無違誤。然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查估計算，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以及原告（味丹公司）所為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之部分，則與其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蓋綜觀行為時補償辦法

之規定，該補償辦法計分第一章總則（第 1 條至第 7 條），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第 8 條至第 19 條），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助（第 20 條至第 30 條），第四章附則（第 31 條至第 37 條）共四章之規定。其第 13 條係規定於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範圍內，且係就自有房屋或租用他人房屋拆遷，應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按其面積大小，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之規定。本件系爭變電站，上揭判決理由既已明確指明該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則其拆遷停工損失之補償，自不能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而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其規定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應按查定金額發給該損失補助）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上揭判決未見及此，竟指稱該變電站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被告應依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原告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該部分理由論述，顯有疏誤而未臻周延。」

「五、上揭判決確定（因兩造未上訴而確定）後，味丹公司就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續向沙鹿鎮公所請求補助，沙鹿鎮公所則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貴公司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非等同於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所請歉難照准』為由，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復味丹公司，否准該公司之請求。味丹公司再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嗣經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理由敘明原處分機關（沙鹿鎮公所）先前否准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之處分，業經上揭確定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應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處分等意旨。沙鹿鎮公所嗣即由主任秘書即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於 92 年 6 月 27 日於工務課承辦人之簽上裁示該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損失。嗣即於

94 年 3 月 10 日，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核判，以沙鹿工字第 0940004807 號函，檢具上述食品所出具之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報告書等資料，以該停工損失案，沙鹿鎮公所處理意見係以委託該食品所查定之金額 4,633 萬 2,500 百元給予補償，請予核定，而函報臺中縣政府；經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4 月 7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066036 號函復沙鹿鎮公所，謂補償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補償辦法第 37 條（行為時補償辦法則為第 36 條）訂有明文。準此，縱令補償辦法未列載之補償項目，亦非不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而予以補償。……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併依程序送補償清冊報府備查等情。沙鹿鎮公所嗣即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3513 號函，檢具補償清冊函請臺中縣政府審核備查，經臺中縣政府於 94 年 7 月 25 日以府建工字第 0940199208 號函復，謂該補償權責係屬貴所（沙鹿鎮公所），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審核），本案既經貴所逐級核章完竣，本府函悉備查等情。沙鹿鎮公所遂再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40017949 號函復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補償。」

「六、以上關於四、五部分之事實，有臺中縣政府函送本會之行為時補償辦法全文、上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沙鹿鎮公所致味丹公司以及該鎮公所與臺中縣政府往來函文（包括沙鹿鎮公所函稿）、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沙鹿鎮公所工務課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由以上事實亦可知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以上所辯稱：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即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決行，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再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所為就該停工損失補償，應由沙鹿鎮公所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之意旨，亦符合行為時補償辦法之相關規定，並經陳報主管機關臺中縣政府而依其函復意旨所為，並陳報補償清冊獲准備查後，始同意為該補償，所為係本諸權責所為之行政裁量，並無違法失職之處等情，尚

堪信為實在。至於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上開行政裁處，就停工損失補償金額之查估計算方法，與上揭確定判決理由所指就系爭變電站之損失，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味丹公司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等情部分，不相符合，此係該判決理由論述就停工損失補償數額之計算方法，認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部分，有上述不符該補償辦法規定意旨之違誤，而無從依照該計算方法查估補償使然。自難執以歸責於被付懲戒人 2 人。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未認沙鹿鎮公所以上述 94 年 8 月 29 日復味丹公司函文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揭金額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之處，其判決係以沙鹿鎮公所既已依同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意旨為上揭核定，自不能以該補償金預算未經鎮民代表會決議通過為由而拒絕給付等理由，判命沙鹿鎮公所應照該核定之補償金額，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味丹公司。有該確定判決影本附卷可資參酌。此尤足佐證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決行所為上揭核定尚無違法失職情事。此外，又查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認被付懲戒人 2 人就本件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補償案之核定處理應負違法失職責任，自應認其 2 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

原議決因此認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後段議決：「蘇麗華、劉淑媚均不受懲戒。」等情，此有原議決繕本（列印本）附卷可稽。

六惟本會查：

(一)按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亦即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又司法院 83 年 12 月 9 日釋字第 368 號解釋，解釋文明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

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按此為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前之條文），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 60 年判字第 35 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議決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等語。

- (二)查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 2 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補償事宜案，就味丹公司於被徵收土地上有變電站，因該變電站拆遷，於 8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同月 28 日下午 17 時止，停電 3 日，工廠無法生產，向沙鹿鎮公所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將沙鹿鎮公所否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請求部分之原處分撤銷，認沙鹿鎮公所應就味丹公司上揭停工損失予以補償，並於判決理由內明示：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按即 8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即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補償。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補償停工損失金額 5,186 萬 4,000 元，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語。有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影本附於原議決卷可稽。則沙鹿鎮公所就該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之停工損失補償案，重為處分，自應依上揭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辦理，亦即應

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補償，始符合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該案判決後，沙鹿鎮公所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否准味丹公司 91 年 9 月 27 日 91 味企總管字第 121 號函之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請求。味丹公司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該訴願決定之理由，即引述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之理由，並引據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該件原處分機關所為 90 年 8 月 1 日九〇鎮工字第 13606 號函之原處分，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補償。又依臺中縣政府 80 年 8 月 18 日府法秘字第 199600 號令修正之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營業面積除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以外，均包括在內。」惟原處分機關沙鹿鎮公所 91 年 10 月 23 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略謂：「四、貴公司變電站為機械設備並非房屋，自非等同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稱之房屋，實難按該條文予以計算並核發停工損失，所請歉難照准」，否准訴願人味丹公司請求，顯與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由被告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另為妥適處理……」不符等語。此有該訴願決定書影本附於原議決卷可查。則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該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沙鹿鎮公所重為處分，自應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為之，即依臺中縣政府 8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之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補償。亦即應以拆除之營業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補償。其面積 15 平方公尺以下者，一律發給 2 萬元。超過 15 平方公尺至 15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1,000 元（未滿 1 平方公尺則以 1 平方公尺計算）。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600 元（未滿 1 平方公尺則以 1

平方公尺計算)。應按此法定單價計算，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如此方符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認定原告味丹公司所有坐落臺中縣沙鹿鎮沙鹿段斗抵小段 306 之 12 等地號及原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東海醱酵公司，該公司於 85 年 8 月 9 日合併於味丹公司）所有坐落同小段 314 之 11 等地號合計 14 筆土地，被徵收為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被告沙鹿鎮公所對於該地上味丹公司所有之地上物（含原東海醱酵公司所有地上物）及用電變電站暨高壓電塔設備拆遷、搬運補償完成調查，估定應分別發放 695 萬 470 元之地上物補償費及 608 萬 3,850 元之電力外線工程拆遷補助費（味丹公司具狀更正為變電站設備搬遷補償費）予原告味丹公司，並通知味丹公司領取。原告味丹公司分別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及 89 年 3 月 21 日領取完竣。惟該補償費，對於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並未列估。就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應按該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被告沙鹿鎮公所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味丹公司請求。被告沙鹿鎮公所駁回原告有關停工損失之申請，尚有未洽等語。係指示被告沙鹿鎮公所，就原告味丹公司於上揭被徵收為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上，原有房屋、建物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部分，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非謂變電站為建物，應予停業損失之補助。是以與該判決認定：原告味丹公司所主張之「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等（變電站），係屬前揭補償自治條例第三章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應無疑義，參照行政院 55 年 2 月 23 日台五五內字第 1245 號令意旨：「徵收土地地上之動力機械等設備，非屬法定土地改良物不應發給遷移費，但得酌給搬運費。」等語，兩者並無扞格不入或互相矛盾之處。是則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味丹公司向沙鹿鎮公

所申請因變電站拆遷，停電 3 日，工廠無法生產之停工損失乙案，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判決拘束力之規定，沙鹿鎮公所自應依該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重為處分，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應以拆除之營業面積乘以法定單價計算補償。詎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經沙鹿鎮長即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之授權，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於 92 年 7 月 4 日，以沙鹿鎮公所沙鎮工字第 0920013531 號函，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案，同味丹公司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查估方式，針對味丹公司該廠主要生產 3 類產品（速食麵類、飲料類及味精類），停工時之產品銷售毛利損失、已投入直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損失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速食麵損失 342 萬 8,600 元、飲料類 87 萬 400 元，及味精類 4,203 萬 3,500 元，合計 4,633 萬 2,500 元。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不符。且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工務課、經建課、法制單位、行政室（法制）、政風室、主計室等承辦單位、會簽單位之一再質疑，並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 10 月 2 日間，多次簽陳：該評估與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及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92 年 3 月 21 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決定意旨—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之意旨不符等語。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卻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執意代為決行，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逕予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其內部單位之內簽、會簽意見，及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之駁斥意見，詳如後附之附表所示。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乃先以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復味丹公司，「關於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費金額 4,633 萬 2,500 元案，本所同意辦理，請查照。」再以沙鹿鎮公所 95 年 10 月 5 日沙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復味丹公司，「關於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遷，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乙案，仍依本所

94年8月29日沙鎮工字第0940017949號函辦理，復請查照。」是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味丹公司申請沙鹿鎮公所補償該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3日，工廠無法生產之停工損失案，沙鹿鎮公所重為處分，未依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120號判決意旨辦理，亦即未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而係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36條規定，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並逕予同意核發味丹公司上揭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4,633萬2,500元。其違反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之拘束力，及漠視內部單位之簽辦意見，逕予同意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浪費公帑，為有違失，至為明顯。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所辯，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即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決行，就味丹公司請求系爭變電所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委託臺大食科所，評估停工損失金額4,633萬2,500元，再函復同意補償，係符合上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及臺中縣政府92年3月21日訴願決定所為就該停工損失補償，應由沙鹿鎮公所主動併同查估補償之意旨，亦符合行為時補償辦法之相關規定云云，核無足取。原議決認定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上開申辯尚堪信為實在，該2人無違法失職情事云云，容有誤會。

七經查：

(一)本件原議決認為相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120號確定判決理由中，關於：

1.有法律或法理依據部分為：

「按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之損失，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味丹公司）請求，被告原處分駁回原告有關該變電站停工損失補償之請求，訴願決定（指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未加糾正，均有未合，均應予撤銷，由被告另為妥適辦理，以及認原告給付補償費之訴訟請求，須以被告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原行政處分業經撤銷，原告逕行訴請被告給付補償費5,186萬4,000元及利息部分，尚有未合，應予駁回之部分，有其法律或法理依據，固均

無違誤。」等語。

2.另指該判決理由疏誤之處為：

(1)「然該判決理由認系爭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查估計算，被告（沙鹿鎮公所）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以及原告（味丹公司）所為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之部分，則與其理由之前段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而有疏誤」等語。

(2)「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係規定於第二章『建築物之拆除補償』範圍內，且係就自有房屋或租用他人房屋拆遷，應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按其面積大小，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之規定。本件系爭變電站，上揭判決理由既已明確指明該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則其拆遷停工損失之補償，自不能適用第二章第 13 條之規定，而應適用第三章第 29 條第 3 款即有關營利事業營業設備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之規定（其規定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應按查定金額發給該損失補助）或適用第四章第 36 條『本辦法所列補償辦法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之規定。上揭判決未見及此，竟指稱該變電站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被告應依第 13 條之規定處理，原告所為變電站停工損失之請求逾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依據，應予駁回，該部分理由論述，顯有疏誤而未臻周延。」等語。

(二)原議決因認定相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理由有以上違誤情形，故認「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等 2 人就停工損失補償金額之查估計算方法，與上揭確定判決理由不相符合，係該判決理由論述就停工損失補償數額之計算方法有違誤，而無從依照該計算方法查估補償使然。自難執以歸責於被付懲戒人 2 人。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亦未認沙鹿鎮公所以上述 94 年 8 月 29 日復味丹公司函文同意補

償味丹公司上揭金額之行政處分有違法之處，……此尤足佐證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鎮長決行所為上揭核定尚無違法失職情事。」等語，故於原審議程序作成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等 2 人均應不受懲戒之議決。

(三)惟本會查：

- 1.本件原議決相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理由，固已明確指明該案系爭變電站屬於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而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但就該案原告主張變電站停工損失應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補償之請求，並未肯認為有理由，亦未指示所謂「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查估計算，該案被告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而係認定該案系爭停工之損失，乃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該案被告應主動依行為時之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該案原告請求。至該案原告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計算之停工損失之請求，其逾越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書第 15 頁參照）。是該判決並無理由之論述前後齟齬，且與行為時補償辦法之全文意旨不符之情形，亦無就停工損失補償數額之計算方法，認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部分，有不符該補償辦法規定意旨之違誤，而無從依照該計算方法查估補償可言。
- 2.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確定判決，係針對個案被告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同意補償個案原告新臺幣 4,633 萬 2,500 元（行政處分），惟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乃就有效行政處分之執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所為之判決。該判決並非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行政處分）是否合法為訴訟標的（兩造均未爭執其合法性），而係以有效行政處分之執行力為訴訟標的，故不能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定個案原告之請求有理由，佐證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等 2 人於 94 年 8 月 29 日作成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

（行政處分）為合法。

3. 至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第 29 條第 3 款，係就營業設備拆遷之停工（停業）損失補助為規定，就工廠設備拆遷之停工（停業）損失補助，並未規範。因此縱於所謂「變電站停工損失」之情形亦不適用。又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第 36 條（84 年以後改為第 37 條），須具有法定補償性質之特殊項目始得適用，前行政院 67 年判字第 808 號判決、行政院 55 年 2 月 23 日台內第 1245 號令、內政部 77 年 8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629450 號函等足資參照。原議決認系爭個案應適用上開補償辦法第 29 條第 3 款，或第 36 條為裁判部分，並未敘明法令依據及應適用之理由，亦有待商榷。
4.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議決並未明確指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何重大違誤之處，而以該判決當事人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之代表人蘇麗華（沙鹿鎮鎮長），與承鎮長全權授權，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之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該判決確定後，就系爭個案停工損失補償金額之查估計算，未依確定判決之意旨重為處分之違法情事，為難以歸責於該 2 人，而於原議決程序作成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等 2 人均應不受懲戒之議決等情，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而顯然影響原議決結果之情形。監察院據以對原議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移請本會再審議，為有理由，應由本會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八查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原係臺中縣沙鹿鎮鎮長（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係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自 91 年 3 月 4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監察院彈劾意

旨以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沙鹿鎮鎮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係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承鎮長蘇麗華全權授權，持鎮長甲章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鎮長即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案補償事宜。就味丹公司申請沙鹿鎮公所補償該公司，停電 3 日，無法生產之停工損失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8 月 8 日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將沙鹿鎮公所否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請求部分之原處分撤銷，認沙鹿鎮公所應就味丹公司上揭停工損失予以補償，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補償停工損失金額 5,186 萬 4,000 元，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等語。該案判決後，沙鹿鎮公所於 91 年 10 月 23 日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函，否准味丹公司 91 年 9 月 27 日 91 味企總管字第 121 號函之因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補償請求。味丹公司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臺中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21 日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沙鹿鎮公所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該訴願決定重申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之理由，並引據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該件原處分機關所為 90 年 8 月 1 日九〇鎮工字第 13606 號函之原處分，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詎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辦理該味丹公司之因變電站拆遷停工損失補償案，竟漠視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未依該判決意旨辦理沙鹿鎮公所之重為處分。亦即未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計算補償，而係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亦即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由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持鎮長蘇麗華甲章決行，以沙鹿鎮公所 92 年 7 月 4 日沙鎮工字第 0920013531 號函，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案，依停工時產品銷售毛利損失、直接人工成本及

製造費損失（同味丹公司前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查估方式），評估出損失金額 4,633 萬 2,500 元。並漠視沙鹿鎮公所內部單位包括承辦單位工務課、經建課之內簽；會簽單位法制單位、行政室（法制）、政風室、主計室之會簽意見。對該等單位之一再質疑，並於 92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 10 月 2 日間，多次簽陳：該臺大食科所之評估，與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及臺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92 年 3 月 21 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決定意旨—即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之意旨不符等語。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承鎮長蘇麗華全權授權，持鎮長甲章代行該鎮公所大部分公文，乃其獨排眾議，或持鎮長甲章，或以代行方式，駁斥各單位簽辦，執意代為決行，以沙鹿鎮公所函復味丹公司，逕予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開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 4,633 萬 2,500 元。因而先以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復味丹公司，「關於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道路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費金額 4,633 萬 2,500 元案，本所同意辦理，請查照。」再以沙鹿鎮公所 95 年 10 月 5 日沙鹿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復味丹公司，「關於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號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遷，貴公司申請延生損失補償乙案，仍依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辦理，復請查照。」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未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營業面積計算補償金額，逕依臺大食科所評估金額，以 94 年 8 月 29 日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停工損失 4,633 萬 2,500 元。該徵收土地補償費之預算，原由中央補助 75% 以上之該鎮加速取得公共保留地特別預算項下支付，嗣因該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沙鹿鎮公所須俟提列地方預算經鎮代會通過，始能辦理補償，惟鎮代會決議一再刪除該項補償費，味丹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7 月 10 日以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認該 94 年 8 月 29 日復函同意補償為行政處分，自應給付 4,633 萬 2,500 元及利息。全案因該鎮公所未提上訴，遂告確定，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案補償金及遲延利息計 5,221 萬 8,618 元，強制自鎮公所存款移轉予味丹公司，造成公帑嚴重損失等情。

業經移送機關提出相關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 9 月 1 日中院彥民執 98 執助果字第 927 號執行命令、臺中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味丹公司 91 年 9 月 27 日 91 味企總管字第 121 號向沙鹿鎮公所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函、沙鹿鎮公所 91 年 10 月 23 日沙鎮經字第 0910019704 號該公所否准味丹公司申請辦理停工損失補償函、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府訴委字第 0920074200 號訴願決定書、沙鹿鎮公所 92 年 7 月 4 日沙鎮工字第 0920013531 號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評估事宜函、臺灣大學 92 年 9 月 29 日校研發字第 0920024948 號函檢送臺大食科所之「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之評估」委辦計畫報告書、沙鹿鎮公所法制單位、工務課、經建課、行政室（法制）、政風室、主計室等單位之簽陳，其內簽暨會簽意見及主秘之代行核示、沙鹿鎮公所 94 年 8 月 29 日沙鎮工字第 0940017949 號函稿（函復味丹公司同意補償）、95 年 10 月 5 日沙鎮經字第 0950023038 號函稿（再次函味丹公司同意補償）、味丹公司委請律師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沙鹿鎮公所申請給付補償費及遲延利息函、味丹公司 96 年 3 月 21 日為請求損失補償費，提起給付訴訟之起訴狀、及被付懲戒人監察院之約詢筆錄等件影本為證。

九按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訴願法第 95 條、第 96 條亦分別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行為時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查臺中港特定區 30-57-1 計畫道路用地徵收案（8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徵收）補償事宜，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並確定，判決理由明示：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應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至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按行為時補償辦法為第 36 條）規定委託查估補償，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嗣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亦同上認定在案，是以沙鹿鎮公所就本案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補償自應依上開判決及訴願決定意旨為之。

十、按系爭停工損失補償之適用，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有房屋或租賃他人房屋，在拆遷公告 6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因拆除房屋而搬離現場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規定發給因拆遷停業所受損失補助：一、15 平方公尺以下者，一律發給 2 萬元。二、超過 15 平方公尺至 15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1 千元（未超過 1 平方公尺則以 1 平方公尺計算）。三、超過 150 平方公尺者，每平方公尺 6 百元（未超過 1 平方公尺則以 1 平方公尺計算）。」即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又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得委託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本案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部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判決，理由略以：「系爭變電站（包括用電變電所及高壓電塔設備）既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其因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之補償自非依該補償辦法第 20 條計算補助，因而其有關建物之拆遷停業所受損失之補助，自應按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計算補助，原處分對此部分漏未依上開規定查估尚有未合。又停工之損失，係因徵收土地致改良物遷移而產生損害，與本件他項補償為同一之補償標的，非獨立之另一行政處分，被告應主動予以併同查估補償，不待原告請求。……」、「味丹公司主張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按行為時補償辦法為第 36 條）規定，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鑑定報告，補償停工損失 5,186 萬 4,000 元，與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符，不足採取。」惟查主任秘書即原被告懲戒人劉淑媚卻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評估（評估方式，則就停工時所造成產品銷售之毛利損失、已直接投入人工之損失及已投入之製造費用等併同計算）。又該補償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補償。原被告懲戒人劉淑媚竟辯稱：「味丹公司請求停工損失補償，自行委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查估停工損失未被採用，該公所係依補償辦法第 13 條營業損失未載明之特殊事項，委請臺大食科所進

行查估，……」云云，漠視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核有違失。

士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辯稱本件味丹公司因變電站拆遷之停工損失，屬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未列之損失項目，依補償辦法第 37 條規定（按指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6 條規定，亦係補償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委託臺大食科所查估該味丹公司之停工損失，並據以函復同意補償味丹公司上開查估金額，並無違失。蓋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91 年度訴字第 120 號），已明白認定變電站為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非行為時補償辦法第二章之建築物，且變電站非營業場所，根本無從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定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該判決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3 月 21 日訴願決定書均未指示本案應直接將變電站之面積，視為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所指之營業面積，而計算應發給之拆遷停業損失補助，故主任秘書即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認味丹公司本件停工損失係屬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13 條內未列之項目，而依行為時補償辦法第 37 條（按係第 36 條之誤）規定，委託臺大食科所辦理味丹公司停工損失之查估，並於報請臺中縣政府准予備查該補償金額後，始發函味丹公司同意上開金額之停工損失補償，實無違失云云。無非誤解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理由之真意，所辯為不足採，已如上述。尚不得以其經函臺中縣政府備查而辭卸違失咎責。亦不得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給付訴訟判決）解免其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是則渠等執此申辯，為不足採。至於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申辯意旨所提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經查其判決意旨內容，與本案情形不同，核與本件無涉，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所提出之證據，經核均不足為其免責之證明。再者，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於監察院約詢時，既承認授權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代行，本人全部知悉。並稱就代行事項負其全責云云，有監察院約詢筆錄影本附卷可查，是則其自應與原被付懲戒人劉淑媚同負違失責任。不容其以對該補償案未為任何指示云云，冀求卸責。此外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

之論據。

主綜上所述，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分別為沙鹿鎮鎮長、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期間，辦理味丹公司申請停工損失補償案，沙鹿鎮公所重為處分，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漠視內部單位簽辦意見，逕予同意核發味丹公司鉅額停工損失補償，嚴重浪費公帑，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再審議移請機關監察院再審議之移請為有理由，應將原議決撤銷，原被付懲戒人蘇麗華、劉淑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1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内授中民字第 101573004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蘇麗華降貳級改敘處分（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

二、臺中市議會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議人字第 101000014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劉淑媚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准得標人一再展延繳款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陳健民、吳豐山

審查委員：葉耀鵬、劉玉山、李炳南、陳永祥、李復甸、
黃武次、趙昌平、葛永光、洪昭男、高鳳仙、
洪德旋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定川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98 年 1 月 16 日調升雲林縣政府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自願退休）

貳、案由：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及提示，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且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黃定川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任職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任職期間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 一、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70702059 號公告，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斗六市北環段等 57 筆地號土地，並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競標，該標售案於 97 年 7 月 26 日舉辦，其中斗六市北環段第 17、221 地號等 2 筆土地，由邱素琴及順東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得標，總標價新臺幣（下同）1 億 6,118 萬元。扣除已繳之保證金 1,100 萬元、押標金 432 萬 5,000 元，尚應繳土地價款共計 1 億 4,585 萬 5,000 元，案經雲林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1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473 號函請得標人於文到 60 日內繳清價款，經於同年 8 月 13 日送達，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嗣經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繳納自付款 4,585 萬 5,000 元，尚餘 1 億元價款部分，得標人以因貸款銀行授信審核延誤為由，於 97 年 10 月 9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
- 二、雲林縣政府於接獲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後，即由承辦單位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題，申請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請核示，並經該府會辦單位主計處會簽意見略以：「……是否有違上述公告及競標須知，且是否公平對待其他投標人恐有疑義……」、法制科會簽意見略以：「……逾期未繳清得標價款者，其法律效果亦明定於公告事項中，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又競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仍不異其旨趣。」嗣經該府縣長於同年 10 月 24 日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後得標人陸續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該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即予逕行代為決行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府地發字第 0970136534 號函通知得標人，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
- 三、復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再簽稿擬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經處長擱置未予發文。至 98 年 1 月 7 日該處承辦人員再簽表意見：「擬請鈞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予以沒收押標金」，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迨至 98 年 2 月 3 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

分行函復雲林縣政府該案貸款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並對保完成，可立即撥付，而得標人亦再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至實際繳款日止，案經地政處承辦人員於 98 年 2 月 4 日再簽請核示，惟迨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長升任之秘書長黃定川簽表意見：「……本案既已核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應有之權益，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合庫）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為宜。至本案處理過程倘有行政疏失之處，擬請另予查究責任核辦。」後由縣長核定，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函請得標人繳納剩餘價款及展延利息計 1 億 162 萬 2,492 元，案經得標人繳訖後，於 98 年 6 月 25 日通知得標人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有關區段徵收土地之處理，雲林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訂有「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外，得由投標價金高於底價之各投標人，依投標價金之高低順序遞補，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而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公告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公開標售，該公告事項第 6 點規定：「得標後價款人繳交期限：得標人應於得標後接到繳款通知之日起 45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及保證金不發還予以沒收。」、其公告之附件「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競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付款方式：……其餘價款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納者，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同須知第 16 點規定：「……3.貸款銀行未於競標後次日起 1 個月內核准貸款者，得標人仍應依原訂繳款期限內 1 次繳清全部價款，否則視同放棄得標權利，得標人不得異議。……」；另依「雲林縣政

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有關申請領回抵價地及可讓、標售土地之處理，其權責劃分應由縣長核定，合先敘明。

二經核，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 97 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題，申請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由縣長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惟被彈劾人黃定川卻於 97 年 12 月 4 日逕行代為決行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前將價款及利息繳入。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先後於同年 12 月 15 日擬稿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及 98 年 1 月 7 日再簽表意見，擬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沒收押標金，均經被彈劾人予以擱置，殆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長升任之秘書長黃定川簽表意見，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等情。暨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科長楊昆庭到院說明略以：「本案於 97 年 8 月 11 日發文通知繳款，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有會法制科，法制科認為展延繳款有違競標須知規定，……本案申請人 4 次申請延期，曾多次簽請核示，個人意見並不同意，也認為本案並非不可抗力」、「97 年 12 月 15 日有擬稿要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處長指示拿回。至 98 年 1 月 7 日再簽擬請不再准予展延，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98 年 3 月 17 日再簽，惟均未核批。98 年 5 月 14 日再簽顯與須知規定有所違誤，惟均於秘書長處擱置，最後秘書長於 98 年 2 月之簽呈上核批意見，建議准由貸款銀行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後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發函請得標人繳清餘款。」；又被彈劾人黃定川到院說明略以：「因須知是縣長核定之行政規章，考慮不周到、規定不周延，故認可行政裁量」、「（問：先後有 8 個簽，為何不批）（答：因有些只是討論，所以未批）」、「（問：法制科會簽意見表示不能延期，你處長有無權准予延期？）（答：沒有）」、「（問：98 年 2 月 4 日簽意見是否你的意見？）（答：是我簽的意見）」、「（問：97 年 12 月 4 日函同意延至 12 月 12 日，到期應如何處理？）（答：應沒入押標金、保證金。）」、「本案疏失部分，是有超出行政裁量之職權範

圍，願承擔行政疏失責任，本案因貸款遲延，認定處理有誤，但絕無圖利意圖。」，審酌以上各節所述，顯見被彈劾人黃定川，辦理本案顯有違上揭公告事項、競標須知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該縣長所為之批示，而其任由得標人一再展期繳款，置法令於不顧之專擅處理態度，調為「膽大妄為」，應不為過。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定川，身為縣級政府之單位主管，嗣並被擢為秘書長，已屬地方高級公務人員。對於本案得標人一再展延繳款之處理，既不顧法令規章與會辦單位之不同意見，且以「涉屬行政裁量權」為詞簽報縣長，進又置縣長所為「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提示於不遵；對承辦人員多次簽請「沒收押標金」等之公文，又予以退回或擱置，此種處理過程之結果，縱辯稱「絕無圖利意圖」，得標人已獲利益之實，且因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嫌，正由雲林地檢署偵辦中。再查被彈劾人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經檢方訊問後，以 300 萬元交保候傳，迅即於 3 日後（即 10 月 17 日）提出自願退休，並經銓敘部於同年 10 月 28 日核准；其畏罪之心，惶恐之情，與乎急於保全其退休權益之切，不言可喻。視此破壞法紀，恣意而為於前，復又不畏譏諷，狼狽不堪於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請依法從重處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黃定川 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98年11月1日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黃定川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任職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98 年 1 月 16 日升任該府秘書長（98 年 11 月 1 日退休），任職期間，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70702059 號公告，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斗六市北環段等 57 筆地號土地，並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競標，該標售案於 97 年 7 月 26 日舉辦，其中斗六市北環段第 17、221 地號等 2 筆土地，由邱素琴及順東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得標，總標價新臺幣（下同）1 億 6,118 萬元。扣除已繳之保證金 1,100 萬元、押標金 432 萬 5,000 元，尚應繳土地價款共計 1 億 4,585 萬 5,000 元，案經雲林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1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473 號函請得標人於文到 60 日內繳清價款，經於同年 8 月 13 日送達，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嗣經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繳納自付款 4,585 萬 5,000 元，尚餘 1 億元價款部分，得標人以因貸款銀行授信審核延誤為由，於 97 年 10 月 9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

(二)雲林縣政府於接獲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後，即由承辦單位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

政作業問題，申請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請核示，並經該府會辦單位主計處會簽意見略以：「……是否有違上述公告及競標須知，且是否公平對待其他投標人恐有疑義……」、法制科會簽意見略以：「……逾期未繳清得標價款者，其法律效果亦明定於公告事項中，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又競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仍不異其旨趣。」嗣經該府縣長於同年 10 月 24 日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後得標人陸續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該府地政處處長黃定川即予逕行代為決行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府地發字第 0970136534 號函通知得標人，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

(三)復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再簽稿擬通知得標人已逾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經處長擱置未予發文。至 98 年 1 月 7 日該處承辦人員再簽表意見：「擬請鈞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復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予以沒收押標金」，惟多日仍未完成簽核。迨至 98 年 2 月 3 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函復雲林縣政府該案貸款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並對保完成，可立即撥付，而得標人亦再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至實際繳款日止，案經地政處承辦人員於 98 年 2 月 4 日再簽請核示，惟迨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處長升任之秘書長黃定川簽表意見：「……本案既已核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應有之權益，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合庫）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為宜。至本案處理過程倘有行政疏失之處，擬請另予查究責任核辦。」後由縣長核定，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請得標人繳納剩餘價款及展延利息計 1 億 162 萬 2,492 元，案經得標人繳訖後，於 98 年 6 月 25 日通知得標人領取產權移轉證明書在案等語。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黃定川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98 年 1 月 15 日止，擔任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負有執行、經辦、審核區段徵收土地

公開標售業務之職權；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擔任雲林縣政府秘書長，為雲林縣政府之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對於區段徵收土地公開標售業務有審核之職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雲林縣政府為辦理「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下稱朱丹灣標售案），依職權制訂「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競標須知」（下稱朱丹灣競標須知），以統籌朱丹灣標售案之進行，朱丹灣競標須知開放由一般民眾免費索取；嗣於 97 年 7 月 26 日順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順東公司）及邱素琴以 80%及 20%之比例共同以 3,640 萬元、1 億 2,478 萬元之價格得標，標得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 17 地號及同段 221 地號，順東公司與邱素琴於投標前繳交 17 地號之保證金 100 萬元、221 地號之保證金 1,000 萬元，得標後已補足 17 地號之押標金差額 184 萬 7,000 元、221 地號之押標金差額 247 萬 8,000 元。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11 日函知順東公司與邱素琴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繳清 17 地號土地餘款 3,355 萬 3,000 元、221 地號土地餘款 1 億 1,230 萬 2,000 元，該函於 97 年 8 月 13 日送達順東公司及邱素琴，順東公司與邱素琴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合計繳納 4,585 萬 5,000 元至雲林縣政府指定帳戶，尚有餘款 1 億元未繳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下稱合庫雲林分行）經理陳○壽（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得知順東公司與邱素琴標得上開土地，應有資金之需求，合庫雲林分行襄理張○草（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業經判處罪刑確定）與邱素琴之夫即雲林縣議員林○華熟識，陳○壽乃要求張○草向林○華招攬貸款，順東公司遂於 97 年 8 月 22 日向合庫申請貸款 3,480 萬元（起訴書誤載為 2,240 萬元）及 7,760 萬元，因貸款金額已逾合庫雲林分行經理核准權限 2,000 萬元，依規定需送合庫中區授信區域中心審查後再送至合庫總行進行審核，經合庫中區授信中心收件審查後，認順東企業有資本額偏低、負債比率過高、缺少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及營業項目不符等問題，要求合庫雲林分行將案件撤回，合庫雲林分行乃於 97 年 9 月 19 日將申貸案撤回，惟張○草並未將

撤回貸款乙事告知順東公司負責人李○郎及邱素琴，僅向渠等表明貸款案日後必定會核准，並建議順東公司應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增資及會計師財務簽證等手續。張○草見順東公司與邱素琴 97 年 10 月 13 日繳款期限在即，順東公司仍無法完成其建議事項以重新申請貸款，竟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 97 年 10 月 9 日，在合庫雲林分行偽造該分行經理陳○壽名義出具內容不實「貸款案目前尚在總行授信審核中，待總行核可後即可撥款以供繳付土地價款」之證明書，並將該不實證明書交付受林○華之託負責辦理本案貸款之順東公司股東曾○龍，並由曾○龍於 97 年 10 月 9 日憑該不實證明書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前繳款，不知情之承辦該案地政處土地開發科約僱人員張○綦因而據此誤認申貸案確已在合庫總行審核中，而於繳款期限 97 年 10 月 13 日以擬簽「銀行內部行政作業問題，須於 10 月 28 日方能撥款，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申請展延繳款期限，此屬行政裁量權」為由，陳請核示展延期限至 97 年 10 月 28 日，該簽呈經會辦雲林縣政府主計處（下稱主計處）及行政處法制科（下稱法制科）分別簽注意見提出質疑，張○綦乃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便簽補充說明「土地標售公告繳納期限 45 日，競標須知規定繳納期限為 60 日，採用對當事人較有利之規定即 60 日，且 1 億元貸款因金額龐大銀行作業不及，餘款業於期限內繳入本府指定專戶內，顯其並非惡意拖延，是否准予展延並依審計室建議，依其貸款利率加收利息」之旨，經地政處長即被付懲戒人將「是否准予展延」改為「擬請准予展延」後陳核，雲林縣縣長蘇治芬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在 97 年 10 月 13 日簽呈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旨，張○綦原擬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函覆邱素琴及順東公司「原則上同意一次展延，惟應加計 15 天利息」之旨，經被付懲戒人以時效為由退回暫緩發文。迄至 97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申請展延期間屆至，張○草再偽造陳○壽名義出具內容不實「貸款案目前尚在總行授信審核中」之證明書，交付順東公司股東曾○龍轉交不知情之順東公司負責人李○郎、邱素琴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憑該不實證明書以「貸款案承貸銀行作業不及，尚在總行授信部門審理

中，屬不可抗力事件」憑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繳款期限 30 日。詎該貸款案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仍無下文，張○草復偽造陳○壽名義出具內容不實之「該兩案貸款案目前尚在總行相關單位授信審核中」之說明書，交付順東公司股東曾○龍，轉交不知情之順東公司負責人李○郎、邱素琴，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憑該不實說明書向雲林縣政府以「目前已通過該銀行審查階段，唯須待 12 月 3 日該銀行董事會通過後方得以辦理撥款」申請展延，惟屆時仍未繳納餘款，不知情之張○綦乃於 97 年 12 月 3 日草擬函文，催促順東公司及邱素琴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前將款項及利息繳入指定專戶，逾期不再准予展延之旨，經被付懲戒人決行後，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知順東公司及邱素琴，另函文合庫總行催請儘速提供該申貸案之確定撥款日期，張○草已預見順東公司及邱素琴貸款案尚未核准，無法於 97 年 12 月 12 日繳清價款，又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以合庫雲林分行名義發文內容不實之「因審核過程中對授信用途稍有不同見解致而延宕現已排除障礙」函文予雲林縣政府，為順東公司及邱素琴申請展延繳款期限 1 個月。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收受張○草偽造之函文後，不知情之張○綦見得標人一再展延繳款期限，認於法已有不合，乃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草擬：「台端、貴公司未於期限內將該筆款項及利息繳入本府指定專戶內，本府將依相關規定予以沒收繳交之保證金及押標金 1,532 萬 5,000 元」之函稿，欲沒收順東公司及邱素琴已繳納之押標金，經地政處科員張○敏代理科長楊○庭審核用印後，呈被付懲戒人審核，詎被付懲戒人明知雲林縣政府已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文順東公司及邱素琴，告知其等應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前繳納餘款，逾期將不再准予展延，順東公司及邱素琴未依限繳清，應沒收押標金 1,532 萬 5,000 元，被付懲戒人竟基於直接圖順東公司及邱素琴不法利益之犯意，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退回張○綦 97 年 12 月 15 日函稿，並指示張○綦暫緩發文，致張○綦無法沒收順東公司及邱素琴之押標金，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簽請「合作金庫雲林分行於 97 年 12 月 12 日……懇請本府再准予展延 1 個月，因事涉誠信及公權力執行問題，是否可行？」為由，陳請上級裁示，經主計處於 98 年 1 月 5 日以便箋表示「本案

是否符合縣長核示之『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仍有疑點待釐清」之旨後，復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便箋陳述補充意見：「因事涉誠信及公權力執行問題，擬請鈞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覆得標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標須知第 13 條第 1 項：得標後不按規定期限繳納地價款者……予以沒收押標金』」等語，陳核地政科長楊○庭後，層轉被付懲戒人核示，惟遭被付懲戒人故意予以擱置，既不簽註意見往上陳核，亦不批示決行。另一方面，張○草則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指示該貸款案之合庫雲林分行高級辦事員郭○鑫改以建築融資方式申請貸款，將順東公司申貸 7,000 萬元文件送至合庫中區授信中心審核，合庫中區授信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諮詢書，要求合庫雲林分行補充資料，合庫雲林分行於 98 年 1 月 5 日再依其要求，補正相關資料，經合庫中區授信中心審核後，於 98 年 1 月 9 日始向合庫總行提出授信申請，嗣合庫總行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後，合庫雲林分行於 98 年 2 月 3 日函知雲林縣政府本件貸款案已獲合庫總行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順東公司及邱素琴於 98 年 2 月 4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至實際繳款日。張○綦收受上開申請書後，於同日簽請核示是否准予撥款，經會辦單位主計處於 98 年 2 月 24 日以便箋表示「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未簽奉縣長核可一再同意展延，請查明其效力及疏失責任」等意見，法制科於同年 3 月 4 日表示「請業務主管單位審酌有無違背法令」之意見後，該簽呈送交時任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即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建請由副縣長召開協調會解決，副縣長李應元於同年 3 月 12 日批示「請秘座指派一位參議協處」，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16 日指派參議王○漢於 98 年 3 月 17 日邀集主計處、法制科、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協調會作成「展延」、「不展延」兩種意見，張○綦於同年 3 月 18 日（簽呈日期誤寫為 98 年 2 月 4 日）將上開結論簽請上級核示，惟該簽呈層轉至被付懲戒人後仍予擱置，經張○綦告知土地開發科長楊○庭此情，楊○庭乃口頭請求被付懲戒人儘快核示，惟被付懲戒人仍予擱置未予處理，直至合庫雲林分行於 98 年 5 月 7 日函知雲林縣政府同意撥付核貸金額至指定帳戶，張○綦乃於 98 年

5月14日簽請核示「是否可依加計利息繳納方式准其撥款，前經縣長核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之意旨，是否可為准展之依據」之旨，會辦單位主計處再次重申「應依競標須知辦理」，法制科則表示「請依主計處所簽意見辦理」。被付懲戒人雖明知主計處及法制科屢次於本案相關簽呈表示應依法沒收押標金，竟接續承前開直接圖順東公司及邱素琴不法利益之犯意，於98年6月12日在其所擱置之98年3月18日簽呈批示：「因貸款銀行（合庫）審核延遲，致未能如期核貸繳款，前經簽陳鈞長核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始准所請』，並經地政處審認屬實……本案既已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應有之權益，建請由貸款銀行（合庫）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以結懸案為宜……」等語，副縣長李應元及代理縣長即參議吳○源見曾任職地政處處長之秘書長即被付懲戒人前開批示，李應元於同年6月15日批示「擬如秘書長所擬」，參議吳○源則於同年6月16日核示「如秘書長簽見」並加蓋「縣長蘇治芬（丙）章」決行。張○綦乃依上開批示，於同年6月17日以「簽稿並呈」方式，簽請並函知順東企業及邱素琴，將剩餘款項及加計利息於期限內撥入雲林縣政府專戶，惟主計處於會辦時重申本案應依競標須知辦理，被付懲戒人仍接續前揭圖利之犯意，逕行批示：「縣長已批示在案，如擬」等語，並加蓋「雲林縣縣長蘇治芬（乙）」、「雲林縣副縣長李應元（甲）」章後決行，雲林縣政府於98年6月19日函知順東公司及邱素琴繳納剩餘款項1億元及展延期間即97年10月14日至98年6月18日共248天利息計162萬2,492元，並於同年6月25日函知順東公司及邱素琴會同合庫雲林分行於98年6月19日至縣政府領取「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文件，以利辦移轉登記作業，未依法將押標金沒收，圖利順東公司及邱素琴1,532萬5,000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年度偵字第4850號、99年度偵字第2623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99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論

以被付懲戒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參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四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既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核依首開法條之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20001612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議決黃定川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中油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天然氣事業部前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失，致該公司蒙受鉅額損失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陳永祥、高鳳仙

審查委員：沈美真、趙昌平、吳豐山、葛永光、洪昭男、馬以工、尹祚芊、洪德旋、葉耀鵬、林鉅銀、程仁宏、陳健民、杜善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潘文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已退休）

李正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14 職等（任期自 90 年 4 月 1 日迄 91 年 5 月 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15 職等（任期自 91 年 5 月 1 日迄 9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廖惠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12 職等（任期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2 月 16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室管理師，13 職

等（任期自 99 年 2 月 16 日迄今）

貳、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蒙受高達新臺幣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民國（下同）90 年 8 月間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案，涉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規定，逕自同意新宇公司改採優惠天然氣價，不符經濟部天然氣價格規定標準；另中油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賒銷用戶於簽約時需提供擔保品，惟以上被彈劾人亦未依規定辦理；並於積欠氣款持續攀升時，未依約積極催繳、停氣或終止合約等違失，造成中油公司高達新臺幣（下同）7 億 2,165 萬餘元（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元、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以上被彈劾人均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分述其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規定，蓄意訂定附約修改 88 年原合約，逕自以合約總量（非實際購氣量）作為改採優惠天然氣價之依據，且其等明知新宇公司於 92 年以前之合約量及實際購氣量均無法達到適用優惠氣價之標準，卻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改採優惠天然氣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差價損失，違失明確：

（一）經濟部已明確函釋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條件：

- 1.依 80 年 10 月 11 日修正後之「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 12 條規定：「天然氣燃料供應事業售予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如左：一、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前項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查中油公司供應業者天然氣價格係依用戶別區分，90 年 3 月 11 日以前，中油公司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係指全部之發電量均提供台電公司調配者）及汽電共生電廠（係指發電量及產生蒸氣自行銷售予民間工廠者）天然氣價格如下：發電用戶（含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之氣價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83%，而汽電共生電廠之氣價則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91.5%，合先敘明。
- 2.次查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下稱能源會，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於 87 年 8 月 4 日召開「研商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式座談會」後，以能源會 87 年 8 月 26 日能（八七）一字第 08863 號函中油公司修訂前揭天然氣計價方式。
- 3.嗣經中油公司以 87 年 9 月 1 日（八七）油業 87090026 號函送研擬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案陳報經濟部核定。針對前揭計價方案，能源會於 87 年 10 月 7 日及 19 日邀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汽電共生業者及專家學者等進行座談後，以該部 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釋稱：「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中油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明確規定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條件，需其「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又稱 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單一廠址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得為之。
- 4.90 年 8 月間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商轉後之購氣規模，以 90 年 4 月 2 日與中油公司簽訂供氣合約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光公司)為最小，正常商轉後每年購氣規模約 20 萬噸，本案被彈劾人等即以國光公司之年購氣規模及合約總量(自 92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約 498 萬餘噸(每年平均約 20 萬噸)作為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之適用認定標準。

- 5.另查 90 年 3 月 12 日以後之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結構，該公司以 89 年 8 月 9 日(八九)油業 89080280 號函經濟部 90 年 6 月 7 日經(九〇)能字第 090020081000 號函核備如下：發電用戶(指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之價格原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3%，調整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5.6%，汽電共生用戶則為工業用戶與發電用戶之平均價格(即工業用戶價格之 92.8%)，並自同年 3 月 12 日開始實施。

(二)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一味屈從廠商要求，漠視主管機關函釋規定：

- 1.新宇公司與中油公司曾於 88 年 5 月 26 日訂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由新宇公司向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於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合約總量為自 88 年商業轉運日起至 100 年止共計 14 億 1,463 萬 9,000 立方公尺(約 109 萬噸¹，每年平均約 9 萬噸)，於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價格為「按中華民國政府核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用戶天然氣價格計算。」，新宇公司竹科汽電共生一廠(下稱竹科一廠)每年之用氣量約僅為 9 萬餘噸且以汽電共生用戶計價，此約定符合上開經濟部函釋之規定。
- 2.惟查新宇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函中油公司，提出該公司將興建竹科汽電共生二廠(下稱竹科二廠)之計畫。其主管人員復於同月 20 日拜會中油公司稱：其正全力開發竹科二廠，預定 92 年 6 月底前完工，隨該新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天然氣用量將會大幅提高，依據能源會前揭函釋，希望中油公司一併考慮其總用氣量，給予與民營燃氣電廠相同之天然氣價格折扣等語。

¹ 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合約規定，天然氣以 1295.623 立方公尺折合 1 公噸重量計算。

- 3.關於新宇公司增購天然氣，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乙案，廖惠貞以簽呈建議中油公司函請能源會釋示新宇公司能否適用發電價格，該簽呈由潘文炎於 89 年 11 月 28 日核定後，要求由負責中油公司天然氣牌價業務之蕭文俊向能源會函詢。蕭文俊嗣以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八九）油業 89120621 號函請能源會核示。案經能源會承辦人林麗娟由蕭文俊告知來文緣由，係因新宇公司擬以「合約量」而非「購氣量」要求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此有能源會收文簽辦單可證。林麗娟於本院約詢時稱：其與蕭文俊連繫，曾明確告知函釋適用要件為購氣量而非合約量等語。林麗娟認為該會 88 年 1 月函釋已相當明確，經簽准以該會 90 年 2 月 5 日能（九〇）二字第 01723 號函復中油公司，請其依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辦理。蕭文俊於本院約詢時稱：新宇公司應僅適用汽電共生廠之氣價，渠已告知廖惠貞，能源會反對新宇公司以合約量作為適用民營燃氣電廠天然氣價格之標準，上開證據顯示，廖惠貞確已知悉能源會認為「不得以合約量作為改採民營燃氣電廠用天然氣價格之認定標準」之意見。
- 4.廖惠貞在中油公司業務處（下稱業務處）於 90 年 2 月 8 日簽辦（同年月 6 日收文）前揭能源會 90 年 2 月 5 日函前，即於 90 年 2 月 5 日下午與新宇公司召開第 1 次增購合約協商會議中，在要求新宇公司考慮延長合約期限下，同意新宇公司依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計價。在業務處收到前揭能源會函後，廖惠貞雖明知能源會之反對立場，卻仍以新宇公司延長合約期限後增購天然氣之買賣合約量已達能源會要求之購氣規模為由，於 90 年 2 月 23 日簽呈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氣價格比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後立即生效」。上開證據顯示，廖惠貞自始即蓄意違反能源會之函釋要件。再者，中油公司總經理室特助莊博雄 90 年 3 月 7 日簽註意見明載「擬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氣價格比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後立即生效』修改為『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起生

效』」，是莊博雄已明確指出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之日期，不應提前自「簽訂增購合約時」開始，而應自「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後起算。惟潘文炎對於上開簽注意見，並未指示廖惠貞查明爭點，或指示再次行文經濟部函詢，僅於 3 月 12 日在莊博雄之簽注意見上批示「亦合理，先洽業務處」。

5. 嗣廖惠貞仍無視能源會之反對意見及該公司總經理特助莊博雄之簽注意見，再於 90 年 4 月 4 日擬具簽稿，以「一般 LNG 合約，合約執行分 build up 及 plateau period，build up 期間合約量通常較 plateau period 少，合約主要重點為須於合約期限內提足合約量」及「國光電廠……合約量每年 19.9 萬噸……合約總量 498 萬噸，假設新宇汽電自 92 年全量運轉至 100 年……因此若該公司同意以延長合約年方式（至少 3 年，即 103 年止）已達最低合約總量 498 萬噸……」為理由，簽辦建議：「新宇汽電簽訂增購合約能否立即適用發電用氣價，在符合能源會指示之原則下，本公司應可同意如是處理。惟可要求新宇汽電延長合約至少 3-5 年」，潘文炎嗣於 4 月 10 日於前揭 90 年 2 月 23 日原簽批示：「可，請通案訂定在一定時間內須達到合約量使用量要求之條款」，顯見廖惠貞及潘文炎蓄意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之意圖明確。李正明於同年 4 月 1 日接任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後，於 90 年 5 月 25 日起參加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增購合約之議約會議，亦知悉並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訂日起改採發電用戶天然氣價格。嗣由廖惠貞、李正明於同年 8 月 2 日簽署提案，潘文炎於同日簽署，前董事長陳朝威（98 年 10 月間死亡）8 月 6 日簽准後，將與新宇公司增購天然氣附約草案送中油公司 90 年 8 月 23 日第 484 次董事會，經決議修正提案說明四及刪除附約草案修正事項第 1 點中括弧內部分文後審議通過，嗣於同年 8 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汽電共生天然氣合約附約」（下稱附約）。
6. 該附約修改 88 年 5 月 26 日所訂立之合約規定，於第 1 條將合約總量改為自 88 年商業轉運日起至 109 年止共計約 501 萬噸（每年平均約 23 萬噸），於第 4 條第 1 項明訂價格為「本附

約簽約日起賣方供應電燃氣之價格(含稅捐)，改為適用發電用天然氣價格。」此附約已明確違反上開經濟部函釋應以「購氣量」而非「合約量」做為適用優惠價格依據之規定。退步而言，縱認被彈劾人所辯得以合約量計算等語屬實，其附表一所示之 88 年至 92 年合約量，每年均約為 10 萬噸，與 88 年原合約附表一所載之合約量差不多，其數量顯然不合經濟部上開函釋所定與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即國光電廠正常商轉後每年約 20 萬噸之用氣量)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之要件。附約第 4 條雖訂有「若買方於民國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 2 億 6,300 萬立方公尺或經試運後調整之合約總量低於 65 億 3,000 萬立方公尺，買方同意將前揭期間所使用賣方天然氣價格與政府核定汽電共生用戶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返還予賣方」之條件，惟其約定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2 年止，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即開始改採發電用天然氣價格，已明顯違背上開函釋規定。且新宇公司簽約後，實質上僅有竹科二廠建廠規劃，並無建廠之具體行動，未依約完成建廠計畫，用氣量未達合約量，嗣又因本身財務不健全致生惡化，無法支付差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差價損失。

7. 廖惠貞等人雖辯稱：附約之所以提前自簽約日起即給予優惠價格，是因天然氣產業有所謂 build up (建置) 期及 plateau period (全量期) 之概念，民營燃氣電廠 (IPP) 自 build up 期即適用發電用氣價，故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自增購附約簽訂日起，改用發電用氣價計費為合理等語。

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昭義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民營電廠開始用氣到商轉不會拖很久，新宇的過程很久。IPP 試運轉時間大約 3 個月即可」、「IPP 建廠期間不會用氣。開始試用氣的時間很短」等語，足見被彈劾人所謂民營電廠 build up 期用氣，實質上應為「建廠完成後試運轉供氣期」之用氣，而非民營燃氣電廠自建廠規劃時即開始用氣。再依前揭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 12 條規定，中油公司直接供

應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90年3月12日起發電用氣價及汽電共生廠用氣價分別為工業用戶氣價之85.6%、92.8%，早經能源會核定在案。且經濟部88年1月26日函明定，「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得適用燃氣電廠氣價。是中油公司售予汽電共生廠之天然氣價格暨汽電共生廠有無適用優惠氣價之認定權限均屬主管機關經濟部。惟經濟部前揭函釋並無所謂汽電共生廠於 build up 期即得適用優惠氣價之規定，且中油公司89年12月27日請示函亦未就汽電共生廠 build up 期用氣能否適用優惠氣價問題請示能源會。

另查附約簽訂時（90年8月28日），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早於88年6月1日商轉，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之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0年4月27日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並未有實際建廠行為，且更無建廠完成後之試運轉作為，新宇公司在系爭期間之用氣，自難歸屬於試運轉供氣期之用氣。

再查經濟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民營電廠開始用氣到商轉不會拖很久，新宇的過程很久。IPP 試運轉時間大約3個月即可」、「汽電共生的量未達到標準即不可適用IPP 氣價」、「IPP 建廠期間不會用氣。開始試用氣的時間很短，長生最長為一年」、「長生試運轉約一年，是因為不同來源的設備的磨合」等語，顯見民營燃氣電廠供氣係於試運轉而非建廠規劃時即需開始供氣。另查與中油公司簽訂供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自試運轉開始用氣至實際商轉之期間以規模較大之長生電廠最久約為1年1月，其餘均在1年內，足見附約簽訂日（90年8月28日）迄預定需供氣商轉日（93年1月1日）長達2年4個月餘均視為試運轉供氣期，並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用氣以優惠氣價計價，極不合理，況且新宇公司竹科二廠興建根本沒有具體行動，僅止於規劃階段而已。

末查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向能源會之請示函中，僅提及新宇公司之年合約量、用氣量及國光電力之年購氣量等相關資料，並未提及能否以合約總量作為優惠氣價適用標準之請示內容。中油公司總經理特助莊博雄質疑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之開始日期後，廖惠貞於 90 年 4 月 4 日簽始提及合約總量作為標準等語，故廖惠貞認定合約總量已符合經濟部函釋要件純屬矯詞。因此，廖惠貞等人辯稱：天然氣產業有 build up 期及 plateau period 期之概念，民營燃氣電廠自 build up 期即可適用發電用氣價，新宇公司增購後之合約總量已達能源會函釋標準，故簽訂附約後，即可改採優惠氣價云云，均屬狡辯之詞，毫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新宇公司與中油公司簽訂附約前，廖惠貞、李正明及潘文炎等人明知依主管機關經濟部 88 年 1 月函釋應以實際購氣量作為汽電共生廠是否適用優惠之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判斷要件規定，卻蓄意簽訂附約修改 88 年之原合約，違法以合約總量作為新宇公司改採民營燃氣電廠優惠氣價之依據，且其等明知新宇公司於 92 年以前之合約量及實際購氣量均無法達到優惠氣價之標準，卻仍違法逕自同意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自附約簽約日 90 年 8 月 28 日起即提前改採優惠氣價，嗣該公司並未依約完成竹科二廠興建計畫，用氣量亦無法達到合約量；且竹科二廠僅止於規劃階段，根本無建廠具體行動，新宇公司亦因本身財務不健全致生惡化，無法支付差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重大損失，該等被彈劾人違失情節明確。

二查新宇公司於附約簽定前，當月即有未依約繳清購氣款，而被中油公司催繳情事，潘文炎等 3 人卻未依規定對新宇公司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有違正常行政作業程序，致新宇公司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元及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造成中油公司合計達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且求償無門，涉有重大違失。

(一)未辦理徵信即與新宇公司簽訂合約部分：

1.中油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

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經查新宇公司自 88 年 6 月商轉後，每年均呈現虧損，依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載，自 88 迄 96 年間，每年約虧損 2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另查新宇公司之每月購氣款，依約需於次月 20 日繳付，惟查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案經中油公司以 90 年 8 月 22 日（九十）天營新服 284 號函新宇公司，要求該公司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顯見被彈劾人等明知新宇公司未依約支付 7 月份氣款，卻仍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系爭附約。

2. 潘文炎於本院約詢時均矢口否認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情事，惟廖惠貞坦承未於簽訂附約前辦理新宇公司之徵信工作，即於 90 年 8 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供氣附約，李正明及潘文炎亦未要求所屬確依公司規定辦理徵信即核准合約草案，且潘文炎身為總經理竟未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之事實，即簽訂附約，故 3 人均涉有重大違失。

(二) 未要求提供擔保品違失部分：

1. 查有關中油公司銷售個別民營客戶天然氣，金額龐大惟未收取保證之缺失，審計部早於 80 年 12 月 18 日台審部肆 801814 號函要求中油公司改善。案經中油公司 82 年 4 月 9 日（82）油業 82040417 號函復審計部稱：將隨時注意客戶付氣款情況，隨時調整作業方式，恢復要求提供保證等語。
2. 再依中油公司 87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油品行銷事業部賒銷油氣產品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公司規定得以賒帳方式購買油氣產品之客戶，須與本公司簽訂一年期以上賒購油氣產品買賣合約及提供擔保品。」及該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二、核定額度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屆期應重行評估檢討並獲核准後動用。三、賒銷額度經核定後，如逢客戶營業狀況變

動，應即時辦理重行徵信……辦理調整額度。」經查 88 年 5 月 26 月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並未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經中油公司要求該公司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已如前述。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辦理 90 年 8 月 28 日新宇公司附約時，仍未再次檢視，彌補合約漏洞，亦未依前揭審計部審查意見、中油公司函復改進作法及該公司要點規定，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廖惠貞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訂約時並未依規定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潘文炎、李正明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即簽訂系爭附約。

(三)綜上所述，新宇公司於附約簽定前當月即有未依約繳清購氣款而被中油公司催繳情事，潘文炎等 3 人卻未依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致新宇公司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元及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造成中油公司合計達 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復求償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三、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於新宇公司積欠氣款攀升時，卻未依約積極催繳、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造成中油公司損失持續擴大，核有違失：

(一)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之天然氣供氣合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月終了後賣方……開具繳款通知單於次月十日前送達買方，買方應於次月二十日前付清。」91 年 2 月 20 日新宇公司未如期繳付 91 年 1 月氣款 8,722 萬餘元，向中油公司申請延期至 3 月 10 日付款，惟僅於 3 月 20 日繳交 5,902 萬餘元，餘款（2,819 萬餘元）則拖延至 91 年 4 月 20 日始繳清，逾期繳款時間已達 2 個月。另查 91 年 2 月至 92 年 2 月期間氣款，亦均持續未依合約規定繳款，逾期繳款 1 至 3 個月不等。對於新宇該期間延欠情形，係逐月由李正明核定，同意新宇公司依合約加計延遲付款利息方式展延 1 至 2 個月支付每月氣款。廖惠貞及李正明 2 人對新宇持續 1 年多期間，在無履約保證金及擔保品之情況下任其積欠近 1 億元氣款，僅以電話、書面及「注意其動向」等消極方式處理，至於如何確保中油公司最大利益則從未考量，亦未採取積極之作

為。

- (二)92年5月間李正明將新宇公司逾期繳款問題上簽予潘文炎，建議：「為進行合約之風險管理，擬建議新宇公司之天然氣款最多可延遲繳交1個月，但要求其依約支付遲延利息，若違反上述規定即書面催告15天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並視情況停止供氣」；經潘文炎於92年5月6日批示：「如擬」。惟新宇公司嗣後之氣款依舊延遲超過1個月，李正明亦循例書面催繳，要求新宇於次月之20日前繳清氣款及延遲付款利息，或再次月之20日繳清氣款，但催告信函內均未依潘文炎所核示要求新宇公司應於15日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
- (三)依新宇公司92年7月22日提出還款計畫，含當年5月至7月之氣費，至同年8月20日需繳交之氣費估計將高達2億5,000萬元，倘新宇公司停業，中油公司將產生2億6,000萬元之催收款（氣費加計遲延利息）；且李正明已知悉新宇公司平均每月之氣費約9,000萬元，而夏月售電收入約1.9億元，非夏月之售電收入約1.5億元，新宇公司應有能力支付氣款，惟新宇公司為維持債信，選擇優先償還其支票欠款等情事，並於92年7月29日將上情簽呈潘文炎知悉。李正明及潘文炎明知新宇公司一旦停業，該中油公司將有約2.6億元之催收帳款情況下，李正明僅建議拜訪新宇公司要求優先繳付氣款，潘文炎亦僅批示積極催收，未指示渠需依約採取有效措施，李正明及潘文炎2人違失明確。
- (四)新宇公司於92年7月30日再度去函中油公司，因該公司財務周轉困難，要求92年5月份氣款延遲付款達3個月，李正明及廖惠貞明知將擴大中油公司之經營風險下，仍於92年8月5日建議繼續供氣新宇公司。並於92年8月7日將上述情形簽呈潘文炎，潘文炎對於李正明之消極作為非但未予指示糾正，反於92年8月13日同意辦理，導致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內部均無任何控制或縮小新宇公司欠款之積極作為。
- (五)新宇公司逾期欠款擴大至3億餘元之處理經過情形：
- 1.新宇公司為尋求新股東及洽詢銀行融通還清積欠貸款，於92年9月16日致函潘文炎要求同意於92年12月底前，仍依「天

然氣費延付並依規定繳付滯納金」之方式處理，額度以 2.5 億為限。案雖經該公司法務室提出建議：「本案貨款延遲給付應與能源會指示改正給予優惠氣價案併同考慮。利用新宇公司目前極需本公司同意其遲付氣款之情況，要求其同意提前回復原汽電共生價格……」。該公司檢核室亦建議：「新宇既提出要求本公司於額度 2.5 億元內延付氣費，本公司應可提出債權確保之相對條件。……」。惟李正明無視於上開單位有關解決差價及債權確保之建議，而新宇公司氣費欠款持續擴大下，僅建議依新宇公司建議，在遲延支付氣費 2.5 億元下，繼續供氣至 92 年 12 月底，潘文炎 92 年 10 月 21 日批示雖未直接同意新宇公司擴張欠款額度至 2.5 億元，但僅指示依該公司檢核室意見辦理，實質上已同意新宇公司積欠氣費 2.5 億元之要求。

2. 有關前揭中油公司檢核室建議「額度 2.5 億元內延付氣款之債權確保相對條件」辦理情形，查迄 93 年 4 月 2 日天然氣事業部辦妥新宇公司動產及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之抵押設定工作前，新宇公司逾期欠款已逐步擴大。
3. 93 年 4 月 22 日新宇公司遲繳之天然氣費已達 2.4 億餘元情形下，李正明鑒於中油公司有可能將因此案產生巨額營業損失風險（包括延遲繳付之逾期欠款約 2.5 億元、93 年未達合約用氣量需返還中油公司之氣款價差近 3 億元），李正明於當日簽陳建議「比照中石化貨款案，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惟潘文炎同年 27 日簽示「依 93.3.6 授信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²」，即「有關新宇電廠逾期款項部分請天然氣事業部積極追償，若無法獲得立即償還，亦應督促該公司訂定還款計畫」，卻遲未要求相關承辦人及李正明等辦理停氣或終止合約，以減少公司損失。
4. 其後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之天然氣款約維持在 2 億 4,000 餘萬元，李正明亦持續書面催繳，雖載明為避免中油公司損失擴大，將依約停止供氣等語，惟均未採取相關具體行動，且未考

² 應係中油公司 93 年 3 月 26 日授信審議委員會之誤植。

量賒銷 50 天之氣款約 1-2 億餘元（每月應付氣款約 7,000 餘萬元至 1 億餘萬元），及 93 年未達合約量應付之差價款及衍生利息。嗣 93 年 12 月 6 日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 11 月 22 日繳付氣款及遲延利息後，積欠之氣款仍有 2 億 3,749 萬餘萬元，加計當年度 11 月份之氣款後，新宇公司 93 年 12 月應付氣款為 3 億 3,732 萬餘元，另遲至 94 年 1 月 3 日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合約規定，依約須返還 90 年 8 月 28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間天然氣費差價及衍生利息合計 3 億 8,820 萬餘元，惟新宇公司並未全數支付上開款項。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氣款累計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含 93 年 12 月氣費 6,506 萬餘元），計 3 億 155 萬餘元。迄 94 年 1 月 26 日方停止供氣，積欠之氣款計 3 億 3,345 萬餘元、93 年用氣量未達合約量之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合計 7 億 2,165 萬餘元，中油公司迄今（99 年 6 月）仍未收回，被彈劾人等自難辭失職之咎。

四、被彈劾人等未依經濟部多次指示速予妥處本案，暨於知悉新宇公司並未實質進行竹科二廠興建時，未要求修約改行計價及追討差價，造成中油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有重大違失：

(一)有關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附約，以修改氣價計價規定，自簽訂日起即開始改採民營燃氣電廠優惠氣價。嗣 90 年 12 月間該公司監察人馬秀如指示，再次函請能源會釋示有關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究係指中油公司與汽電共生業者所簽購氣合約總量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合約總量相當時，即可自簽約起，開始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或是須待汽電共生業者進入正常商轉後之總發電機組容量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購氣規模相當時，始可比照。爰中油公司以 91 年 1 月 24 日油業發字第 0910000634 號函請能源會釋示，中油公司始於函內稱新宇公司總合約量增至 501 萬公噸（與國光電廠總合約量同）暨天然氣產業買賣有所謂 Build up 期間之慣例等說明。

(二)嗣經濟部以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0912008048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

函示：『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貴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爰旨案其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貴公司業以新宇能源開發公司將於 93 年擴增機組，屆時購氣量將與國光電力公司購氣規模相當為由，而將該公司目前之購氣量改按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供應，此已違反本部前開函示，請速予適當處理。」是經濟部已再次且非常明確指示 90 年 8 月 28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附約，提前在簽約日起即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已違反該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

(三)惟查李正明及廖惠貞並未依經濟部前揭要求速予處理與新宇公司間合約之指示，逕自認為新宇公司無論年合約量、合約期間、抑或合約總量皆與國光電力公司相當，故已符合經濟部函釋規定，暨倘依經濟部函釋之購氣量或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則執行上恐生爭議等為由，原本於 91 年 5 月 9 日簽稿函復經濟部，潘文炎雖知悉李正明及廖惠貞未依能源會指示處理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惟未令渠等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反於同月 20 日於該函稿上指示：「私下先與能源委員會溝通，俟有共識後再去文較妥」。又據能源會承辦人林麗娟於本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於 91 年 1 月來函前，曾用電話跟廖惠貞討論新宇公司氣價問題等語。顯見能源會已明確表達對本案應適用氣價之意見，被彈劾人等應知之甚詳，惟渠等仍漠視主管機關之指示，未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問題，藉故拖延。

(四)再查自經濟部 91 年 2 月函指示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約定，李正明及廖惠貞依前揭潘文炎 91 年 5 月 20 日之再與能源會洽商溝通之指示，未於當年度回函經濟部，拖延至 92 年 4 月 25 日始擬具函稿，卻以如依經濟部函釋，有執行上恐生窒礙難行為由矯飾，惟潘文炎亦未指示渠等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迅速處理新宇公司案。又據經濟部能源會承辦科長曾淑慧於本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 92 年 5 月 6 日才來函陳述理由，印象中來

函前曾派人來談等語，足證被彈劾人等明知經濟部多次指示，仍不思儘速改正與新宇公司間不當氣價附約之缺失，以減少中油公司之損失。

(五)有關中油公司前揭 92 年 5 月函，經濟部於同年 6 月 9 日另再次函復中油公司所述事實與理由，均俱難謂允當，並要求中油公司於文到後迅即改正報部。廖惠貞、李正明仍以與新宇公司間合約已具法律效力，暨倘依經濟部函釋之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則新宇公司於 20 年之合約期間，勢將因民營燃氣電廠每年用氣彈性之行使差異，導致新宇公司之購氣價格將引起爭議等語，於 92 年 9 月 24 日回復該部，完全無視經濟部自 91 年 2 月起即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供氣合約，且當時新宇公司每月均發生遲延繳納氣費情事，中油公司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潘文炎亦未盡應督導之責，顯有故意延宕處理時機，核均有重大違失。

(六)中油公司前揭 92 年 9 月函，經濟部嗣於同年 10 月 6 日函復中油公司，要求依該部同年 6 月 9 日函辦理。惟被彈劾人等雖於 92 年 11 月 13 日函新宇公司稱：依新宇公司 92 年 8 月 27 日所提 93 年天然氣預估需求量 9 萬餘噸，已無法達到合約要求之 20 萬噸，要求自 92 年 11 月起改按汽電共生用戶價格計價等語，惟其遭新宇公司拒絕後，迄 94 年 1 月 26 日停止供氣新宇公司前，均未依經濟部指示辦理。經查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內容，中油公司於下列期間（92 年 8 月間及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內應可確認新宇公司無法於 93 年底達到約定用氣量，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重議合約氣價，以避免風險及損失逐步擴大。

1.原 88 年 5 月 26 日與新宇公司所簽合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新宇公司依約於 92 年 8 月應函告中油公司「次曆（93）年各月份估計用氣量、次曆年年合約總量及後年前三個月參考用氣量」之預估用氣量。此時廖惠貞、李正明及潘文炎應可就該等資料知悉新宇公司根本沒有進行興建竹科二廠之具體行動，已無法履約，即可要求新宇公司修改合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2.90 年 8 月 28 日增訂附約第 6 條規定，擴增機組預計於 93 年 1 月 1 日商業運轉，買、賣雙方應於預定商業運轉日 3 個月前協商確定擴增機組實際之商業運轉日。依上開規定，中油公司應得於 9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與新宇公司確認擴增機組之實際商轉日，從而確認新宇公司並無擴增機組之實，儘速進行差價追討，並恢復按汽電共生廠天然氣價格計價。

(七)綜上，被彈劾人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人漠視經濟部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本案，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間之合約業已簽訂，不履約恐生糾紛或有違公平原則等諉詞狡辯，故意一再拖延重行議約時機；且依合約內容渠等在 92 年 8 月間及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已知悉新宇公司竹科二廠並無建廠之具體事實，亦未儘速修約並追補差價，致使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均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對於公務員之忠實義務、依法執行職務義務、謹慎勤勉及切實執行職務義務均有明文規定。經查中油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中油公司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及中油公司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等 3 人，不但身為國家高階公務員，且位居中油公司事業行政主管要職，明確違反前揭規定，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潘文炎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潘文炎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擔任中油公司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由於督導失誤、懈怠職責，致使所屬違反主管機關函釋，逕自同意與新宇公司訂定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附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之售氣合約、未依主管機關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

損失達 7 億 2,165 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李正明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李正明自 90 年 4 月 1 日迄 91 年 5 月 1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涉有故意違反上級主管機關函釋，同意與新宇公司簽訂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合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售氣合約；嗣於 91 年 5 月 1 日迄 94 年 7 月 6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期間，涉有未依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未積極催收氣款、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暨未盡督導所屬之責，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損失達 7 億 2,165 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廖惠貞部分：

依中油公司 99 年 3 月 3 日油人發字第 09900315560 號函檢附之任職資料表，廖惠貞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擔任中油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暨於 92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2 月 16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期間，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涉有故意違反上級主管機關函釋，簽呈建議與新宇公司訂定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合約、且未經徵信及未要求擔保即與新宇公司訂定優惠氣價計價售氣合約、未依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合約、暨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致中油公司遭受重大鉅額損失達 7 億 2,165 萬餘元，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潘文炎、李正明及廖惠貞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21 號

被付懲戒人 潘文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已退休）
李正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前執行長
（已退休）
廖惠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室
管理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潘文炎、廖惠貞各降貳級改敘。
李正明降壹級改敘。

事 實（略）

理 由

一、監察院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前總經理潘文炎、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正明、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惠貞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核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逕自同意該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天然氣價；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

依示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中油公司蒙受新臺幣（下同）7 億 2,165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等重大違失，爰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二、被付懲戒人潘文炎原任中油公司總經理（任期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已退休）。被付懲戒人李正明曾任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14 職等，任期自 90 年 4 月 1 日迄 91 年 5 月 1 日）、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15 職等，任期自 91 年 5 月 1 日迄 9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被付懲戒人廖惠貞曾任中油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12 職等，任期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13 職等，任期自 92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2 月 16 日），現任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室管理師（13 職等，任期自 99 年 2 月 16 日迄今）。其等於任職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茲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同意新宇公司改採不符天然氣價格規定之優惠價格部分

1. 依中油公司 80 年 10 月 11 日修正之「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 12 條規定：「天然氣燃料供應事業售予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如左：一、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前項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查中油公司供應業者天然氣價格係依用戶別區分，90 年 3 月 11 日前，中油公司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指全部發電量均提供台電公司調配者）及汽電共生電廠（指發電量及產生蒸氣自行銷售予民間工廠者）天然氣價格如下：發電用戶（含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之氣價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83%，而汽電共生電廠之氣價則為工業用戶氣價之 91.5%。
2. 查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下稱能源會，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於 87 年 8 月 4 日召開「研商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式座談會」後，以能源會 87 年 8 月 26 日能（87）一字第 08863 號函中油公司修訂前揭天然氣計價方

式。嗣中油公司以 87 年 9 月 1 日 (87) 油業字第 87090026 號函送研擬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案陳報經濟部核定。針對前揭計價方案，能源會於 87 年 10 月 7 日及 19 日邀請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汽電共生業者及專家學者等座談後，以該部 88 年 1 月 26 日經 (88) 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釋 (下稱經濟部系爭函釋) 稱：「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中油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 (單一廠址) 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而 90 年 8 月間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商轉後之購氣規模，以 90 年 4 月 2 日與中油公司簽訂供氣合約之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國光公司) 為最小，正常商轉後每年購氣規模約 20 萬噸，被付懲戒人等即以國光公司之年購氣規模及合約總量 (自 92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 約 498 萬餘噸 (每年平均約 20 萬噸) 作為經濟部系爭函釋之適用認定標準。又 90 年 3 月 12 日後之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結構，該公司以 89 年 8 月 9 日 (89) 油業字第 89080280 號函經濟部，該部以 90 年 6 月 7 日經 (90) 能字第 090020081000 號函核備如下：發電用戶 (指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 之價格原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3%，調整為工業用戶價格之 85.6%，汽電共生用戶則為工業用戶與發電用戶之平均價格 (即工業用戶價格之 92.8%)，並自同年 3 月 12 日實施。

3. 查新宇公司與中油公司曾於 88 年 5 月 26 日訂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 (下稱合約)，由新宇公司向中油公司購買天然氣，於第 2 條第 1 項明定合約總量為自 88 年商業轉運日起至 100 年止共 14 億 1,463 萬 9,000 立方公尺 (約 109 萬噸，每年平均約 9 萬噸)，於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價格為「按中華民國政府核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用戶天然氣價格計算。」新宇公司竹科汽電共生一廠 (下稱竹科一廠) 每年之用氣量約為 9 萬餘噸且以汽電共生用戶計價，此約定符合經濟部系爭函釋之規定。嗣新宇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函中油公

司，提出該公司將興建竹科汽電共生二廠（下稱竹科二廠）之計畫。其主管人員於同月 20 日拜會中油公司稱：其正全力開發竹科二廠，預定 92 年 6 月底前完工，隨該新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天然氣用量將大幅提高，依經濟部系爭函釋，希望中油公司考慮其總用氣量，給予與民營燃氣電廠相同之天然氣價格折扣（下稱優惠價格）等語。關於新宇公司增購天然氣，能否適用優惠價格乙案，廖惠貞以簽呈建議中油公司函請能源會釋示，該簽呈由潘文炎於 89 年 11 月 28 日核定後，要求由負責中油公司天然氣牌價業務之蕭文俊向能源會函詢。蕭文俊嗣以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89）油業字第 89120621 號函請能源會核示。能源會承辦人林麗娟由蕭文俊告知來文緣由，係因新宇公司擬以「合約量」而非「購氣量」要求優惠價格。林麗娟認為經濟部系爭函釋已明確，經簽准以該會 90 年 2 月 5 日能（90）二字第 01723 號函復中油公司，請其依經濟部系爭函釋辦理。中油公司業務處收到能源會函後，廖惠貞即以新宇公司延長合約期限後增購天然氣之買賣合約量已達能源會要求之購氣規模為由，於 90 年 2 月 23 日簽呈建議：「同意新宇公司之用氣價格比照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後立即生效」。經潘文炎於 4 月 10 日在該簽批示：「可，請通案訂定在一定時間內須達到合約量使用量要求之條款」。李正明則於同年 4 月 1 日接任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於 90 年 5 月 25 日起參加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增購合約之會議，亦同意新宇公司自附約簽訂日起改採優惠價格。嗣由廖惠貞及李正明於同年 8 月 2 日簽署提案，潘文炎於同日簽署，前董事長陳朝威（98 年 10 月間死亡）8 月 6 日簽准後，將與新宇公司增購天然氣附約草案送中油公司 90 年 8 月 23 日第 484 次董事會，經決議修正提案說明 4 及刪除附約草案修正事項第 1 點中括弧內部分條文後審議通過，嗣於同年 8 月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汽電共生天然氣合約附約」（下稱附約）。該附約修改 88 年 5 月 26 日所訂合約約定，於第 1 條將合約總量改為自 88 年商業轉運日起至 109 年止共約 501 萬噸（每年

平均約 23 萬噸），於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價格為「本附約簽約日起賣方供應電燃氣之價格（含稅捐），改為適用發電用天然氣價格。」違反經濟部系爭函釋應以「實際購氣量」而非「合約量」做為適用優惠價格依據之規定。而新宇公司簽約後，實質上僅有竹科二廠建廠規畫，並無建廠之具體行動，未依約完成建廠計畫，用氣量未達合約量，嗣又因財務不健全致生惡化，無法支付差價，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差價損失。

4. 以上事實，有經濟部 87 年 8 月 26 日能（87）一字第 08863 號函、中油公司 87 年 9 月 1 日（87）油業 87090026 號函、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經（88）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中油公司與國光公司合約、90 年 3 月 12 日天然氣價結構、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 89 年 10 月 20 日會談紀要、中油公司 89 年 11 月 17 日簽、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27 日（89）油業 89120621 號函、經濟部 15725 號收文簽辦單、能源會 90 年 2 月 5 日能（90）二字第 01723 號函、中油公司 90 年 2 月 23 日簽、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 90 年 5 月 25 日會議紀錄、中油公司 90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稿及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 90 年 8 月 28 日附約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等亦承認屬實，此部分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雖其申辯稱：經濟部系爭函釋所載「購氣量」，係指「合約量」而言，並非係移送意旨所稱之「實際購氣量」。新宇公司之「合約量」已達標準，其等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出售天然氣予新宇公司，要無不合云云。惟查經濟部曾以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0912008048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謂：「……88 年 1 月 26 日經（88）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示：『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貴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爰旨案其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貴公司業以新宇能源開發公司將於 93 年擴增機組，屆時購氣量

將與國光電力公司購氣規模相當為由，而將該公司目前之購氣量改按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供應，此已違反本部前開函示，請速予適當處理」等語。顯見被付懲戒人等所辯經濟部系爭函釋所稱「購氣量」，係指「合約量」，而非「實際購氣量」云云，為無足採。被付懲戒人等違反經濟部系爭函釋而予新宇公司優惠價格，致造成中油公司 3 億 8,820 萬餘元之差價損失，自應負違失責任。其等所辯已盡注意之能事，要無違失責任一節，亦無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李正明於新宇公司積欠氣款攀升時，未積極催繳、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造成中油公司損失持續擴大部分

1.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之天然氣供氣合約第 8 條第 1 項約定：

「每月終了後賣方……開具繳款通知單於次月 10 日前送達買方，買方應於次月 20 日前付清。」。91 年 2 月 20 日新宇公司未如期繳付 91 年 1 月氣款 8,722 萬餘元，向中油公司申請延期至 3 月 10 日付款，惟僅於 3 月 20 日繳交 5,902 萬餘元，餘款 2,819 萬餘元拖延至 91 年 4 月 20 日始繳清，逾期 2 個月。91 年 2 月至 92 年 2 月之氣款，亦持續未依合約繳款，逾期 1 至 3 個月。對於新宇公司該期間延欠情形，係逐月由李正明核定，同意新宇公司依合約加計遲延利息方式展延 1 至 2 個月支付每月氣款。李正明對新宇公司持續 1 年多期間積欠近 1 億元氣款，僅以電話、書面及「注意其動向」等方式處理，至於如何確保中油公司最大利益則未考量，亦未採取積極之作為。

2.92 年 5 月間李正明將新宇公司逾期繳款問題上簽予潘文炎，建議：「為進行合約之風險管理，擬建議新宇公司之天然氣款最多可延遲繳交 1 個月，但要求其依約支付遲延利息，若違反上述規定即書面催告 15 天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並視情況停止供氣」；經潘文炎於 92 年 5 月 6 日批示：「如擬」。惟新宇公司嗣後之氣款依舊延遲超過 1 個月，李正明亦循例書面催繳，要求新宇公司於次月之 20 日前繳清氣款及遲延利息，或再次月之 20 日繳清氣款，惟催告函內均未依潘文炎所核示

要求新宇公司應於 15 日內付清氣款及遲延利息。

- 3.依新宇公司 92 年 7 月 22 日提出之還款計畫，含當年 5 月至 7 月之氣費，至同年 8 月 20 日需繳交 2 億 5,000 萬元，倘新宇公司停業，中油公司將產生 2 億 6,000 萬元之催收款（氣費加計遲延利息）；且李正明已知悉新宇公司平均每月之氣費約 9,000 萬元，而夏月售電收入約 1.9 億元，非夏月之售電收入約 1.5 億元，新宇公司應有能力支付氣款，惟新宇公司為維持債信，選擇優先償還其支票欠款等情事，並於 92 年 7 月 29 日將上情簽呈潘文炎知悉。李正明及潘文炎明知新宇公司一旦停業，中油公司將有約 2.6 億元之催收帳款情況下，李正明僅建議拜訪新宇公司要求優先繳付氣款，潘文炎亦僅批示積極催收，未指示渠需依約採取有效措施。
- 4.新宇公司於 92 年 7 月 30 日再度去函中油公司，因該公司財務周轉困難，要求 92 年 5 月份氣款延遲付款達 3 個月，李正明明知將擴大中油公司之經營風險下，仍於 92 年 8 月 5 日建議繼續供氣新宇公司，並於 92 年 8 月 7 日將上述情形簽呈潘文炎，潘文炎未予指示糾正，而於 92 年 8 月 13 日同意辦理，導致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均無任何控制或縮小新宇公司欠款之積極作為。
- 5.新宇公司逾期欠款擴大至 3 億餘元後，新宇公司為尋求新股東及洽詢銀行融通還清積欠貨款，乃於 92 年 9 月 16 日致函中油公司要求同意於 92 年 12 月底前，仍依「天然氣費延付並依規定繳付滯納金」之方式處理，額度以 2.5 億元為限。案經該公司法務室建議：「本案貨款延遲給付應與能源會指示改正給予優惠氣價案併同考慮。利用新宇公司目前極需本公司同意其遲付氣款之情況，要求其同意提前回復原汽電共生價格……」。該公司檢核室亦建議：「新宇公司既提出要求本公司於額度 2.5 億元內延付氣費，本公司應可提出債權確保之相對條件。……」。惟李正明無視該等建議，而新宇公司氣費欠款持續擴大下，僅建議依新宇公司意見，在遲延支付氣費 2.5 億元下，繼續供氣至 92 年 12 月底。潘文炎 92 年 10 月 21 日批示

雖未直接同意新宇公司擴張欠款額度至 2.5 億元，僅指示依該公司檢核室意見辦理，實質上已同意新宇公司積欠氣費 2.5 億元之要求。93 年 4 月 22 日新宇公司遲繳之天然氣費已達 2.4 億餘元，李正明鑒於中油公司有可能將因此案產生巨額營業損失風險（包括延遲繳付之逾期欠款約 2.5 億元、93 年未達合約用氣量需返還中油公司之氣款價差近 3 億元），於當日簽陳建議「比照中石化貸款案，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惟潘文炎同年 27 日批示「依 93.3.6 授信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即「有關新宇電廠逾期款項部分請天然氣事業部積極追償，若無法獲得立即償還，亦應督促該公司訂定還款計畫」，遲未要求相關承辦人及李正明辦理停氣或終止合約，以減少公司損失。

其後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之天然氣款約維持在 2 億 4,000 餘萬元，李正明亦持續書面催繳，雖載明為避免中油公司損失擴大，將依約停止供氣等語，惟均未採取相關具體行動，且未考量 50 天之氣款約 1-2 億餘元（每月應付氣款約 7,000 餘萬元至 1 億餘萬元），及 93 年未達合約量應付之差價款及衍生利息。至 93 年 12 月 6 日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 11 月 22 日繳付氣款及遲延利息後，積欠之氣款仍有 2 億 3,749 萬餘元，加計當年度 11 月份之氣款，新宇公司 93 年 12 月應付氣款為 3 億 3,732 萬餘元。又遲至 94 年 1 月 3 日始通知新宇公司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合約規定，依約須返還 90 年 8 月 28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間天然氣費差價及衍生利息合計 3 億 8,820 萬餘元，惟新宇公司並未全數支付上開款項。其積欠中油公司氣款累計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含 93 年 12 月氣費 6,506 萬餘元）計 3 億 155 萬餘元。迄 94 年 1 月 26 日方停止供氣，積欠氣款計 3 億 3,345 萬餘元、93 年用氣量未達合約量之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合計 7 億 2,165 萬餘元，中油公司迄 99 年 6 月仍未收回。

6. 以上事實，有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 88 年 5 月 26 日售氣合約、中油公司 91 年 2 月 21 日催款函、新宇公司積欠氣款統計表、中油公司 91 年 2 月迄 92 年 2 月催繳氣款資料、中油公司 92

年 4 月 29 日簽、中油公司 92 年 7 月 29 日簽、中油公司 92 年 8 月 4 日簽、中油公司 92 年 10 月 3 日簽、中油公司 93 年 4 月 22 日簽、中油公司 93 年 3 月 26 日授信審議會議紀錄、中油公司 93 年 6 月 16 日簽、中油公司 93 年 12 月 6 日函及中油公司 94 年 1 月 3 日函等均影本可稽，且為潘文炎及李正明所承認，此部分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潘文炎雖辯稱催繳客戶之欠款並非總經理之職責云云，惟查有關新宇公司之欠款催繳等事宜，既由承辦單位簽請潘文炎批示，其未為適當之指示而令新宇公司積欠之氣款增加至高達 3 億 3,345 萬餘元，潘文炎自應負違失責任。李正明辯稱其已盡最大能力維護中油公司之權利，並無違失云云，亦無可採。

(三)關於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被付懲戒人潘文炎及李正明未依指示檢討妥處部分

- 1.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附約，修改氣價計價規定，自簽訂日起改採優惠價格。嗣 90 年 12 月間該公司監察人馬秀如指示再次函請能源會釋示有關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究係指中油公司與汽電共生業者所簽購氣合約總量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合約總量相當時，即可自簽約起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價格，或須待汽電共生業者進入正常商轉後之總發電機組容量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購氣規模相當時，始可比照。中油公司即以 91 年 1 月 24 日油業發字第 0910000634 號函請能源會釋示。
- 2.嗣經濟部以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0912008048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88 年 1 月 26 日經（88）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示：『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貴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爰旨案其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貴公司業以新宇能源開發公司將於 93 年擴增機組，屆時購氣量將與國光電力公司購氣規模相當為由，而將該公司目

前之購氣量改按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供應，此已違反本部前開函示，請速予適當處理。」明確指示 90 年 8 月 28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附約，提前在簽約日起即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已違反該部系爭函釋規定。惟李正明並未依經濟部前揭要求速予處理與新宇公司間合約之指示，而以新宇公司無論年合約量、合約期間或合約總量皆與國光公司相當，符合經濟部函釋規定，倘經濟部系爭函釋之購氣量或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執行上恐生爭議等為由，於 91 年 5 月 9 日擬簽稿函復經濟部。潘文炎未令其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反於同月 20 日於該函稿指示：「私下先與能源委員會溝通，俟有共識後再去文較妥」。李正明依潘文炎之指示，未於當年度回函經濟部，拖延至 92 年 4 月 25 日始擬具函稿，卻以如依經濟部函釋，執行恐窒礙難行為由回覆。潘文炎亦未指示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迅速處理新宇公司案。又據經濟部能源會承辦科長曾淑慧於監察院約詢時稱：中油公司 92 年 5 月 6 日才來函陳述理由，印象中來函前曾派人來談等語。足證潘文炎、李正明明知經濟部多次指示，仍未儘速改正與新宇公司間不當氣價附約之缺失，以減少中油公司之損失。

3. 經濟部於 92 年 6 月 9 日再次函復中油公司所述事實與理由，均俱難謂允當，並要求中油公司於文到後迅即改正報部。李正明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間合約已具法律效力，倘依經濟部函釋購氣規模係指「實際用氣量」，則新宇公司於 20 年之合約期間，勢將因民營燃氣電廠每年用氣彈性之行使差異，導致新宇公司之購氣價格將引起爭議等語，於 92 年 9 月 24 日回復該部，無視經濟部自 91 年 2 月起即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改採優惠價格供氣附約，且當時新宇公司每月均發生遲延繳納氣費情事，中油公司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潘文炎亦未盡應督導之責，延宕處理時機，均有違失。
4. 經濟部嗣於 92 年 10 月 6 日函復中油公司，要求依該部同年 6 月 9 日函辦理。潘文炎、李正明雖於 92 年 11 月 13 日函新宇公司稱：依新宇公司 92 年 8 月 27 日所提 93 年天然氣預估需

求量 9 萬餘噸，已無法達到合約要求之 20 萬噸，要求自 92 年 11 月起改按汽電共生用戶價格計價等語。惟遭新宇公司拒絕後，迄 94 年 1 月 26 日停止供氣予新宇公司前，均未依經濟部指示辦理。

5. 以上事實，有中油公司 91 年 1 月 24 日油業發字第 0910000634 號函、經濟部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09120080480 號函、中油公司 91 年 5 月 9 日簽、中油公司 91 年 5 月 7 日函稿、中油公司 92 年 4 月 23 日函稿、經濟部 92 年 6 月 9 日經能字第 09200081100 號函、中油公司 92 年 9 月 24 日油天然發字第 0920004636 號函、經濟部 92 年 10 月 6 日經授能字第 09200173410 號函、中油公司 92 年 11 月 13 日油天然發字第 0920007969 號函及林麗娟、曾淑慧 99 年 3 月 1 日監察院約詢筆錄等影本可稽，潘文炎、李正明亦不否認。此部分之事證，亦臻明確。

被付懲戒人等以上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其等其他申辯及所提證據，經核不足以解免其等違失咎責，附此敘明。

被付懲戒人潘文炎自 85 年 11 月 29 日迄 93 年 7 月 29 日擔任中油公司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因督導失誤、懈怠職責，致所屬違反主管機關函釋，同意與新宇公司訂定不符規定之優惠價格附約、未依主管機關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附約、未積極催收氣款、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致中油公司遭受損失 7 億 2,165 萬餘元，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被付懲戒人李正明自 90 年 4 月 1 日迄 91 年 5 月 1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違反上級主管機關函釋，同意與新宇公司簽訂不符規定之優惠氣價附約。於 91 年 5 月 1 日迄 94 年 7 月 6 日擔任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期間，未依上級主管機關多次指示速予處理新宇公司附約，復未積極催收氣款、未依合約規定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暨未盡督導所屬之責，致中油公司遭受 7 億 2,165 萬餘元之損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被付懲戒人廖惠貞自 87 年 3 月 1 日迄 92 年 1 月

1 日擔任中油公司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期間，於 90 年 8 月 28 日辦理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違反上級主管機關函釋，簽呈建議與新宇公司訂定不符規定之優惠價格附約，致中油公司遭受 3 億 8,820 萬餘元之損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部分

(一)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等於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部分

1.移送意旨以：中油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新宇公司自 88 年 6 月商轉迄 96 年間，每年約虧損 2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另新宇公司每月購氣款依約需於次月 20 日繳付，惟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經中油公司以 90 年 8 月 22 日（90）天營新服 284 號函新宇公司，要求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顯見被付懲戒人等明知新宇公司未依約支付 7 月份氣款，卻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系爭附約。潘文炎於本院約詢時否認知悉新宇公司有未依約支付氣款情事，廖惠貞則坦承未於簽訂附約前辦理新宇公司之徵信工作，李正明及潘文炎亦未要求所屬依公司規定辦理徵信即核准附約草案，3 人均涉有重大違失。又中油公司銷售個別民營客戶天然氣，金額龐大惟未收取保證之缺失，審計部以 80 年 12 月 18 日台審部肆 801814 號函要求中油公司改善。中油公司旋以 82 年 4 月 9 日（82）油業 82040417 號函復審計部將隨時注意客戶支付氣款情況，隨時調整作業方式，恢復要求提供保證。再依中油公司 87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油品行銷事業部賒銷油氣產品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公司規定得以賒帳方式購買油氣產品之客戶，須與本公司簽訂 1 年期以上賒購油氣產品買賣合約及提供擔保品。」及該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

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二、核定額度之有效期限以 1 年為原則……屆期應重行評估檢討並獲核准後動用。三、賒銷額度經核定後，如逢客戶營業狀況變動，應即時辦理重行徵信……辦理調整額度。」惟 88 年 5 月 26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並未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被付懲戒人等亦有疏失等情。

2. 惟查中油公司 100 年 1 月 27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40260 號函謂：「有關徵信部分：所有民間電廠（含新宇公司）之天然氣買賣合約均於客戶建廠前 2-3 年簽訂，各電廠均屬新設公司，於簽約時尚無營運資料，因此無法以一般信用徵信之方式辦理徵信，惟各電廠客戶之基本資料含股東組成、廠址、其下游客戶等均經事先蒐集並與天然氣買賣合約一併提報董事會核定，此為簽約時所能取得之初步徵信資料。另國內各民營燃氣電廠均係依當時政府開放各階段民營電廠相關辦法參加能源局遴選或競標過程，並由經濟部核發建廠資格後，再與中油公司簽訂天然氣買賣合約；合格之民營燃氣電廠其資格中如投資者名稱、持股比例、財務計畫、建廠計畫、預定商轉日期等業經經濟部審核通過。而依政府頒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之資格認定亦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新宇公司當年亦係經能源局審核通過其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有關是否要求天然氣用戶提供擔保品部分：本公司曾於 82 年 4 月 9 日以（82）油業 82040417 號函請審計部同意暫緩實行天然氣之保證措施並允諾『……若異常延滯繳款件數增多，將隨時調整作業方式，並恢復要求提供保證措施』；審計部於 82 年 4 月 23 日以台審部肆字第 820694 號函函復『……本部敬悉，復請查照。』嗣後中油公司遂依循『無擔保賒銷方式』通案辦理各項天然氣買賣合約。發電用戶如 86 年 11 月簽約之長生電力、88 年 5 月簽約之新桃電力、89 年 12 月簽約之嘉惠電力、90 年 4 月簽約之國光電力、90 年 8 月簽約之星能電力、90 年 8 月簽約之森霸電力及新宇公司於 88

年 5 月簽署之合約與 90 年 8 月之附約等皆以『無擔保賒銷』方式辦理；而此等『無擔保賒銷』均符合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等語。

3. 且證人林忠義於本會調查時證稱：本公司與新宇公司訂約前曾蒐集新宇公司之基本資料和股東組織等語，並提出新宇公司之相關資料附卷。證人宛浩森亦證稱：據我們了解，新宇公司 60% 的股東是具有雄厚財力的外國股東，該公司原來是國民黨黨營事業。我們對該公司有相當了解，否則不可能與他們訂合約。且中油公司對當時所有的民營燃氣電廠都未要求提供擔保等語。
4. 綜上證據顯示，關於徵信部分，民間電廠（含新宇公司）之天然氣買賣合約均於客戶建廠前 2 至 3 年簽訂，各電廠均屬新設公司，於簽約時尚無營運資料，無法以一般信用徵信之方式辦理徵信，惟各電廠客戶之基本資料含股東組成、廠址、其下游客戶等業經中油公司事先蒐集並與天然氣買賣合約一併提報董事會核定。另國內各民營燃氣電廠均係依當時政府開放各階段民營電廠相關辦法參加能源局遴選或競標過程，並由經濟部核發建廠資格後，再與中油公司簽訂天然氣買賣合約；合格之民營燃氣電廠其資格中如投資者名稱、持股比例、財務計畫、建廠計畫、預定商轉日期等均經經濟部審核通過。而依政府頒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之資格認定亦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新宇公司當年亦係經能源局審核通過為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而關於提供擔保品部分，中油公司曾於 82 年 4 月 9 日以（82）油業 82040417 號函請審計部同意暫緩實行天然氣之保證措施。審計部於 82 年 4 月 23 日以台審部肆字第 820694 號函復「……本部敬悉，復請查照。」。嗣後中油公司遂依「無擔保賒銷方式」通案辦理各項天然氣買賣合約。發電用戶如 86 年 11 月簽約之長生公司、88 年 5 月簽約之新桃公司、89 年 12 月簽約之嘉惠公司、90 年 4 月簽約之國光公司、90 年 8 月簽約之星能公司、90 年 8 月簽約之森霸公司均是。新宇公司於 88 年 5 月簽署之合約

與 90 年 8 月之附約亦以「無擔保賒銷」方式辦理。而此等「無擔保賒銷」方式均符合「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從而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其等與新宇公司訂立附約時，未再徵信並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並無違反中油公司之相關規定及審計部之釋示等語，即非無可採。

(二)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等知悉新宇公司並未實質進行竹科二廠興建時，未要求修改附約，改行計價及追討差價部分

1.移送意旨謂：中油公司於 88 年 5 月 26 日與新宇公司所簽合約第 3 條第 1 項約定，新宇公司依約於 92 年 8 月應函告中油公司「次曆（93）年各月份估計用氣量、次曆年年合約總量及後年前 3 個月參考用氣量」之預估用氣量。此時被付懲戒人等應可就該等資料知悉新宇公司並無興建竹科二廠之具體行動，已無法履約，即可要求新宇公司修改合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又 90 年 8 月 28 日增訂附約第 6 條約定擴增機組預計於 93 年 1 月 1 日商業運轉，買賣雙方應於預定商業運轉日 3 個月前協商確定擴增機組實際之商業運轉日。依上開約定，中油公司得於 9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與新宇公司確認擴增機組之實際商轉日，從而確認新宇公司並無擴增機組之實，竟未進行差價追討，並恢復按汽電共生廠天然氣價格計價，致中油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有違失等情。

2.惟查證人宛浩森於本會調查時證稱：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中油公司並無片面要求新宇公司提前調整天然氣價格之權利。中油公司雖曾於 11 月間發函新宇公司表示要調整價格，惟遭新宇公司拒絕，並表示不惜循法院程序解決等語。證人林忠義及中油公司派至本會說明之林暘亦為相同之證述。參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及附約，並無新宇公司未進行竹科二廠興建時，中油公司得片面提前調整天然氣價格之約定。則被付懲戒人等未要求新宇公司修改附約，尚難指其有何違失。

(三)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廖惠貞於新宇公司積欠氣款攀升時，未積極催繳、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及於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

依示檢討妥處部分

移送意旨謂：上開潘文炎及李正明關於新宇公司積欠氣價攀升時未積極催討等，及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檢討妥處之違失部分，廖惠貞亦應負違失責任一節，經查：

1.關於催繳氣款部分

中油公司天然氣業務在天然氣事業部成立前，合約協商與簽訂由總公司業務處負責；合約執行如供氣操作及收款則隸屬油品行銷事業部負責，不同業務分屬不同部門掌管，惟部分業務職權並未明確訂定，此即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應儘速成立天然氣事業部以統一事權之原因，此有中油公司 89 年 12 月 19 日重要決議可稽。查 91 年 2 月新宇公司再度發生遲延繳款，經負責收款之油品行銷事業部天然氣營業處發函通知。新宇公司因資金調度困難致遲延繳款，再度與廖惠貞之業務處協商擬以 3 個月為期以還舊欠新並依合約約定繳交萬分之四之日利率利息方式繳款。業務處考量繼續供氣予新宇公司仍有利潤，因而於 91 年 3 月 22 日簽請同意，此復有該簽影本可按。足見廖惠貞就新宇公司之欠費部分已有所處置。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於 91 年 5 月 1 日成立，廖惠貞於 91 年 5 月 14 日經李正明提名為購運室主任，並於 91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見中油公司 91 年 5 月 17 日油人發字第 0910003430 號函）。依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辦事細則第 12 條規定購運室掌理天然氣進口合約之洽定、執行，船期安排及卸氣公證作業聯繫；第 11 條則規定行銷室掌理燃氣電廠、工業用戶及瓦斯公司等大型客戶之天然氣買賣合約協商及市場調查推廣等事項，包括向客戶計價收費事宜及帳款異常之處理、逾期未繳客戶之催繳事宜與呆帳之處理及欠費處理相關訴訟事宜。亦即自 91 年 6 月 16 日起，廖惠貞即不再掌理有關新宇公司氣款之收費、催繳及訴訟事宜。而移送意旨所稱廖惠貞未積極向新宇公司催繳氣款、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造成中油公司損失持續擴大之證據即監察院附件 30 至 40 之文件，廖惠貞僅於附件 30 及 33 就行銷室所擬函文予以會簽，其餘均顯示非廖惠貞主辦

或督導業務。又中油公司獎懲案件審議小組針對新宇公司積欠巨額呆帳懲處時任行銷室主任彭壽夫及行銷室經理林忠義（見中油公司 98 年 8 月 19 日油人發字第 09810340060 號書函），益證關於新宇公司合約後續之執行，並非廖惠貞之執掌。綜上所述，廖惠貞抗辯關於此部分，其無違失責任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2.關於經濟部指示速予妥處部分

中油公司依監察人馬秀如指示於 91 年 1 月 24 日函請能源會就新宇公司能否比照民營燃氣電廠適用優惠價格乙事予以核示。就此，經濟部以中油公司辦理新宇公司案違反該部函釋為由，於 91 年 2 月 15 日發函要求中油公司速予適當處理。廖惠貞即於 91 年 3 月 12 日簽請中油公司法務室及檢核室協助釐清條文及針對新宇公司案後續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中油公司法務室出具意見表示：新宇公司購氣量或購氣規模（年合約量、合約期間、合約總量）均與國光公司相當。如將購氣量或購氣規模解為實際用氣量，執行上恐有因用氣彈性之行使或商轉時程產生適用與否之爭議。如購氣量或購氣規模係指須達到商轉後之用氣量始得比照，則與天然氣產業或其他民營燃氣電廠天然氣買賣合約之概念與條件不合。中油公司已於附約訂定相關條款確保新宇公司須達能源會有關購氣量或購氣規模之要求。能源會 88 年 1 月 26 日函文係購氣量而非用氣量，依文義解釋自不得以用氣量視之；如認購氣量即為用氣量，將因用氣彈性之行使與否及行使程度造成價格得否比照之不確定，與體系解釋一致性之要求有違，徒生執行上之爭議；如以能源會基於能源主管機關平等鼓勵使用天然氣之政策目的觀之，自亦無從解釋為實際購氣量而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等語。顯見新宇公司能否比照民營燃氣電廠適用優惠價格乙事，能源會之意見與中油公司法務室明顯不同。廖惠貞依法務室之意見於 91 年 5 月 9 日簽擬函稿請能源會針對天然氣產業執行實務面更行斟酌後予以裁示。經潘文炎裁示「私下先與能源會溝通，俟有共識再去文較妥」。中油公司承辦人員即與能源會溝通，此有能源會承辦

人林麗娟及曾淑慧於監察院答詢內容可稽。嗣廖惠貞於 91 年 6 月 16 日轉任天然氣事業部購運室主任，中油公司 92 年 5 月 26 日函請能源會再予裁示之函文，已為行銷室辦理，而非由廖惠貞簽辦或督導。又中油公司針對延宕處理公文乙節，係懲處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李正明而非廖惠貞（見中油公司 94 年 9 月 12 日油人發字第 0940006564 號令）。綜上以觀，廖惠貞申辯其並無移送意旨所稱未依經濟部指示速予妥處一節，亦屬可採。

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等未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未要求修改附約及廖惠貞未積極催討氣款且未依經濟部指示迅予妥處等部分，相關之被付懲戒人無違失責任，已如前述，惟因此部分與被付懲戒人等上開應受懲戒部分，具有一體性之關係，應為整體評價，不能分別議決，爰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潘文炎、李正明、廖惠貞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3 月 1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油人發字第 1000055533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1) 潘文炎降貳級改敘處分（於 98 年 3 月 9 日卸任，於其再任公職時予以執行）。(2) 李正明降壹級改敘處分（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屆齡退休）。(3) 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執行廖惠貞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及情報組組長蔣新光，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未善盡督導職責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沈美真

審查委員：黃煌雄、錢林慧君、劉玉山、李炳南、陳永祥、李復甸、趙昌平、洪昭男、馬以工、尹祚芊、高鳳仙、洪德旋、葉耀鵬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賀湘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將總局長（任期自 93 年 11 月 19 日迄今）

蔣新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情報組組長，簡任 11 職等（任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22 日，98 年 6 月 23 日調任該總局巡防組組長至 98 年 9 月 30 日，98 年 10 月 1 日起調任該總局秘書迄今）

熊孝煒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少將副局長（任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中將，因所屬疑似遭漁船走私業者報復，指示成立「0403 專案」，以嚴格執檢造成壓力之方式，偵辦所屬被毆傷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

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有違；該專案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緝機制，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為必要說明，顯未依法行政；又逕行指派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熊孝煒少將進駐該局所屬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負責該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之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竟於會議中指示違背法令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賀湘臺明知此事卻未予糾正，熊孝煒與會在場亦未對該指示之合法性表示意見，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嗣於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該 3 人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命令執勤人員依法令及作業程序進行諮詢判定、查緝、扣押及移送，而將走私魚貨放行而流入市面，且未適時移送檢方偵辦及關稅、漁政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以致事後難以追訴、處罰，上開 3 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97 年 4 月 3 日時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北巡局）第二一岸巡大隊（下稱二一大隊）大隊長江志欽中校休假離營遭圍毆傷害，幸趁隙逃脫，疑係同年 1 月間渠查緝漁船走私扣押魚貨遭受報復，岸巡總局迅速於 97 年 4 月 14 日成立「海岸巡防總局執行『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下稱「0403 專案」），旨在針對特定業者之返港漁船嚴格執行安檢查察，以形成壓力，俾短期內將嫌犯繩之以法。惟「0403 專案」人員於同年 4 月 19 日、21 日及 5 月 22 日安檢查察「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3 艘漁船載運魚貨返港，卻因未下達該專案或為必要說明，該專案業管單位即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指示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竟然違背法令，與作業規範衝突，執勤人員陷於長官命令與法規矛盾之窘境，加以指揮決策混亂不明，致發生縱放走私魚貨及未依程序處理、移送之重大違失。本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進行調查本案，海巡署於 98 年 9 月 28 日以署人考字第 0980015940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蔣員及熊孝煒等同案 11 員一併移送本院審查，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賀湘臺部分

(一)岸巡總局總局長賀湘臺濫權指示成立「0403」專案，以嚴格執檢方式對特定業者施加壓力為手段，務求在短期達到偵破所屬被毆傷案之目的，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有違。

97 年 4 月 3 日時任二一大隊大隊長江志欽休假離營途中被毆打傷，岸巡總局研判該案疑與江員 97 年 1 月 25 日查扣走私魚貨，造成業者約新臺幣 1,800 萬元損失，以及江員內部管理過嚴有關。賀湘臺便指示岸巡總局情報組召集北巡局基隆、臺北機動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臺北查緝隊）、二一大隊及特勤隊相關人員，於 97 年 4 月 11 日在基隆查緝隊開會研議成立專案，並於 97 年 4 月 14 日由情報組專員劉國良撰擬、蔣新光陳核並經賀湘臺核定「0403 專案」，其內容載有「……由基隆、臺北機動查緝隊全力配合岸巡二一大隊，務必於短期偵破，將嫌犯繩之以法……」、「四、分工及執行構想：本專案工作納編本總局情報組、基隆、臺北機動查緝隊、岸巡二一大隊、特勤隊等單位，進駐萬里及龜吼漁港對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賀湘臺並指示派出特勤隊攜帶槍械隨同執勤，以嚴格執檢為手段對業者施加壓力。

上開「0403 專案」成立目的已明載於「海岸巡防總局執行『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經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自承：「……0403 專案則不是重點放在查緝魚貨，而是在給走私的人壓力……」、「就是要找出打江大隊長的人。……」在卷可稽。執行漁船安檢係海巡署之份內權責，然江員遭毆打傷害乙案已向警方報案，依法應由檢警機關偵辦，渠濫權指示成立「0403 專案」，以強力安檢查察對特定業者漁船施壓為手段，欲達成找出兇嫌之目的，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核已違反「禁止不當結合」原則，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

(二)賀湘臺指示規劃並核定之「0403 專案」內容與岸巡總局現有安檢查緝作業規定形成扞格，未下達「0403 專案」於相關人員或

為必要說明，致安檢人員無從知悉該專案，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

1.岸巡總局於本案當時有關安檢查緝作業規定

(1)岸巡總局依據漁業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相關規定，以 96 年 4 月 17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04702 號函頒「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請各地區局指導所屬總、大隊對偵辦漁船違規載運魚貨案件，確依處置流程圖辦理移（函）送作業。

該函附件載明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其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①第 3 點：「如漁船從事非漁業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需私運管制物品價格超過 10 萬元或重量超過 1000 公斤）函（移）送檢察機關、關稅機關……」。又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70004567 號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管制進口物品，針對違反懲治走私條例，除上述 10 萬元及 1,000 公斤外，增訂「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要件。
- ②第 4 點：「查獲非自行捕獲之漁產品時，應通報總、大隊及查緝隊協助處理，依規定留樣、拍照（錄影）蒐證、送驗，並繕具筆錄缺一不可，案件移送檢察、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裁處……」。
- ③第 6 點處置要領第 5 款：「發現疑似自行捕獲之漁產品時，應同時請示當地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及將船體週邊、魚貨包裝、漁撈設備作業跡象、包裝設施使用情形及冷凍空間等現場照片，填具『漁船載運漁產品是否自行捕獲諮詢表』（下稱漁業諮詢表）一併寄（傳）送漁業署協助鑑定，接獲漁業署回傳漁產品判定諮詢電話傳真後，依據該電話傳真實施魚貨查扣，依『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移送各地區檢察、關稅機關，將貨品種類及其重量電傳通知基隆、雲林、高雄或澎湖區漁會及該管縣（市）政府漁業課，辦理提領及押運事宜……」。

④第 6 點處置要領第 6 款：「如地檢署檢察官未即時至現場指揮（電話指導），且未立即取得漁業署諮詢認證，致無依據現場查扣魚貨，將檢察官指示事項註明於函送公文上，並將相關事證（移）送關稅機關裁處，在關稅機關不予處分或駁回時，再將檢察官指示事項及關稅機關回覆內容註明於函送公文上，並將相關違規事證（漁產品判定諮詢電話傳真、關稅機關回覆函、魚貨照片）函送漁業署裁處。」

(2)岸巡總局以 96 年 8 月 30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10764 號訂頒「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單位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律定 2 小時內完成製作諮詢表，送漁業署鑑定。

依據「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單位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下稱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漁船安檢、狀況應處通報及漁業諮詢表製作之相關規定如下：

①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局下轄總（大）隊，總（大）隊於漁港設安檢所，安檢所為注檢漁船第一線，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魚貨，留守主官視案件狀況需要通報總（大）隊，俟總（大）隊留守主官趕抵現場後，以留守總（大）隊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全般指揮，其上級之地區局幹部得親赴現場處理及指導或由總局業管單位全程掌握查緝過程予以指導。

②安檢所每日排定緊急應變編組，狀況發生由單位留守主官實施任務提示及帶隊前往現場進行查緝工作，狀況初期以蒐證、警戒、管制、封鎖為主，避免現場遭人破壞，俟總大隊支援兵力投入後，納入總大隊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並由帶隊幕僚指揮各組工作。其中，文書處理組：負責圖資、漁業諮詢表製作等相關文書作業，工作項目則有負責將魚貨種類、數量、照片及各項違規事證及船長陳述之漁撈作業情形，納入漁業諮詢表內，漁業諮詢表於魚貨完成清點後 2 小時內完成製作，由船長簽名後（若拒簽請說明理由），經權責長官核示送漁業署諮詢小組鑑定，主動電

詢漁業署承辦人有無接收諮詢表，並將通聯情形納入海巡（執勤）工作日誌內備查。

③總大隊指揮組由總大隊留守主官擔任，負責全般查緝工作指揮；文書處理組由司法小組成員擔任，負責各項圖資、表報及筆錄製作。

2. 「0403 專案」之規範內容以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主導指揮全般執行，並納編臺北、基隆查緝隊、二一大隊及特勤隊嚴格執檢。

「0403 專案」則明載該總局情報組係該專案之業管單位，並負責全般指揮，該組業管之機動查緝隊嚴格執行安檢任務，二一大隊則負責蒐報事證，特勤隊則負責安檢安全維護並協助執行，與原有安檢查察程序並不相同，此有「0403 專案」偵辦計畫在卷足憑。

3. 賀湘臺對「0403 專案」未下達或說明，除「0403 專案」擬稿或承辦人外，其他北巡局與二一大隊主官暨所屬人員均不知有「0403 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

「0403 專案」內容已和原有漁船安檢查察之作業程序有所不同，然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基於「愈少人知道（按：指該專案）愈好」之考量，並未下達，蔣新光亦向本院陳稱：「……又 0403 專案只有總局長及我們承辦人知道，而 0403 專案是不下發的。不發的原因是安康專案和 0403 專案的查緝方式是相同的，所以我們說明是要臺北、基隆查緝隊的主官宣達照安康專案方式查緝，只差沒有講明 0403 專案……」。然北巡局局長黃世惟稱：「總局長及蔣組長並沒有對該專案給我任何訊息，……而熊副局長並沒有給我太多相關報告，我是基隆地檢署於 97 年 7 月 2 日對熊副局長搜查之後才知道。」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稱：「我是在四月一日（按：應為 97 年 4 月 17 日）當晚五點鐘在跑步，接到黃局長的一通電話，要我去代江大隊長。於是我就去了，我不知道什麼事，……。」、「我並不了解 0403 的專案。」二一大隊副大隊長林煌基稱：「我不了解，是後來才知道。」二一大隊野柳

安檢所所長黃宏任稱：「所以我在接受訊問後我才知道 0403 專案」二一大隊龜吼安檢所副所長葉俊良稱：「（問：成立 0403 專案知否？）不知。」基隆查緝隊分隊長薛治中稱：「（問：那 0403 專案你了解否？）這不甚了解，……」，因賀湘臺未依法行政，下達該專案或為必要之說明，致北巡局、二一大隊、基隆、臺北查緝隊及龜吼漁港安檢所等相關人員當時均不知有該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

(三)賀湘臺指派熊孝煒進駐所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並迅將原二一大隊大隊長調職，又明知蔣新光負責「0403」專案全般指揮而於會議上為違法之指示竟未即時糾正，形成指揮系統紊亂，造成安檢人員執行安檢查緝工作措置失據，核有違失。

1.賀湘臺為免遭立委質疑專案具有針對性，下令由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並批示原二一大隊大隊長職務調整案。

97 年 4 月 17 日中午因江志欽曾私下與業者見面要求交出行兇之人，該業者向選區立法委員郭素春陳情，賀湘臺獲悉後，為避免遭受立委質疑「0403 專案」有針對特定業者之作法，即指示蔣新光以電話聯絡江員之直屬長官北巡局局長黃世惟，由黃世惟指派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於當日 21 時進駐二一大隊並入住大隊長寢室，而江員搬出寢室並適逢排休 1 週，此有時任岸巡總局公關科科長柳毓倫約詢筆錄及黃世惟筆錄在卷足憑。嗣賀湘臺於 97 年 4 月 22 日批示二一大隊大隊長職務連帶調整案，江員於同年 5 月 1 日調任東巡局八一大隊大隊長，原二一大隊大隊長改由王校維接任。

2.賀湘臺命熊孝煒駐點，又經熊員入住大隊長寢室及將江志欽調職之安排，實際上形成熊孝煒以北巡局副局長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身分指揮該大隊等執行任務。

(1)對指派熊孝煒之駐點乙事，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問：那指揮權是否移轉了？）沒有，移送與否，還是總大隊的權責。（問：熊副局長去駐點的用意？）就是去管特勤隊。」，然黃世惟則稱：「……我的感覺是總局要江志欽

休假了，熊副局長住了他的宿舍，所以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局長。」可知熊孝煒本職即為二一大隊直屬長官，再經上述駐點、搬入江大隊長寢室及賀湘臺將江員調職之情事，縱以熊孝煒之直屬長官並實際傳達賀湘臺指示之北巡局局長黃世惟所認知，亦認為賀湘臺之安排，係熊孝煒以北巡局副局長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身分指揮該大隊執行任務。故漁船安檢之實際運作，形成以「0403專案」指揮官岸巡總局情報組蔣新光組長（業管體系）及北巡局熊孝煒副局長（執行組織體系）2人作為指揮決策核心。

(2)97年4月20日22時許，蔣新光命情報組專員陳忠生製作簽呈，請准特勤隊人員於97年4月22日上午歸建，該公文於同日23時30分許經蔣新光核稿後，翌日（21日）10時50分經賀湘臺批示核准。4月22日9時，陳忠生便以電話通知特勤隊人員於同日12時歸建撤離二一大隊轄區，然熊孝煒仍繼續於二一大隊駐點，且於97年5月22至23日鴻海2號漁船之安檢監卸在場聯繫決策並下令放行（詳後述），可知前述賀湘臺所稱熊員駐點僅指揮特勤隊負責安檢安全維護乙事，並非實情，更足資證明賀湘臺安排熊孝煒駐點督導，形同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情形。

3.賀湘臺明知蔣新光於會議中違法指示，竟未即時加以糾正。

97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賀湘臺召集蔣新光、江志欽、柳毓倫、陳忠生、薛治中等人前往二一大隊大隊長室（萬里安檢所）召開會議，宣達執檢時要避免遭立委質疑有針對性，並授權蔣新光補充說明，惟蔣新光竟接續為「還一個人情」等違法指示（詳後述）。賀湘臺於本院表示：「……但蔣新光有個毛病，聽到長官講話會誇大，所以四月十六日那天柳科長回來就說為何蔣新光講那些話，就是委員看到的『還一個人情』、『不下船就不扣』等……」、「我認為是他說他的，我們執行還是要執行，但我沒有馬上糾正蔣新光，這點我承認，或許會造成嗣後他多次宣達命令的誤解。」蔣新光負責

「0403 專案」之全般指揮，賀湘臺已明知渠於會議中有為違法指示，竟未即時糾正。

4. 本案相關人員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及分工認知紊亂。

(1) 據賀湘臺 99 年 3 月 4 日核定岸巡總局查覆本院約詢補充資料：「駐點期間岸巡二一大隊係由副大隊長林煌基代理大隊長職務指揮全般。」、「蔣組長與熊副局長二人係承總局長之命前往督導專案執行。蔣組長係幕僚主管，督導本專案執行情報蒐集單位所反映情資；熊副局長係督導特勤隊支援勤務作為，維護同仁安全。」

(2) 蔣新光稱：「（問：熊副局長的駐點是什麼意思？）是督導，如果副大隊長認為不能處理向熊孝煒報告，熊就是指揮官。」、「（問：……現場指揮官是誰？）應該是副大隊長……」。

(3) 熊孝煒稱：「以 0403 專案，蔣新光的階級更高。我會向他請示，三艘船的情況都是。」、「（問：是蔣新光主導一切？）是。」、「……我當場以為副大隊長在，應該是他來負責。」

(4) 黃世惟表示：「……我的感覺是說總局要江志欽休假了，熊副局長住了他的宿舍，所以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局長。」、「按照 0403 專案，我看該專案的文字內容，應該是蔣新光負最高指揮的責任。」

(5) 林煌基表示：「我是第一線的指揮官，但我都是向代理大隊長的副局長熊孝煒請示。」、「……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蔣新光開會時就很生氣的說當天現場指揮官是他，而且是他發現簡體字包裝漁獲的，因此我一直認為他是當天現場的指揮官。」

(6) 二一大隊司法小組組長李東陽表示，有無違法及誰來移送，司法小組先對大隊長作報告，再由大隊長來決定，「不過本案在四月十九日、二十一日最高指揮官，應該是蔣新光。本案中因為有臺北查緝隊，所以我們由最高指揮官指示來配合。」

(7)由以上情形可見，賀湘臺、蔣新光及熊孝煒 3 人對於作業程序及指揮體系之看法，即呈分歧，其他不知或不瞭解「0403 專案」內容之成員，對指揮體系之認知理解則更加紊亂。

(四)賀湘臺於本院表示：「……我沒有馬上糾正蔣新光，這點我承認，或許會造成嗣後他多次宣達命令的誤解。」、「……如果我將整個專案講清楚或許就不會發生。」、「……為了保密造成二個專案權責不明，我沒宣導，我負責。」、「（問：……違法命令不應遵守，所以 0403 專案讓情報組全權而超過了安康專案，所以造成今天的情況？）是，這應該是認知問題。」、「（問：所以也造成大家認為指揮官是熊副局長或是蔣新光，也就造成副大隊長不敢作指示。）這部分我計劃不周延，所以這部分的責任我來負責。」賀湘臺規劃核定「0403 專案」，手段及目的顯未具正當合理關聯，該專案架空原有安檢查察機制，卻未下達該專案又未盡必要說明，明知蔣新光違法指示卻不予糾正，復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形同兼代大隊長，致有上開安檢人員對現場指揮權體系認知混亂、安檢工作執行困難等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蔣新光及熊孝煒部分

97 年 4 月 19 日、21 日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漁船及同年 5 月 22 日鴻海 2 號漁船向二一大隊龜吼安檢所報關入港，3 船載運魚貨均有非自行捕獲事證，蔣新光及熊孝煒作為在場指揮決策核心，未依程序處理，任令魚貨放行流入市面之違失行為如次：

(一)蔣新光於主持專案會議與勤前會議中，所作「賀湘臺要還立委人情」、「若發現高價值魚貨，要報告他們再作指示」、「不准作筆記」、「不卸貨就不查緝，讓它原船載出去」、「出了這個門，說的就不算」等指示，破壞既定之查緝作法與分工，又圖規避責任，核已嚴重違法失職；而熊孝煒駐點督導且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對上開蔣新光違法命令，亦未適時表達、反映，亦有違失。

1.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賀湘臺召集蔣新光、江志欽、柳毓倫、陳忠生、薛治中等人前往二一大隊大隊長室（萬

里安檢所)召開會議，賀湘臺於會中向與會人員表示：「……立法委員很關切這個事情，不要因為我們進駐而造成大家質疑我們是針對個案……」，之後賀湘臺要蔣新光帶其他專案成員到野柳、龜吼安檢所說明，蔣新光即接續指示稱，因立法委員在 96 年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法上幫了很多忙，賀湘臺要還立法委員一個人情等語，可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江志欽訊問筆錄「……考慮到總局長欠郭素春委員人情的事，所以他說比較不好認定的就放行。」、「……蔣新光說高經濟價值的漁獲一定要查扣，如果是一般漁獲就放行。」

2.9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許，蔣新光於二一大隊主持專案會議，與會人員有江志欽、柳毓倫、黃世惟、熊孝煒、基隆查緝隊隊長張長風、薛治中等，蔣新光於會中除告誡江志欽不可私下與業者見面外，再次重申賀湘臺有與立法委員見面，為了還立法委員人情，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之魚貨，如果是敏感或有爭議的魚貨就不准他卸貨，只要不卸貨就不查緝，如果卸貨就查扣，若僅像一般常見的魚貨就放行等語，並表示該次會議不准與會人員作筆記。上開違法指示之事實，可參基隆地檢署張長風訊問筆錄「……蔣新光召開會議，說賀湘臺表示有鑑於郭素春之前在國會很支持海巡署的事，……我們單位要還這個人情……」、薛治中訊問筆錄「……當天開會蔣新光叫我們不要做筆記，……開會內容是蔣新光說長官（應該是指總局長賀湘臺）有跟龜吼區的立法委員郭素春見面，為了還她一個人情，……如果是一般漁獲就放行，如果是敏感有爭議的漁獲就不准它下船，如果下船的話就查、就扣……」。

3.9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晚上約 8 時許金漁春 86 號進港前，蔣新光在龜吼安檢所召開勤前會議，向熊孝煒、葉俊良、黃宏任、萬里安檢所所長陳奕軒及林煌基等人表示若為高經濟價值、不可能大量捕獲的魚貨，只要魚貨不卸貨就不進行查緝，讓它原船載出去，其他的魚貨則沒有關係，蔣新光並指示若發現如龍蝦之類的高經濟價值魚貨要報告他們再作指示，且表示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不算等語，此有基隆地檢署陳奕軒訊

問筆錄「……他是說不要讓有問題的漁獲上岸，如果上岸就抓，我聽他講這個根本是屁話，船都已經載過來進港了，怎麼可能不讓他上岸……」、林煌基訊問筆錄「由蔣新光主持，他要求我們在執檢時發現有問題的漁貨時，就叫他們不要卸貨，不卸不扣，卸了就要扣，但是他指定何人去轉達這個命令給船長，我們聽了這個命令覺得很奇怪，……蔣新光還講他說的這段話，出了這個門就不算……」、葉俊良訊問筆錄「……他的意思是像這種高經濟價值的漁獲不要讓他們下船，他如果下船的話就扣，如果放在船上就原船載出去不扣，他是轉達總局長的說法，……總局長答應郭立委或業者高經濟價值的漁獲只要不下船就不扣，……」在卷可稽。

- 4.前開蔣新光所為違法指示，亦有本院約詢相關與會人員之江志欽筆錄、黃宏任筆錄、葉俊良筆錄、柳毓倫筆錄、薛治中筆錄及陳忠生筆錄在卷足憑。
- 5.蔣新光於本院約詢時稱上開 3 次會議所言之意係受與會人員誤解，並指出 4 月 16 日所言係指查緝不要有針對性，高經濟的魚貨要搭配有無漁具及漁法嚴格審查，一般的魚貨則按照規定；4 月 18 日則係指「我所謂的不卸不是簡單的一句話……如果人家不卸貨，你不要亂搞，下一個漁港還可以安檢，不要人家不卸就硬要人家卸貨。」4 月 19 日所稱「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不算」係認為第一線人員與業者有聯絡，為查明是否有人把話傳出去給業者云云。熊孝煒則對此補充說明「……並未仔細聆聽內容。」並於約詢時表示「沒有紀錄（按：指 4 月 18 日之會議）。」及 4 月 19 日蔣新光所指示之意係對高經濟非自行捕獲者要嚴格查緝，並未說「出了門說了就不算」，而是指本次查緝後，下次即回歸正常。
- 6.惟據薛治中約詢補充說明：「……當時聽聞直覺怪怪的，不過在場多位具決策權之直屬長官《北巡局局長、副局長、查緝隊長等》都未表示意見……」、黃宏任約詢補充說明：「當時對蔣組長等所說出門不算還感到納悶認為所云為卸責之詞……」、林煌基約詢補充說明：「雖與安檢所同仁及野柳所

長私下質疑『有問題的漁獲為何不卸就不扣？』誰去叫船不要卸？……」、賀湘臺亦稱：「……但蔣新光有個毛病，聽到長官講話會誇大，所以四月十六日那天柳科長回來就說為何蔣新光講那些話，就是委員看到的『還一個人情』、『不下船就不扣』等……」可證蔣新光身為「0403 專案」召集人及最高指揮官就安檢事項所為之指示，破壞既定之查緝作法與分工，確實造成與會人員多所猜疑，安檢監卸時處置失措，渠又表示「不准作筆記」、「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不算」等語以圖規避責任，核有重大違失。又熊孝煒既於 18、19 日在場開會，係駐點督導二一大隊兼代該大隊大隊長，且蔣新光所指示均屬與安檢工作相關，上開蔣新光之指示亦經與會人員證述綦詳，所稱未仔細聆聽、與在場人員理解不同云云，純係飾卸之詞，對於上開顯然違法之指示竟未即時表達、反映而置若罔聞，違失之處甚明。

(二)岸巡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指揮「0403 專案」嚴格安檢，又主持專案會議與勤前會議指示如何查緝，而駐點督導及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係該期間二一大隊安檢查緝特定漁船之決策核心，然於安檢上開金漁春 86 號等三艘漁船顯涉違法走私，2 人竟未善盡指揮、督導、決策之責，妥適辦理蒐證、傳送諮詢表、扣押、移送，致魚貨均由業者載運流入市面；嗣檢調展開偵辦後，該總局才著手移送該等涉嫌違法之漁船業者與從業人員。

1.安檢金漁春 86 號走私魚貨時，蔣新光竟擅離職守於安檢開始時即自行離去，熊孝煒則自認非執行安檢勤務，僅指揮特勤隊作安全戒護，任由魚貨放行，均未善盡指揮、督導、決策之責。

97 年 4 月 19 日 19 時 50 分許，金漁春 86 號漁船裝載肉魚、蝦蛄、花枝、白帶等 10 種共約 13 萬公斤魚貨，向二一大隊龜吼漁港安檢所報關入港。該船漁網及漁具顯無作業使用痕跡、所載運之白帶魚去頭去尾加工成段、並有 20 噸稀少難以大量捕獲之底棲性蝦蛄、船上所有魚貨亦均以紙箱包裝完整等

疑似非自行捕獲之跡象，上開事證有二一大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足憑。當日傍晚蔣新光與熊孝煒得知該船準備進港，於安檢所召開前述之勤前會議指示安檢注意事項，於監卸過程中，蔣新光於 23 時許逕行離去，而熊孝煒見安檢工作無阻礙，亦於 20 日凌晨 3 時回寢室休息，均未善盡職責在場指揮、督導、決策，致監卸人員雖發現有上開疑似非自行捕獲之跡象後並拍照蒐證，然因蔣新光及熊孝煒均未在場指示二一大隊人員需依「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製作漁業諮詢表並於 2 小時內傳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進行諮詢作業，或指示依海關緝私條例對魚貨進行扣押及製作船長、船員筆錄，任由上開走私魚貨逕由貨車載走無從追查，2 人均有未善盡指揮、督導及決策之違失。

2. 安檢合春 168 號漁船時，蔣新光、熊孝煒明知該船所載魚貨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情事，然僅指示拍照、蒐證卻根本未進行諮詢程序，即由熊孝煒下令將魚貨放行而流入市面。

97 年 4 月 21 日 22 時許，合春 168 號漁船裝載肉魚、青藍魚及扁魚共約 4 萬 5,875 公斤，向二一大隊龜吼漁港安檢所報關入港。該船所載運之青藍魚之包裝紙箱上有印刷中國大陸簡體字之情形，該船載運之扁魚以真空包裝方式，顯非一般正常作業漁船所會實施之包裝方式，且船長拿出供比對之塑膠封套較該真空包裝扁魚所用之塑膠封套小、真空包裝封口亦與該船之封口機壓模不符，顯有相當證據可認該船載運之魚貨為非自行捕獲之走私物品，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且有載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走私魚貨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嫌疑，此有二一大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足憑。當日蔣新光登船安檢雖發現上開情形，乃徵詢熊孝煒意見，熊孝煒認為無直接證據可證明走私，應將整船魚貨全部列為疑似非自行捕獲，蔣新光僅命蒐證以製作漁業諮詢表，兩人均未下令應將魚貨予以扣押，雖經安檢人員拍照、蒐證，然蔣新光未督導二一大隊人員立即製作漁業諮詢表於 2 小時內傳真漁業署進行諮詢程序，反於 22 日凌

晨 3 時 30 分即行離去，最後熊孝煒未下令查扣上開魚貨，2 人均有未善盡指揮、督導及決策之違失。

3.5 月 22 日 21 時 50 分，鴻海 2 號漁船載運白口魚、白帶魚等 12 種，共計約 25 萬 4,420 公斤之魚貨向龜吼安檢所報關入港，經查該船作業天數過少而漁獲量過多，所載魚貨均以紙箱包裝且白帶魚去頭去尾切塊處理等涉非自行捕獲之情事，有北巡局二一大隊龜吼安檢所製作之鴻海二號漁業諮詢表、當日船長訪談筆錄在卷可稽。22 日 16 時許，蔣新光得知鴻海 2 號即將進港，因特勤隊歸建，遂請總局檢管組等人支援安檢，蔣新光並於 23 日凌晨零時許離去現場返回總局。熊孝煒於監卸過程，發現並認定該船載運之魚貨有可疑走私情事，乃指示林煌基聯絡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查扣。熊孝煒又為決定是否扣押魚貨，乃將現場狀況電話報告專案負責人蔣新光請示，蔣新光堅決表示其不在現場無法明確指導，要熊孝煒親自撥打電話請示總局長，熊孝煒乃以電話向賀湘臺報告，賀湘臺指示依現場人員討論方案執行，但須完成相關程序。期間蔣新光、陳忠生等人則聯繫財政部基隆關稅總局（下稱基隆關稅局）尋求協助，23 日 8 時許經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魯志偉告知該局機動隊值日人員皆在抽驗貨櫃執勤中，待勤務結束即赴現場以「市面查緝」之方式執行，然至 11 時許，基隆關稅局仍未能派人前往，熊孝煒僅要求林煌基採樣、拍照填寫漁業諮詢表後，即下令放行上開魚貨，因未下令查扣該船魚貨，蒐證不全，該船船長及船員嗣後均獲不起訴處分。

4. 按非自行捕獲漁獲處置指導規定，漁業諮詢表需於 2 小時內傳真漁業署進行諮詢作業，然二一大隊所製作合春 168 號、金漁春 86 號及鴻海 2 號之漁業諮詢表及相關證據，遲至 97 年 5 月 5 日、6 日及 6 月 9 日始完成送件程序，均經漁業署認定為非自行捕獲。又遲至 97 年 7 月 2 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對二一大隊為搜索、扣押後，賀湘臺方於 97 年 8 月 4 日指示成立「海岸巡防總局辦理『走私漁產品後續移送作業』專案」，由檢管組主導，納編地

區局、查緝隊及二一大隊司法組人員，以完成前開 3 船之蒐證、移送作業。

5. 蔣新光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三船都沒有指示，第一船（按：指金漁春 86 號）不在場……」、「第一船以我認為，是熊副局長放行的。第二船（按：指合春 168 號）我叫他們蒐證送諮詢表，其他的魚貨我沒有看，所以我不曉得是誰放行的……而五月二十二日應該是熊副局長及總局長討論過，由現場熊副局長下達放行的。」。然卷查由其核稿並陳總局長賀湘臺批核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顯由總局情報組指揮查緝隊執行安檢查察工作，並負責全般指揮、督導及管制等工作，所辯純屬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又縱依渠所辯，專案之原意在由總局情報組執行專案查緝兇手，然渠亦屬承總局長之命在安檢監卸現場督導工作之總局最高階長官，仍應負擅離職守、處置怠惰之責，其違失行為殆無疑義。

6. 熊孝煒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我是管特勤隊的。」、「（問：就走私物品與船隻的查扣是否會管？）答：不管。這不是我上級指示我的工作。」而認為渠僅負責安檢工作之維安，然無從解釋特勤隊於 97 年 4 月 22 日中午歸建後，渠何以仍於二一大隊駐點，且於鴻海 2 號之安檢監卸在場聯繫決策並下令放行魚貨，對渠係以北巡局副局長身分駐點，形同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情形，前已論證甚明；除此，在場安檢監卸者多屬軍職人員，因有高層主管並屬將級長官在場，衡諸常理與軍職倫理自會向渠請示安檢查察作為，渠所辯純係飾卸之詞，無足採信。

三本案所涉相關人等為司法機關偵審情形及結果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4306 號起訴蔣新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其餘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軍官熊孝煒等 10 人，則由岸巡總局移交國防部軍事高等法院檢察署，均獲該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23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又金漁春 86 號漁船船長等 5 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乙案，經二一大隊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業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

訴，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98 年度訴字第 59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或緩刑在案；合春 168 號船長等 4 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二一大隊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業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基隆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688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在案；鴻海 2 號船長等 4 人涉犯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二一大隊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檢察官雖認定被告 4 人辯稱自行捕獲等語不足採信，而有私運非自行捕獲魚貨之情事，然因查無證據顯示該船魚貨係來自大陸地區而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業經該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3496、3614 及 430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四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處理情形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 99 年 1 月 18 日、4 月 28 日台總局緝字第 0991001374 及 0991008772 號函之說明，至 99 年 4 月 28 日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尚未接獲岸巡單位移送上開「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3 艘漁船載運走私魚貨案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賀湘臺部分

(一)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專案強力執勤，以達找出傷害海巡人員之兇手或為海巡人員立威目的，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違法事證明確。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即公務員所為行政行為需合法，且為裁量時應基於「授權裁量之目的」，充分衡量各種應予斟酌之事項，如應予斟酌而未斟酌，或不應斟酌而予以斟酌，均可構成濫用裁量權。所謂不應斟酌之事項，係指與所應執行之法律精神與目的、其他法規及一般原則不相干之觀點。尤其是，於裁量

時違反「禁止不當結合」原則，執行非屬其職務上權限或依法規授權規定所包含之職務，即屬濫用裁量權，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並有構成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法情事。又自海岸巡防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觀之，巡防機關主要職務，係以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為主要目的。且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第 8 條：「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第 9 條：「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及防止非法入出國，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由上可知巡防機關所得進行之犯罪調查事項，僅限於與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相關之事項，並不肩負一般刑事犯罪案件之調查。賀湘臺身為岸巡總局最高首長，卻未思循正途以保障海巡人員正常執行查緝勤務，濫用安檢漁船查緝走私之公權力以達追緝兇手或立威目的，越俎代庖而侵越他機關之權限，造成民眾恐慌，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二者間欠缺正當合理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之情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事證明確。

(二)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專案，其程序與原有安檢監卸之機制多所衝突，復未將「0403」專案下達所屬，致安檢人員無從知悉該專案，未依法行政，核有違失。

1.依「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本應由屬各大隊之安檢所作為漁船注檢之第一線，若有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魚貨，留守主官視案件狀況需要，請求總（大）隊支援，待總（大）隊適階幹部抵達現場後，由安檢所留守主官報告當下查緝情形及完成指揮權轉移；指揮組由總（大）隊留守主官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全般查緝工作指揮；而地區局則係機動指揮調動鄰近

大隊或查緝隊協助支援，概屬協助性質。然岸巡總局情報組所規劃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中顯然形成由總局情報組指揮查緝隊執行安檢查察工作，架空原有機制，賀湘臺身為岸巡總局首長，對安檢查緝工作之相關法令程序知之甚詳，竟指示並核定所屬規劃「0403」專案造成規範衝突，該專案既係由賀湘臺所指示並核定，自應負計畫不周，有失謹慎之責任。

2.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0403 專案」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屬官規範內部運作之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且為事務分配、業務處理之一般性規定，而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知悉。賀湘臺身為岸巡總局總局長，就指示下屬業務分配運作之行政規則本當依法下達，專案執行俾收成效，惟渠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卻未依法下達或為必要之說明，僅總局情報組等少數人員知情，顯未依法行政，造成紊亂，違失至明。

(三)賀湘臺明知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為違法之指示卻未糾正，復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兼代大隊長之安排甚明，破壞既有安檢查察權責，安檢人員因而措置失據，肇致後續魚貨未依程序查扣而流入市面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賀湘臺既指派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負責「0403」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且明知蔣新光之指示違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等規定，竟未適時予以糾正，又指派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形同兼代大隊長，並迅速將原大隊長調職，第一線查緝人員因不知有該專案，復因總局及地區局高層在場指示及駐點，使安檢人員措置失據，指揮系統失靈，肇致後續魚貨未依程序查扣而流入市面之情事。賀湘臺身為總局長，指示下屬執行職務殊欠適切，違失甚明。

(四)綜上，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 專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事證明確；指示規劃並核定該專案，顯與原有查緝機制形成扞格，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必要說明，未能依法行政；明知蔣新光違法

指示卻未予糾正，又逕行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由其兼代大隊長之安排甚明，導致安檢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造成魚貨放行流入市面，而使特定走私業者受有魚貨免被查扣損失等情事，均難辭其咎。核其所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及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第 160 條第 1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

二蔣新光部分：

- (一)蔣新光身為岸巡總局情報組組長，負責「0403 專案」全般指揮及督導安檢工作執行，竟多次於專案或勤前會議中，指示「還立委人情」、「不卸貨不扣」、「一般魚貨讓它過」、「高經濟價值的貨物不卸貨不扣，卸了才扣」及「出了這個門，說過的話就不算數」等語，違法濫權，相關人員執勤時多所顧忌；事後又在其指揮、督導「0403 專案」執行時發生縱放魚貨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 (二)於指揮、督導查緝隊及二一大隊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 3 艘漁船時，渠於金漁春 86 號及鴻海 2 號安檢監卸期間未盡職責即逕行離去現場，又於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之安檢監卸過程中發現或受通報有疑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魚貨，未指正督飭現場安檢人員按程序規定立即填具漁業諮詢表並蒐證移送相關單位，遲至為檢調偵辦時方行由總局長成立專案補作相關程序，該 3 船走私案件亦遲未移送海關。渠擅離職守、遇事推諉並未善盡職責，縱事後補作資料程序仍無從追查，致令上開 3 船之魚貨流入市面，違失行為至明。
- (三)核蔣新光所為，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任意發表違法指示，顯欠謹慎，又於指揮、督導「0403 專案」執行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漁船時，擅離職守，未依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職務，且畏難規避處置失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等規定。

三熊孝煒部分：

(一)於指揮、督導二一大隊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 3 艘漁船時，渠於金漁春 86 號安檢監卸期間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又於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之安檢監卸過程中發現有疑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魚貨，未指正督飭現場安檢人員按程序規定立即填具漁業諮詢表並蒐證移送相關單位，亦未當場下令扣押魚貨致令流入市面，遲至為檢調偵辦時方行由總局長成立專案補作移送程序，該 3 船走私案件亦遲未移送財政部關稅總局，顯有重大違失。

(二)熊孝煒聽聞岸巡總局長官蔣新光違法指示，未於會議時適時表達、反映，又於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漁船時，未依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職務，畏難規避處置失當而與蔣新光相互推諉塞責，核其所為，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賀湘臺身為岸巡總局中將總局長、蔣新光為該總局情報組組長並承賀湘臺之命負責「0403」專案計畫全般指揮、督導，熊孝煒身為二一大隊直屬長官北巡局副局長並兼代二一大隊大隊

長，均屬指揮、執行查緝走私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未依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職務，又於狀況應處時廢弛職務處置失當，分別違反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事證明確具體，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68 號

被付懲戒人	賀湘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事
	蔣新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秘書
	熊孝煒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秘書室專門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蔣新光記過壹次。
賀湘臺、熊孝煒均不受懲戒。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賀湘臺部分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前總局長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 專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事

證明確；指示規劃並核定該專案，顯與原有查緝機制形成扞格，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必要說明，未能依法行政；明知同案被付懲戒人蔣新光違法指示卻未予糾正，又逕行指派同案被付懲戒人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由其兼代大隊長之安排甚明，導致安檢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造成魚貨放行流入市面，而使特定走私業者受有魚貨免被查扣損失等情事，均難辭其咎。核其所為，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160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按「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1.被付懲戒人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海岸巡防總局『0403 專案』偵辦計劃（畫）」，並無手段及目的未具正當合理關聯而濫用裁量權情事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區巡防局之組織定位

海岸巡防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院設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綜理本法所定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本署設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本法所定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本總局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務，得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2 條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

由以上法律規定可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係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10 條規定設立，為海岸巡防法第 3 條規定之海岸巡防機關，下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其所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區巡防局之權限

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同法第 10 條第 1、3 項分別規定：「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前項以外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巡防機關前二項以外之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以下稱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二、關於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五、關於海岸地區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以下稱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3 條規定：「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五、執行海岸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

由以上法律規定可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依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2、5 款規定掌理關於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岸地區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區巡防局，依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3 條第 2、5 款規定執行之，分別

為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海岸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及對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之權責機關及執行機關，其人員執行該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依法視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 (3) 97 年 4 月 3 日時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北巡局）第二一岸巡大隊（下稱二一大隊）大隊長江志欽中校被毆事件疑似與海岸走私相牽連之犯罪案件

查 97 年 4 月 3 日當時岸巡總局北巡局第二一大隊長江志欽於營區外被毆受傷，其經過情形為「……休假時，開自用車出外，約五百公尺就覺得有人跟蹤，有人自後撞我的車後，並超車逼我停在路肩，對方下車後三人問我為何撞車不停，我說是他們撞我，不然報警，突然間對方動手，用不明液體波（潑）我的臉，並用榔頭打我的小腿脛骨，因我本人是蛙人出身，我就還擊並開始逃命，且叫救命，跑到對向車道後攔車欲請人幫忙，但無人停車，後來打電話到野柳所的黃中校報告，後來回去開車，送到金山醫院，轉送馬偕醫院，我有驗傷單……」。

被付懲戒人第 1 次、第 2 次答辯意旨略謂，岸巡總局就上開江志欽被毆事件，初步誤判為單純交通事故引起，請江員自行報案。嗣經岸巡總局情報組依據第二一大隊非自行捕獲案件移送表、「安康專案」執行期間成效統計表等資料彙整江員被毆調查報告分析顯示，第二一大隊管轄範圍為走私行徑猖獗之地區，且此案與江員於 97 年 1 月查扣私梟累犯林榮賜集團走私龍蝦造成其約新臺幣（以下同）1,800 萬元損失，兩者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其研析及查證過程尚屬正當，其判斷江員於 97 年 1 月查扣私梟累犯林榮賜集團走私龍蝦造成其約 1,800 萬元損失，為江員被毆之可能原因之一，亦屬符合一般經驗法則，足堪採信。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賀湘臺、蔣新光第 1 次、第 2 次申辯意旨及對於熊孝煒申辯意旨之意見（以下稱

第 1 次核閱意見)略謂，岸巡總局「0403 專案」偵辦計畫明載江志欽遭毆打之原因除可能為遭走私集團報復外，尚有江志欽內部管理過嚴及單純車禍糾紛等原因，因此所謂「江員遭襲與其執行查緝走私職務有因果關係」等語純屬臆測，江志欽遭毆打乙案至今僅能證明係傷害案件，尚查無與偵查走私偷渡有直接關聯，且該毆傷乙案已向金山分局報案，該分局受理並偵辦之中，實非屬岸巡單位所得任意成立專案以為偵查之事項云云，並未敘明江志欽遭毆打案件既未破案，如何「證明係傷害案件，尚查無與偵查走私偷渡有直接關聯」？又江志欽遭毆打之原因，除內部管理過嚴及單純車禍糾紛等原因外，既有相當情資顯示亦可能為遭走私集團報復，則第 1 次核閱意見認為此一根據情資判斷江員被毆之可能原因「純屬臆測」之理由為何？再衡諸上開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江志欽筆錄第 2-3 頁江志欽陳述：「……因為一月底才查了龍蝦案，業者林榮賜也有對外放話，……」、「……我在當地也沒和人結怨。」則第 1 次核閱意見認定江員遭襲與其執行查緝走私職務有因果關係等語純屬臆測，以及江志欽遭毆打乙案至今僅能證明係傷害案件之判斷部分，既與一般經驗法則不符，且無實據，尚難採信。該核閱意見所謂該「毆傷乙案」已向金山分局報案，該分局受理並偵辦之中，實非屬岸巡單位所得任意成立專案以為偵查之事項等語，亦有誤會。

(4)岸巡總局就江志欽被毆案件具有偵防權責

查本會 99 年 9 月 8 日調查筆錄第 3 頁記載：「問賀：『海岸巡防總局對刑事案件有無管轄權？』賀答：『我們責任區是高潮線迄至低潮線，岸際五百公尺內。』問賀：『那對江志欽被毆事件有無管轄權？』賀答：『有。』」

按 97 年 4 月 3 日當時岸巡總局北巡局第二一大隊長江志欽被毆事件疑似與海岸走私相牽連之犯罪案件，已如前述，則以上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程序中，關於岸巡總局對江志欽被毆案件有管轄權之陳述，無論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或依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5 款、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併依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意旨觀之，皆無違誤。是岸巡總局就江志欽被毆案件，具有偵防權責，足堪認定。

(5)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海岸巡防總局『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無濫權情事

岸巡總局就江志欽被毆案件，具有偵防權責，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於機關法定權責範圍內，於 97 年 4 月 14 日核定「海岸巡防總局『0403 專案』偵辦計畫」（以下稱「0403 專案」偵辦計畫），內容共分五項：一、緣起。二、案情分析。三、查證情形。四、分工及執行構想。五、經費需求。以期早日偵破江志欽被毆案件，並無濫權可言。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謂，依海岸巡防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觀之，巡防機關主要職務，係以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為主要目的。又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可知，巡防機關所得進行之犯罪調查事項，僅限於與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相關之事項，並不肩負一般刑事犯罪案件之調查等語。

查巡防機關並不肩負一般刑事犯罪案件之調查，固無疑義，惟江志欽被毆案件發生於海岸地區，疑似與海岸走私相牽連之犯罪案件，已如前述。岸巡總局就海岸地區犯罪之偵防，尤其是海岸地區疑似與海岸走私相牽連之犯罪案件，負有偵防權責，乃法律明定。彈劾意旨就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5 款明定，岸巡總局就其轄區內之海岸地區犯罪有其法定偵防權責等規定，恣置不論，已難謂有理由。

另查海岸巡防法第 8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

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同法第 9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及防止非法入出國，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各該規定，乃係針對巡防機關人員於急迫情形如何實施犯罪調查及蒐集證據，或就查緝結果如何處理所為之特別規定，並不能據以認定巡防機關僅於行使查緝走私及防止非法入出國之權責時，始具有犯罪偵防之權責，亦不能據以作為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巡防機關「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之權限，應限縮解釋為「巡防機關所得進行之犯罪調查事項，僅限於與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相關之事項」之理由。

彈劾意旨略謂，執行漁船安檢係海巡署之分內權責，然江員遭毆打傷害乙案已向警方報案，依法應由檢警機關偵辦；又海岸巡防法第 5 條至第 9 條規定，巡防機關人員所得行使之職權，均侷限於防止走私、非法入出國之偵查權限。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依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授權制定「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海岸屬走私、非法入出國及與其相牽連之涉嫌犯罪案件，由巡防機關調查，其他涉嫌犯罪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因而認定被付懲戒人乃濫權核定「0403 專案」云云，揆諸上開說明，核屬誤會。至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就巡防機關與檢警機關就個案發生偵防權限（積極或消極）衝突時，如何依個案事實認定個案管轄權之標準，在個案事實尚不明確之前，並不能據以一般認定岸巡總局就管轄權範圍內之海岸地區犯罪，不具偵防權限；亦不能因江志欽被毆案件乃發生於海岸地區，疑似與海岸走私相牽連之犯罪案件，故岸巡總局具有偵防權責，即可排除金山分局就該案件疑似一般刑事犯罪案件之偵查權責，均併予指

明。

(6)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

查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係就行政機關如何行使裁量權所為之規定。至於行政機關如何行使其法定權限，於不違法之前提下，有廣泛之形成空間，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之本質不同。

再查本件岸巡總局就江志欽被毆案件不僅具有法定偵防權力，且有法定偵防責任，已如前述。此一機關法定權責之行使，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乃屬羈束行政而非裁量行政之範圍。換言之，岸巡總局就江志欽被毆案件有無偵查權限，應依法律明文規定而定；依法認定岸巡總局就江志欽被毆案件有偵查權限之後，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岸巡總局就此一犯罪案件，並無偵查或不偵查之決定權（裁量權）；而就其如何行使此一法定偵查權限，則行政機關有廣泛之形成空間，與行政機關行使法定裁量權之本質不同，亦如前述。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 專案」，有濫用裁量權情事等語，並未敘明其據以判斷裁量權是否濫用之授權法規及該法所定之裁量範圍為何？顯有誤會。

本件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以期偵破江志欽被毆案件，既非行使行政裁量權，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亦不生濫用裁量權問題。又「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非行政處分。是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是否違法失職之審查，與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無關，併予敘明。

(7)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目的正當，

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間具有合理關聯性，且不違反比例原則，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

基於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行政機關法定職權之行使，縱使並非行使裁量權，而有廣泛之形成空間，惟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本件就此有爭議者，乃岸巡總局固有法定緝私安檢查察權限，亦有法定偵防權限，惟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使海岸總局及其所屬北區巡防局，運用不同之任務編組，於行使經常性漁船安檢查察之緝私權限時，同時行使對犯罪嫌疑人所有漁船「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之法定偵防權限。此一職權行使之方式，是否符合廣義比例原則就目的正當、手段與目的之間具有合理關聯性之要求，以及是否符合狹義比例原則就手段並未逾越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之要求，俾符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旨，應依法接受司法審查。

查被付懲戒人時任岸巡總局局長，其為偵辦所屬江志欽被毆疑似與海岸走私相牽連之犯罪案件，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以「積極偵辦，務必於短期偵破，將嫌犯繩之以法，以展現本總局打擊不法之決心，有效嚇阻不法及維護單位形象」，旨在執行其機關之法定權責，目的自屬正當。

次查江志欽被毆案件，既有相當情資顯示疑似與海岸走私相牽連之犯罪案件，而岸巡總局亦具有關於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之權責（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參照），則岸巡總局藉由加強對犯罪嫌疑人所有漁船緝私安檢查察權責之執行，以壓制挑戰該總局緝私公權力之不法作為，適足以宣示其不因不法勢力之挑戰而退讓其就該項公權力合法行使之立場，且為嚇阻進一步犯罪之直接有效方法，乃國家安全維護機關經常運

用之犯罪偵防策略。是被付懲戒人就偵查江志欽被毆案件，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以「積極偵辦，務必於短期偵破，將嫌犯繩之以法，以展現本總局打擊不法之決心，有效嚇阻不法及維護單位形象」為目的，並以情資顯示有犯罪嫌疑者所有漁船為範圍，「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為手段，其手段與目的之間，具有合理之關聯性，並無違反所謂「禁止不當結合原則」問題。

再查「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執行構想，為「本專案工作納編本總局情報組、基隆、臺北機動查緝隊、岸巡二一大隊、特勤隊等單位，進駐萬里及龜吼漁港對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並調閱岸巡二一大隊內部同仁通聯紀錄分析、比對，以釐清案情，……」，上開執行構想為「釐清案情」所採取之偵查方向，既非僅針對林姓家族，又其中涉及民眾之偵查手段，除嚴格執行法定之安檢查察權限外，並未另行增加對人民自由、權利之其他限制；又因「本總局所屬單位歷次在執行該集團查緝或安檢工作過程中，經常遭該集團言詞恫嚇或率眾包圍查緝（或執檢）現場等情事，故建議執行本專案期間由『特種勤務隊』支援 1 個區隊（17 人）進駐岸巡二一大隊，以優勢兵力強力協處突發危安狀況，達嚇阻效果，俾利專案工作遂行。」。揆諸岸巡總局所屬北區巡防局執法人員，疑似因執行公權力而安全遭受威脅，則「0403 專案」偵辦計畫以嚴格執行法定安檢查察權限，不另行增加對人民自由、權利之其他限制，但派遣特種勤務隊進駐，以保護執法人員安全之方法，進行相關犯罪案件之偵察，是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尚難謂已逾越偵察江志欽被毆案件必要之程度而違反狹義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目的正當，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間具有合理關聯性，並無違反所謂「禁止不當結合原則」問題，且不違反狹義比例原則，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與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之

要求。

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以強力安檢查察對特定業者漁船施壓為手段，欲達成找出兇嫌之目的，濫用安檢漁船查緝走私之公權力以達追緝兇手或立威目的，越俎代庖而侵越他機關之權限，造成民眾恐慌，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二者間欠缺正當合理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之情事等語，核屬誤會。至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非行使裁量權，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亦不生濫用裁量權問題，已如前述。

2. 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計畫，依法無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1) 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視行政行為之種類而定

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者，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政行為而言，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不同性質之行政行為，適用不同之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亦有明定。本件「0403 專案」偵辦計畫，究屬行政處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計畫？容有疑義。因此「0403 專案」偵辦計畫應適用何項相關行政程序法規定，首應確認「0403 專案」偵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之立法定義，係屬何種行政行為？

(2) 行政處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之立法定義及相關程序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

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同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同法第 16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同法第 164 條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3) 「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非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依上開行政程序法對行政處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立法定義可知，「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故非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並參閱前開 1.(6)）。

該偵辦計畫亦非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故非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0403 專案」偵辦計畫為限定特定人員執行，具有特定目的之行政行為（參閱前開 1.(5)），故非「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是「0403 專案」偵辦計畫，縱使部分涉及機關內部之事務分配，但係針對完成特定個案目的所構想有關之具體方法、步驟或措施之一部分，而非一般性抽象規定，故非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參

照)。

(4) 「0403 專案」偵辦計畫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計畫

「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乃「海岸巡防總局『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簡稱，其目的為早日偵破江志欽被毆案件，其內容則為江志欽被毆案件案情分析、查證情形、偵辦分工及執行構想與經費需求之規劃，均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為偵查江志欽被毆案件所核定之上開文件，自其目的與內容之說明可知，該項文件，乃為將來一定期限內（早日），達成特定行政目的（偵破江志欽被毆案件），而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江志欽被毆案件案情分析、查證情形、偵辦分工及執行構想與經費需求）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規定，故屬行政程序法所定行政計畫。該文件之名稱與該行政行為之法律定義，核屬相符。此一行政計畫，並非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因此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之公開及聽證程序，併予指明。

(5) 「0403 專案」偵辦計畫依法無須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法律性質既非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而係無關於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之行政計畫。則該計畫行政行為，除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參照，並參閱前開 1.(7)）外，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行政行為所設特別程序規定。

另查行政程序法就行政計畫並無有關「下達」之規定。是「0403 專案」偵辦計畫，除依法應由該計畫所規劃之執行人員執行外，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關於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之規定，亦無向該計畫所規劃執行人員以外之人員說明其內容之法律依據，其理自明。

彈劾意旨及第 1 次核閱意旨略謂，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0403 專案」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屬官規範內部運作之非直接

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且為事務分配、業務處理之一般性規定，而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知悉。被付懲戒人身為岸巡總局總局長，就指示下屬業務分配運作之行政規則本當依法下達，專案執行俾收成效，惟渠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卻未依法下達或為必要之說明，僅總局情報組等少數人員知情，顯未依法行政，造成紊亂，違失至明等語，尚有誤會。

3. 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事實上並未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事實上並未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有被付懲戒人第 1 次申辯意旨貳、二、（一）在卷可稽。彈劾意旨亦已查明「賀湘臺對『0403 專案』未下達或說明，除『0403 專案』擬稿或承辦人外，其他北巡局與二一大隊主官暨所屬人員均不知有『0403 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是本件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事實上並未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亦未向該計畫執行人員以外之人員說明其內容，足堪認定。

至本件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未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亦未向該計畫執行人員以外之人員說明其內容，於法並無不合，並無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可言，已如前述（前開 2.(5)參照）。

4. 「0403 專案」偵辦計畫與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並無扞格，亦未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

(1) 彈劾意旨略謂，岸巡總局於本案當時有關安檢查緝作業規定，乃該總局依據漁業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相關規定，以 96 年 4 月 17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04702 號函頒「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及該局以 96 年 8 月 30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10764 號訂頒「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單位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以下稱「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律定 2 小時內完成製作諮詢表，送漁業署鑑定，

而「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則規定有關漁船安檢、狀況應處通報及漁業諮詢表製作之相關規定如下：

- ①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局下轄總（大）隊，總（大）隊於漁港設安檢所，安檢所為注檢漁船第一線，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魚貨，留守主官視案件狀況需要通報總（大）隊，俟總（大）隊留守主官趕抵現場後，以留守總（大）隊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全般指揮，其上級之地區局幹部得親赴現場處理及指導或由總局業管單位全程掌握查緝過程予以指導。
- ②安檢所每日排定緊急應變編組，狀況發生由單位留守主官實施任務提示及帶隊前往現場進行查緝工作，狀況初期以蒐證、警戒、管制、封鎖為主，避免現場遭人破壞，俟總大隊支援兵力投入後，納入總大隊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並由帶隊幕僚指揮各組工作。其中，文書處理組：負責圖資、漁業諮詢表製作等相關文書作業，工作項目則有負責將魚貨種類、數量、照片及各項違規事證及船長陳述之漁撈作業情形，納入漁業諮詢表內，漁業諮詢表於魚貨完成清點後 2 小時內完成製作，由船長簽名後（若拒簽請說明理由），經權責長官核示送漁業署諮詢小組鑑定，主動電詢漁業署承辦人有無接收諮詢表，並將通聯情形納入海巡（執勤）工作日誌內備查。
- ③總大隊指揮組由總大隊留守主官擔任，負責全般查緝工作指揮；文書處理組由司法小組成員擔任，負責各項圖資、表報及筆錄製作。

是依「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本應由屬各大隊之安檢所作為漁船安檢之第一線，若有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魚貨，留守主官視案件狀況需要，請求總（大）隊支援，待總（大）隊適階幹部抵達現場後，由安檢所留守主官報告當下查緝情形及完成指揮權轉移；指揮組由總（大）隊留守主官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全般查緝工作指揮；而地區局則係機動指揮調動鄰近大隊或查緝隊協助支

援，概屬協助性質。然岸巡總局情報組所規劃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中顯然形成由總局情報組指揮查緝隊執行安檢查察工作，而架空原有機制等語。

(2)經查「0403 專案」偵辦計畫共分五項：一、緣起。二、案情分析。三、查證情形。四、分工及執行構想。五、經費需求。上開五項內容，均係針對江志欽被毆案件如何釐清其案情而訂定，其中一、緣起，二、案情分析，三、查證情形及五、經費需求部分，與漁船安檢查察無關，固不待言，而可能與「安檢查察機制」有關之「四、分工及執行構想」部分，內容如下：

四、分工及執行構想

本案工作納編本總局情報組、基隆、臺北機動查緝隊、岸巡二一大隊、特勤隊等單位，進駐萬里及龜吼漁港對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並調閱岸巡二一大隊內部同仁通聯紀錄分析、比對，以釐清案情，分工及執行作為如次：

(一)本總局情報組：

- 1.負責本專案工作偵辦計畫訂定。
- 2.負責本專案全般指揮、協調、聯繫、督導及管制等工作。
- 3.指導、掌握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動態及進入其他港口之督導嚴格執檢作為。

(二)基隆機動查緝隊：

- 1.由分隊長（含）以上幹部帶班進駐龜吼漁港（1 個分隊人員），對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
- 2.蒐報、掌握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動態及不法事證。
- 3.協助警方分析、比對路口監視影帶及提供基隆、萬里一帶不良份子名冊及照片等。

(三)臺北機動查緝隊：

- 1.由分隊長（含）以上幹部帶班進駐萬里漁港（1 個分隊

人員），對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

2. 蒐報、掌握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動態及不法事證。

(四) 岸巡二一大隊：

1. 調閱內部同仁及營區公用電話通聯紀錄，並分析、比對通聯內容。

2. 協助蒐報、掌握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動態及不法事證。

(五) 特勤隊：

協助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及支援查緝隊控制現場危安事件。」

(3) 綜觀上開「四、分工及執行構想」之內容，既非僅以漁船安檢查察為範圍，且無任何一項與岸巡總局函頒「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律定 2 小時內完成製作諮詢表，送漁業署鑑定，或與「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有關漁船安檢、狀況應處通報及漁業諮詢表製作之相關規定有關，自難謂「0403 專案」之計畫內容，與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有所扞格。

(4) 依監察院第 1 次核閱意見四所載，「0403 專案」與「安康專案」分工機制比較表，應可確認「0403 專案」係由岸巡總局情報組統一指揮，與「安康專案」之分工機制顯然不同。惟不同之專案計畫，有不同之任務編組與不同之分工機制，乃事所當然。而 2 項專案計畫之計畫目的既不相同，則無論任務編組與分工機制如何不同，皆不發生相互改變或架空問題，亦屬自明之理。本件依前開分工機制比較表，難以認定「0403 專案」與「安康專案」係執行相同行政任務之專案，此觀諸「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內容，並未涉及任何既有漁船安檢查察方法或程序即可得知。彈劾意旨並未敘明「0403 專案」與「安康專案」是否為目的、內容相同之專案，僅以 2 項專案之分工機制不同，即認定「0403 專案」之內容與岸巡總局既有安檢查緝作業規定扞格，無異架空原有「安康專案」之分工機制云云，尚有誤會。

況「0403 專案」並未經下達或說明，因此北巡局與二一大隊主官暨所屬人員均不知有該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業經監察院查明在案。則不知有「0403 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之北巡局與二一大隊主官暨所屬人員，於執行例行安檢查緝作業時，依法應循岸巡總局既有安檢查緝作業規定進行，事實上亦不應發生原有安檢查緝作業分工機制被「0403 專案」偵辦計畫架空之情形。

- (5)再依前開岸巡總局以 96 年 8 月 30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10764 號訂頒之「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有關漁船安檢、狀況應處通報及漁業諮詢表製作之相關規定觀之，則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局下轄總（大）隊於漁港所設安檢所，進行漁船安檢業務時，有鄰近大隊或查緝隊協助支援、協助，或上級幹部在場處理及指導之情形，並非特例，尚難因「0403 專案」偵辦計畫將基隆、臺北機動查緝隊納入「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並由岸巡總局情報組指揮及督導該專案之進行，即謂已「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
 - (6)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規劃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內容，與岸巡總局既有安檢查緝作業規定並無扞格，亦未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而係與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併行之另一項機關偵防權限之行使。
- 5.被付懲戒人並未指派時任海巡總局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少將進駐第二一大隊代理中校大隊長
- (1)岸巡總局訂頒之「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局下轄總（大）隊，總（大）隊於漁港設安檢所，安檢所為注檢漁船第一線，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魚貨，留守主官視案件狀況需要通報總（大）隊，俟總（大）隊留守主官趕抵現場後，以留守總（大）隊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全般指揮，其上級之地區局幹部得親赴現場處理及指導或由總局業管單位全程掌握查緝過程予以指導。」「總大隊指揮組由總大隊留守主官擔任，負責全般查緝工作指揮」。準此，則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下轄岸巡大隊，直接參與

各漁港安檢所之漁船安檢查察業務時，應以留守大隊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全般指揮。此一法定權責之移轉，應舉證證明之。

- (2)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命熊孝煒駐點，又經熊員入住大隊長寢室，及將江志欽調職之安排，實際上形成熊孝煒以北巡局副局長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身分指揮該大隊等執行任務，並以時任北巡局局長黃世惟稱：「……我的感覺是總局要江志欽休假了，熊副局長住了他的宿舍，所以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局長。」及二一大隊副大隊長林煌基稱：「我是第一線的指揮官，但我都是向代理大隊長的副局長熊孝煒請示」為證。
- (3)查上開北巡局局長黃世惟及二一大隊副大隊長林煌基之個人意見，並未提出依上開法令規定，岸巡大隊直接參與漁港安檢所之漁船安檢查察業務時，應以留守大隊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全般指揮，此一法定指揮權限如何移轉於熊孝煒之具體證據，難免卸責疑慮，尚難採信。

況監察委員針對熊孝煒駐點乙事詢問黃世惟「所謂駐點是何意？指揮權有無移轉？」，黃世惟先則一般性回答稱「指揮權沒移轉，而是長時間在此督導，所有的指揮權機制還是在大隊長及副大隊長身上」繼而就個案回答稱：「我的感覺是……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局長。」，並未敘明熊孝煒奉派駐點與一般駐點之情形有何不同，則其就駐點與指揮權移轉之關係所為先後不一致之陳述，不足採信。至熊孝煒駐點時入住大隊長寢室之事實，實不足以證明熊孝煒少將進駐第二一大隊，以代理中校大隊長；又機關或單位之指揮系統或權限歸屬，均應依法認定，不因人員之調動而受影響。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於97年4月22日批示二一大隊大隊長江志欽職務連帶調整案，江員於同年5月1日調任東巡局八一大隊大隊長，原二一大隊大隊長改由王校維接任，為「形成指揮系統紊亂」之原因，或可作為「實際上形成熊孝煒以北巡局副局長兼代二

一大隊大隊長之身分指揮該大隊等執行任務」之理由等語，尚有誤會，均併予指明。

- (4)綜上所述，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巡防局下轄岸巡大隊，直接參與各漁港安檢所執行漁船安檢查察業務時，依法應以留守大隊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全般指揮。

本件由二一大隊於龜吼安檢所指揮進行之漁船安檢查察業務，在二一大隊長江志欽請假期間，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二一大隊副大隊長林煌基行使全般指揮權限；於二一大隊長江志欽銷假後，由該大隊長江志欽行使全般指揮權限；二一大隊大隊長改由王校維接任期間，由大隊長王校維行使全般指揮權限，前開「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甚明，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指派熊孝煒進駐第二一大隊代理大隊長職務。

至熊孝煒因執行「0403 專案」偵辦計畫而至二一大隊駐點；又特勤隊於97年4月22日中午歸建後，時任海巡總局北巡局副局長之熊孝煒，為第二一大隊之直屬長官，依「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亦得親赴第一線安檢所處理及指導漁船安檢查察業務，惟其權限為「督導」或「指導」。換言之，駐點或擔任現場指導之長官，就屬官請示事項所為指示，固應就其指示負其責任，但不因屬官有所請示，即可認定駐點或擔任指導之長官取得現場全般指揮權限，或已代理任何職位，否則既應全般自行負責，即無所謂「督導」或「指導」可言；而法定指揮權限及其代理規定，如可因住宿房舍，或可因法定指揮權人「請示」現場督導長官針對個案處理之意見而改變，則與依法行政原則之意旨，亦有未符，併予指明。

6.被付懲戒人無從即時糾正蔣新光於會議中之指示

- (1)彈劾意旨略謂，97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被付懲戒人召集蔣新光及江志欽、柳毓倫、陳忠生、薛治中等人前往二一大隊大隊長室（萬里安檢所）召開會議，宣達執檢時要避免遭立委質疑有針對性，並授權蔣新光補充說明。惟蔣新

光竟接續為「還一個人情」等違法指示。被付懲戒人已明知渠於會議中有為違法指示，竟未即時糾正等語。

- (2)查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表示：「……但蔣新光有個毛病，聽到長官講話會誇大，所以四月十六日那天柳科長回來就說為何蔣新光講那些話，就是委員看到的『還一個人情』、『不下船就不扣』等……」。由此可知，蔣新光召開會議而為上開指示時，被付懲戒人並不在場，而是由「四月十六日那天柳科長回來」轉述得知，自無即時糾正蔣新光於另一會議中所為指示之可能。

被付懲戒人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蔣新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 99 年 9 月 16 日到庭具結證述：「……97 年 4 月 16 日當天上午在立法院參加林炳坤主持之公聽會，會後國會聯絡人柳毓倫科長向我反應，郭素春委員對總局所成立之專案，有大兵壓境的感覺，認為本人執行專案有針對性，要求本人要將專案人員撤回，回復原安檢工作，常態執行，本人下午即前往二一大隊針對專案執行瞭解有無執法過當或有針對性之情事，到達二一大隊後，並未正式召開會議，由本人向柳毓倫、被告（按蔣新光）、陳忠生表達本人到場關切專案之執行，特別要求不要有針對性，期間在大隊門口即有一人前來與我相認說他是瑞芳地區の後備幹部，本人甚為驚訝，因對該人並無深刻印象，旋即警覺本人到場是否已為私梟知道，被告（按蔣新光）即說請我先回總局，留他下來負責召集說明來意，臨上車前，還特別交代，一切依法執行，……」，可資佐證 97 年 4 月 16 日蔣新光召開會議而有所指示時，被付懲戒人並不在場。

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固表示「我沒有馬上糾正蔣新光，這點我承認，或許會造成嗣後他多次宣達命令的誤解。」但不能因此認定被付懲戒人係在蔣新光召開之會議現場，明知蔣新光作違法指示，應糾正、能糾正但並未即時糾正而有違失。

- 7.本件相關人員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如認知紊亂，應屬「0403

專案」偵辦計畫執行不當問題，難謂被付懲戒人核定該專案偵辦計畫有所違失

(1)彈劾意旨略謂，本案據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4 日核定岸巡總局查覆監察院約詢補充資料記載：「駐點期間岸巡二一大隊係由副大隊長林煌基代理大隊長職務指揮全般。」、「蔣組長與熊副局長二人係承總局長之命前往督導專案執行。蔣組長係幕僚主管，督導本專案執行情報蒐集單位所反映情資；熊副局長係督導特勤隊支援勤務作為，維護同仁安全。」被付懲戒人蔣新光稱：「（問：熊副局長的駐點是什麼意思？）是督導，如果副大隊長認為不能處理向熊孝煒報告，熊就是指揮官。」、「（問：……現場指揮官是誰？）應該是副大隊長……」熊孝煒稱：「以 0403 專案，蔣新光的階級更高。我會向他請示，三艘船的情況都是。」、「（問：是蔣新光主導一切？）是。」、「……我當場以為副大隊長在，應該是他來負責。」黃世惟表示：「……我的感覺是說總局要江志欽休假了，熊副局長住了他的宿舍，所以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局長。」、「按照 0403 專案，我看該專案的文字內容，應該是蔣新光負最高指揮的責任。」林煌基表示：「我是第一線的指揮官，但我都是向代理大隊長的副局長熊孝煒請示。」、「……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蔣新光開會時就很生氣的說當天現場指揮官是他，而且是他發現簡體字包裝漁獲的，因此我一直認為他是當天現場的指揮官。」二一大隊司法小組組長李東陽表示，有無違法及誰來移送，司法小組先對大隊長作報告，再由大隊長來決定，「不過本案在四月十九日、二十一日最高指揮官，應該是蔣新光。本案例中因為有臺北查緝隊，所以我們由最高指揮官指示來配合。」由以上情形可見，被付懲戒人、蔣新光及熊孝煒 3 人對於作業程序及指揮體系之看法，即呈分歧，其他不知或不瞭解「0403 專案」內容之成員，對指揮體系之認知理解則更加紊亂等語，固非無見。

(2) 惟查「0403 專案」偵辦計畫與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並無扞格，亦未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且「0403 專案」並未經下達或說明，因此北巡局與二一大隊主官暨所屬人員均不知有該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則不知有「0403 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之北巡局與二一大隊主官暨所屬人員，於執行例行安檢查緝業務時，依法應循岸巡總局既有安檢查緝作業規定進行，事實上不發生原有安檢查緝作業分工機制被「0403 專案」偵辦計畫架空，或相關人員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之認知紊亂之情形。且依岸巡總局訂頒之「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有關漁船安檢、狀況應處通報及漁業諮詢表製作之相關規定觀之，則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局下轄總（大）隊於漁港所設安檢所，進行漁船安檢業務時，有鄰近大隊或查緝隊協助支援、協助，或上級幹部在場處理及指導之情形，並非特例，尚難因「0403 專案」偵辦計畫將基隆、臺北機動查緝隊納入「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並由岸巡總局情報組指揮該專案之進行，即已「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察機制」，或造成相關人員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之認知紊亂之情形〔參閱前開 4.〕。換言之，自「0403 專案」偵辦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內容觀之，被付懲戒人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不必然造成安檢現場指揮體系紊亂。

況前開彈劾意旨所載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4 日核定岸巡總局查覆監察院約詢補充資料所記載之安檢現場指揮體系，與蔣新光及熊孝煒所認知之安檢現場指揮體系並無不同，僅蔣新光對熊孝煒駐點督導時，縱就下屬請示業務問題有所指示，該現場指揮權並不因此移轉，有所誤解。此一誤解，乃蔣新光對一般勤務法規之誤解，難謂與「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核定有關。又時任北巡局局長黃世惟，及時任二一大隊副大隊長林煌基表示，熊孝煒駐點係代理二一大隊大隊長之個人意見，尚難採信，已如前述。

是本件相關人員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如事實上認知紊亂，應屬「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執行不當問題，而被付

懲戒人並非該專案偵辦計畫之執行人員，此觀卷附「0403 專案」偵辦計畫四、分工及執行構想（一）本總局情報組：「……2、負責本專案全般指揮、協調、聯繫、督導及管制等工作。」即可得知。

綜上所述，本件相關人員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如事實上認知紊亂，應屬「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執行不當問題，自難謂被付懲戒人核定該專案偵辦計畫，即必然造成安檢現場指揮體系紊亂而有所違失。

8.被付懲戒人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無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亦無縱放走私魚貨流入市面之違失情形

(1)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由其兼代大隊長，導致安檢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造成魚貨放行流入市面，而使特定走私業者受有魚貨免被查扣損失等違失情事等語。

(2)查行政院 97 年 2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04567 號函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規定，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三章之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重量超過 1,000 公斤或依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 10 萬元者，皆構成懲治走私條例之走私行為；海岸巡防總局 96 年 4 月 17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04702 號函有關「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作業流程第 5 點規定：「發現淡水長臂大蝦、海瓜子、香魚、淡水鰻、牡蠣、文蛤、九孔、牛蛙、甲魚、鱉、白蝦、山瓜子、花蛤、鱒魚、鱔魚、筍殼魚、柳葉魚等 17 項主要為養殖或生長於潮間帶、半淡鹹水或淡水環境，為海上無法大量捕獲之魚貨或可立即判定為非自行捕撈之魚貨及經加工遭漁業署鑑定過者，即先行扣貨再送諮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1 月 23 日基檢堂文字第 0971000057 號函規定，需依相關程序蒐證證明系爭魚貨或製品係非自行捕獲者，再行報請檢察官偵辦。

- (3)本件第二一大隊暨所屬龜吼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於 97 年 4 月 19 日、21 日及 5 月 22 日安檢查察「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3 艘漁船載運魚貨返港時查獲前開法令規定立即可判定為非自行捕撈之 17 種魚貨以外之蝦蛄、白帶魚等，依前開行政院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作業流程等規定，是否採取查扣之強制處分，有其判斷餘地，而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於本件安檢查察「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3 艘漁船載運魚貨返港時，對於船隻航程紀錄器、船員通聯紀錄等足以證明該船曾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資料均付之闕如，則何以判定各該魚貨為原產自大陸地區之走私物品，確有疑義。是其未逕行查扣走私魚貨，僅以蒐證送鑑之方式作為，並未違反上開法令規定之處置辦法，且符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所定「需依相關程序蒐證證明系爭魚貨或製品係非自行捕獲者，再行報請檢察官偵辦」之程序，自難謂被付懲戒人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致縱放走私魚貨流入市面而有違失情事（國防部軍事高等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97 年偵字第 23 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五〕參照）。至被付懲戒人並未指派熊孝煒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已如前述。
- (4)另查本件金漁春 86 號漁船船長等 5 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乙案，經二一大隊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業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98 年度訴字第 59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或緩刑在案；合春 168 號船長等 4 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二一大隊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業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基隆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688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在案；鴻海 2 號船長等 4 人涉犯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二一大隊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檢察官雖認定被告 4

人辯稱自行捕獲等語不足採信，而有私運非自行捕獲魚貨之情事，然因查無證據顯示該船魚貨係來自大陸地區而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業經該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3496、3614 及 430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並無因未查扣走私魚貨，或未將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移送檢方偵辦及關稅、漁政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以致事後難以追訴、處罰之情形。

至其安檢文書作業或移送時序若有稽延，依「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相關規定」，應為執行經常性安檢查察業務之權責單位及人員之責任，與被付懲戒人核定「0403 專案」偵辦計畫既無關聯，與執行「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蔣新光、熊孝煒亦不相關。又並無證據顯示，本件 97 年 4 月 19 日、21 日及 5 月 22 日二一大隊於龜吼安檢所安檢查察「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3 艘漁船載運魚貨返港時，現場指揮官曾就本件安檢業務之文書作業或移送時序請示駐點及上級指導長官熊孝煒，則安檢文書作業或移送時序若有稽延，依法自應為執行經常性安檢查察業務權責單位及人員之責任，而與熊孝煒之駐點或指導無關，均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 專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或指示規劃並核定該專案，顯與原有查緝機制形成扞格，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必要說明，未能依法行政；或明知蔣新光違法指示卻未予糾正，又逕行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由其兼代大隊長，導致安檢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造成魚貨放行流入市面，而使特定走私業者受有魚貨免被查扣損失等違失情事。核其所為，並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160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應不受懲戒。

二被付懲戒人蔣新光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蔣新光時任岸巡總局情報組組長，負責「0403 專案」偵辦計畫全般指揮及督導安檢工作執行，竟多次於專案或勤前會議中，指示「還立委人情」、「不卸貨不扣」、「一般魚貨讓它過」、「高經濟價值的貨物不卸貨不扣，卸了才扣」及「出了這個門，說過的話就不算數」等語，違法濫權，相關人員執勤時多所顧忌；於指揮、督導查緝隊及二一大隊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 3 艘漁船時，渠於金漁春 86 號及鴻海 2 號安檢監卸期間未盡職責即逕行離去現場，又於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之安檢監卸過程中發現或受通報有疑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魚貨，未指正督飭現場安檢人員按程序規定立即填具漁業諮詢表並蒐證移送相關單位，遲至為檢調偵辦時方行由總局長成立專案補作相關程序，該 3 船走私案件亦遲未移送海關。渠擅離職守、遇事推諉並未善盡職責，縱事後補作資料程序仍無從追查，致令上開 3 船之魚貨流入市面，核有重大違失等語。

(二)經查：

1.被付懲戒人於專案或勤前會議中，指示「還立委人情」、「不卸貨不扣」、「一般魚貨讓它過」、「高經濟價值的貨物不卸貨不扣，卸了才扣」等語之違失

(1)依「0403 專案」偵辦計畫分工及執行構想內容可知，海巡總局情報組乃負責該專案工作偵辦計畫之訂定，及負責該專案之全般指揮、協調、聯繫、督導及管制等工作。被付懲戒人身為情報組長，乃「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非安檢、查緝之實際執行作業人員，合先敘明。

(2)「蔣組長與熊副局長二人係承總局長之命前往督導專案執行。蔣組長係幕僚主管，督導本專案執行情報蒐集單位所反映情資；熊副局長係督導特勤隊支援勤務作為，維護同仁安全。」「駐點期間岸巡二一大隊係由副大隊長林煌基代理大隊長職務指揮全般。」。以上海巡總局「0403 專案」偵辦計畫與二一大隊經常性漁船安檢查察業務同時進行時之指揮分工體系，亦應為被付懲戒人所明知。

(3) 「0403 專案」偵辦計畫無論自計畫內容或事實執行而言，皆不應發生相關人員執勤時多所顧忌，甚至「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及分工認知紊亂」之情形，已如前述。惟查：

- ① 97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許，被付懲戒人於二一大隊主持專案會議，除告誡江志欽不可私下與業者見面外，再次重申賀湘臺有與立法委員見面，為了還立法委員人情，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之魚貨，如果是敏感或有爭議的魚貨就不准他卸貨，只要不卸貨就不查緝，如果卸貨就查扣，若僅像一般常見的魚貨就放行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於該次會議中曾作「還立法委員人情」，及有關經常性安檢查察標準之指示，足堪認定。
- ② 97年4月19日（星期六）晚上約8時許金漁春86號進港前，被付懲戒人在龜吼安檢所召開勤前會議，表示若為高經濟價值、不可能大量捕獲的魚貨，只要魚貨不卸貨就不進行查緝，讓它原船載出去，其他的魚貨則沒有關係，並指示若發現如龍蝦之類的高經濟價值魚貨要報告後再作指示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於該次會議中曾作有關安檢查察程序及標準之指示，亦可認定。
- ③ 查被付懲戒人為岸巡總局情報組長，並非安檢、查緝之實際執行作業人員。由於「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並未下達屬官，因此執行經常性漁船安檢查察業務之二一大隊主官及人員，本應按既定之指揮系統及作業規定進行安檢查察業務，並不發生相關人員執勤時多所顧忌，甚至「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及分工認知紊亂」之情形。惟被付懲戒人於主持專案或勤前會議時，不僅未明確宣示經常性安檢查察業務，應依既定之指揮系統及作業規定進行之旨，反作「還立法委員人情」等具有違法暗示性之指示，又作有關安檢查察標準或程序等逾越其權限之指示，事實上可能造成相關人員執勤時有所顧忌，或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發生誤解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固辯稱：「我所謂的不卸不是簡單的一句話。他們把我的話縮成很短的

話，我的意思如果人家不卸貨，你不要亂搞，下一個漁港還可以安檢，不要人家不卸就硬要人家卸貨」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之辯解，就漁船安檢查察業務而言縱使有理由，然不足以辭卸被付懲戒人於主持勤前會議時，就經常性漁船安檢查察業務，宣達有關安檢之標準或程序之指示，而為逾越其權限之行為之責任。其執行職務，確實有失謹慎，且有未力求切實之違失。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身為「0403 專案」偵辦計畫召集人及最高指揮官，其就安檢事項所為之指示，破壞既定之查緝作法與分工，造成與會人員多所猜疑等語，核屬有理由。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蔣新光於專案或勤前會議中，指示「還立委人情」、「不卸貨不扣」、「一般魚貨讓它過」、「高經濟價值的貨物不卸貨不扣，卸了才扣」等違失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2.被付懲戒人於金漁春 86 號及鴻海 2 號安檢監卸期間離去，及就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鴻海 2 號 3 艘漁船之魚貨流入市面部分，不負違失責任

(1)查被付懲戒人乃「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非安檢、查緝之實際執行作業人員，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於金漁春 86 號及鴻海 2 號漁船安檢監卸期間離去，並無擅離職守之違失可言。

(2)次查被付懲戒人因執行「0403 專案」偵辦計畫而至龜吼漁港安檢現場，安檢等工作並非由被付懲戒人執行，雖執行過程中有發現問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76 號刑事確定判決調查船長等相關證人說明後，認定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鴻海 2 號 3 艘漁船之魚貨係由熊孝煒決定放行〔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76 號刑事確定判決理由五、（一）至（九）參照〕，則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鴻海 2 號 3 艘漁船之魚貨流入市面，尚難謂應由被付懲戒人負違失責任。又本件並無因未查扣走私魚貨，或

未將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移送檢方偵辦及關稅、漁政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以致事後難以追訴、處罰之情形。至安檢文書作業及移送之時序若有稽延，依法應為執行經常性安檢查察權責單位及人員之責任，與「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核定與執行無關，已如前述，併予指明。

- (3)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於指揮、督導查緝隊及二一大隊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 3 艘漁船時，渠於金漁春 86 號及鴻海 2 號安檢監卸期間未盡職責即逕行離去現場，又於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之安檢監卸過程中發現或受通報有疑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魚貨，未指正督飭現場安檢人員按程序規定立即填具漁業諮詢表並蒐證移送相關單位，遲至為檢調偵辦時方行由總局長成立專案補作相關程序，該 3 船走私案件亦遲未移送海關。渠擅離職守、遇事推諉並未善盡職責，縱事後補作資料程序仍無從追查，致令上開 3 船之魚貨流入市面，核有重大違失等語部分，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熊孝煒部分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熊孝煒聽聞岸巡總局長官蔣新光違法指示，未於會議時適時表達、反映，又於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漁船時，未依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職務而有違失等語。

(二)按「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 1.被付懲戒人對蔣新光違法指示，未於會議時適時表達意見部分
查「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後段固有明文規定，但並未規定屬官對於長官之違法指示未適時表達意見為違法。是被付懲戒人對蔣新光於會議中之違法指示，未於會議時適時表達意見，並無違法可言，故不負違失責任。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蔣組

長並未擔任過一線安檢幹部，不完全了解一線安檢的程序，對二一大隊安檢人員之現行作法亦不清楚，故其召開會議的方式與講話方式類似參謀會議，也因此一線幹部聽在耳裡似有不妥，然而當時申辯人的確有舉手表達不同意見，並做適時修正，蔣組長聽後亦表贊同並說明，但事後接受約談人員為求自保皆直接引用蔣組長最先說的話，申辯人亦無奈！」由此可知，被付懲戒人認為對蔣新光所作違法指示，已於會議時適時表達意見，僅屬難以證明。

2. 被付懲戒人於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漁船部分

查本件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鴻海 2 號 3 艘漁船之魚貨流入市面，係由被付懲戒人決定放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76 號刑事確定判決調查船長等相關證人說明後認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76 號刑事確定判決理由五、〔一〕至〔九〕參照）。而被付懲戒人等未逕行查扣走私魚貨，僅以蒐證送鑑之方式作為，並未違反行政院 97 年 2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04567 號函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規定，亦不違反海巡總局 96 年 4 月 17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04702 號函有關「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作業流程第 5 點規定，且符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所定「需依相關程序蒐證證明系爭魚貨或製品係非自行捕獲者，再行報請檢察官偵辦」之程序（國防部軍事高等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97 年偵字第 23 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三、〔五〕參照），已如前述，自難謂被付懲戒人於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漁船時，有何未依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職務而有違失情形。至安檢文書作業及移送之時序若有稽延，依法應為執行經常性安檢查察權責單位及人員之責任，與「0403 專案」偵辦計畫之核定與執行無關，與被付懲戒人之駐點或指導亦不相關，已如前述，併予指明。

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熊孝煒觸犯彈劾意旨所指各項違法失職行為，即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

情事，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蔣新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賀湘臺、熊孝煒並無同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一、公懲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1311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6 月 1 日議決賀湘臺、熊孝煒均不受懲戒。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署人考字第 1010009817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1 年 6 月 9 日執行蔣新光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假借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海巡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一個月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陳健民、馬秀如

審查委員：林鉅銀、程仁宏、楊美鈴、黃煌雄、周陽山、
錢林慧君、陳永祥、沈美真、黃武次、趙昌平、
吳豐山、趙榮耀、馬以工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有進 屏東縣枋山鄉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

貳、案由：

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葉有進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發其漁民無籍膠筏違規出海作業，竟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公務垃圾車圍堵該署第 62 岸巡大隊出入口，並拒絕清運該隊垃圾長達 1 個月，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茲根據海巡署 98 年 9 月 18 日署政預字第 0980011741 號函查復書、屏東縣政府 98 年 9 月 11 日屏府農漁字第 0980174573 號函查復書說明及屏東地檢署偵查結果所得，將被彈劾人葉有進違法失職事實

臚列如下：

一緣屏東縣枋山鄉之枋山、成功、嘉和、加祿地區，因無設置港口，造成當地漁民船筏出海作業不便，該鄉前鄉長葉有進向屏東縣政府反映後，該府於 98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決議該等地區於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比照「屏東縣鰻苗張網作業使用交通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同意使用交通筏接駁漁民及運送漁獲於沙灘、沿岸間，但不得接駁它船人員及從事其他漁業行為。當地海巡署 62 大隊為配合屏東縣政府上述規定，實施進出港檢查，因有漁民使用無籍船筏違規出海作業，遭該 62 大隊人員加以取締，前鄉長葉有進心生不滿，遂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凌晨 4 時，率領漁民至安檢所表達抗議，並於當日上午 8 時，假借其鄉長之權力指示該鄉公所公務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圍堵該大隊部出入口，嚴重影響該大隊部人員進出及公務執行，另復要求清潔隊，於未經其同意下，不得清運該大隊部垃圾，致該大隊部垃圾自同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均無清運。直至同年 6 月 20 日下午始同意自當日（20 日）起，回復正常清運垃圾。

二另據屏東地檢署 98 年度偵字第 5615 號葉有進涉嫌妨害公務罪案偵查終結，其起訴事實如下：

葉有進於民國 98 年 6 月間為屏東縣枋山鄉鄉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其於民國 98 年 6 月間，因無籍膠筏出海作業問題，不滿海巡署第 62 岸巡大隊認定無籍膠筏應向漁會提出申請造冊並經縣政府漁業課核准後始得出港作業，假借其鄉長之權力，預先於 98 年 6 月 17 日電告不知情之枋山鄉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趙玉娟，以需要用車為由，令趙玉娟調集該隊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於翌日上午 8 時許，由其帶領鄉公所清潔隊司機陳勝宏、黃吉川、董春正、楊德祥等 4 人，前往海巡署 62 大隊營區（設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190 之 300 號），至該營區後，即命所屬將上開車輛分別停放於營區兩側主要出入道路及側門出入口，以此方式對於上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以上事實業據葉有進於 98 年 9 月 7 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直承不諱。

三、本案曾分別訂於 99 年 6 月 4 日及 17 日，通知葉有進到院接受詢問，以說明前述事項，經合法送達後，葉有進並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已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此有函文資料足憑。

四、葉有進於 99 年 6 月 30 日具函答辯本案，略以：

第 62 岸巡大隊位於枋山鄉轄內，該隊營區均未按規定執行垃圾分類，已造成鄉公所執行職務之困擾，經規勸多次仍未改進；更將值錢之資源、回收物變賣予廠商後歸為己有，鄉公所乃請該隊配合辦理，若規勸不聽，則暫停該營區之垃圾清理。又枋山鄉海岸線綿延 30 幾公里，只有楓港有漁港供漁民使用，枋山、成功、嘉和、加祿漁民只能將生財器具之動力膠筏固定至沙灘上，以無動力膠筏進行簡單之沿岸捕魚行為，實屬非常作為，渠時任枋山鄉鄉長，是將渠等漁民之心聲表達至第 62 岸巡大隊請求通融云云。

然經電詢第 62 岸巡大隊大隊長李帆琳，據覆略以：第 62 岸巡大隊有做垃圾分類，而資源回收物通常交由弱勢資源回收者處理，營區不能出售資源回收物以牟利，且枋山鄉公所無正式函文請該隊將資源回收物交由公所處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公所置鄉長 1 人，為該鄉之首長，綜理鄉政，對外代表該鄉，由鄉民依法選舉之；第 84 條規定，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

二、上開違失事實已據海巡署、屏東縣政府查復書及屏東地檢署偵查案卷敘述詳明，允堪認定。被彈劾人雖答辯係為表達當地部分漁民心聲，惟其所使用之方法已明顯逾越法規所能容許之範圍，所辯內容不足為取。

綜合上述，被彈劾人葉有進，身為民選地方鄉鎮首長，對於鄉內

民眾違規遭受主管機關之取締，自應予以尊重，此為依法行政之本義，縱謂本案出於表達民意，亦非不可循反應與溝通之途徑解決。茲竟公然率眾抗議於前，復悍然指示公務車輛圍堵其官署於後，並藉拒收垃圾以困辱之，實為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數十年來所首見。如此破壞法紀，恣意妄為，核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各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國家體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783 號

被付懲戒人 葉有進 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葉有進申誡。

事 實（略）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葉有進係屏東縣枋山鄉前鄉長（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任職期間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緣屏東縣枋山鄉之枋山、成功、嘉和、加祿地區，因無設置港口，造成當地漁民船筏出海作業不便，被付懲戒人於任該鄉鄉長期間向屏東縣政府反映後，該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 6 日召開被付懲戒人等有關人員參加之會議協商，

決議該等地區於每年 5 月至 9 月間，比照「屏東縣鰻苗張網作業使用交通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辦理，同意使用無籍膠筏（交通筏）接駁有籍船筏之漁民及運送漁獲於沙灘、沿岸間，但不得從事捕漁行為。無籍膠筏應向屏東縣漁會提出申請造冊並經屏東縣政府漁業課核准後始得出海捕魚。當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第 62 大隊為配合屏東縣政府上述決議，在安檢所實施進出港檢查，因有漁民使用無籍膠筏違規出海捕魚，遭海巡署第 62 大隊人員取締開告發單。被付懲戒人心生不滿，為使第 62 大隊之公務員同意讓漁民使用無籍膠筏出海捕魚，乃意圖妨害第 62 大隊之公務員依法執行安檢所督導勤務及妨礙該大隊人員及車輛之進出，遂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凌晨 4 時許，率領漁民至安檢所表達抗議。並假借其鄉長之權力，預先於 98 年 6 月 17 日電告不知情之枋山鄉公所清潔隊隊長趙玉娟，以需要用車為由，令趙玉娟調集該隊之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嗣於翌日（18 日）上午 8 時許，由被付懲戒人帶領黃吉川駕駛 S3-831 號資源回收車、董春正駕駛 K5-583 號垃圾車、陳勝宏駕駛 627-SJ 號垃圾車、楊德祥駕駛 4401-WT 號資源回收車，自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出發前往址設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190 之 300 號之海巡署第 62 大隊營區，至該營區後，即命黃吉川等 4 人將上開車輛分別停放於營區兩側主要出入道路及側門出入口，以此方式對於上開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迄同日上午 9 時許始命黃吉川等 4 人將其車輛開回去。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5615 號）。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99 年 5 月 20 日以 99 年度簡字第 852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職務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且說明其擔任公職人員，為民請命本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作為人民表率，竟利用權力令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集結於海巡署第 62 大隊營區門口，意圖使海巡署公務員讓無籍膠筏出海作業，及意圖妨害海巡署公務員執行安檢督導勤務，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此舉目的在於為民請命，手段雖有不當，然立意尚稱良善，雖阻擋海巡署人員進

出，然並未進一步衝撞或造成人員受傷，損害程度尚輕，於偵查中已坦認犯罪，足見其甚有悔意，經此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貳年，以勵自新等情。全案於 99 年 7 月 9 日判決確定。並由海巡署函請監察院提出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二以上事實，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5615 號起訴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852 號刑事判決及本會 99 年 7 月 28 日電話查詢紀錄單（查得判決確定日期）、海巡署 98 年 9 月 18 日署政預字第 0980011741 號查復書函附 98 年 6 月 6 日交通筏會議紀錄、屏東縣政府 97 年 1 月 23 日屏農漁字第 09700197602 號公告並附「屏東縣鰻苗張網作業使用交通筏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等影本附卷足憑。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不否認有指示上揭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停放於海巡署第 62 大隊之兩側主要出入道路及側門之出入口，及未收取該大隊之垃圾。惟於本會辯稱因漁民怕蓮花颱風來襲，無籍膠筏欲出海拔起固定船舶用之鐵錨，以免颱風來時鐵錨被颱風捲走而受損，但受到海巡署人員之刁難。渠非因無籍膠筏漁民欲出海捕魚被拒懷恨，而動用車輛到第 62 大隊門口，乃係欲將上述漁民之心聲，上達至該署第 62 大隊請求通融。拒收第 62 大隊之垃圾，係因該大隊未做好垃圾分類，且經常將有價值可賣錢之資源回收物賣給他人，造成該大隊誤解鄉公所拒絕清運垃圾及動用上揭車輛，係為抗議無籍膠筏違規出海捕魚遭告發，實屬誤會云云。經查，中央氣象局固於 98 年 6 月 19 日 20 時 30 分發布蓮花颱風之警報，迄同年月 22 日 8 時 30 分解除警報，該颱風於 21 日 22 時許由金門進入大陸，有該局颱風警報發布概況表影本一紙附卷可憑。惟查，案發當時並無發生該第 62 大隊人員在安檢所拒絕漁民出海拔鐵錨而發生爭執之事，被付懲戒人於案發之初之 98 年 9 月 7 日檢察官訊問時及 99 年 6 月 30 日向監察院所提出之答辯狀均未有如上之辯解，及至監察院提出彈劾移送本會審議後，所提出之申辯書及在本會詢問時，始為如上之辯解。參酌案發前被付懲戒人曾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出具陳情書並附枋山鄉公所 98 年 2 月 23 日山鄉農字第 0980001395 號函給屏東縣政府，該函意

旨略以：「請准予開放無動力膠筏於沙灘、沿岸（非漁港）進出從事沿岸捕魚行為」，有屏東縣政府 98 年 9 月 11 日之查復書影本 1 份在卷可憑。又參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詢問時自承該第 62 大隊曾有 2 次因某些漁民使用無籍膠筏違規出海捕魚而被該大隊告發等情。又所辯該第 62 大隊未做垃圾分類及將有價值之資源回收物販售予他人一節，為該大隊之大隊長李帆琳於發給監察院之函文所否認，被付懲戒人又未提出證據證明。況縱有將有價值之資源回收物售予他人，鄉公所依規定也不得拒收垃圾，所辯自不足取。從而應認定被付懲戒人確有如上揭之確定刑事判決所認定：「海巡署第 62 大隊為配合屏東縣政府上述決議，實施進出港檢查，因有漁民使用無籍膠筏違規出海捕魚，遭海巡署第 62 大隊人員取締，被付懲戒人心生不滿」，致發生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之妨害公務及不盡職收取垃圾之違失行為。至於被付懲戒人其餘所為申辯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查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足作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不得假借權力，加損害於人，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有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內政部於 99 年 9 月 15 日以前授中民字第 099003595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9 月 10 日執行葉有進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楊建平前於任職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期間，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林鉅銀、馬秀如

審查委員：馬以工、余騰芳、高鳳仙、趙昌平、周陽山、趙榮耀、程仁宏、錢林慧君、黃武次、洪昭男、劉興善、吳豐山、葛永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建平 國家安全局派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少將（任職期間民國 92 年 2 月 8 日至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起改調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

貳、案由：

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楊建平前於任職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期間，未能凜於外交人員身分，保持端正品德，潔身自愛，竟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常關係，違法亂紀，有辱官箴。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駐外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研究委員楊建平少將前於民國（下

同) 92年2月8日至99年2月11日派駐巴拿馬大使館擔任參事，負有綜理大使館安全組各項業務(包括與國安及警情調單位之聯繫)及館務協調之任務，此有駐巴拿馬大使館職雇員工作分配表影本附卷可參，其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以維個人及國家之聲譽與形象，渠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破壞駐外人員聲譽與國家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應謹慎清廉，不得有損名譽之旨有違；案經民眾檢舉，嗣經本院派查，查明屬實。茲將楊員違法失職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一、楊建平於97年9月下旬與僑胞杜○○女士(下稱杜女)認識並交往，同年9月30日楊員邀約杜女至其住處(EDIFICIO MYSTIC POINT TOWERS 22樓)喝酒聊天，無視自身已婚，而與杜女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杜女於99年1月29日接受國安局政風處人員訪談時證稱：「以前只知道楊(楊建平)為國安局派駐巴拿馬將軍，直至2008年9月26日在中國龍餐廳巧遇，才有進一步聯繫。2008年9月29日晚上去他家，兩人有親密接觸」，又國安局政風處處長於99年2月3日詢問訪談杜女紀錄略以，渠與楊建平自2008年9月30日至2009年1月13日間多次發生性關係，又上揭訪談紀錄內載：「問：這張相片是何時拍的。答：2008年10月18日。問：在何地拍的？答：在楊建平巴拿馬家中浴室拍的。」此分別有杜○○女士於99年1月29日、99年2月3日之國安局政風處訪談紀錄及97年10月18日楊建平與杜女在楊員巴拿馬家中房間浴室自拍親密照片影本附卷可稽。

二次查楊建平99年2月22日接受國安局政風處處長訪談時，坦承確實與杜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又政風處處長提示杜女與楊員於浴室親密照，並詢問該親密照是否為楊員本人，是否在2008年10月18日拍攝，楊員於上揭訪談紀錄內表示：「照片中是我本人，在我巴拿馬家中拍攝，但日期不確定」；又楊建平於99年6月11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問：請說明和杜女士的時間點？答：……97.9.30到98.1.10有不正常男女關係。問：你有家室且是站長卻發生此事？答：我很羞愧。」另按國安局駐巴拿馬人員遭檢舉涉入僑胞糾紛乙案調查報告內載：「楊員坦承自9708迄9801間確與杜女

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此有楊建平 99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約詢筆錄與國安局 99 年 2 月 23 日（099）允秀字第 0036405 號函檢送本案之調查報告附卷可佐，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又本案楊建平雖經國安局於 99 年 2 月 23 日軍職人員人事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記過兩次、停支情報職務加給及調派『職能發展組』」並經發布人令，惟楊員不服，分別於 99 年 3 月 9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案經該局軍職人員人事評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決議：仍維持「記過兩次」處分。惟查楊員身為國安局將官，長期派駐外館負責綜理安全組各項業務，竟違反國安局工作紀律，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並損害政府形象，非予彈劾，不足以昭炯戒。

綜上，楊建平係國家安全局派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為政府高階將官並擔任該局在巴拿馬地區情報最高主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戒慎惕勵，嚴守分際，方期無損於政府聲譽及駐外人員形象，且渠早已有妻室，竟不知嚴守分際、無視國安局局譽與工作紀律要求，而與婚外女子多次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嗣經媒體批露，引發輿論譁然，其行為非但有玷官箴，亦已嚴重損壞政府及駐外人員形象，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旨。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楊建平身為國家安全局派駐巴拿馬大使館參事，負有綜理大使館安全組各項業務（包括與國安及警情調單位之聯繫）及館務協調之任務，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以維個人及國家之聲譽與形象，惟其罔顧自身為有配偶之人及駐外人員身分，竟未能嚴守分際，無視社會道德及法律規範，行為放蕩，不知檢點，而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非但有違官箴，亦嚴重違反國安局工作紀律、玷辱該局聲譽並損害我國政府形象，核其行為違反國安局 96 年 7 月 3 日英和字第 14930 號函頒之「國家安全局獎懲作業要點」之附件一「國家安全局獎懲標準表」之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四）違反駐外相關規定，影響局譽，情節嚴重

者。……（一百零七）有不正當男女關係，致生感情糾紛或影響公務者。……」及同標準表之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一大過：……（六）違反駐外相關規定，影響局譽或工作紀律，情節重大者。……（七十五）有不正當之男女關係，嚴重影響局譽者。……」。

據上論結，楊建平上述違失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且楊員均已坦承不諱，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802 號

被付懲戒人 楊建平 國家安全局研究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楊建平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楊建平係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研究委員，前於 92 年 2 月 8 日至 99 年 2 月 11 日派駐巴拿馬大使館擔任參事期間，負有綜理大使館安全組各項業務（包括與國安及警情調單位之聯

繫)及館務協調之任務,理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以維個人及國家之聲譽與形象。詎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下旬與僑胞杜○○女士(下稱杜女)認識並交往,同年 9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即邀約杜女至其住處(EDIFICIO MYSTIC POINT TOWERS 22 樓)喝酒聊天,無視自身已婚身分,酒後即與杜女發生不正常男女性關係,其後 2 人密切交往,杜女並經常至被付懲戒人上開住處過夜,迄至 98 年 1 月 10 日,持續 3、4 個月間,2 人先後多次在被付懲戒人巴拿馬上開住處及臺北縣新莊市(杜女返臺期間居住於臺北縣新莊市)汽車旅館等處發生不正常男女性關係。嗣又捲入與杜女及謝俊標 3 人間之桃色糾紛,經當地及國內媒體披露,引發輿論譁然,其行為已違反情報人員工作紀律,並傷害該局正直形象。

二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坦承其係有配偶之人,於上開期間與杜女認識並交往,持續 3、4 個月間,先後多次在上開處所發生不正常男女性關係之事實。而其於 99 年 2 月 22 日接受國安局政風處處長訪談時,亦坦承確實與杜女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又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6 月 11 日在監察院約詢時答稱:「問:請說明和杜女士的時間點?答:……97.9.30 到 98.1.10 有不正常男女關係。問:你有家室且是站長卻發生此事?答:我很羞愧。」等語。而杜女於 99 年 1 月 29 日接受國安局政風處人員訪談時證稱:「以前只知道楊(楊建平)為國安局派駐巴拿馬將軍,直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國龍餐廳巧遇,才有進一步聯繫。2008 年 9 月 29 日晚上去他家,兩人有親密接觸」(被付懲戒人稱當晚未發生性關係,翌晚始第一次發生性關係),又國安局政風處處長於 99 年 2 月 3 日詢問訪談杜女紀錄略以,渠與被付懲戒人自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間多次發生性關係。(被付懲戒人稱 2 人最後一次發生性關係係於 98 年 1 月 10 日在其巴拿馬家中,98 年 1 月 13 日 2 人在洛杉磯旅館想做並未做成。)另依國安局駐巴拿馬人員遭檢舉涉入僑胞糾紛乙案調查報告中亦載稱:「楊員坦承自 9708 迄 9801 間確與杜女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等情。

三上開事實,另有駐巴拿馬大使館職雇員工作分配表、被付懲戒人履歷表、國安局 99 年 1 月 29 日、2 月 3 日杜女訪談紀錄、國安局 99

年 2 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訪談紀錄、監察院 99 年 6 月 11 日被付懲戒人約詢筆錄、本會調查筆錄、國安局本案調查報告、被付懲戒人與杜女往來電子郵件、電話通聯紀錄及杜女所提出 97 年 10 月 18 日在被付懲戒人巴拿馬家中浴室所自拍親密照片（被付懲戒人承認該照片係在自家浴室所拍）（均影本）附卷可稽，事證已至明確。

四、被付懲戒人對於其與杜女認識交往並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後，嗣又捲入與杜女及謝俊標 3 人間之桃色糾紛，經當地及國內媒體騰載披露，引發輿論譁然之事實，於本會調查時並不爭執，且經杜女於 99 年 1 月 29 日、2 月 3 日國安局訪談時供述甚詳，並有被付懲戒人與杜女往來電子郵件、被付懲戒人對謝俊標提告相關資料、謝俊標檢舉函、杜女所撰「本人與國安局駐巴拿馬參事楊建平之糾葛及事實真相說明」及媒體輿論對本案相關報導（均影本）附卷足憑，此部分事證亦臻明確。

五、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

(一)被付懲戒人當初之動機，係基於協助弱勢，應杜女士之懇求而提供協助。被付懲戒人對杜女士當時因不堪長期生活在謝俊標言語暴力下之遭遇，寄予過度同情。

(二)被付懲戒人與杜女士交往過程，完全係由杜女士採取主動，杜女士亦曾極度感激被付懲戒人，並經常於電話及電子郵件中感激被付懲戒人助其「重生」。

(三)被付懲戒人在巴拿馬 7 年期間，係我外交處境較為艱難階段，為掌握邦交預警情資，外勤情蒐工作除需與當地決策有關高層周邊人員維持聯繫管道外，亦需與其他各階層人士接觸。由於久任一職，且被付懲戒人個性耿直，因不願向僑界惡勢力屈服，恩怨情仇較易產生，亦導致本屬單純的問題更加複雜化，至為遺憾。惟被付懲戒人在外服務期間，一向出錢出力協助旅外國人。

(四)被付懲戒人長期在中南美洲地區為維護國家利益及形象而努力，並藉在該地區之良好高層人脈關係，多次統籌及執行重要專案任務。期間曾受瓜地馬拉、巴拉圭、薩爾瓦多、哥倫比亞、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及巴拿馬等中南美洲國家政府贈勳；此次於巴拿馬 7 年任期中，曾因功獲頒國安局二等一級磐石獎章、大功 10

次、小功 5 次及事蹟存記 17 次獎勵。

(五)被付懲戒人在本案調查中完全配合據實以答、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切悔悟，且已受單位記過二次處分，尤其經媒體以頭版頭條大肆渲染後，已對被付懲戒人家庭造成莫大之傷害。併請考量被付懲戒人過去 30 餘年長期以來戮力從公，對國家安全及外交工作之貢獻，盼未來仍有為國家繼續奉獻之機會云云。

六惟查被付懲戒人上開申辯意旨與其餘所為辯解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查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足作為解免咎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至被付懲戒人雖因上開同一行為「駐外期間因感情糾紛，影響局譽」，經國安局 99 年軍職人事評審委員會決議記過二次確定，然該項行政懲處處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予敘明。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國安局派駐巴拿馬地區情報最高主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戒慎惕勵，且渠乃有配偶之人，竟不知嚴守分際、違反工作紀律要求，而與婚外女子多次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並衍生桃色糾紛；惟其派駐中南美洲地區多年，獲多次外國政府贈勳，亦曾獲國安局多次獎勵等情狀。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事項，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建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家安全局於 99 年 10 月 15 日以 (099) 允泰字第 0045885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99 年 10 月 8 日執行楊建平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謝堽煌前任職於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接受廠商餽贈等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葉耀鵬、劉玉山

審查委員：尹祚芊、馬以工、陳健民、趙榮耀、程仁宏、
錢林慧君、黃武次、洪昭男、劉興善、吳豐山、
陳永祥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堽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至 99 年 5 月 25 日，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起改調第三區管理處經理）

貳、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謝堽煌前任職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未能凜於職責，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經理兼代表人謝堽煌（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第 12 職等，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於民國（下同）96 年 3 月 6 日至 99 年 5 月 25 日任職期間，承該公司總經理之命，綜理該區管理處業務，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招標、決標等事項，謝員在督辦「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採購案時，涉嫌圖利特定廠商、收取回扣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等罪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循線監聽發現上情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3475、31129、31915、34172、35976 及 35977 號），嗣經濟部於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 9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謝堽煌移送監察院審查，並請該公司予以調整職務在案。經本院派查，查明屬實。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理謝堽煌於 96 年間督辦「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時，涉嫌接受廠商請託關說，洩漏招標資料並關說評選委員，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次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同準則第 6 條：「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及同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一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復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

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同須知第 4 點：「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另行政院 82 年 9 月 14 日台 82 研展字第 5295 號函頒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第 4 點：「……2.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受請託或關說人員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3.以機關首長為對象者，該首長應逕行知會政風機構……」，又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另「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施行日期自 82 年 9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7 月 8 日止，但因謝員之違失事實，尚在該條例施行期間，故該期間之違失行為仍有適用該方案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查「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之委外規劃案，係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以台水七觀字第 09600017790 號函報該公司總管理處內容略以，因本案規劃時程緊迫、經費太少等由，請准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案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14 日以台水財字第 09600037790 號函同意在案，嗣謝堽煌於同年 3 月 6 日起擔任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於同年 10 月 23 日辦理「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決標方式為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並在招標前遴聘評選委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中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等，俾辦理廠商評選。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於同年 5 月 3 日遴選謝堽煌為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三)經查茂溼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茂溼公司）實際負責人蘇中港及業務經理邱三益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相偕前往台灣自來水公司謝堽煌辦公室，向謝員探詢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底價及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等資訊。嗣後謝堽煌私下向蘇中港洩漏「領標、投標廠商有築立公司及高嶺公司二家」，並告知依其經驗預估底價之數額大抵即為公告預算金額之數額等其他招標文件上所無之資訊，蘇中港旋即轉告邱三益，邱

三益隨即將上揭開標前應保密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告知築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築立公司）實際負責人林福原，供其預作投標規劃。此有邱三益於 98 年 12 月 3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表示：「96 年 11 月 12 日，我與蘇中港約好一起去找自來水公司第七區處經理謝堽煌，我與蘇中港有見到謝堽煌，……要向謝堽煌打聽『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的底價，有關底價部分，謝堽煌表示：他還不清楚，等他了解以後再告訴我們……。96 年 11 月 14 日早上約 9 點至 10 點間，蘇中港告訴我『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共有 2 家廠商投標，一家是築立，一家是高嶺……，另外，蘇中港告訴我該標案工程的底價，因為 11 月 12 日我們有去找謝堽煌探聽底價，所以，我認為蘇中港已經從謝堽煌那邊知道本標案的底價，我知道底價等訊息後，立即於當天或隔天到築立公司將該訊息告訴林福原」，又蘇中港於 98 年 9 月 3 日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坦承：「謝堽煌、課長及承辦人員協助我們取得該規劃案（澄清湖）有關地點、規模、方向等細部資料，讓林福原能事前就能知道該標案的需求，因此，林福原所規劃出來的企劃書，自然能獲得評審委員的青睞……我只是透過謝堽煌取得築立公司所需的相關資料」。綜上，謝堽煌確有提供蘇中港有關「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之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及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相關資料，事證明確。

(四)次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舉行「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規格標評選會議時，謝堽煌於是日下午 15 時 22 分 43 秒許，主動以其行動電話 093360○○○○號，撥打蘇中港行動電話 091926○○○○號，告知：「……今天下午的那個（澄清湖標案），我就沒辦法進去，但有 1、2 個（評選委員），我有跟他們講，這樣啦，總公司的主秘有來那個，所以我等會再瞭解一下。」嗣謝員於同日下午 16 時 58 分 58 秒許，再次主動以行動電話 093360○○○○號，撥打蘇中港行動電話 091926○○○○號，告知：「跟你講一下，那個應該 OK，

跟你講一下」（示意運作成功，評選結果築立公司為第一順位）。蘇中港遂於同日 17 時 28 分 09 秒許，以行動電話 091926 〇〇〇〇號，撥打林福原行動電話 093595 〇〇〇〇號，告知「我蘇仔，你的事情我幫你辦好了，……對啦，就已經定了，都 OK 了……我剛剛才跟他（指謝堯煌）談過，已經確認了，再來就會通知你」等語，而將上開評選結果轉知林福原，此有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影本附卷，可資參證。又台灣自來水公司前主任秘書沈進宏於 98 年 11 月 6 日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表示：「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包括我擔任召集人在內的所有人，都無權當場宣布綜合評選結果，必須將綜合評選結果呈報給董事長核定後，才以書面通知排序第一的優先廠商……綜合評選結果必須是秘密的，因此投標廠商當場不會得知綜合評選結果」，謝堯煌於 99 年 6 月 24 日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縱使有，僅是應付性質，因他是謝長廷表弟，所講 1、2 個指評審委員，蘇中港常來關心，來找我，所以主動打電話給蘇中港……因他（蘇中港）確實有關心這案子，所以我是應付性質才打電話給他」。另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政風處 99 年 9 月 7 日台水政處字第 0993001248 號函內容略以，謝堯煌受蘇中港請託，要求幫助渠等獲得該處採購案之際，應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謝經理非但未知會該處政風室，更進而幫助渠等關說評選委員，明顯違反規定。

(五)據上所述，廠商蘇中港於 96 年 11 月間向謝堯煌請託關說「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時，謝員不但未加以拒絕並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嗣又將本案之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相關資料洩漏予蘇君，復於同年月 23 日下午召開本案規格標評選會議時，主動與蘇君聯繫，告知渠未能與會及本次評選會議是由主任秘書主持，並曾向 1、2 個評選委員關說等語云云。旋於規格標評選會議結束後，謝員又主動電告蘇君評選會議之結果等，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謝堯煌雖辯稱，因蘇中港是謝長廷表弟，常來關心本案，渠僅是「應付性質」並無洩密等語申辯，實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二茂滢公司實際負責人蘇中港致贈洋酒禮盒及現金交予謝堽煌配偶林素華收受，以答謝謝堽煌在「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投標案之協助，謝員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嚴重斲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按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第 4 點：「……（3）左列情形，視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甲、由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出名接受餽贈者。乙、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而轉達與其本人者」，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二）藉由第 3 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二)查築立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以新臺幣（下同）185 萬元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合約，茂滢公司業務經理邱三益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8 日、97 年 3 月 6 日、97 年 8 月 18 日赴高雄市民權街 8 之 4 號築立公司向會計林素枝先後收取 40 萬元賄款（20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邱君從中分別抽取 5 萬元、2 萬元、2 萬元，合計 9 萬元賄款後，其餘 31 萬元依蘇中港指示陸續交給茂滢公司會計雲薇玉入帳保管。嗣蘇中港指示雲薇玉將其中 10 萬 9,000 元，匯入茂滢公司董事支雪花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所開設之帳號 8526221○○○○帳戶內。支雪花依蘇中港指示於 97 年 1 月 1 日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與民生二路路口之「高雄木瓜牛奶」，將謝長廷參選總統文宣資料、蓮霧及裝有「一本謝長廷撰寫書籍及現金 4 萬元」之紙袋交給謝堽煌之配偶林素華。復於同年 2 月 1 日 16 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附近之高雄木瓜牛奶與肯德基速食店旁巷內，將內置現金 4 萬元之禮盒，交給林素華。此分別有支雪花 98 年 9 月 21 日、同年 1 月 15 日於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稱：「林素華於 97 年 1 月 1 日 14 時 49 分 31 秒時再度

打電話給我，相約於當天 15 時 30 分在高雄市中華路、民生路之木瓜牛乳店見面，我就是於當天在該木瓜牛乳店將前述蘇中港指示的文宣資料袋及內裝 4 萬元現金交給林素華，再由林素華轉交給謝堽煌」、又「在 97 年 1 月 31 日我和蘇中港在小港茂滢公司時，蘇中港拿了一包牛皮紙袋給我，告訴我裡面有 4 萬元，要我放在洋酒禮盒的袋子內，一起交給謝太太（林素華），我和蘇中港當天便將洋酒禮盒帶回高雄市臥龍路蘇中港的住處，隔天我自己再走路拿到謝堽煌住家附近交給謝太太。……蘇中港有告訴我，為了答謝謝堽煌在『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案中的幫忙，所以有透過謝太太（林素華）轉交四萬元給謝堽煌。……我有告知謝太太禮盒內有錢是蘇大哥（蘇中港）要轉交給謝經理的」。

- (三)次查林素華於 98 年 8 月 20 日於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稱：「98 年 1 月 31 日支雪花打電話給我，表示她有一個禮盒要送給我，因接電話當時我正在開車，所以沒有明確答覆她，直到農曆年前某日，支雪花打電話給我表示要到家裡來拜訪，我加以拒絕，而由我走到附近肯德基速食店門口與她碰面，見面後她就拿了一個洋酒禮盒給我，表示這是應景的年節禮品，要我不要推辭，所以我就收下拿回家中，……收下前開支雪花致送的禮盒回家後，才發現內袋中除了禮盒外，尚有一包用紙包起來的東西，打開來發現是一疊千元現鈔，經我當場清點一共有 4 萬元，……就隨手放進我個人使用的手提袋中，事後被我陸續拿去當零用金用掉了」，另謝堽煌於 99 年 6 月 24 日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太太一開始不知道禮盒裡面有錢，她沒有告訴我，之後她把錢已經花掉，我太太只收 4 萬元 1 次而已」。按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早已明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由其配偶出名接受餽贈者，視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因此，謝員配偶林素華收取蘇中港致贈之洋酒禮盒及現金乙節，依上揭規定視為或推定為謝堽煌接受他人餽贈，違失事證明確。

- (四)綜上，茂滢公司實際負責人蘇中港為答謝謝堽煌在「澄清湖觀光

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標案之協助，透過支雪花分別於 97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致送洋酒禮盒及現金各 4 萬元（合計 8 萬元）予謝堦煌之配偶林素華。謝堦煌以配偶未告知，只收 4 萬元等由置辯，委無可採，其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謝堦煌為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承該公司總經理之命，綜理該區管理處業務，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招標、決標等事項，理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以維機關聲譽與公務人員形象，惟其罔顧主管身分，未能嚴守分際，無視法律規範，於 96 年間辦理「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投標案時，謝員接獲蘇中港請託關說時，不但未加以拒絕並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反而關說本案評選委員，進而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評選會議內容與結果等，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2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與第 4 點、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第 4 點所定，公務人員應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等規定有違。另謝員配偶林素華收受廠商蘇中港洋酒禮品與現金，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第 4 點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6 點所定，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由其配偶出名接受餽贈者，視為或推定為公務員接受他人餽贈，違失情節重大，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應依法彈劾，以肅官箴，並昭炯戒。

據上論結，謝堦煌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及上揭法規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 16 條

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402 號

被付懲戒人 謝堦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前經理
(已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謝堦煌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5 日止擔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兼代表人（99 年 5 月 25 日改任該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負責綜理督導第七區管理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事項，且身兼「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委託規劃服務案」標案 9 位評選委員之一，雖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有關工程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公開、公正之方式為之；而工程底價及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在開標前，評選

結果在公告通知前，均應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且相關工程發包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50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明定採購人員不得為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詎被付懲戒人竟與其妻林素華於 96 年 11 月間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被付懲戒人依其與熟識之茂溼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茂溼公司）實際負責人蘇中港約定之方式，洩漏該標案有關「領標、投標廠商有築立設計有限公司及高嶺公司 2 家」，並告知依其經驗預估底價之數額大抵即為公告預算金額之數額等其他招標文件上所無之資訊，蘇中港旋轉告茂溼公司業務經理邱三益，邱三益乃於資格標開標前某時，將上揭開標前應保密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告知有意願承作該規劃設計案且願提供蘇、邱 2 人居間酬佣及疏通被付懲戒人之賄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之築立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築立公司）負責人林福原。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3 日 16 時 58 分許並將評選結果築立公司為第一順位之消息，由蘇中港轉知林福原。嗣 96 年 12 月 20 日開價格標，築立公司取得第一序位及優先議價權，築立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4 日投標時所書寫之標價為 194 萬元，經 2 次減價後，築立公司表示願依核定底價 185 萬元承包而決標，並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簽約及訂定審查會議期程表。97 年 1 月 31 日被付懲戒人之妻林素華在其高雄市三民區○○路住處附近之肯德基速食店旁巷口，出面收受茂溼公司董事支雪花承蘇中港指示交付內置賄款現金 4 萬元之禮盒 1 個。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查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第一審法院關於被付懲戒人諭知有罪判決不當部分撤銷，改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共同所得財物新臺幣 4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被付懲戒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此有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3475、31129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673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7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625 號刑事判決等附卷可稽。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3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懲會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2739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議決謝堦煌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4、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於上班時間召妓、賭博，甚至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斲傷司法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沈美真

審查委員：林鉅銀、尹祚芊、洪德旋、劉玉山、馬以工、馬秀如、高鳳仙、趙榮耀、程仁宏、錢林慧君、黃武次、劉興善、吳豐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炳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至鉅。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楊炳禎於民國（下同）68 年 9 月 30 日自司法官訓練所第 16 期結業，先後擔任嘉義、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臺中、板

橋、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及桃園、板橋、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自 82 年 5 月 25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迄今，為資深法官。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行為不檢：

據被彈劾人在本院約詢時表示：伊自 95 年起，除生病住院之前後時期，平均約 2 個月召妓 1 次，最近的一次在今（99）年 5 至 7 月間，地點在臺北市金山南路星辰飯店等地，其中確曾在上班時間召妓。又依檢調通訊監察譯文，楊炳禎法官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週一）下午 3 時餘之上班時間，打電話召妓，透過應召業者要求提供花名「甜甜」之女子於下午 4 時前往星辰飯店；於 96 年 11 月 14 日（週三）下午 1 時 25 分之上班時間，打電話聯繫花名「娃娃」之應召女子，約定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往星辰飯店 609 室。而被彈劾人在 96 年 8 月 27 日及 96 年 11 月 14 日之上班時間均查無請假紀錄。

二、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

楊炳禎法官在本院約詢時表示：「我的財產目前估計約為 3 億元。我財富增加是因為我長期在古董的研究經營所累積的。財產的來源是自然增值的，其中包括我岳父母給太太的，其中有投資股票賺的，也有文物增值的。我的財產主要是從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來的，這是因為我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古董的歷史，花時間去整理古董。並藉由古董系列化買賣、交易來提升價值，所以才累積財富。」並稱伊於歷史博物館舉辦第 2 次展覽後，在今年 7 月 21 日將部分收藏之古物以新臺幣（以下同）2 億 5,000 萬元價格簽約賣給徐姓台商，已收受該台商 8,000 餘萬匯款。又曾在臺北市仁愛路寶船日本料理旁承租 1 樓店面，開設名為「讀書樓」之工作室，稱：「我在開設讀書樓的時候，以每月一萬元聘請工讀生，讀書樓只是工作室，不是店，平時都關著不對外營業，只供好友及同好買賣交易，付款的方式是以開甲存支票交易。古董的交易金額小的用現金，金額大的就開票，也有累積現金再存入銀行」。另查對楊法官所提供近 10 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資金往來頻繁，金額龐

大，顯然長期從事古董之交易買賣行為。僅統計今（99）年 1 月 1 日迄 8 月 20 日其帳戶相關資料，即有現金存款 5 筆，金額共計 1,055 萬 9,900 元；大額現金提款 8 筆，總金額為 445 萬 9,000 元；他人匯款 28 筆，總金額為 4,571 萬 7,100 元；收受他人支票 19 筆，總金額為 2,927 萬元；交換票支出 39 筆，總金額為 2,152 萬 7,000 元。

三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

媒體報導楊炳禎在臺北市建國南路與信義路口附近設有祕窟，由梁姓女子主持，供有案在身的被告打麻將，其中涉嫌臺北市工務局貪污弊案的前市議員許富男就常到該處打牌，而楊也毫不避諱地和有案在身的被告打牌等情。詢據楊炳禎法官稱：「媒體說我在建國南路有打麻將的房子乙節，我確實有打麻將，媒體中的大陸女子是建國花市賣玉的梁女士，她是我在三年前建國玉市（註：花市）認識的，地點是她租的房子，我家因無法招待企業家打麻將，所以介紹幾個好朋友去打麻將，梁小姐負責接待並準備飯菜，打完贏的人就給她吃紅，他們再拉好朋友去聚會，我曾與許富男打過三、四次麻將，但他非我審理案件的對象，他不是我帶去的，我承認我的人脈太複雜了，但從無利用麻將去關說案情收賄或涉及詐賭，我打麻將是五百至三千底，輸贏在一萬多左右，頻率不一，有時一週二次，有時一、兩個月才一次，有時是我下班後到梁女士處吃個飯，與好友聊聊就離開。」

四楊炳禎法官於本院調查時對上情均坦承不諱，表示深感悔意，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又被彈劾人多次召妓行為失檢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認為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 99 年度第 5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議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司法院經審酌後，認為楊法官涉嫌收受賄賂行為及品德不佳、言行不檢，屬嚴重之失職行為，爰於 99 年 8 月 13 日函送本院審查，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該員職務，併此述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召妓部分：

被彈劾人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多次召妓，雖辯稱伊被監聽 5 年，難有人能受此放大鏡之檢視而無瑕疵云云，然法官職司審判事務，本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自重自愛，日常生活更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其所為顯係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又關於在上班期間召妓乙節，被彈劾人固辯稱：法官採包工制，其未依照上下班的時間在辦公室，習慣提早到院並將卷帶回家熬夜寫判決，中午及下午時間因體力不支，屬其休息之空檔。否認媒體報導每周僅上班 2 天，判決書皆由助理代寫等語。然依臺灣高等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為各單位人員均應在勤之核心上班時間。且縱因法官工作繁重而不宜硬性管制在辦公室之時間，亦難以作為上班時間召妓之理由。

二、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部分：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該條所謂之「經營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見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鈺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2 日（67）局二字第 21103 號函亦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之風氣，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財產主要來自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所得，並經由古董系列化買賣、交易以提升價值等語。且查對楊法官近 10 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顯示，資金進出頻繁，金額龐大，顯見被彈劾人長期經營古物之交易買賣，具有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性質，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賭博部分：

被彈劾人自承經常在臺北市建國南路梁姓女子租屋處打麻將，牌局以 500 元至 3,000 元為底，輸贏在 1 萬多左右等語，核其所為，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被彈劾人猶不止於此，更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前臺北市議員許富男打麻將 3 至 4 次，而許富男因涉及臺北市工務局瀝青弊案，於 95 年 6 月 13 日經檢察官起訴並求處無期徒刑（99 年 8 月 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以收賄、藉勢藉端勒索等罪判處有期徒刑拾捌年陸月）。被彈劾人雖辯稱許富男非其審理案件對象云云，然經常賭博之行為已屬不當，身為法官，竟多次與有案在身之被告打麻將，自屬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

綜上，楊炳禎身為資深法官，未能依循社會大眾對法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避免外界物議，竟多次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核其所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874 號

被付懲戒人 楊炳禎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楊炳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楊炳禎於 68 年 9 月 30 日自司法官訓練所第 16 期結業，先後擔任臺灣嘉義、臺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臺灣臺中、板橋、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及臺灣桃園、板橋、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自 82 年 5 月 25 日起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迄今。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期間，有下列違法行為：

一、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部分

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起，除生病住院之前後時期外，平均約 2 個月召妓 1 次，最近 1 次在 99 年 5 至 7 月間，地點在臺北市金山南路星辰飯店等地。其中曾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週一下午 3 時餘之上班時間，打電話召妓。透過應召業者要求提供花名「甜甜」之女子於下午 4 時前往星辰飯店。又於 96 年 11 月 14 日週三下午 1 時 25 分之上班時間，打電話聯繫花名「娃娃」之應召女子，約定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往星辰飯店 609 室。而 96 年 8 月 27 日及 96 年 11 月 14 日之上班時間，均查無被付懲戒人之請假紀錄等情，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承認，並有最高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報告及被付懲戒人 96 年勤惰紀錄可稽，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二、長期經營古董交易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期間，承租臺北市仁愛路寶船日本料理（寶船餐廳）旁某 1 樓店面，開設「讀書樓」，並以

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僱用工讀生，而於上址交易古董。交易古董之付款方式為交易金額小者，以現金付款；金額大者，以甲存支票付款；亦有累積現金，再存入銀行者。被付懲戒人於上址長期經營古董交易，以累積財富。其間於歷史博物館舉辦第 2 次展覽後，於 99 年 7 月 21 日，將部分收藏之古物，以 2 億 5,000 萬元價格出售予徐姓臺商並已收受 8,000 餘萬元匯款等情，為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所承認，並有被付懲戒人 10 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附卷足憑，且經證人梁青於本會調查中證述：曾聽該筆買賣之介紹人說被付懲戒人曾出售古董上億元等語，可資參酌。

(二)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其開設讀書樓，除以每月 1 萬元僱用 1 人打掃清潔外，平日大門深鎖，無人管理，未曾行銷，未僱用職員，未設立會計帳簿。易貨轉讓，僅限於同好之間，未曾事前規劃，與不相識之人亦未曾買賣，純屬古董之投資行為，與一般開店作生意不同，與規度謀作尚屬有間，實不得以經營商業論之。且其近年因身體健康每下愈況，早已萌退休之意，故自銅爐展後，即陸續將 30 餘年之收藏讓渡予徐姓臺商成立美術館。徐姓臺商按件付款，分 11 筆匯入款項，實係 1 次轉讓，非 11 筆交易。彈劾案未比對其帳戶於 99 年間與 99 年前資金往來變化情形，指稱其今年以來收受他人匯款、支票及交換支票高達數十筆，遽以帳戶進出頻繁且金額龐大為由，逕行認定其投資暨收藏行為係經營商業，此與事實出入甚大云云。

(三)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所謂「經營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業務而言。查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自承其開設「讀書樓」工作室，並僱人打掃，其財產主要來自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所得，其花費大量時間進行古物之研究整理，並經由古董系列化買賣、交易以提升價值等語。此有監察院之約詢筆錄可稽。又其帳戶金錢進出頻繁，金額龐大，且非僅 99 年如此，而係長期為之，未有間斷，此觀被付懲戒人 10 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自明。足見被付懲戒人係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與

規度謀作業務，自屬經營商業。其以上開情詞申辯並無經營商業，純屬投資行為云云，核無可採。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事證，亦臻明確。

三、經常賭博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起至 99 年 6 月止，有時 1 週 2 次，有時 1、2 個月 1 次，在臺北市建國南路○段○○○號○○樓之○梁青住處與友人打麻將，每次以 500 元至 3,000 元為底，輸贏在 1 萬元左右等情，為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所承認，並經證人梁青於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法事證，亦已明確。

(二)至於彈劾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許富男共賭一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打麻將牌友多係相識一、二十年以上之好友，好友邀約，申辯人自然較無戒心。許富男君係經政界友人介紹，申辯人只知其為民意代表，不知其涉有刑事案件，申辯人既未承辦該案，牌桌上亦無人提及許君官司纏身，申辯人無從察覺許君係屬刑事被告。申辯人於知悉許君背景後，即未再與許君往來。彈劾案文未能詳查前因始末，以申辯人曾與許君打牌為由，認定申辯人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實有誤解等語。經查證人梁青於本會調查時證稱：許富男偶爾來我家打牌，但次數不多，有打牌的話，只打 1、2 將；大家都稱他為許議員，我不知道許富男在法院有重大案件；我不知道被付懲戒人是否知悉許議員在法院有案件，因被付懲戒人沒跟我說等語。證人許富男於本會調查時供證：我去梁小姐住處，並非去打麻將，是去找林先生；是魏老師與被付懲戒人打麻將，而我與魏老師合夥；我沒跟被付懲戒人提起我在法院有案子，我都交給律師處理等語。本會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明知許富男有刑事案件繫屬法院而仍與之打麻將，從而，被付懲戒人申辯其不知許富男係刑事案件被告等語，即尚非不足採信。

經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資深法官，未能遵守法官守則，保有高尚

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的行為，竟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並長期經營古董交易，且經常賭博，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等情，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炳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1 月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司法院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0183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執行楊炳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洪昭男、黃武次

審查委員：葛永光、陳永祥、馬以工、馬秀如、趙榮耀、程仁宏、錢林慧君、劉興善、吳豐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嘉輝 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

貳、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嘉輝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於民國（下同）86 年 12 月 19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間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下稱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 一、被彈劾人吳嘉輝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負有襄助督導廣播電視技術、監理無線電波頻率及管理公務機關專用電信之權責，並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因職務之便，結識長期承攬中華電信公司資訊及電信設備之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等人。該公司於92年5月錄用吳嘉輝之子吳俊儀，並按市場行情給付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適逢政府推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並由吳嘉輝主管該項業務，無線電視台為配合上開政策，須進行數位頻道之轉換而有採購設備之需求，聖立公司為拉攏吳嘉輝以拓展該領域市場，自92年12月起至93年12月吳俊儀離職止，除原有薪資外，每月另增加給付吳俊儀5萬6,400元至5萬6,710元薪資。由吳俊儀運用其父職務上影響力，代表聖立公司與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聖立公司則將吳俊儀增加之薪資差額每月5萬餘元，自92年12月至93年3月按月匯入吳嘉輝配偶陳豔霞友人繆允蓉設於彰化銀行北門分行之帳戶，及自93年4月至12月按月匯入吳俊儀另設於國史館郵局之帳戶，獲取利益達73萬6,650元。
- 二、吳嘉輝身為電信總局副局長，負有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之權責，明知聖立公司以承攬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設備採購為其主要業務，卻多次接受該公司業者邀宴。又吳嘉輝明知其女吳姍儀93年至94年間在美國留學，未任職聖立公司，亦未於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竟於93年底某日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總經理許恆壽邀宴後，提供其女吳姍儀設於美國Citizens Bank of Pennsylvania之帳戶資料，供聖立公司以聘用長期顧問名義，分別於94年2月1日、94年4月27日及94年7月9日各以18萬元結匯為美金，匯入吳姍儀上開帳戶，獲取利益達54萬元。
- 三、上開事實有被彈劾人吳嘉輝在本院詢問筆錄、吳嘉輝、吳俊儀、吳姍儀、許恆壽、張永晴等人偵查中筆錄、吳俊儀96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吳俊儀國史館郵局帳戶往來明細影本、繆允蓉彰化商銀北門分行帳戶往來明細影本、聖立公司自90年迄96年間參與中華電信公司各項標案得標紀錄、張峻雄彰化商銀內湖分行帳戶辦理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影本足憑，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吳嘉輝對於上開聖立公司於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12 月間給付其子吳俊儀遠逾市場行情之高薪，曾多次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等人邀宴，該公司於 94 年間以顧問費名義匯款予其女吳佩儀等事實，並不否認，然辯稱：伊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雖知悉聖立公司，但不清楚該公司業務內容，伊不知其子在該公司領取高薪，其子初任職聖立公司時月薪 2 萬多元應係試用期，伊未安排其子代表聖立公司前往電視台洽談業務；又伊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總經理許恆壽邀宴時，張、許雖表示要提供其女兒吳佩儀在美留學獎學金，然不知聖立公司匯款予吳佩儀，應係其子以離職時聖立公司未發給之工作獎金，私下資助其女兒在美花費云云。惟查：

一、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 97 年 5 月 1 日、98 年 6 月 10 日於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供承聖立公司為與吳嘉輝打好關係，藉其主管廣播電台業務之便，把握電台頻道數位化須採購設備之機會，因此溢付其子吳俊儀薪資每月 5 萬餘元，嗣後傳聞吳嘉輝將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而中華電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營業額 6 至 7 成（註：90 年至 94 年聖立公司得標金額分別為 4,911 萬 7,133 元、4 億 5,482 萬 3,595 元、6 億 4,572 萬 1,210 元、3 億 8,206 萬 3,899 元、1 億 1,282 萬 1,025 元），故支付其女兒吳佩儀顧問費 54 萬元，該公司因而得以與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業務，獲得拓展新市場之機會等語。復於 98 年 7 月 22 日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供承渠於 93 年底與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邀請吳嘉輝在臺北市某餐廳餐敘，現場僅有渠、張永晴及吳嘉輝 3 人，席間渠等要求吳嘉輝幫助拓展業務，並表示願資助其女兒在美國留學費用，吳嘉輝雖未置可否，然數日後收到吳佩儀美國銀行帳號之傳真，渠等遂憑以匯款等語。而吳佩儀 98 年 4 月 23 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則供承：未曾任職聖立科技公司，不曾為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亦從未為該公司製作任何研究報告或蒐集資料等語。

二、吳嘉輝坦承當時與吳俊儀同住，其女吳佩儀在美花費由渠負擔，衡情對其子之收入及其女留學情形，應有大致之瞭解。又吳俊儀 98

年 4 月 23 日於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詢問時稱：渠於啟碁公司、太平洋證券公司、震謙公司、亞洲廣播、立皓公司等均月薪 2、3 萬元，聖立公司剛開始也是 2、3 萬元，推測係該公司總經理許恆壽為拉攏其父而調整其薪水為 8、9 萬元等語，故聖立公司初給付吳俊儀月薪 2 萬 7,000 元，合於市場一般行情，應無疑義。況吳嘉輝於本院約詢表示：「他（註：指吳俊儀）92 年 5 月進入聖立公司……我當時不太放心，事後跟我說聖立公司主要業務都是賣中華電信資訊設備，我知道聖立公司與中華電信有業務關係，我立即要求我兒子不要碰中華電信，要求他離開，但他一要求離開，總經理就把他加薪……。」顯然吳嘉輝在 92 年 12 月聖立公司為其子加薪前，已知悉該公司業務內容。

三、又，業者許恆壽在調查局詢問時表示：渠於吳俊儀任職該公司後，曾多次邀宴及親往吳嘉輝辦公室拜訪等語，可知吳嘉輝與相關業者關係匪淺。許恆壽 98 年 4 月 23 日在檢察官訊問時另供稱：「吳嘉輝當時擔任電信總局的副局長，我希望從他那裡得到無線電台或傳播業的新案件。該領域是我們聖立公司沒有從事過的領域，也就是這些無線電台或傳播業的廠商，若有需要採購器材，我們聖立公司希望能夠爭取。當時不可能由吳嘉輝親自出面，而吳俊儀在我們公司任職，所以以吳俊儀當作與吳嘉輝之間的橋樑，能夠去爭取這些新領域的採購案件。」97 年 5 月 1 日在調查局詢問時表示：「（問：……吳嘉輝究否曾提供聖立公司相關協助？）我前述吳俊儀曾赴公共電視公司（註：應為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台灣電信集團等洽談即是最顯著的幫助，因為聖立公司在吳俊儀前往洽談前從未與該等公司有過生意往來，該等公司均早已有合作廠商，一般來說，其他如聖立公司此種未有往來之廠商連洽談的機會亦沒有……。業界均知道吳嘉輝係電信總局副局長，可能會賣面子給吳俊儀。」亦足證聖立公司確由吳嘉輝父子處獲有與公視等公司洽談機會之協助。

四、另查，吳俊儀當時 23 歲，僅有東南工專肄業及新加坡短期進修之學歷，尚在南亞科技大學進修中，未有正式工作經驗，任職於聖立公司時未全時上班，該公司給予吳俊儀超額薪資，目的在拉攏吳嘉

輝以拓展廣電頻道數位化之採購業務，而吳嘉輝當時負責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如反對吳俊儀領取高薪並運用其名義拓展業務，聖立公司何以能向公共電視台、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數位化之採購事宜？吳嘉輝若對其子領取高薪乙事自始不知情，亦拒絕提供聖立公司任何實質協助，則該公司何以事後願再持續給付金錢予吳嘉輝之女兒？此外，業者許恆壽在偵查時表示，渠等提議資助吳佩儀留學花費時僅有渠、張永晴與吳嘉輝 3 人在場，吳嘉輝如未主動要求或被動允受，聖立公司數日後何以能收到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並以聘用長期顧問名義匯款至該帳戶？聖立公司更無另行設法取得其女帳戶資料，長期隱瞞吳嘉輝而匯款之理由。又，吳嘉輝在本院供稱：渠於聖立公司在 92 年 12 月為其子加薪前，即禁止其子接觸中華電信相關業務，並要求其離開聖立公司云云，然渠何以又於 93 年間多次接受聖立公司邀宴？退步言之，縱依吳嘉輝所稱於 94 年 5 月為其子申報所得稅時，始發現其子領取超額薪資，但事後未見吳嘉輝要求其子女退還不當領取之鉅額款項，而吳俊儀更於 96 年及 97 年前往許恆壽另行開設之聖育公司任職，每年領取薪資 2 萬 4,000 元，足見吳嘉輝所辯前後矛盾，均屬推諉卸責之詞。至於另辯稱吳佩儀收受之匯款係其子在聖立公司離職時未領取之工作獎金云云，核與許恆壽所供稱吳俊儀在聖立公司任職期間，無法達成業績管考等節不符，所辯委無足採。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客觀上須有「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及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或「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並「因而獲得利益」，主觀上須符合「明知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始足當之，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不同。吳嘉輝所為，縱因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有間，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屬有悖官箴。

五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吳嘉輝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業者給付其子女高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自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嘉輝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4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嘉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吳嘉輝降貳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嘉輝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於 86 年 12 月 19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間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負責督導專用電信處、廣電技術處、電波管理處等單位，負有襄助督導廣播電視技術、監

理無線電波頻率及管理公務機關專用電信之權責，並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於 87 年間結識聖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該公司於 92 年 5 月經由簡聞達介紹（簡某與先後擔任聖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之許恆壽熟識）錄用被付懲戒人之子吳俊儀，並按市場行情給付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 萬 7,000 元，被付懲戒人因其子任職於聖立公司，嗣亦與先後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之許恆壽認識。當時適逢政府推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由被付懲戒人主管該項業務，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聖立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電信、電信器材、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租售、買賣、進出口」、「科學儀器、電子儀器（度量衡器、醫療器材除外）、光學儀器之租售、進出口業務」、「數位用迴路載波機、數位多工設備、同步光纖通訊設備、數位交接系統設備、無線通訊設備、個人通訊裝置、高速數位用戶傳輸設備、同步時序系統設備、數位數據、語音、視訊通訊設備之買賣、銷售業務」等，各無線電視臺為配合政府上開政策，須進行數位頻道之轉換而有採購設備之需求，聖立公司為拉攏被付懲戒人，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影響力，以拓展該領域市場，自 92 年 12 月起至 93 年 12 月吳俊儀離職止，除原有薪資外，每月另增加給付吳俊儀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薪資，被付懲戒人理應謹慎體查聖立公司該項企圖而予峻拒，卻仍坐視該公司為吳俊儀超額加薪。旋由吳俊儀代表聖立公司與民視電視公司等電視臺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然因各該公司原即有其業務合作對象，拓展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並未談成。聖立公司則將吳俊儀增加之薪資差額每月 5 萬餘元，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按月匯入被付懲戒人配偶陳豔霞友人繆允蓉設於彰化銀行北門分行之帳戶，自 93 年 4 月至 12 月按月匯入吳俊儀另設於國史館郵局之帳戶。

- (二)被付懲戒人身為電信總局副局長，負有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之權責，明知聖立公司以承攬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設備採購為其主要業務（中華電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每年營業額常逾 50%以

上)，且於 93 年 1 月初報載傳聞其將接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聖立公司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影響力，以方便拓展該公司業務，極力拉攏被付懲戒人，詎被付懲戒人不知避嫌，仍多次接受該公司業者邀宴。又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女吳佩儀於 92 年至 94 年間在美國留學，並未任職於聖立公司，亦未於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竟於 93 年底某日與吳俊儀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總經理許恆壽邀宴後，由吳俊儀提供吳佩儀設於美國 Citizens Bank of Pennsylvania 之帳戶資料，被付懲戒人默許聖立公司以聘任顧問，資助獎學金名義，分別於 94 年 2 月 1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各以 18 萬元結匯為美金，匯入吳佩儀上開帳戶。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聖立公司於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12 月間為其子吳俊儀每月加薪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不等，曾多次接受聖立公司許恆壽等人邀宴，該公司於 94 年間先後 3 次，每次以 18 萬元結匯成美金 5,000 多元，匯款至美國其女吳佩儀銀行帳戶等事實，並不否認，然辯稱略以：「①依據前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之規定，電信總局設有副局長二位，各有業務職司。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12 月 19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間擔任電信總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督導廣電技術處、電波管理處、專用電信處等單位。至於管理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公眾電信處之業務督導則由另一位副局長負責。中華電信公司係屬第一類電信事業，其執照之申請、核發及經營管理，依上述職務分工本不在被付懲戒人業務督導範圍之內，因而縱然聖立公司長期承攬中華電信公司資訊及電信設備採購案，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知悉。且聖立公司所營事業係資訊軟體及電腦販售業，與被付懲戒人所職掌之廣電技術、電信監理範圍不同，並不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②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係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間即已認識之舊識，而邀宴者聖立公司許恆壽與被付懲戒人間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聚會地點皆在公開之正當場合並有他人在場，聚餐理由有春酒、尾牙或久違小聚等，且邀宴者許恆壽為被付懲戒人長子吳俊儀之公司直屬主管，承蒙其聘用並賦長子吳俊儀以推廣業務之重任，當無拒不赴約之理。③被付懲戒人

之子吳俊儀進入聖立公司服務，並非被付懲戒人之安排，且吳俊儀任職聖立公司時已為 24 歲之成年人，雖與被付懲戒人同住，但被付懲戒人尊重其自主性，不欲多加管束，從不主動探問其工作內容與薪資多寡。監察院於 99 年 8 月 5 日約談被付懲戒人之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早已歷經近 2 年之偵查程序，終於 99 年 3 月 29 日就被付懲戒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而前述吳俊儀被加薪一事，係被付懲戒人為吳俊儀申報所得稅時方才發現，而其被加薪實際過程及緣由，更係上開案件偵查程序中，經吳俊儀坦承方才明瞭。④吳俊儀於聖立公司任職之前，已有多年工作經歷，其中不乏長期正職工作，吳俊儀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其他公司任職，薪資甚至高於任職於聖立公司之時，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所謂欲藉由增加吳俊儀薪資以拉攏被付懲戒人之說詞僅為其一廂情願之想法。⑤監察院彈劾案文另以中華電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營業額 6 至 7 成，而被付懲戒人傳聞將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因而逕認聖立公司係藉由被付懲戒人之助力，取得與公共電視臺及民視電視公司洽談業務之機會，純屬臆測之詞，蓋監察院彈劾文所據，無非係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於 97 年 5 月 1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之供述，然綜觀上述許恆壽之證詞，許恆壽主觀上僅認係吳俊儀本人在上述公司內本已有認識之內部人員，故得前往洽談業務，根本不知被付懲戒人是否確有幫助。足以證明聖立公司之所以得與公共電視臺、民視電視公司等公司洽談業務，純係吳俊儀個人努力所作，被付懲戒人根本未曾施加助力。⑥許恆壽雖稱與被付懲戒人餐敘後，聖立公司事後收到 1 張載有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號碼之傳真或影印資料，惟上開帳戶號碼實係吳俊儀所提供，吳佩儀赴美留學一事，被付懲戒人於席間從未提及，而係許恆壽事先經由吳俊儀處得悉，再於聚餐時簡略提及贊助獎學金云云，當時被付懲戒人僅將其上開提議作為席間之玩笑應酬話語，並不以為意，絕未表示同意或默許。⑦吳俊儀將吳佩儀銀行帳戶提供予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之目的，應係在於請求許恆壽將應支付其之業績獎金匯入，而許恆壽卻片面誤認上開銀行帳戶係支付獎學金之用，竟將金

額匯入，被付懲戒人始終不可能知情。」云云。

三、經查：

(一)關於上開一、(一)違失事實部分：

- 1.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聖立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電信、電信器材、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租售、買賣、進出口」、「科學儀器、電子儀器（度量衡器、醫療器材除外）、光學儀器之租售、進出口業務」、「數位用迴路載波機、數位多工設備\同步光纖通訊設備、數位交接系統設備、無線通訊設備\個人通訊裝置、高速數位用戶傳輸設備、同步時序系統設備、數位數據、語音\視訊通訊設備之買賣、銷售業務」等，而依 96 年 7 月 19 日修正前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而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在檢調偵查時一再表示欲藉由被付懲戒人之關係拓展電視數位化之業務。被付懲戒人在檢調偵查及監察院約詢時亦坦承任職該局副局長期間，負責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業務、電波頻率監理業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足見聖立公司業務範圍與被付懲戒人任職電信總局職掌並非毫不相關。且電信總局推展無線電視數位化業務又由被付懲戒人所負責，而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在檢調偵查及本會調查時一再表示，聖立公司多方拉攏被付懲戒人之關係，係冀圖藉以拓展電視數位化之業務。又聖立公司以承攬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設備採購為其主要業務（中華電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營業額每年常逾 50% 以上），且於 93 年 1 月初報載傳聞被付懲戒人將接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且有其提出之報紙附卷足憑），以致聖立公司許恆壽等人亟欲拉攏。雖被付懲戒人辯稱中華電信公司係屬第一類電信事業，其執照之申請、核發及經營管理，並不在其業務督導範圍之內。然其身為電信總局副局長，負有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之權責，除其法定職掌外，尚有職務上所彰顯之影響力，且又曾報載傳聞將接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故聖立公司許恆壽等人多方亟欲拉攏，藉以鞏固與中華

電信公司間相關設備採購業務，並冀圖拓展無線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按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綜上所敘，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其職掌、身分與職務上之影響力，與聖立公司之業務內容實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

2. 被付懲戒人之子吳俊儀自 92 年 5 月間起任職於聖立公司，每月薪資 2 萬 7,000 元，自 92 年 12 月起至 93 年 12 月吳俊儀離職止，除原有薪資外，聖立公司每月另增加給付吳俊儀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薪資不等，增加之薪資差額每月 5 萬餘元，聖立公司依吳俊儀指定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間按月匯入被付懲戒人配偶陳豔霞友人繆允蓉設於彰化銀行北門分行之帳戶，自 93 年 4 月至 12 月間按月匯入吳俊儀另設於國史館郵局之帳戶。該項事實已經吳俊儀、許恆壽於檢調偵查中及本會調查時所證實，並有繆允蓉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帳戶、吳俊儀國史館郵局帳戶往來明細影本附卷可稽。對於加薪之緣由，據吳俊儀於檢調及本會調查時證稱：伊於 90 年回臺，先後在啟碁公司、太平洋證券公司、震謙公司、亞洲廣播公司、立皓公司任職，每一職務工作期間都不長，92 年間轉赴聖立公司擔任業務，93 年底轉任美商甲骨文公司。伊在啟碁公司、太平洋證券公司、震謙公司、亞洲廣播公司、立皓公司任職期間，月薪均為 2、3 萬元；聖立公司剛開始也都是 2、3 萬元，後來伊猜因為該公司新上任總經理許恆壽發現伊係被付懲戒人之子，可能想透過伊拉近與被付懲戒人之關係，且因美商甲骨文後期陸續與伊接觸，而該公司最低底薪為年薪 150 萬元，所以聖立公司後來有調整伊之薪水到每月 8、9 萬元。然伊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其他公司任職，薪資甚至高於任職聖立公司之時。又聖立公司為伊調薪，伊父並不知情，迄至隔年伊父為

伊申報所得稅時方始知悉等語。許恆壽於檢調及本會調查時證稱：吳俊儀進入聖立公司任職後，渠透過吳俊儀來拉攏被付懲戒人，把吳俊儀當作聖立公司與被付懲戒人間之敲門磚，並以聚餐或親往其辦公室拜訪之方式來增進彼此交情，以利本公司日後拓展關於傳播媒體電視數位化方面之業務。因被付懲戒人在傳播、媒體業者有一定之關係，遂想透過為吳俊儀加薪，來打好與被付懲戒人之關係。加薪之事渠亦告訴過吳俊儀，希望透過其父人脈為聖立公司拓展關於傳播、媒體界之客戶。至於被付懲戒人是否知悉吳俊儀加薪之事，渠不清楚等情。

3. 吳俊儀 90 年間自新加坡唸書返臺後，短短數年間，其所從事之上開工作，除聖立公司外，其中啟碁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通信器材製造、立皓科技營業項目包括通信設備銷售、亞洲廣播公司則係經營廣播事業，相關公司均與被付懲戒人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且據吳俊儀所稱，其在上述公司任職期間，月薪均只 2、3 萬元；而參之許恆壽、吳俊儀供述，聖立公司係欲透過為吳俊儀加薪，以拉攏被付懲戒人，俾利該公司日後拓展關於傳播媒體電視數位化方面之業務至明。至吳俊儀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其他公司任職之薪資多寡，則與聖立公司為其加薪之緣由無關。又查吳俊儀迄與被付懲戒人同住，聖立公司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間按月將吳俊儀每月調薪之 5 萬多元依吳俊儀指定匯入繆允蓉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帳戶，吳俊儀供稱該筆款項係要給其母玩股票。繆允蓉、陳豔霞於檢調偵查中分別證稱：該銀行帳戶由繆允蓉開設，2 人共同使用來作股票，也有陳豔霞的資金利用該帳戶進出。且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4 月 24 日、93 年 8 月 23 日、94 年 4 月 1 日、96 年 6 月 1 日曾先後 4 次，利用該帳戶轉帳至臺灣銀行其本人帳戶共 1,015 萬元。不惟已經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坦承，且有該帳戶往來明細及轉帳單據影本存卷足憑；足見該繆允蓉帳戶為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所熟知並經常使用。又聖立公司係欲透過為吳俊儀加薪，以換取被付懲戒人之關係，為聖立公司拓展關於傳播、媒體界之客戶，自無長期隱瞞被付懲戒

人而平白為吳俊儀加薪之理。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辯不知聖立公司為吳俊儀加薪乙事洵不足採。

- 4.吳俊儀於上揭任職聖立公司期間，代表公司與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業務，是否運用其父職務上影響力；以及被付懲戒人是否利用其職務上之關係引介吳俊儀代表聖立公司與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該項業務。據許恆壽在檢調偵查中及本會調查中歷次供述，均證稱吳俊儀跟其講過，伊有認識電視公司裡面的人，可以代表公司去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業務。且其曾要吳俊儀找他爸爸拉線，但吳俊儀是否確曾找他爸爸拉線，以及他爸爸是否確有出面拉線，其並不清楚。而吳俊儀在檢調偵查中及本會調查中歷次亦均證稱，渠從小認識一些任職電視公司，與爸爸同作電信工程的叔叔伯伯，渠代表聖立公司與電視公司洽談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業務，無非想透過這些叔叔伯伯引薦相關部門的人員，但均未談成云云。而被付懲戒人又始終否認有引介吳俊儀與上開電視公司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業務，或代向各電視公司說項。且終其結果，聖立公司與上開各電視公司間又從未作成電視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之交易。從而可見聖立公司雖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影響力，以拓展電視數位頻道設備出售業務，而極力拉攏被付懲戒人，然綜合上開各項查證結果，並無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確有利用其職務上之關係引介吳俊儀代表聖立公司與各電視公司洽談該項業務，或代向各電視公司說項，以協助聖立公司拓展該項業務。唯此結果仍不影響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之認定。

(二)關於上開一、(二)違失事實部分：

- 1.被付懲戒人之女吳佩儀於 92 年至 94 年間在美國留學，並未任職於聖立公司，亦未於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已據吳佩儀於本會調查中證實。而聖立公司為拉攏被付懲戒人，乃以資助獎學金，受聘顧問名義，分別於 94 年 2 月 1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各以 18 萬元結匯為美金 5,000 多元，匯入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亦經聖立公司張永晴、許恆壽、王育珊

分別供證在卷，並有匯款單影本存卷可參。

2. 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資料，據被付懲戒人供稱，大概是吳俊儀提供給聖立公司，而吳佩儀在美國留學，也是吳俊儀在公司提起，張永晴、許恆壽等人才會知道，雖然在一次聚會中張永晴、許恆壽提及要資助吳佩儀獎學金之事，但伊只當是應酬話，還要彼等不要開玩笑，當時吳俊儀也在場等語。而據吳俊儀證稱，該項聚會渠亦在場，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係渠交給許恆壽，當時係當面交付或以傳真交付已不記得。許恆壽於檢調偵查中雖供稱該次聚會只有渠及張永晴、被付懲戒人在場，由渠主動提及吳佩儀在美國留學，可由公司資助獎學金，回國後再到公司來服務，被付懲戒人未置可否，數日後即收到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云云。張永晴則諉稱公司事務均交由專業經理人許恆壽處理，公司事務要許恆壽才清楚。然據許恆壽於本會調查時改稱該次聚會中吳俊儀是否到場伊已無印象，但記得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係吳俊儀所交來，究係當面交來或傳真過來已記不清楚等情。尚無確實證據足證上開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係被付懲戒人主動提供給聖立公司，應係吳俊儀提交給許恆壽。
3. 聖立公司於 94 年 2 月 1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匯入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之 3 筆款項，吳俊儀附和被付懲戒人之辯解，證稱伊於 93 年 12 月離職前曾經手 1 件 NOKIA 芬蘭案子，離職不久即結案，許恆壽說事成會給伊業績獎金，伊當時因用不到這筆款項，就跟許恆壽講，伊妹想買車該筆獎金可給伊妹，聖立公司匯入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之 3 筆款項，即係應該給伊之業績獎金等語。然許恆壽於本會調查時證稱，印象中吳俊儀於離職前曾協助完成 NOKIA 芬蘭的交易（聖立公司不是直接跟 NOKIA 交易，而是跟 NOKIA 下面的承包商艾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群公司〕簽約交易）案子，交易金額大約 1,000 多萬元，但是否確實有做成該筆生意，要查公司資料為準，並不記得是否有特別說要給他業績獎金；至於聖立公司匯入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之 3 筆款項，

伊印象中是要協助支援吳佩儀獎學金等情。任職聖立公司財務工作之王育珊於本會調查時證稱，聖立公司對於業務人員之業績獎金每年標準不同，均定有「獎金辦法」，而經查閱公司資料，92、93 年均無吳俊儀業績獎金之紀錄；而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聖立公司與 NOKIA 承包商艾群公司之交易資料中，僅有 93 年 1 月 19 日 2 筆訂單，金額分別為 236 萬 1,648 元、685 萬 3,108 元，同年 2 月 21 日 1 筆訂單，金額為 57 萬 7,000 元，且該 3 筆訂單之業務員皆於當年離職，均無申領業績獎金。此有王育珊查閱資料後來函檢附聖立公司客戶訂單明細表、2004 年聖立公司業績獎金辦法附卷可考。從而可見聖立公司與 NOKIA 公司或艾群公司間並無吳俊儀、許恆壽所稱在 93 年底吳俊儀離職前後所談成之 1 筆 1,000 多萬元之交易，更無所謂該筆交易之業績獎金。且張永晴、王育珊又證稱許恆壽當時是以支援吳佩儀獎學金名義向公司申請付款。

4. 雖吳俊儀、吳佩儀均供稱聖立公司 3 次匯款至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彼等均未曾告知父親，然吳俊儀供稱渠有跟妹妹提到渠有 1 筆業績獎金要給她作購車基金，會匯過去。吳佩儀卻供稱從未有人跟她講過要匯款，伊不知該 3 筆匯款之事。然該項匯款對一年青學生而言額度不小，而吳佩儀又自稱該帳戶伊使用 ATM 提款大約每月 1 次，則 3 筆大額款項匯入後每次提款時豈有不知存款餘額增加之理。又吳俊儀、吳佩儀迄與被付懲戒人同住，生活花費均由被付懲戒人供應，而聖立公司乃欲藉提供吳佩儀獎學金以換取被付懲戒人在業務上之協助，自無長期隱瞞而匯款之理。況事前在聚會中又已向被付懲戒人提議聖立公司願以聘任顧問，資助吳佩儀留學花費，而吳佩儀帳戶資料又係於該次聚會後由吳俊儀所提供，被付懲戒人自不可能不知該項匯款之事。
5. 被付懲戒人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其職掌、身分與職務上之影響力，與聖立公司之業務內容實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且依上所敘，聖立公司冀圖拓展公司業務，多方拉攏被付懲戒人，以被付懲戒人之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自不可能毫無感

覺。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付懲戒人與聖立公司張永晴雖屬舊識，而許恆壽雖屬其兒子之直屬主管，然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仍應避嫌。

四、上開一、(一)所述，「聖立公司為拓展電視數位頻道轉換設備出售業務，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影響力，極力拉攏被付懲戒人，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12 月間超額給付吳俊儀每月薪資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按月匯入繆允蓉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帳戶，自 93 年 4 月至 12 月按月匯入吳俊儀國史館郵局帳戶。」之事實，臺北市調處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賄賂及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聖立公司匯款至前揭二帳戶，確係吳俊儀之薪資，係為透過吳俊儀而與吳嘉輝建立關係，而使聖立公司發展廣播電視領域之業務，尚難遽認前揭款項，係屬行賄被告吳嘉輝之賄款。」、「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前揭帳戶係被告吳嘉輝用來收受賄款情事，尚難遽以洗錢罪相繩。」因於 99 年 3 月 29 日處分不起訴。然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賄賂罪、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同。被付懲戒人所為，縱因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各該罪名之構成要件有間，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屬有悖官箴，不能解免其上開違法失職之咎。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其所為前揭申辯意旨應屬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資深公務員，長期戮力公務，從基層逐步晉升至電信總局副局長職位，竟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保有高尚品位，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多次接受業者邀宴，知情仍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獎學金，傷害機關形象，影響社會對公務員之觀感等情，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嘉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2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以通傳人字第 1000005661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2 月 9 日執行吳嘉輝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肇逃案關說，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傷害司法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黃武次、李復甸

審查委員：陳永祥、杜善良、楊美鈴、尹祚芊、葉耀鵬、
劉玉山、馬以工、趙昌平、周陽山、趙榮耀、
程仁宏、洪昭男、吳豐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蕭仰歸 最高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停職中）

高明哲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

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肇逃案為關說，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傷害司法形象至鉅，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之子蕭賢綸，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初，涉及駕車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4730 號起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8 年度交訴字第 20 號判處有期徒刑陸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及緩刑貳年，另諭知被告

應於該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被告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蕭賢綸無罪。經查蕭仰歸法官先後於該案一、二審審理期間為其子蕭賢綸關說，高院審判長高明哲受蕭仰歸關說並為其關說。分述如下：

一蕭仰歸法官之關說行為：

(一)蕭仰歸法官於上開案件一審審理期間（98 年 5 月 13 日收案，98 年 9 月 30 日宣判），曾向該案審判長鄭景文為關說：

鄭景文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蕭仰歸法官曾於上開案件在審理期間到地院找過他，約是在受命法官履勘（98 年 7 月 27 日）前後，並證稱：「他來找我。他說這個案子不要緩刑，準備要拼無罪。但我有跟他說此案司法界自有公評，這樣講沒有用，蕭仰歸即表示若合議庭認為有罪的話也沒有關係，說完即告辭。」等語；蕭仰歸法官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找過鄭景文審判長，然辯稱：「我去跟他說希望他能夠把事實查清楚，我研究過案情後，希望他能夠把擦撞點釐清楚。但是我沒有說要拼無罪這句話。」惟鄭景文上開證述明確，應堪認定蕭仰歸法官有關說之情。

(二)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98 年 11 月 24 日收案，99 年 1 月 19 日宣判），曾透過崔玲琦法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

崔玲琦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98 年年底，蕭仰歸法官曾 2 次至辦公室找她，並稱：「他兒子……因涉嫌肇事逃逸，一審有罪緩刑，現在上訴高等法院。二審由高玉舜審理。因為他知道我跟高玉舜一起報海（洋）大（學），認為我跟高玉舜熟識，希望我去跟高玉舜說。他說他已經跟高明哲法官講好了，希望我跟高玉舜講說是否可以改判無罪。蕭仰歸法官表示因為其子準備考司法官，怕即使有緩刑，仍有可能在口試時被刷掉。他說這個案子是五五波，希望可以判無罪。」等語；蕭仰歸法官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找過崔玲琦法官 1 次。並稱可能有跟崔討論案情，想了解依崔的看法，是否有無罪的可能，並可能提到高玉舜法官，因為他對高玉舜辦案是否認真感到懷疑。可能有問高玉舜辦案是否認真。書面答辯並稱：「答辯人第一次請託即遭崔法官拒絕，

豈有可能再次厚顏前往為相同之請託？」綜上所述，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請託崔玲琦法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之事實，應可認定。

(三)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曾向該案審判長高明哲為關說：

- 1.蕭仰歸法官及高明哲法官於本院詢問時，均辯稱：蕭賢綸肇逃案於高院審理期間，2人均未見過面或以其他方式通訊過云云。
- 2.然查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未具名之檢舉資料，內容涉及本案者略以：蕭賢綸肇逃案甫繫屬高院，蕭仰歸即於98年12月3日、9日晚間，在臺北馥園餐廳，邀高明哲法官宴飲以行關說等情。就此高明哲法官於本院詢問時，稱：伊與蕭仰歸、李榮發等人確曾有2次在臨沂街馥園餐廳用餐，聚會之確切時間不記得，那次參加是因為蕭仰歸在海大博士班，伊有1位助理也在海大研究所就讀，因而介紹渠等認識，2次聚餐均未談及蕭賢綸肇逃案等語。蕭仰歸法官於本院詢問後補陳答辯報告略以：「詢及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九日二次餐敘，經個人事後回想及託李榮發先生查詢，該十二月三日之餐敘係李榮發先生邀約，但參加人數不多，答辯人與高審判長應曾與會；十二月九日之聚會，則係答辯人兼課之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學生擬找碩士論文口試老師，探詢那些老師有證券交易法方面之專長，答辯人提及在台大任教之大學同班同學王文宇教授，該生乃請答辯人先代詢王教授有無意願及時間，如獲同意，其再向指導教授報告，因王教授與李榮發先生較為交好，答辯人於是轉請李先生詢問，李榮發先生當下表示與王教授亦有一段時間未見，乾脆順便見面敘舊，為使場面熱絡，又囑答辯人代邀該名學生及答辯人之博士班指導教授海法所陳所長，印象中高審判長當日亦曾受邀參加，此外在場者另有當時在海法所碩士班就讀之高等法院法官助理、該銘傳大學研究生等多人；該二次餐敘因係李榮發先生發動，事後亦皆由其刷卡付帳」。
- 3.按蕭仰歸法官及高明哲法官於本院詢問時，均先否認上開案件

於高院審理期間見面或以其他方式通訊過；惟經本院詢及前述 2 次餐敘，2 人均承認在場，惟仍均否認談及本案。然蕭仰歸於該案一審審理時，既已找過並無特別交情之審判長鄭景文關說拼無罪，參以證人崔玲琦證述，蕭仰歸為上開案件，甚至轉請崔玲琦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第 8185 號檢察官陳淑雲所撰之簽結文亦同此認定）。復參以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詢問時所證：審理當日在前往法庭之密道，高明哲特別向受命法官提及被告係蕭仰歸之子；評議時又以被告係蕭仰歸之子為由，希望改判無罪等情，上開蕭仰歸否認向高明哲關說、高明哲否認受蕭仰歸關說之詞，則難採認。

二高明哲審判長之受關說並為人關說行為：

(一)高明哲審判長於二審審理期間，確曾 2 次與被告之父蕭仰歸餐敘，雖否認談及蕭賢綸肇逃案，惟不足採信，已如前述。

(二)高明哲審判長為蕭賢綸肇逃案，曾向受命法官高玉舜為關說：

- 1.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證稱：「開審理庭當天（99 年 1 月 5 日），我們走法庭密道去法庭開庭時，審判長高明哲告訴我被告蕭賢綸是蕭仰歸之子，我當時才知道。」「他（高明哲）說他很倒楣接到這個案子。我當時第一個反應是撤銷改判很難，沒有空間。」「（評議經過）我先表示心證是有罪。高明哲表示蕭賢綸係蕭仰歸之子，希望可以判無罪。但是我認為這個案子一審查得很清楚，我寫不出無罪判決。」等各語，並提供其於 99 年 8 月 12 日高院自律委員會之書面資料略以：「評議，我先表示意見，認本件事證明確，應維持原判決。但審判長先稱：被告是蕭仰歸之子，蕭仰歸法官有找他。……我說：不然，我覺得一審判決主文中緩刑宣告所附之捐款部分可以撤銷。……但審判長即稱：他要的不是這個啦！他要的是無罪判決」。
- 2.高明哲法官則在本院詢問時稱：係在評議之後討論過程中才提及認識蕭賢綸，且係高玉舜法官先提及蕭賢綸係蕭仰歸之子，並於書面答辯稱：「高玉舜法官說我於該案『審判期日』在法

官走道告知她被告是蕭仰歸法官之子，至此她才知被告身分云云，但事實上法官走道尚有其他多人同行，我怎可能毫無避諱告知又如果意在關說，何以會選擇在走道上為之？且高玉舜法官在『準備程序』早已知被告身分及被告要準備參加司法官特考暨本案其他相關訊息，竟說係在審判期日經我告知，顯然不實」「本案發生於 99 年 1 月初，距我擔任審判長僅四個月，或許在承辦被告身分特殊之案件，經驗不足，不應向同仁提及我與被告父親關係，致雙方在溝通中有不同之認知」。

- 3.按高玉舜與高明哲並無嫌隙，當無設詞誣陷同庭審判長之理，復參以崔玲琦法官於本院詢問時稱：蕭仰歸向其表示已經跟高明哲講好等情，高玉舜上開證述，應堪採信，至高明哲否認之辯解，則不足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又「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因其子蕭賢綸肇事逃逸案，於一審審理期間，向該案審判長鄭景文行關說行為。復於二審審理期間，向該案審判長高明哲行關說行為，並請託崔玲琦法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高明哲為前開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二審審判長，於該案審理期間除受蕭仰歸關說，並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規定。
- 三、綜上所述，蕭仰歸法官、高明哲法官均身為資深司法人員，蕭仰歸卻為其子訴訟案件為關說。高明哲受蕭仰歸關說及為其向受命法官關說，已屬嚴重違法失職，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

被付懲戒人 蕭仰歸 最高法院法官（停職中）
高明哲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蕭仰歸休職，期間陸月。

高明哲降貳級改敘。

事 實（略）

理 由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係最高法院法官，為其子蕭賢綸駕車肇事逃逸案，先後向該案一審審判長鄭景文、二審審判長高明哲關說，並透過臺灣高等法院崔玲琦法官，向二審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審理上開案件，擔任審判長時，受蕭仰歸關說，並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2 人已嚴重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之關說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稱基隆地院）審理上開案件期間，曾向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鄭景文關說部分：

1. 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係最高法院法官，其子蕭賢綸涉嫌肇事逃

逸，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 98 年 5 月 13 日移送基隆地院審理，該院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宣判。基隆地院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曾於 98 年 7 月 27 日前後某日下午，親自前往基隆地院 5 樓承審該案之審判長鄭景文辦公室，除向鄭景文說明案情外，並以其子將來要考司法官，恐因認罪有肇事逃逸緩刑之前科，致將來參加司法官口試會被刷掉，所以不要緩刑，準備要拼無罪，向鄭景文關說，惟鄭景文不為所動，仍判處蕭賢綸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

2. 以上事實，業據鄭景文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甚詳，並有基隆地院 99 年 11 月 11 日義刑樸 98 交訴 20 字第 12786 號函、98 年度交訴字第 20 號案刑事判決影本各 1 份、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監察院詢問鄭景文筆錄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監察院約詢及申辯時，亦均坦承於上開時、地找過鄭景文說明案情。其申辯意旨雖稱：渠本意係在以為得為被告輔佐人之身分，向承審案件之審判長陳述對兒子涉案乙事之關心與憂心，並未說要拼無罪，本意亦非關說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係最高法院資深法官，對涉案被告權益主張之表達方式，知之甚稔，竟私下求見承審之審判長，並明確表示不要緩刑，其意在關說判決無罪甚明，所為申辯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此部分關說行為，事證已臻明確。

(二) 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曾透過崔玲琦法官向承辦該案之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部分：

1. 上開案件經基隆地院判決後，蕭賢綸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分案，99 年 1 月 19 日宣判，將一審原有罪判決撤銷，改判蕭賢綸無罪。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之 98 年年底及案件宣判前某日，分別 2 次至臺灣

高等法院法官崔玲琦辦公室找崔法官。並以其子蕭賢綸因涉嫌肇事逃逸，一審有罪緩刑，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由高玉舜審理，因其子準備考司法官，即使有緩刑，仍怕於口試時被刷掉，此案係五五波，故請託崔玲琦向高玉舜關說，可否將蕭賢綸改判無罪。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並表示自己跟該案審判長高明哲很熟，已經跟高明哲講過了，惟 2 次均被崔玲琦婉拒。

2. 上開事實，迭據崔玲琦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監察院詢問時證述不移，並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鼎刑勤 98 交上訴 169 字第 0990017971 號函（敘明 98 年 11 月 24 日收案，99 年 1 月 19 日宣判）、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監察院詢問崔玲琦筆錄影本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檢察官訊問、監察院約詢及向本會申辯時，亦均坦承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子肇事逃逸案件期間，曾找過崔玲琦 1 次，提及案情，並探詢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風評及辦案風格。其申辯意旨雖稱崔玲琦係渠就讀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之碩士班學妹，曾多次共同參加研究所同學校友餐敘，其間復與之共同參與過海大法研所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活動，渠自以為與之熟識，因據聞其調升至臺灣高等法院任職，基於學長、學妹之誼，乃順道赴其臺灣高等法院辦公室致意。當日相談甚歡，雖談及兒子因涉嫌駕車不慎肇事逃逸一案適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事，但並未託其向高玉舜法官說項，崔法官亦一再安慰而已，此後渠即未曾再赴崔法官辦公處所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與崔玲琦既有交情，且無嫌隙，衡情崔玲琦自無設詞誣陷之理，其證述應屬可信。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所申辯只見過崔玲琦 1 次，且未關說云云，均無足採，其此部分之關說行為，亦堪認定。

- (三) 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子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件期間，於 98 年年底向崔玲琦請託關說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曾向承辦該案之審判長即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請求將該案有罪並宣告緩刑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部分：

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檢察官訊問、監察院約詢及申辯時，均坦承與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大學同班同學，因同在司法界，

一直有接觸，雙方交情已逾 30 年，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亦認識蕭賢綸。惟否認曾向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於監察院 99 年 9 月 15 日詢問之初辯稱：高院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時，沒有找過高明哲，也沒有在法院以外其他地方與其碰過頭云云。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於 99 年 9 月 14 日監察院約詢初始亦一再表示與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雖是大學同班同學，交情甚篤，但在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期間，並未受其關說等語。

惟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 98 年年底請託崔玲琦向高玉舜關說時，曾表示自己與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很熟，已經跟高明哲講過了等情，已據崔玲琦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明確，核與高玉舜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所述「評議時我先發言，我認為應該駁回上訴，審判長（指高明哲）是說被告是蕭仰歸的兒子，蕭仰歸有找過他，這個孩子以後要考司法官，要給年輕人一個機會」等語相符。有各該偵訊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參諸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基隆地院審理上開案件時，既已向並無特別交情之審判長鄭景文關說。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復請託崔玲琦向高玉舜法官關說，衡情當無不找交情甚篤之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之理。從而崔玲琦、高玉舜 2 人之證述，應屬合理可信。足證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所為未向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及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所稱未受關說之辯解，均不足採。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亦認定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曾向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有該署 99 年度他字第 8185 號案檢察官 99 年 9 月 2 日之簽呈影本 1 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此部分違法事證，亦甚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之受關說並為人關說行為：

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件期間（98 年 11 月 24 日至 99 年 1 月 19 日），於 98 年年底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受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關說，請求將該案一審有罪併宣告緩刑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遂於 99 年 1 月 5 日偕同受命法官高玉舜前往開審理庭，行經法庭密道（專供法官開庭使用）時，向高玉舜表示該案被告係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之子，希

望可以判無罪。當天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與林洲富、高玉舜在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辦公室評議時，高玉舜先表示意見，認該案事證明確，應維持原審有罪判決。但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以被告是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之子，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有找他。高玉舜原表示可將一審判決主文中緩刑宣告所附之捐款部分撤銷。被付懲戒人高明哲竟稱：「他（指蕭仰歸）要的不是這個啦！他要的是無罪判決」。因 2 人相持不下，高玉舜乃依己意製作駁回上訴之有罪判決。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另製作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之判決書。嗣經陪席法官林洲富在改判無罪之判決書上簽名，以二比一評議為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定案。經送達當事人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上訴而告確定。高玉舜於徵得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同意，將其原製作之駁回上訴之判決書，訂入評議簿，作為不同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曾受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關說，已詳如前述一、(三)所載。而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受關說後，於上開時、地向高玉舜表示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希望其子肇事逃逸案能改判無罪等情，業據高玉舜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綦詳，並有所提「高玉舜 99 年 8 月 12 日自律委員會書面資料」影本 1 件可稽。參酌崔玲琦於監察院詢問時所述，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向渠請託時，表示已經跟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講好了等語。及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高玉舜同庭審判長，彼此並無怨隙等情以觀，高玉舜多次具體且明確之指述，應堪採信。

(二)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坦承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為大學同班好友，交情逾 36 年，惟否認受其關說及向高玉舜關說。申辯意旨略稱：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係嚴格遵守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經合議庭評議以二比一結論，作成無罪的決定。渠僅在案件評議後閒談時，才向高玉舜提及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雙方交情之事，並非高玉舜主觀認定之關說；高玉舜與崔玲琦 2 人於監察院調查時所稱高玉舜有無告知崔玲琦評議結果之供述並不一致，其間說詞多所隱瞞，誇大不實；至於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餐敘，是在審理蕭賢綸肇逃案之前，係應 2 人同學李榮發之邀，屬同學聚餐性質，當時渠尚不知承審蕭賢綸案件，席間更不

可能談及案情云云。

惟查：

- 1.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期間，曾向素有交情之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否認曾受關說之申辯，不足採信，詳如前述一、(三)所載。而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受關說後，係在 99 年 1 月 5 日開審理庭前及評議時，向高玉舜表示，被告是蕭仰歸之子，蕭要的是無罪判決之事實，既據高玉舜證述明確。參酌高玉舜於該案評議後另行製作駁回上訴，維持有罪之判決書，並訂入評議簿之行為。與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監察院調查之初，刻意隱匿案件審理期間，曾 2 度餐敘之事實等情以觀，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所辯評議後，才向高玉舜提及與蕭仰歸之交情云云，應屬事後飾卸之詞，難予採信。至於陪席法官林洲富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雖否認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於開庭或評議中，有提到蕭賢綸是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兒子，蕭要拼無罪等語。因其自承與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就該案件均為無罪之主張，自有恐因己之陳述遭受不利益判斷之可能，其本身既有利害關係，所為迴護之詞，尚難遽採。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亦同此認定，此有該署 99 年度他字第 8185 號案檢察官 99 年 9 月 2 日之簽呈影本 1 件在卷可供參考。是以林洲富此部分供述，尚難採為有利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之認定。
- 2.高玉舜於監察院調查時供稱：「我說已經評議過了，我會有自己的意見，但是我沒有講評議結果」，崔玲琦係稱：「我就告訴她（指高玉舜）有一件事困擾我很久……她知道我講的是哪一個案件，她說評議時高明哲法官表示希望判無罪，但她認為因為一審的判決非常好，事證明確，她沒有辦法做撤銷改判。因為她說評議已過，我才敢告訴她說因為蕭仰歸來找過我」。就 2 人所述比對，高玉舜僅告知崔玲琦自己與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意見不同，並未告知評議結果。難認 2 人供述不一致，並執以認定 2 人所述誇大不實。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此部分之申辯，要無足採。

3.經查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 98 年 12 月 3 日及 98 年 12 月 9 日 2 次在臺北市馥園餐廳聚會，係由彼等大學同班同學李榮發付款，有付款之統一發票、信用卡（均影本）可供查考。而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與被付懲戒人高明哲相交逾 36 年，2 人辦公處所相距不遠，如欲關說，當無大費周章，邀約諸多不相干之人一同餐敘之理。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該 2 次餐會遂行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所辯非為案件而聚會，席間未談及案情，合乎常理，即非不足採信。惟被付懲戒人高明哲確曾受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關說，既如前述一、(三)之說明，其違失行為，事證明確。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高明哲 2 人未能嚴守分際，遵守法官守則，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違法、高明哲違失之事證，均已明確。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另以自己職司審判工作逾 27 年，成績優異，屢獲獎勵，積極參與學術與實務界合辦之法律座談，貢獻一己之力，僅因一時囿於親情，傷及司法信譽，甚感愧悔；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以擔任法官職務已 28 年，服務成績特優，曾蒙司法院敘獎等申辯及所舉證據，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 2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 2 人身為資深法官，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其子涉案時，囿於父子之情，多次向承審法官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審理案件時，受好友之請託，並向受命法官為具體要求，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並參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無枉法裁判之故意等情，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有同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2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 一、司法院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0366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2 月 1 日執行蕭仰歸休職，期間陸月處分。
- 二、司法院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0393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2 月 1 日執行高明哲降貳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7、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前局長胡鎮埔、 保防安全處前處長宋嘉瑞、副處長張 建歐，無視法令規定，損及政府財務 管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劉興善、周陽山

審查委員：葛永光、杜善良、黃煌雄、林鉅銀、洪德旋、
葉耀鵬、劉玉山、馬以工、余騰芳、高鳳仙、
趙昌平、程仁宏

彈劾案文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以國政保防字第 100001327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9 月 6 日執行張建歐記過貳次，宋嘉瑞記過壹次，胡鎮埔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8、韋伯韜於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吳豐山、黃武次

審查委員：錢林慧君、洪昭男、陳永祥、李復甸、杜善良、楊美鈴、李炳南、尹祚芊、洪德旋、馬以工、趙昌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韋伯韜 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貳、案由：

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我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之說，即以公務

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90 號議決參照）。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50 億元，股份共 35 億股，均由中華民國財政部持有，故臺酒公司為公營事業，殆無疑義。又公營事業機關之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24、92、101 號解釋甚明。故被彈劾人韋伯韜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嗣後代表財政部出任臺酒公司之董事並被推選為董事長，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韋伯韜自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自 97 年 7 月 1 日代表財政部出任臺酒公司官股董事，並自同日擔任董事長迄今。上開兩職分別為縣政府一級主管及公營事業首長，均屬負有重責大任之要職。查被彈劾人韋伯韜自 92 年 4 月 21 日籌設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偉公司）起，迄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並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又該公司設立登記日之原始股份總數為 200 股，被彈劾人韋伯韜持有 198 股，嗣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增資變更登記為 500 股，被彈劾人韋伯韜持有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79.4%，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而被彈劾人韋伯韜於擔任前開兩職務期間，並未辭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一職，亦未辦理股權轉讓變更，遲至 98 年 6 月 18 日始改選董監事，並由譚世坪繼任董事長，此有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11400 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爰簽請秘書長移送調查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韋伯韜對於上開經營投資商業之事實並未予否認，惟辯稱：渠很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已於 96 年 11 月 1 日就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前，即在董事會上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一職，終止其與一偉公司間之委任關係，移轉其名下所有股權 397 股，並交代公司人員辦理變更登記，但因繼任之董事長譚世坪當時在北京修學位而不及辦理，其又疏忽未注意一偉公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事宜，故遲至 98 年 6 月 1 日（應為 6 月 29 日）方辦妥變更登記云云，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60 號民事判決要旨：「民法第 549 條與公司法 192 條 4 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若以公司董事向公司辭去董事職務，只需其意思表示達於公司，雙方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即告終止。縱公司不同意其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但依上述規定，該董事委任關係之終止，並不須徵得公司之同意，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應認為不存在。」暨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許華青之董事會出席委託書以實其說。

二、惟查，譚世坪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始經一偉公司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此有卷附之該董事會會議紀錄可稽，被彈劾人韋伯韜所辯：96 年 11 月 1 日伊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譚世坪繼任，因譚世坪當時在北京修學位而不及辦理變更登記等語，自不足採。次查，一偉公司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之股東臨時會，係因「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應予改選」而召開，並非因「董事長韋伯韜即將出任公職，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而召開，且該次會議主席係被彈劾人韋伯韜，亦有卷附之該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可稽，參以被彈劾人韋伯韜分別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並於申報表中填載一偉公司之投資金額 490 萬元，此有被彈劾人韋伯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按，足證被彈劾人韋伯韜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許華青之董事會出席委託書，有關「韋伯

韜即將出任公職，故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予譚世坪先生，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之記載，均不足採為有利被彈劾人韋伯韜之證據。

三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查被彈劾人韋伯韜自 96 年 11 月 1 日聲明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迄 98 年 6 月 29 日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期間長達近 1 年 9 個月，在該段期間內被彈劾人韋伯韜分別於如前所述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並於申報表中填載一偉公司之投資金額 490 萬元在案。準此，被彈劾人韋伯韜焉有不知其所持一偉公司之股權尚未移轉之理，其深知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竟未積極辦理股權變更登記，並以「疏忽未注意」置辯，顯係卸責之詞。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韋伯韜於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臺酒公司董事長期間，投資一偉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且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灼然可見。按前開法條立法之意旨係認：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並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能忠勤職守、專心職務、努力從公（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改制前行政院 50 年判字第 73 號判決參照）。然被彈劾人韋伯韜歷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副局長、局長、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主計長等職務，擔任公職多年，且位居要津，動見觀瞻，明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竟以身觸法，有辱官箴，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

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42 號

被付懲戒人 韋伯韜（原名韋端）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韋伯韜記過壹次。

事 實（略）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韋伯韜（原名韋端，93 年 3 月間更名為韋伯韜），係國營事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0 日止）。其原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於 89 年 5 月間退休。96 年 11 月 1 日起再任公務員，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比照簡任 12 職等），至 97 年 5 月 16 日辭職為止。其負責之工作項目為：（一）綜理督導財務管理、公產管理、菸酒查緝、庫款支付與出納等業務，（二）督導鄉鎮公所辦理公共造產，（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被付懲戒人其後經財政部依法定核派程序，派其代表財政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出任國營事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為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迄至 99 年 11 月 10 日，因辭職而離職為止。其擔任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之職權如下：（一）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二）對外

代表菸酒公司，(三)對內綜理董事會一切會務，(四)召集董事會議，並任主席，(五)處理董事會亟待處理之重要事項。但處理後仍應提請董事會追認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4 號解釋，被付懲戒人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期間，均屬公務員，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之對象。

二、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4 月 21 日與友人林共進、謝邦昌等人，發起設立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一偉公司），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11 樓，所營事業為一般投資業，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股份總數 200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被付懲戒人出資 180 萬元，持有股份 180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90%，為該公司董事，並任董事長。林共進持有股份 2 股，與謝邦昌（未持股）均為該公司董事，蔡淑微（未持股）為監察人，其任期為 9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4 月 20 日止。被付懲戒人並代表該公司在公司章程上蓋章，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5 月 1 日以 092097159 號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嗣因增資、變更章程，申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 09223671600 號准予變更登記。增資現金 300 萬元，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 500 萬元，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 500 股，每股金額仍為 1 萬元。增資後，被付懲戒人出資金額共計 397 萬元，持有股份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79.4%。被付懲戒人仍為董事並任董事長，董事林共進、謝邦昌、監察人蔡淑微持有股份變更為各持有股份 1 股。其後因 93 年 3 月 25 日謝邦昌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許華青為董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長之被付懲戒人，姓名由韋端更名為韋伯韜；及公司所在地遷移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2 巷 7 號 1 樓，申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4 月 5 日以 09307835900 號准予變更登記。於變更登記後，身為該公司董事並任董事長之被付懲戒人，其持有股份仍為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79.4%，繼任董事之許華青持有股份為 0 股，董事林共進、監察人蔡淑微持有股份仍各為 1 股。嗣復因公司遷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3 號 2 樓，申

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5 月 4 日以 09310828400 號准予變更登記，就公司所在地變更為上述新址，其餘部分之登記並未變更。被付懲戒人自 92 年 4 月 21 日籌設一偉公司起，迄至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一偉公司之董事並任董事長，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於 92 年 5 月 1 日公司設立登記時，其出資 18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 200 萬元的 90%；其持有股份 180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200 股的 90%。嗣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增資變更登記後，其增資後之出資金額共計 397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00 萬元的 79.4%，持有股份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500 股的 79.4%，迄至 98 年 6 月 17 日為止，其投資金額暨持有股份之數額，及占有公司股本總數之比例，均未變更。而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期間，及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期間，並未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亦未辦理該公司之股權轉讓變更登記。遲至 98 年 6 月 18 日，始改選董監事及董事長，由譚世坪繼任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持有股份 397 股，譚世堅、蔡宏國繼任董事，黃慶源繼任監察人，持有股份均為 0 股。公司資本總額仍為 500 萬元，股份總數仍為 500 股，每股金額仍為 1 萬元。公司所在地仍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3 號 2 樓，所營事業仍為一般投資業，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 09885920610 號准予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於上揭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期間，及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期間，未辭卸一偉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繼續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且其投資金額仍維持 397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00 萬元的 79.4%，持有股份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500 股的 79.4%，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所投資該公司股本總額的 10%，亦已逾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上限。案經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發覺，簽請該院秘書長移送該院調查，始查獲上情。

三、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附之(一)臺灣菸酒公司基本資料、(二)司法院

釋字第 24 號解釋、(三)99 年 8 月 19 日苗栗縣政府府人給字第 0990150188 號函，附被付懲戒人前任職該府財政處處長之職務說明書及苗栗縣政府簡歷表、(四)財政部 99 年 8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900354280 號敘明財政部選派被付懲戒人出任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之程序，暨任該公司董事長之職掌函、(五)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11400 號函，附一偉公司設立登記表、該公司發起人會議記錄、董事決議會議記錄、董事會簽到表、董事長暨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等申請公司設立資料，92 年 11 月 10 日一偉公司變更登記表、98 年 6 月 29 日一偉公司變更登記表、變更登記申請書、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一偉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董事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公司印鑑遺失啟用新印鑑切結書等申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六)98 年 6 月 18 日一偉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七)被付懲戒人 97 年 1 月 24 日、9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八)譚世坪 98 年 10 月 2 日復監察院函（敘明被付懲戒人自 92 年 5 月 1 日持有一偉公司股份 397 股，及至 98 年 6 月 1 日售出，其間並無增減之情事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並有臺北市政府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717700 號復本會函，附一偉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及歷次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在卷可證。而被付懲戒人所經營之一偉公司於 96 年間，確有營業之事實，復有該公司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總帳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足憑。又關於被付懲戒人再任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職務及離職之日期，並經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 11 月 11 日臺菸酒人字第 0990026466 號函敘明，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考。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承認於 92 年 4 月間與友人共同籌設一偉公司，投資該公司，並任該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惟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情事。辯稱：

(一)渠於就任公職前，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經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之辭職，應只要董事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故渠對一偉公

司各項職務之辭去，確已生效。渠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時，已向一偉公司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其他董事許華青。許華青於同年 11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議時，出具授權書，並同意通過渠請辭及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長人選乙案，足證渠於 96 年 11 月就任公職前，已辭去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乙職。

(二)渠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即與譚世坪簽定股權轉讓合約書，移轉其所有股權予譚世坪。惟因譚世坪當時尚在北京從事研究，無法及時返國辦理交接手續，故遲至譚世坪返國後始辦理改選程序，並辦理股權移轉。

(三)渠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主持一偉公司股東臨時會，係以「股東」身分主持，並非以董事長之身分主持。該次股東會，因尚未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故譚世坪建議渠以股東身分主持股東會並參與表決，以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改選董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規定。譚世坪對於股東會召開及董事改選事由，未注意應記載 96 年 11 月 1 日申辯人因請辭而改選，竟依循經濟部提供之範本，而記載董事屆期改選，申辯人也因不熟諳相關程序，即配合簽名辦理。是以申辯人在擔任公職後，確實已請辭董事之職務，主觀上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情事。

(四)又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該規定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適用對象應以公務員實際參與商業經營者為限。渠於 96 年任公職後，未經營、管理一偉公司，亦未代表該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或以該公司名義進行任何商業行為。且該公司自 96 年渠任公職後，並無從事任何營業行為，營業收入、支出均為零，形式上已與停業無異。

(五)渠於 97 年財產申報時，鑒於股票之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成，因此依格式申報。經監察院於辦理審核財產申報時，始察覺此疏失情事，而申辯人對此亦深感自責，故於 99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提出彈劾後，渠即向財政部長請辭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職務，經層轉行政院核定准予辭職，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交接離職。

(六)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渠為國服務長達 28 年，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曾獲選

76 年國家保舉最優公務員，80 年、89 年獲頒服務獎章、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主計獎章，98 年獲經濟部核定全國優良商人金商獎第一名，從未受任何懲處。實因接任人譚世坪未能及時返國完成股權移轉過戶手續，始造成監察院及外界誤解。渠已於復任公職前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且一偉公司於渠復任公職期間，亦未從事任何營業行為，故事實上渠並未有因經營商業而無法努力從公，或有與民爭利，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此實為渠形式上無心之過，亦未生第三人或國家之損害，事後並已深自檢討反省，請鈞會明察，賜予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云云。

五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是以行政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等情。業經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示在案。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著有解釋。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並據此函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如有違反，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撤職。是故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敘明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其第 1、4、5 項說明為：「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

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等語。此有各該解釋、令、函繕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前於行政院主計處任職第三局副局長、局長、副主計長、主計長等職務多年，至 89 年 5 月始退休，對於上揭令函釋示，尚難諉為不知。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再任公務員前經營一偉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92 年 11 月 10 日增資後，投資該公司之金額共計 397 萬元，持有股份 397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00 萬元，及股份總數 500 股的 79.4%，並經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其後迄至 98 年 6 月 17 日為止，均未再變更等情，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已如前述。而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至 4 月間，有勞務收入、顧問費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34 萬 6,665 元，並經被付懲戒人以該公司負責人名義，於 97 年 5 月 29 日，為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此有一偉公司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總帳、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在卷足憑。顯見一偉公司由被付懲戒人實際參與經營，為有營運之公司。非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一偉公司為並無營運之公司，其復任公職後未經營管理該公司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長期間，及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期間，於公司登記上，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持有股份 397 股，每股 1 萬元，占該公司股本總額的 79.4%，已逾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上限，並未變更等情，既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其於 97 年 5 月 29 日以一偉公司負責人名義，為該

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4 萬 6,665 元，營業淨利率 60.65% 等情，有該結算申報書影本在卷足憑，已如上述外，其於 98 年 5 月 27 日復以一偉公司負責人名義，為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有該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在卷可證。是被付懲戒人於上揭再任公務員期間，並有以一偉公司負責人身分，對外執行業務之行為，經營管理該公司。揆諸上開說明〔按即第(一)款有關解釋、令函釋示之說明〕，被付懲戒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持一己之見，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該規定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適用對象應以公務員實際參與商業經營者為限，縱具有董事身分者，仍應核實審酌是否確有參與經營活動之事實，不能一概將具有董事身分者，「視為」參與商業經營者云云。經核與上揭(一)之令函釋示及實務見解不同，已難信採。其所辯於 96 年任公職後，未經營、管理一偉公司，亦未代表該公司執行業務云云，經核與其於 97 年 5 月 29 日、98 年 5 月 27 日，先後以一偉公司負責人身分，申報 96 年度、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情不合，自不足採。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於上揭再任公務員期間，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仍申報持有一偉公司股票。於 97 年 1 月 24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報時，於申報表之「(七)有價證券 1.股票」欄，填載持有一偉公司股票，股數 49 萬股，票面價額 10 元，總額 490 萬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向監察院申報時，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八)有價證券 1.股票」欄，填載其持有「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數「397,000」股，票面價額「10」元，新臺幣總額「3,970,000」元。於「(十二)事業投資」欄，填載其投資事業名稱「一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金額「4,900,000」元，取得時間「92 年 5 月 16 日」，取得(發生)原因「投資」等字。此有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亦不諱言有上揭財產申報情事，惟稱因當時工作繁忙，財產申報資料是信任同仁情形下，由同仁幫其登載，其並無印象說

有 497 股的數字，財產申報內填寫每股 10 元，是錯誤的登載。公司曾增資過 1 次，公司登記上渠有 397 股是對的。一偉公司共 500 股，渠投資 397 股，每股 1 萬元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既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申報渠仍持有一偉公司股票，投資事業一偉公司，且承認公司登記資料正確，其持有股數 397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等情無訛。顯見被付懲戒人於財產申報時，仍為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仍持有一偉公司股票 397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占公司股本總額 500 股的 79.4%，並未移轉股權，亦未辦理股權移轉登記。又監察院於 98 年辦理被付懲戒人上揭 97 年 1 月 24 日財產申報查核時，曾發函一偉公司查詢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時任一偉公司董事長之譚世坪於 98 年 10 月 2 日回函表示，被付懲戒人之上述持股（按即一偉公司股票 397 股，每股票面價額 1 萬元，總額 397 萬元）於 98 年 6 月 1 日全數出售，且持股期間並無增減之情事。並補述：「韋先生所持股份自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持有，計 397 股，及至 98 年 6 月 1 日售出，期間並無增減之情事。」等語。此有該復函附卷可稽。而一偉公司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之股東臨時會議，出席股東代表數 497 股，被付懲戒人擔任主席，改選董事、監察人等，說明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應予改選，請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選舉。決議：譚世坪（當選權數 497）、譚世堅（當選權數 497）、蔡宏國（當選權數 497）以上 3 人為該公司董事，黃慶源（當選權數 497）1 人當選該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 3 年。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一偉公司董事會會議，由譚世坪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譚世坪、譚世堅、蔡宏國等 3 人，同意推選譚世坪為董事長等情，復有該一偉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一偉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在卷足憑。一偉公司並據以辦理改選董監事、董事長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 09885920610 號准予變更登記，亦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凡此足證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1 日再任公務員期間，仍持有一偉公司股票 397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占有該公司資本總額 500 萬元、股份

總數 500 股的 79.4%。且迄至 98 年 6 月 18 日改選譚世坪為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前，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並無變更。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渠係以「股東」身分主持該 98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臨時會，譚世坪依循經濟部提供之範本，而記載董事屆期改選，渠也因不熟諳相關程序，即配合簽名辦理云云。經核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經查譚世坪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始經一偉公司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有上揭董事會議事錄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 96 年 11 月 1 日渠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譚世坪繼任，因譚世坪當時在北京修學位，不及辦理變更登記云云。其中所謂 96 年 11 月 1 日被付懲戒人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譚世坪繼任之說，自不足採。至於譚世坪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原因為何，對於上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論究之必要。又一偉公司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之股東臨時會，係因「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應予改選」而召開，並非因「董事長韋伯韜即將出任公職，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並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而召開，被付懲戒人且為該次會議之主席。參諸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尚申報一偉公司之投資金額 490 萬元，持有該公司股份，投資該公司事業等情以觀，足證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18 日前，仍為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已於 96 年 11 月 1 日就任公職前，移轉股權，並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說，不足採信。所提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許華青之董事會出席委託書，有關「韋伯韜即將出任公職，故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予譚世坪先生，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之記載，均不足採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又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已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簽訂股權讓渡契約、96 年 11 月 1 日之股票（份）讓渡書制式範本，以便譚世坪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因譚世坪不熟公司登記事宜，未立即辦理登記而延宕等情，經核與上揭譚世坪 98 年 10 月 2 日之復函內容不符，已難遽信。況且依該 96 年 10 月 25 日之股權讓渡契約，約定甲方（即被付懲戒人）同意將所有一偉公司

持有之股份共 397 股，每股 1 萬元，讓售乙方（即譚世坪）。「價金之交付：甲、乙雙方同意股權轉讓之價金，由乙方於本契約簽立時起五年內，將價金分期或一次給付甲方。」等語。而依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 2.證據 96 年 10 月 31 日簽立之股權轉讓合約書，約定甲方（即被付懲戒人）將全部持有一偉公司登記股權合計共 500 股，以價金 500 萬元賣予乙方（即譚世坪），「三、價金給付方式：乙方應於股權正式辦理移轉登記前十日，以現金方式給予甲方收執，甲方則應於收到全部買賣價金無誤後，始得轉讓登記予乙方。」於「四、受託事由：……」並約定「若任一方因故尚未辦理股權移轉登記前，甲方應盡善良信託管理人之責任，代乙方管理股權。」等語。由此約定觀之，顯示迄至 96 年 10 月 31 日訂約時，譚世坪並未給付全部買賣價金。被付懲戒人於收到全部買賣價金前，既無辦理股權轉讓登記之義務，依公司登記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要無辭卸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可言。即使譚世坪於訂約後 5 年內給付全部價金，被付懲戒人應於 10 日內辦理股權轉讓登記，然因譚世坪或被付懲戒人任何一方因故尚未辦理股權移轉登記前，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負責人，惟應負代譚世坪管理股權之義務而已。尚難以譚世坪因故拖延辦理股權登記，而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違法咎責。是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譚世坪延宕股權登記置辯，亦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渠於就任公職前，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經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云云乙節。經查該次董事會，僅被付懲戒人 1 人到場開會，並由被付懲戒人邀請與一偉公司無關之友人充當紀錄，此有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證據一偉公司董事會紀錄影本在卷可查，並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所是認。經核與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合，其決議之效力已堪疑。雖被付懲戒人辯稱：董事許華青於 96 年

10月24日出具委託書，授權渠代理出席云云。惟查該委託書及上開董事會會議之提案內容，均為：「本公司董事長韋伯韜即將出任公職，故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予譚世坪先生，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提請議決。」等語。該會議決議內容：「通過，並應待股權過戶轉讓完成後另訂召開股東會議補選新任董事及董事長人選。」等語。依該決議內容觀之，被付懲戒人「擬將」出售持股予譚世坪，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並非謂「現已」出售持股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且附帶條件尚應待股權過戶轉讓完成後，召開股東會議補選新任董事及董事長。則於股權移轉登記並辦理補選新任董事及董事長前，仍應由被付懲戒人繼續擔任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並非於該次會議立即終止該公司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是該請辭董事及董事長，難謂已即時發生終止被付懲戒人與一偉公司間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之效力。此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向公司或董事長提出辭職之情形不同，不得相提並論。亦即與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3.證據，經濟部80年9月7日商字第223815號函及93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302039820號函所載內容，以及所舉99年度訴字第760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案例，係單純公司董事向公司代表人辭任董事之情形，尚屬有別，不得等量齊觀。被付懲戒人執此主張渠與一偉公司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已於96年11月1日因渠為辭職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表示，而立即終止云云，自不足採。況查被付懲戒人於該次董事會議後，除公司登記上，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之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任董事長外，實質上亦以一偉公司負責人名義，對外執行職務，為96年度、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98年6月18日出席一偉公司改選董、監事之股東臨時會議，擔任主席，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謂已於96年10月24日、96年11月1日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說，與其後其仍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事證不符，為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執此辯稱渠已於96年11月1日就任公職前辭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主觀上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情事云

云，核無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韋伯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4 月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財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00014243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4 月 8 日執行韋伯韜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9、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陳健民、李復甸

審查委員：錢林慧君、吳豐山、陳永祥、楊美鈴、李炳南、高鳳仙、趙昌平、周陽山、趙榮耀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何克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法務部 99 年 6 月 18 日法人字 0991302438 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8 年度業務檢查中發現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部分案件已於 98 年 4 月經該部核予懲處何員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以 99 年 7 月 29 日處台調

貳字 0990805247 函法務部，調取 99 年度檢查屏東地檢署檢察業務，及何克昌檢察官辦理案件稽延之相關資料；嗣於同年 9 月 9 日約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林玲玉，及負責 99 年度檢查屏東地檢署檢察業務之檢察官；同年 9 月 20 日約詢何克昌檢察官；同年 10 月 4 日約詢屏東地檢署檢察長羅榮乾及統計主任吳佳霖；同年 10 月 15 日約詢檢察總長黃世銘。茲將何克昌違法失職事實臚列如下：

一、高雄高分檢 96 至 99 年度檢查何克昌檢察官檢察業務檢查結果，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如下：

(一)96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6 年 5 月 21 日～96 年 5 月 24 日）結果，遲延案件中有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其中有 1 年以上未進行者（94 年度偵字第 3341 號案件）。

(二)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7 年 6 月 5 日～97 年 6 月 10 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33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2 件，經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於 98 年 4 月 17 日核予何員各記過一次之處分。

(三)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8 年 5 月 18 日～98 年 5 月 22 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4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6 件。其中有 1 件於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實質進行案件 3 個月以上」案件（96 年偵 902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2945 號、96 年偵 1518 號）。

(四)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日期 99 年 5 月 10 日～99 年 5 月 14 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15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 件。其中有 3 件於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3993 號、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2945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96 年偵 902 號、96 年偵 1913 號）案件。

二何克昌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並不否認上開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惟其所持理由略以：

- (一)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不合理，刑事訴訟法對期限均有規定，對羈押案件，檢察官最多只能聲請 4 個月偵結，如果來不及，只能慢慢查。因為偵查不公開，有些進行不見得透過進行單。
- (二)被告及一個犯罪事實為案件核心，但目前行政管考是以案號為核心，如果把這個案號結掉，就沒有遲延了。故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不精確。另一原因是 3 個月內傳 1 個當事人來問，就算進行了。所以形式進行也不會算遲延。
- (三)我認為這些遲延案子還有偵查的空間，而不是簡單的結案。證據什麼時候要出現，不是我能夠掌控的。有價值性的案件我才會等，如果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我就認為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

惟查，據檢察總長黃世銘、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林玲玉及屏東地檢署檢察長羅榮乾，於本院約詢時亦均認為上開要點是屬合法、合理，且行之有年。至於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並不精確乙節，據檢察總長黃世銘表示：這是少數的看法，不能用少數的不正確看法來否定我們督促檢察官儘速結案的宗旨，而且我們是規定有相當數量之未進行案件才會懲處，在民眾的觀點，說不定還有不足。另就何員認為有些案子還有偵查空間，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乙節，黃檢察總長則表示，並不認同此種辦案想法及態度：「還是要案件持續進行，不否認有些案件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難以進行，不然就是結掉，不然就是積極進行，今天何員就是沒有積極進行，擺著不動，無故稽延未予進行，這才是懲處的重點。」再者，何員 98 年 3 月調整職務至較單純之執行業務，然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仍屬嚴重。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此所稱訴訟權，指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於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

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故就刑事訴訟言，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公正」、「迅速」處理之要求，自應適用於偵查階段，方足以完整保護人民之訴訟受益權，固不待言。又檢察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同守則第 5 條規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與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前者為公務員忠實及依法執行職務之義務，後者為公務員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綜言之，公務員在積極方面有依法令執行職務之義務，在消極方面不得有無故稽延等而不執行職務之情形，否則即難辭違失之咎。

二另按法院組織法第 63、64 條及第 111 至 113 條，分別定有「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與「檢察行政事務」之行政監督，其中法務部部長對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得行使檢察行政事務之監督，並得就關於職務上之事項發布注意命令、警告處分或發動懲戒程序；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據此，法務部為加強監督考核，於 89 年 3 月所訂實施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自屬合法有效之規定。各級檢察機關所屬人員允有一體遵行之義務，不容任何加以曲解或排斥。何員有違該要點第 44 點第 1 款所訂：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

發生「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 30 件者，得依其情節予以處分之規定，自屬稽延怠惰之失。

三查何克昌檢察官違失之事實，業據法務部函送及本院調取何員辦理案件稽延之相關資料，並約詢何克昌檢察官本人，及其直屬、上級長官黃檢察總長世銘等，允堪認定。而何員所持有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規定不合理等理由，及所辯內容不足為取。該員為資深檢察官，久受國家優渥之待遇與保障，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勤奮謹慎，毋稍懈怠，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仍竟將承辦案件置不進行。問及是否有積壓案件不予開庭偵查已逾 5 年者，猶諉稱：「因為還在蒐證中，是否有五年我不清楚。」而對各案遲延則辯稱：「有價值性的案件我才會等，如果有相當的合理懷疑時，我就認為可以等。」「證據什麼時候要出現，不是我能夠掌控的。」此種不積極偵查搜證而坐待證據自行出現之辦案心態，出於具有法律專業檢察官之口，實屬罕見，令人匪夷所思，言之痛心。

四綜上所述，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干預最甚者，莫不過刑事訴追程序，其有形、無形之影響甚鉅，之所謂「一人涉訟、十人在途」，職司用法者更應戒慎恐懼。人民對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之期待，除公正、合法外，尚期待更有效率。當此社會對司法「遲來之正義」要求改善之際，刻正「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之後；而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權利，已屬普世之人權價值，兼之我國為聯合國訂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簽署國。審判如此，偵查亦當同視。何員如此無故稽延案件之惡習，雖經法務部一度予以行政處分，依然故我，荒廢職守，堅持己見，損及司法形象及民眾司法上之權益，致檢察系統之行政監督為之無奈。顯已難辭怠忽職守之咎，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非從重予以懲戒，誠無以提振綱紀而維已受損之司法形象。核其所為已違檢察官守則第 1 條及第 5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各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情節實為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09 號

被付懲戒人 何克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何克昌休職，期間陸月。

事 實（略）

理 由

被付懲戒人何克昌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於每年上半年度依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96 至 99 年度經指派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查屏東地檢署業務，發現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何克昌即被付懲戒人，自 95 年至 98 年度均有辦理案件稽延情形：

- 一、96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 95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檢查日期 96 年 5 月 21 日～96 年 5 月 24 日）檢查結果，遲延案件中有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其中有 1 年以上未進行者（94 年度偵字第 3341 號案件）。
- 二、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 96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檢查日期 97 年 6 月 5 日～97 年 6 月 10 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33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

上」之案件 12 件，經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於 98 年 4 月 17 日核予被付懲戒人各記過一次之處分。

三、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 97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檢查日期 98 年 5 月 18 日～98 年 5 月 22 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4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6 件。其中有 1 件於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實質進行案件 3 個月以上」案件（96 年偵 902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2945 號、96 年偵 1518 號）。

四、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檢查 98 年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檢查日期 99 年 5 月 10 日～99 年 5 月 14 日）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案件 15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 1 件。其中有 3 件於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案件（96 年偵 3993 號、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2945 號）；2 件為「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96 年偵 902 號、96 年偵 1913 號）案件。

上開事實，有法務部 99 年 6 月 18 日法人字第 0991302438 號函及所附違失事實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 13 日檢研乙字第 0990005564 號函、96 年度業務檢查實施要點、97 年及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被付懲戒人 96 年至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情形彙整表、被付懲戒人 96 至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紀錄表。97 至 99 年度業務檢查被付懲戒人 96 至 98 年度全年辦理案件稽延情形表等影本附卷足證。

被付懲戒人對於前揭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並無異詞，惟申辯略稱：

(一)被付懲戒人迄被提出彈劾止，並未接獲監察院轉送有關法務部函送調查之任何資料，以致未能作任何答辯；又本案監察院調查時，僅有 2 位委員參與調查，然卻有 9 位委員參與決議，其中 7 位委員未參與調查即參與表決，均有違正當程序原則。

- (二)彈劾案文附件四所列 97 年度業務檢查所列各案，業經屏東地檢署以 97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再於 98 年度以同一事由記過二次，同年考績再考列乙等，99 年再以同一事實移送監察院調查，並提出彈劾，顯然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應就此部分為免議之議決。
- (三)被付懲戒人自 82 年 12 月間任職檢察官，其中 92 年 9 月至 94 年 8 月間，負責「公訴」職務，98 年負責「執行」職務，結案率均為 100%，且在負責「公訴」及「執行」期間，另亦同時兼負專案「偵查」案件，計自 83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共收案 1 萬 3,005 件，結案 1 萬 2,937 件，結案率為 99.5%，顯然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形。
- (四)彈劾案文附件六「96 年偵 2945 號」乙案，計有 2 名被告，除其中 1 人先行結案外，由於本案涉及 18 筆匯款，卷證複雜，迄 99 年 6 月 30 日始釐清事實，而為不起訴處分；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6 年偵 3933 號」（按應係 3993 號之誤）、「96 年偵 7499 號」2 案，係煙毒案件，因吸毒之證人大都使用綽號，真實姓名不詳，且居無定所，查證自較費時，但已先後結案；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6 年偵 1913 號」係醫療保險詐欺案，由於涉案人數並不止於移送單位認定之 1 人，因此尚在偵查中；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8 年偵 4262 號」（按應係 98 年偵 1220 號之誤），係包攬訴訟案，認仍需再調閱相關金融資料比對，因此仍無法結案；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8 年偵 3930 號」、「98 年偵 4262 號」均係酒駕案件，為查證被告所辯是否屬實，較為費時，但前者已結案；彈劾案文附件六所列「96 年偵 7264 號」、「96 年偵 7355 號」係賭博案件，由於部分參賭人員僅知綽號，查證較費時，目前仍查證中；彈劾案文附件四所列「96 年偵 1518 號」係賭博案，因被告否認圖利提供賭博場所，參與聚賭人員經傳訊作證及勘驗警訊錄音帶亦無法澄清有無提供賭場，其間又因被告居住之林邊地區逢莫拉克颱風，基於人道，暫緩傳訊，之後查悉賭場作業模式，確認被告有圖利提供賭場，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起訴被告，業經法院判刑確定。足見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違失等

語。惟查：

- (一)監察院為約詢被付懲戒人瞭解案情，已先行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轉送約詢通知，該約詢通知上已明載本案調查事由，即法務部函送被付懲戒人承辦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且其中部分案件已於 97 年核准懲處，惟仍未有所警惕等情，有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9 年 9 月 14 日(99)處台調貳字第 0990806160 號函暨所附監察院 99 年 9 月 20 日約詢被付懲戒人之通知影本在卷可稽，況是否有無故逾期末（接續）進行，既屬被付懲戒人自身辦理之業務，且每年檢察業務檢查均已明白列出，其間甚至曾遭懲處，被付懲戒人自然知之甚詳，監察院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被付懲戒人就指定地點詢問，調查程序符合法律規定，自無違反正當程序情事，申辯意旨指相關資料未轉送被付懲戒人致無從答辯，違反正當程序，自無可取。
- (二)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及監察法第 8 條前段規定，彈劾案以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即應向懲戒機關提出。本案既經監察委員 2 人提案，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審查全數通過，程序自無任何違法之處，申辯意旨指其中 7 位監察委員未參與調查卻參與表決，違反正當程序，顯然誤解。
- (三)又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者，係指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而言，此觀該條款之規定甚明。查被付懲戒人所指 97、98 年度考績被考列乙等及曾被記過二次，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法務部所訂獎懲辦法所為之評定或懲處，並非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所受之懲戒處分，因此監察院再就本案提起彈劾，並不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適用。
- (四)查本案法務部之所以將被付懲戒人移請監察院審查，係因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被付懲戒人仍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之案件，且其中部分案件已依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檢討其行政責任，予以行政懲處在案，惟仍有案件未實質進行或無故未接

續進行之情形，顯然對法務部核予之行政懲處，仍未有警惕之故，此有法務部前述 99 年 6 月 18 日法人字第 0991302438 號函暨所附違失事實書影本所載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辦理案件有未接續進行之情形，頗為嚴重。申辯意旨所述其歷年收結案件率，及前揭檢查結果所列部分案件，所以稽延未進行，係因卷證複雜、或吸毒犯真實姓名不詳、或涉案人數眾多，致查證費時等緣故，核與彈劾案文所指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無涉，自無從據以解免應負之行政咎責。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所辯及所舉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聲請傳喚證人及調取證物，因事證既明，亦核無必要。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就刑事訴訟言，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公正」、「迅速」處理之要求，於偵查程序自應一體適用，應不待言。又檢察官守則第 5 條亦明定：「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延滯」。被付懲戒人無視及此，長期違反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44 點第 1 款所訂：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 3 個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 30 件者之規定，懈怠職務之咎責，委無可辭。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資深檢察官，未能凜於本身職責重大，社會對檢察官追訴犯罪「效率」要求之殷切，一再稽延案件之進行，雖經法務部予以行政懲處，仍依然故我，視檢察系統之行政監督如無物，嚴重損害檢察形象及民眾之訴訟權益各情，處以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克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1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法人字第 1000005190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執行何克昌休職，期間陸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0、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於 90 年間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99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趙榮耀、程仁宏

審查委員：錢林慧君、黃武次、洪昭男、劉興善、吳豐山、李復甸、黃煌雄、楊美鈴、李炳南、林鉅銀、尹祚芊、劉玉山、馬以工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鄭征男 交通部郵政總局副總局長，業務長，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92 年 3 月 31 日自願退休）

柯清長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師，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 8 職等（98 年 10 月 2 日遭羈押停職，98 年 11 月 26 日復職，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處業務發展科管理師）

貳、案由：

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鄭征男自 90 年 2 月 26 日至 92 年 1 月 1 日期間，任職交通部郵政總局副總局長一職（業於 92 年 1 月改制更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總局）；柯清長自 88 年 11 月 6 日至 90 年 4 月 16 日擔任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師、90 年 4 月 17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借調該總局業務處第六科。又廠商劉素吟於 90 年間為利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傑公司）、巨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劉照英，後變更為劉素吟，下稱巨環公司）實際負責人；廠商黃輝嶽於 90 年間係利傑公司董事及巨環公司監察人，亦係利傑公司與巨環公司主要股東，並實際參與該等公司投標政府採購事務與營運。經查鄭征男、柯清長 2 人於上述職務任內有以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一、鄭征男、柯清長委由特定廠商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採購案之規格，使特定廠商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且不當設置測試門檻，使其他廠商無法及時因應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對廠商顯有差別待遇與不公平競爭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緣於 90 年初，郵政總局欲推動「電子化便利郵局」政策，故規劃「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案號：會字第 90/2-310；下稱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等各項採購案，鄭征男因曾擔任郵政總局儲匯局電子資訊中心主任，因而負責督導郵務資訊電腦系統業務，為「電子化便利郵局」專案計畫之召集人。經查鄭員於 90 年 4 月 4 日以手寫之簽呈形式，將原任郵政研究所之柯清長調派至郵政總局業務處擔任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小組之承辦人，並於 90 年 4 月 17 日到任。嗣因劉素吟於 90 年 4、5 月間至郵政總局向鄭征男請託表示利傑公司有意承做「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並於之後告知鄭征男之舊識黃輝嶽；鄭員復於同時期安排其女兒鄭紀慧在劉素吟、黃輝嶽名下公司任職，足徵鄭員與特定廠商相當熟識。

(二)鄭征男與柯清長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87 年 5 月 1 日制定）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

別待遇。」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及同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應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惟鄭征男竟無視上述法律規定，除介紹劉素吟、黃輝嶽與柯清長認識外，並指示柯清長尋求他們提供技術支援規劃，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承做這個標案。柯清長即依鄭征男指示，將本件採購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委由劉素吟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使劉素吟、黃輝嶽等人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

(三)90 年 8 月 10 日「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由郵政總局業務處簽陳，經鄭征男批示、副總局長黃水成代理決行後，核定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由柯清長於 90 年 10 月 5 日提出費用申請書，經總局長鄭文政於 90 年 10 月 29 日批示核定，「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之採購案由郵政總局供應處於同年 11 月 2 日上網公告，採 2 階段開標，於第一階段資格標文件審查後，並通過功能測試，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價格標。柯清長於採購案上網公告後，為確保劉素吟能取得「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乃於 90 年 11 月 9 日與利傑公司員工杜偉寧開會，增加資格標功能測試題目，並由利傑公司與百通公司共同協助製作增加之功能測試題目，使其他投標廠商因未知題目難度提高，無法及時因應致未通過功能測試，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性。

二鄭征男、柯清長對於當時郵政總局之「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明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之情事，竟仍違法開標、決標，顯有悖職務應盡之責。

- (一)「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資格標於 9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第一階段文件審查開標，計有利傑公司、巨環公司、精豐公司及其他 7 家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布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晉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耀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參與投標，柯清長於開標時擔任審標人員，明知利傑公司、巨環公司與精豐公司投標文件規格說明書內容完全一致，而巨環公司與利傑公司均為劉素吟主導經營之公司，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於 90 年 11 月 23 日使巨環、利傑公司、精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布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得以通過資格標文件審查。柯清長復於 90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資格標功能測試階段，明知利傑公司、巨環公司與精豐公司均為劉素吟主導之投標團隊，且均已熟知功能測試題目，仍同意利傑、巨環與精豐等 3 家公司人員參加功能測試，最後果然僅巨環公司與精豐公司通過測試而得以進入第二階段價格標，其餘投標廠商則因規定測試時間內無法完成等因素而遭淘汰。
- (二)鄭征男係本採購案督導主管，於資格標文件審查結果引起其他 5 家投標廠商異議後，因核閱郵政總局處理廠商爭議事項之會議紀錄與相關公文，明知由劉素吟經營之巨環公司與利傑公司均有投標，卻基於前述使劉素吟承做「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之意圖，違背職務上應盡之職責事項，未於郵政總局內部相關會議向其他與會人員表明劉素吟、黃輝嶽等不法參與「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之規劃與功能測試，且未在相關內部簽呈載明或簽註有關劉素吟、黃輝嶽等不法犯行，亦未阻止開標、功能測試與決標程序之進行，終使巨環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8 日以 4,988 萬元標得本採購案。鄭征男復於 91 年 1 月 11 日核閱契約書草稿，同日郵政總局即與巨環公司完成簽約程序。本件採購案巨環公司扣除需支付給合作廠商百通公司約 1,300 萬元、三新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 1,100 萬元之貨款，及其他必要支出，本件使黃輝

嶽、劉素吟等圖得不法利益約 2,588 萬元。
三鄭征男、柯清長 2 人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觸犯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等罪嫌（98 年度偵字第 23527 號、98 年度偵字第 26211 號、98 年度偵字第 27872 號、99 年度偵字第 12032 號、99 年度偵字第 12033 號）起訴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鄭征男部分：

(一)按 87 年 5 月 1 日制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及同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應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另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再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定有明文。

(二)鄭征男於接受本院 99 年 11 月 22 日詢問時，對上述諸情均否認知情或有相關違失情事，並稱：「我不記得，就算我有要調他，我也是基於他之前辦過相關業務，且他想要到業務處，絕對不會去指示他做不法的事情。」、「我真的都記不清楚。假如說我有介

紹也是業務上的介紹。我不會說一個公開招標案指示說給誰做，有些東西我記不清楚，但我沒有做過對不起郵局的事。」、「(問：所以 90 年 11 月決標你應該曉得，你女兒在巨環做事何時?) 答：90 年 3、4 月就去了，做到 91 年年底左右。因為她與劉、黃處得不是很好，且因為得標後，我請我女兒趕快離開。」、「我做錯二件事，第一個我同意我女兒到利傑公司靠行，第二個是應 IBM 公司及劉素吟的要求，有問題去找業務單位的柯清長，其他的我沒有做對不起人的事。」、「(問：我唸一下劉素吟講的話，大意是劉素吟和劉一康知悉該專案，大約在公告前半年，到郵政總局副總局長辦公室見副總局長鄭征男，並表達欲承做此案的意願，經鄭征男表示有關本案之細節和柯清長聯絡，有無此事?) 答：有。」、「(問：你何時知道利傑及巨環公司得標?) 答：價格標通過後，我才知道。」、「(問：你覺得後來在執行的人，在做功能測試的時候，找投標公司來一起討論，是否妥當?) 答：這不妥當，不應該，絕對不可以。(問：這個公司就是你介紹的巨環公司?) 答：他們內部如何做的，我不知道，那些事情是不可以做的事，介紹前我不知道他們會這樣做，我調任總局前不認識柯清長，我也不會去指示，柯清長筆錄上自己講說他感覺說我有指示，所以要巴結我，這個是他們自己的感覺，我介紹是業務上的介紹，至於採購是一定要依採購法來做。」等語置辯。惟查，前揭各節經柯清長接受檢、調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且為劉素吟、黃輝嶽等人指證歷歷；此有柯清長約詢筆錄、申辯書、自白書及渠等調查、偵查筆錄等在卷可稽，是鄭征男所辯委無可採。

- (三)鄭征男任職郵政總局副總局長期間，負有確實審查該總局採購案程序及實體是否允當等事宜，以確保服務機關財產安全之責，詎渠於 90 年 3 月間至 91 年 1 月 11 日期間，對該總局之「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指定柯清長辦理，並指示其應協助廠商劉素吟、黃輝嶽取得該項採購案；復於 9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第一階段文件審查開標前，業已知悉利傑公司、巨環公司均係廠商劉素吟為負責人，並發現「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

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卻未於採購會議及相關公文中公開或簽註告知，有違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致使特定廠商圖得不法利益高達 2,588 萬元，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鄭征男身為郵政機關高階副首長，不知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犯後猶飾詞置辯，毫無俊悔之意，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情節至為重大，允應提案彈劾，以昭炯戒。

(四)核鄭征男所為，除觸犯刑事法令罪章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

二柯清長部分：

(一)柯清長於本院 99 年 11 月 22 日約詢時辯稱：「(問：現在看起來是完全依照劉素吟的規劃來做？是否違反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 答：我在訂定規範時，我真的找了很多廠商，我是在沒有戒心之下，他們提供我一些測試資料，被他們作下紀錄。當時羈押時，我真的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我無從舉證，我回來後，我找到的資料，每一份測試資料都只做資料的變換，都沒有更改題目，在軟體測試上，可能這些人非技術人員，把測試資料寫成測試題目。並沒有更改題目的情況，所以我個人覺得說，我沒有刻意去把東西及安排都交給劉素吟。我找到了光碟我才能這樣講。」、「(問：你不是明知巨環、利傑等三家是在圍標？因為他們提出的都是一樣的資料。) 答：我不清楚採購法這樣算是圍標。當時的 88 年採購法，對文件雷同並沒有這樣的規定。甚至工程會，它也沒有告訴我們這算是違法。」、「因為當時在長官的壓力下，又不熟悉這些法規，所以就負了這個責任。」、「(問：為何鄭副總局長極力證述說他沒有指示說叫你給劉素吟方便等情？) 答：他如果沒有指示，我如何會認識劉素吟等人。我憑著良心，我並沒特別去量身打造，只能說因為劉素吟有提供資料，熟悉這些規格，所以才會造成這種情況。」、「(問：後來發生五

家廠商異議，你有去找副總局長停止開標？）答：印象中三次，第一次異議的第二天，就去找停止開標並停止測試，但鄭征男說我們負責是審標，開標後就不是我們的事，我一時也這樣認為。第二天，採購部門就發出停標通知，我才比較放心。28日又發函給所有開標廠商，說要停止開標。後來在12月4日，依照購審會議決定，我們三個審標人員都有參與，因為我不熟悉審標的過程，我就依照招標規範裡面的訂定，就認定其他廠商不符合規範，所以才做出不合格判定，我是做這樣的說明。在購審會時，我也同意是不是重新審核，這個是我們當時的意見，也有列入紀錄。」、「（問：開標紀錄會不會送到鄭副總局長那邊？）答：我認為是有。但是我去調卷調不到。（問：在簽呈裡面，只能看到沒通過的廠商名字，至於通過的利傑及巨環他也可能沒看到。）答：不可能沒看到採購單位簽辦之開標紀錄，但是他不可能不知道這二家廠商，因為這個開標紀錄一定會送他。」；其中辯書亦陳：「被告自始不知遭鄭征男利用，僅係希冀如期完成其職務所應負責之工作，且亦係可讓合適之廠商施作該系統，未有圖利任何公司之想法及犯意，更未接受有任何不法利益，係於不知情下遭鄭征男利用」、「僅是一位基層公務員，不懂得保護自己，廠商異議後，頓覺事情不妙，但內心戒慎恐懼，也不知道如何對抗長官權威，更不知事情可能發展的嚴重性，雖力求停止開標，卻因長官指示非職責，請我不要再管了，後續開標交給供應處負責，而相關簽報公文也因為公司改制或不明原因而遭銷毀，無法調閱查證。」、「本案本人絕無協助得標廠商之意圖及取得任何利益，也沒有因為承辦本案而有升遷或記功之情形，只是依照長官指示辦理」，此有本院約詢筆錄、柯清長申辯書、各次調查、偵查筆錄暨自白書等在案可憑，足見其遵從鄭征男之指示，委由特定廠商就本件採購案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規格給予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使特定廠商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又為確保特定廠商能取得本件採購案，乃於開標前與該廠商員工開會，增加不當測試門檻，使其他投標廠商因未知題目難度提高，無法及時因應而降低進入價格

標之可能性；復明知投標之特定廠商投標文件規格說明書內容完全一致，而其中甚至有同一負責人，符合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應依法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卻竟違背之；前揭結果，已致損害該郵政總局審核投標及得標資料之正確性，並致郵政總局財物權益之被害，違失事實明確。

(二)核柯清長所為，除觸犯刑事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

綜上所述，鄭征男前於郵政總局副總局長任內，未能潔身自愛、謹慎從事，竟以身試法，指示其屬員協助特定廠商取得該總局之採購案，且安排女兒在特定廠商任職，並隱匿本件採購案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均嚴重斲傷政府機關之形象，洵堪認定，經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另柯清長遵從其主管長官違法指示，除負責審標工作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範不予舉發外，尚對於其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或間接圖得特定廠商不法之利益，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且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44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征男 交通部前郵政總局副總局長（已死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鄭征男部分不受理。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懲戒案件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鄭征男於 90 年間任職交通部前郵政總局（下稱郵政總局）副總局長（92 年 3 月 31 日退休）負責督導郵務資訊系統業務，為「電子化便利郵局」專案計畫之召集人，竟指示其屬員柯清長（因相關刑事案件尚未裁判確定，停止審議程序中）就「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委由特定廠商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採購案之規格，使特定廠商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且不當設置測試門檻，使其他廠商無法及時因應，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對廠商顯有差別待遇與不公平競爭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其 2 人對於當時上揭採購案，明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而有政府採購法規定應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之情事，竟仍違法開標、決標，被付懲戒人並於 91 年 1 月 11 日核閱契約書草稿，使郵政總局與廠商完成簽約，終使黃輝嶽、劉素吟等人圖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2,588 萬元。被付懲戒人於該 90 年間，並曾安排其女兒在廠商劉素吟、黃輝嶽名下公司任職。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

戒事由，應彈劾移請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死亡，有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函送其戶籍謄本 1 份在卷可稽。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合依首揭規定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鄭征男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9 月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一、公懲會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臺會調字第 1000000210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議決柯清長停止審議程序。

二、公懲會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以臺會議字第 1010002057 號函送議決書略以：於 101 年 9 月 7 日議決鄭征男部分不受理（死亡）。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辦理「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引發爭議案

糾舉案文號：99 年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黃煌雄、沈美真

審查委員：程仁宏、楊美鈴、杜善良、周陽山、錢林慧君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 97 年 8 月 1 日迄今）

朱瑞皓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研究傳習組副組長兼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專案組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 98 年 7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原係軍法學校校區，國防部為讓此空間成為具有羈押被告及代監執行之雙重功能，民國（下同）57 年興建完

成，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由臺北市遷入，69 年國防部軍法局復遷出，全部空間由警總軍法處使用。66 年拆除軍法學校籃球場，增建後來審判美麗島事件的第一法庭，當時美麗島事件黃信介、張俊宏、林義雄、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陳菊及林宏宣等人，以及戒嚴時期的政治犯李敖、柏楊、謝聰敏、黃華等人都曾囚禁於此看守所。該園區在人權發展歷史與人權教育議題上，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

復按江南案發生於 73 年 10 月 15 日，華裔美籍作家劉宜良（筆名「江南」）在美國遭到情報局指派竹聯幫份子暗殺身亡。內情曝光後中美關係頓時緊張，我國承認江南案係情報局官員主使，但仍強調本案乃情報局官員獨斷專行所致，非高層授意，並逮捕情報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等人。據國防部判決事實（74 年律微第 15 號）略以，汪希苓時任國防部情報局局長，73 年 5 月經白景瑞介紹認識竹聯幫成員，同年 8 月 2 日陳啟禮應汪希苓邀約與白景瑞、帥嶽峰同赴情報局招待所，其間汪希苓表示劉宜良受國家栽培，屢有破壞政府形象之言論，而陳啟禮表示，「此種人何不予以教訓，可交我來承辦。」汪希苓回答：「可相機予以教訓」。嗣於同年 8 月 14 日竹聯幫陳啟禮與帥嶽峰至情報局參加基 621 期講習。9 月初汪員囑胡儀敏將劉宜良照片與住址親交陳啟禮，9 月 14 日陳啟禮等人赴美，陳虎門前往機場送行，10 月 10 日，渠等發現劉宜良，進行跟踪。10 月 15 日由吳敦與董桂森執行並將其槍殺。當日下午陳啟禮將殺害劉宜良事通知陳虎門轉汪希苓。陳啟禮回國後，汪希苓給付美金 2 萬元經費，但為陳啟禮所拒，後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起訴等語。本案於 74 年 5 月 18 日國防部以 74 年覆高律復字第 17 號覆判確定，判決「汪希苓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在案。

98 年係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建會文資總處）經管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對外開放，並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包括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暨文物史料展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

個展、LV(Labor Value)勞動價值精品展、「時光·記憶」－臺灣慰安婦女性人權影像展、民主花開美麗島-美麗島事件 30 周年紀念暨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史料展、「1950-2009 白色印記人權影像」－潘小俠攝影展。其中「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係於「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作品有「牆外」、「過往」及「打開」3 部分。施明德先生及其夫人陳嘉君女士於 98 年 12 月 7 日傍晚至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觀時認為，此裝置展示明顯榮耀汪希苓，已扭曲歷史真相、侵害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並公然挑戰人權之普世價值，當時即提出抗議。9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及該園區對外開放，陳嘉君女士再次至現場，對「牆外」之裝置破壞抗議，因園區人員報案，以致陳嘉君女士遭警方以刑事毀損現行犯，銬上手銬帶離現場。99 年 1 月 8 日陳嘉君女士第 3 度到園區抗議，於「汪希苓特區」展示「牆外」作品區域，遍撒政治受難者照片並噴紅漆，當時園區管理人員報警處理，此為本案始末。

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稱：「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到法治的保護，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現在，大會發布這一《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的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同宣言第 1 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

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稱：「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前文指出，人權的核心為人格尊嚴，國家有尊重及遵守人權之義務。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次按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職務忠誠義務與注意義務其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632 號與大法官蘇俊雄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解釋機關忠誠義務表示略以，憲法機關在行使憲法職權時，任何足以傷害其他機關尊嚴並傷及憲法本身行為，均應禁止，各憲法機關行使各自合憲職權時，有義務尊重其他憲法機關之權限。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有關基本人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因此，國家權力機關於依憲法規定行使權限之際，亦應同時兼顧憲法忠誠義務，亦謂機關在行使運作上負有憲法忠誠義務，必須遵循並努力

維繫憲政制度的正常運作，既不得僭越，也不容以意氣之爭，癱瘓損害憲政機制功能，此項「憲法忠誠」的規範要求，雖未見諸憲法明文規定，但為憲政制度之正常運作所必需。

另按學者姚立明於本院諮詢時表示：一、人性尊嚴是所有人權的核心。我國現在沒有法律規範游文富、文建會的行為是否侵害人性尊嚴，但德國、瑞士、奧地利已有這樣的法律。條文內容是：「在公開場合或任何展示，對專制統治行為表達贊同、表揚、或正當化行為，或淡化其暴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用刑法來處罰的。二、任何藝術邏輯、言論背後鼓勵不正當行為，不是這本（德國）憲法要表現的價值。換言之，依據德、奧等國之法治規範，人性尊嚴其核心價值明顯高於言論自由等立論，亦值參考。

再者，按思想精神自由固為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對於該藝術作品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所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政府機關應盡最大能力予以維護。然本案件爭點並非「該藝術作品所表達思想內涵妥當與否」之問題，而係「政府機關將該爭議藝術作品置於政府所有之表彰人權之公共場所妥當與否」之問題。對此，政府機關暨所屬公務員應本於對於憲法忠誠義務，尊重人性尊嚴與言論自由之普世價值，實踐自由、民主之基本憲政規範與法治秩序。基於此，人民所表達之精神意涵與思想內容，固應維護；惟將該表達之言論、作品暨衍生物，以政府名義、置於政府所設之公共場所時，仍應衡酌憲法基本人權之價值規範與精神自由間之互動關係，作妥適之安排，俾避免臺灣社會因歷史記憶之不同詮釋，陷入不必要之紛爭與對抗局面。

綜觀文建會文資總處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之過程，顯未妥適衡酌前揭憲法規範暨國際人權法治之要求，將此系爭藝術作品置於公共人權場所，不但恐將使政治犯、受難者及其家屬再度遭受公權力之斲傷，且反將導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貫徹憲政民主法治之基本決心，產生極大不信任感，衍生嚴重社會紛擾。該處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之

違失情形，茲臚列如下：

一、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

(一)查文資總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辦之 6 項活動，係由園區組長朱瑞皓負責統籌，並由王壽來主任總督導及分工，由粘振裕副主任督導園區業務；而其工作流程，係由文資總處先向文建會報告核定後，於 98 年 8 月 14 日召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長期規劃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包括王壽來、吳乃德、林谷芳、洪孟啟、許博允、陳佳利、陳德新、黃長玲、漢寶德、薛琴、蘇瑤華等人。依文資總處提供之會議紀錄摘要所載，許博允先生會中發言：「有關汪希苓特區特展，美麗島事件對於臺灣民主人權的影響很大，相對而言汪希苓則影響較少，兩件事不能相提並論，如果舉辦汪希苓特展，要小心處理。提醒你們再思考一下。」另陳佳利教授亦發言：「針對年底的活動，各展覽標題都尚未確定，汪希苓特區應該只是展覽地點，但因為展覽標題未定，容易產生誤會，建議不要用建築物的名稱下標，且未來展覽的標題十分重要，一定要小心」等語，顯示許博允先生及陳佳利教授均於本案簽辦、招標及評審會議前，業明確提醒文資總處，於「汪希苓特區」辦理「藝術裝置」應要小心處理。嗣於 98 年 9 月 1 日簽辦本案招標，依據該簽文三表示：「因執行地點與策展議題內容有其歷史及政治敏感性，擬採異質採購」，該案於 9 月 14 日公告，9 月 24 日開標審查廠商基本資格、10 月 1 日召開評審會議。

(二)然文資總處未能採納諮詢委員意見，審慎規劃辦理，王壽來主任反而認為此與事實不完全相符，並認為經其向許博允先生解釋後，業已化解誤會。惟本院 99 年 2 月 8 日舉行諮詢會議時，許博允先生再次明確表示：「8 月 14 日會議，看到『汪希苓特區』要在 12 月人權月展覽，便生氣說我不幹了，後來因為王壽

來是長期的朋友，其他人也有打圓場，我說我以朋友身份當你個人顧問可以，就緩和了。他們當場說這還在研究當中。」（此點亦有吳乃德教授於同會發言表示：「8月14日的會議裡面，關於汪希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導致許先生很生氣。」可以證明）而行動藝術家湯皇珍小姐更認為早已有警訊：「文建會真正的問題是，規劃失誤、罔顧警訊。文建會曾召開5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但受難者跟人權團體的主體性被忽略。文建會在此壓力下於是召開公聽會，受難人士在現場表達憤怒，在場也有些文化人，似乎變成人權人士憤怒投射的對象，警訊已示，為何繼續。」足見諮詢顧問等已強烈表示不同意見。許博允先生稱：「我現在覺得王壽來好像把我當成我欣然接受，去背書，我會去跟他做抗議，我當初跟他說這個會出事的，顯然他沒聽進去。」「他們是不是認為簽到就概括同意，這是不對的。」吳乃德教授指出問題核心：「關於汪希苓特區只說要展覽，沒說要怎麼展、主題是什麼。」、「文建會跟諮詢委員的認知好像差距很大，好像我們都同意這個作法，但諮詢委員認為自己沒有被顧問、被諮詢到，過程中無法介入。」、「後面整個脫離我們有發言的機會。那現在檢討起來就是說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他們認為是我們同意的，那諮詢委員認為我們沒機會作太多意見表示。」文建會無視這種認知上的落差，更漠視本案早有警訊，「執意繼續做，還把這麼敏感的汪希苓特區，交給藝術家，根本就是挑起衝突。」，湯皇珍小姐說：「這是文建會施政錯誤直接引起的，應該追究處分的責任」。

二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且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並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均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

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是則，本件採購案係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98年12月10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為主題。其「公共利益」係為彰顯我國落實基本人權為其展覽之核心內涵，警惕政府與人民勿重蹈覆轍，建立一個溫暖而符合人性尊嚴之社會，合先敘明。

(二)惟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內之「汪希苓特區」，係74年至75年間，國防部為拘禁因江南案而判刑之汪希苓，在園區填平當年軍法學校學生垂釣的小水塘，建築一層樓的平房，室內約37.8坪，連同室外空地共約131坪，並以高聳圍牆與園區做為區隔，成為園區內的「特區」。文建會係因98年為美麗島事件30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乃由所屬文資總處於98年12月10日，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其中規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然文建會卻在招標規範，要求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以及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然文資總處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創作者參考，故文建會此作為不僅有違98年為美麗島事件30周年，又是聯合國「人權學習年」活動主題，且侷限引導藝術家創作方向及意涵，以致陷在招標規範中，去揣想汪希苓心境，進而衍生爭議，與政府採購法第6條揭櫫公共利益之原則有間。

(三)復按文資總處提供予投標者參考「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該書基本以汪希苓生平與訪談紀錄為主，並描述江南案始末，作者於文末指出「歲月裡，歷經如許變化，他在講求效忠的政治環境下心甘情願的入獄，出獄時卻人事皆非，恍如隔世。但是至今.....他仍為一位已逝領導者守住此心」「情報局的作為一旦曝光就是失敗，不問過程如何。汪希苓原是各方看好的明日之星，那年以整個前途、甚至人身自由承擔這個錯誤。江南案不單烏雲蔽日遮蓋他往年對國家貢獻與所展現才華，而且有如

烙印、蝕刻在他生命之中」³。然就司法判決汪希苓仍為殺人罪之正犯，提供此書實難辭有誤導得標者整體藝術創作思考方向之嫌；退而言之，如依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特區介紹與江南命案大事記完整描述江南命案始末並稱：「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案」「被判無期徒刑之情報頭子」「汪希苓特權待遇之服刑」「1984年10月15日蔣經國傳作者—江南先生在美國加州寓所，橫遭政府情報局所派遣之竹聯幫殺手槍殺身亡，震驚海內外」等不同意見。文資總處顯未能平衡提供不同觀點，而招致爭議。

三、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並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

(一)據文資總處99年2月11日函復本院公文及98年12月7日本院訪查座談紀錄，王壽來主任對於本招標案及「汪希苓特區」之「特殊性」、「對照性」意涵，說明如下：「該計畫並非要紀念汪希苓，該區稱為特區主要是突顯汪希苓關在這裡，與其他政治犯所處的區域有不同待遇；不僅有書房與浴室，甚至家人還可以探訪，與其他一般政治犯關在仁愛樓的小小空間，接受不人道待遇是有天差地別，是一種諷刺與對比」、「園區中有仁愛樓看守所及汪希苓特區，汪希苓特區並不是突顯汪希苓，用於兩照比較政治受難者的處境。」復據文資總處提供之招標資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共計2家廠商投標，經檢視2家廠商之企劃書，其未得標廠商之企劃內容、運用元素、模擬設計圖、表現方式乃至行銷宣傳，雖較得標廠商為完整與周延，亦與符合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未盡相符，在在顯示辦理本案招標過程亟待覈實加強。

(二)另審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之「牆外」、「過往」及「打開」等3部作品，主要在揣測汪希苓於此空間之心境狀態，再加以製作「汪希

³ 汪士淳，「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天下文化，頁356-357。

芩大事年表」，均過於偏重對汪希芩之個人呈現，欠缺本案主管人員所稱「特殊性」與「對照性」之意涵。若再對照彭明敏基金會管理園區時所製作之「汪希芩特區介紹」，以「掀開情治神秘面紗的暗殺面」為主標題，而副標題為「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局長-汪希芩」，並於引言敘明：「1984年江南案發生，國防部情報局海軍中將局長汪希芩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於軍法處另外興建，『汪希芩特區』特殊監獄空間」，俟後再按「來自蔣家身邊的情報局長」、「刺殺江南經過」、「被判無期徒刑的情報頭子」、「汪希芩的特權待遇『服刑』」、「『江南案』的重大影響」，分段簡介說明，更製作「江南命案大事紀」的大型海報。特殊性與對照性鮮明的一系列海報資料，卻被文資總處及游文富先生移除，更加凸顯「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游文富個展」在此方面的弱化，而文資總處於驗收作品時，卻忽略招標規範所要達成的「特殊性」及「對照性」目標，引致爭議。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於規劃之初即知其有政治敏感性，其諮詢顧問、藝術家對此爭議問題均有強烈表示不同意見，並對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多表質疑，故本事件之發生，在客觀上早已預見可能性，然該會主管人員卻未善盡公務員職務上應行注意之義務，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是則，本件採購案係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對外開放及「世界人權日」（98年12月10日），舉辦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暨展覽為主題。其「公共利益」係為彰顯我國落實基本人權為其展覽之核心內涵，警惕政府與人民勿重蹈覆轍，建立一個溫暖而符合人性尊嚴之社會。然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

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有關「公共利益」之規定，及僅提供「忠與過-情治首長汪希苓的起落」乙書供投標者參考，並於其招標規範中，要求採購標的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以及清楚寓含汪希苓被軟禁於此之意涵，拘束承辦藝術家思考方向及創作空間，以致衍生相關爭議，顯有違失。

三按文資總處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研擬之招標規範，汪希苓特區之呈現有其特殊性與對照性，故將設計以藝術創作手法，重新詮釋「禁錮」之內涵，針對在不同的權力關係中，與空間對話的展覽形貌，進行內外部之詮釋創作。故「特殊性」及「對照性」係本案所要達成的目標。另按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則，政府機關辦理驗收時，依法應詳加比對招標規範暨契約內容，是否與驗收標的相符，始得核准驗收。然王壽來主任、朱瑞皓副組長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未依招標規範要求之「對照性」、「特殊性」，覈實辦理招標及確實驗收，以致作品引發爭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王壽來為文建會文資總處主任，督導「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朱瑞皓為文建會文資總處研究傳習組副組長兼任「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專案組長，統籌辦理園區業務，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之過程，未能充分體認該展示地點之敏感性與爭議性，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爭議，核有重大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

定提案糾舉，移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法處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文貳字第 0991016170 號

主旨：有關本會所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目前業務督管權責及隸屬關係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9 年 8 月 10 日（99）處台調伍字第 0990805464 號函。

二、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原分由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管理，並無獨立年度預算及人力編制。為統一事權、建立明確發展政策，俾使人權文化園區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功能運作制度化，本會爰規劃籌設文化部所屬三級機構「國家人權博物館」，並將儘速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同時自 99 年 7 月起，「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移由本會直接督導執行。

三、有關本會所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督管權責及隸屬關係部分，謹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人力及預算均改隸本會，由本會主導管理。

（二）99 年度部分，囿於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仍編列於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免違反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兼顧本會之政策方向，自即日起至年底過渡期間具體作法如下：

1. 原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負責人王主任壽來改由本會陳參事善報兼任，並由本會洪副主任委員慶峰直接督導，園區朱副組長瑞皓歸建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2. 業務權責劃分：業務實質決策權回歸本會，至一般性行政庶務，如人事差假、財產管理、文書事務、會計帳務等，因未觸及業務決策層面，由該處本於權責處理。

3. 園區公文流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公文經陳參事善報核章後，不再經過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直接轉由本會依序陳核。
4. 採購案件：已進入行政程序辦理之標案由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繼續完成，尚未啟動之標案則由會內簽辦。

結案報告

為糾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主任王壽來、副組長朱瑞皓，業經文建會將 2 人均免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職務在案。

2、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關說友人涉嫌案件，介入金格銀樓案，且陳報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假公濟私

糾舉案文號：99 年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審查委員：黃武次、趙昌平、吳豐山、馬以工、洪德旋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露甘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南投縣駐區督察，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為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任現職之前，係擔任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下稱海中站）主任。黃員於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為該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站）偵辦案件、由渠友人吳中庸經營之金格銀樓涉嫌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等案件，向該局相關人員關說遭拒；之後，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月

內即前往接觸該站偵辦中對象之吳中庸家屬，且向偵辦該案之南投站人員關切案情，顯有違失。茲分述如次：

一、黃露甘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該站偵辦中案件，洵有違失。

(一)經查黃露甘、陳秀瓊 2 人於 74 年間認識，80 年間黃露甘欲鑑定珠寶，陳秀瓊因渠姑丈吳中庸在臺中經營上億銀樓，乃介紹黃露甘與吳中庸 2 人認識。約 82 年間，陳秀瓊與吳中庸一起經營銀樓，惟於 90 年間發生爭訟拆夥。黃露甘除本人外，並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購買金飾達 1、20 年。陳秀瓊於 97 年 7 月 24 日至南投站檢舉臺中市金格銀樓等 6 家連鎖店負責人吳中庸等人涉嫌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稅捐稽徵法等案件，97 年 12 月 9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劉俊傑檢察官指揮執行搜索，劉檢察官及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98 年 7 月 17 日調任該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帶隊搜索設於臺中市公園路 211 號之該銀樓公園店，下午 3、4 時許，時任海中站主任黃露甘前往金格銀樓公園店，至其附近時，發現該店遭搜索，乃向該局中部機動組（下稱中機組）主任顧取隆（現任該局臺北市調查處副處長）詢知係南投站所偵辦，竟為被搜索人吳中庸通知律師陳漢洲趕到現場，惟陳律師遭劉檢察官擋在該銀樓外面，黃露甘並打電話向現場之陳天祿關說，抨擊檢舉人，希望陳天祿協助涉嫌人吳中庸。

(二)黃露甘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本院約詢筆錄陳稱：「……，當天我因為去合作金庫，要付送給退休同仁心經的費用，我提了錢出來已經 3 點多，我有跟吳中庸的兒子說我當天很忙，拿了就要趕回海中站，後來是吳中庸的兒子送到臺中站給我。（吳的兒子表示還未做好，故未去）」、「（問：當天妳沒有問顧取隆主任、陳天祿？）沒有問過顧取隆。再者，我不知道南投站在辦這個案子，我也沒有陳天祿的行動電話。」、「……。我與吳中庸之間，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不會去幫他關說。」渠否認曾於檢調搜索金格銀樓時，打電話給顧取隆查詢及向陳天祿關說。

(三)惟據……（密不錄由），可知黃露甘於搜索時前往金格銀樓，打

電話給顧取隆，始知係南投站陳天祿在偵辦，並通知陳律師，陳律師到現場後被劉檢察官擋下。上開事證明確，黃露甘所辯顯難採信。

- (四)經核，黃露甘上開關說行為，已構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違反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調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為圖本身或他人利益，有所關說、請託或饋贈。」之規定。
- 二黃露甘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不成之後，再循該局承辦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介入金格銀樓案，違失情節嚴重。
- (一)查 98 年 3 月底之前某日，黃露甘向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潘仲隆表示，南投站偵辦金格銀樓案小案大辦，也沒有搜到什麼東西，程序上也不合法，業者應可蒐集證據提告，金格銀樓的吳中庸是個好人等語，潘科長遂以電話轉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上情，並表示本案宜速行偵結。之後，黃主任召集陳天祿、許忠生至其辦公室，告以黃露甘介入本案偵辦，宜速偵結等情。
- (二)黃露甘於本院約詢筆錄稱：「（問：妳有沒有為此事（金格銀樓案）聯絡潘仲隆、黃迪熹？）我不會為別站的案子聯絡潘仲隆，聯絡黃迪熹是我提供很多案子給南投站，……。」、「（問：妳有與黃迪熹聯絡（搜索公園路金格銀樓之後？）沒有談金格銀樓案。」黃員承認與黃迪熹聯絡，未否認曾與潘仲隆聯絡，辯稱未談及金格銀樓案。潘仲隆 98 年 11 月 12 日於本院約詢筆錄表示：「（問：97 年 7 月南投站搜索臺中市金格銀樓，黃露甘有無打電話給你？）南投站是 97 年 12 月報局，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幾天後即搜索，在我印象中，黃露甘沒有打電話給我。」、「（問：你有無打電話給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你如何說？）……。為了案件過程，我也幾次跟南投站聯絡，搜索之後，有民眾打電話到局裡說本案有挾怨報復的情形。我就為此打電話給黃主任告訴他這個情形，請他們儘速偵辦，儘快移送。」、「（問：黃露甘何時介入金格？）就本案是沒有，但黃

露甘當主任時，如偵辦瑞元銀樓案遺失扣押現金，以及站內同仁家庭糾紛等事，我們有把一些案子移給別站偵辦。」潘員表示有為本案打電話給黃迪熹主任，黃露甘沒有介入金格銀樓案。

(三)本院分別詢據……（密不錄由）依前揭 3 人所述，足認潘科長確曾電話告知黃迪熹，黃露甘介入本案偵辦，宜速行偵結，而依上述 3 人所述潘員告知黃露甘介入，潘、黃 2 人均指示「速行偵結」，客觀上黃露甘已達關說案件程度，非僅黃迪熹所稱之「抱怨」。前揭黃露甘、潘仲隆 2 人所稱，與事實不符。

(四)經核，黃露甘為吳中庸金格銀樓案，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不成之後，向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業管本案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關說，再度違反前揭違反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三黃露甘擔任南投縣督察之後，即前往甫遭南投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容有不當；又以督察身分繼續介入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不具體之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

(一)據陳天祿於本院約詢筆錄表示：黃露甘因搜索金格銀樓向渠關說不成，挾怨報復而誣陷濫告，渠未曾被懲處，職務表現及工作績效良好，96 年上半年及 97 年下半年兩度獲列績優獎勵人員，前主任黃迪熹及前任督察均積極推薦渠升職，渠卻於 98 年 7 月 17 日被降調為遠離家鄉的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應與黃露甘調職南投站督察，假借風紀查處陳報渠黑資料有關，但渠從未被詢問查證，也未經調查及考績程序，雖向上級多次反映，惟並無下文，僅該局某長官告以渠遷調並非降調，與黃露甘查處無涉，實無法接受，黃露甘等人濫用權力打擊異己，公平正義何在？

(二)陳天祿近 7 年來先後擔任澎湖縣及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考績均核列甲等，96 年上半年及 97 年下半年核列該局外勤調查站業務績效考核績優人員，有該局關於陳天祿歷年考績通知書影本、人事令可稽。黃迪熹於本院筆錄稱：「（問：南投站陳天祿副主任的工作狀況？）不錯，我還保薦他升科長，盡忠職守，他這次被降調，9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命令，98 年 6 月 23 日生效，降調為

專員，第二天我就回到局裡，局裡長官跟我說，他離婚，你知道嗎？我說知道。長官再問，他又再婚，你知道嗎？我說我知道。長官跟我說陳副主任關說臺中市站的案件，我說我不了解，我沒再問，也不知道局裡有無查證。」、「（問：陳天祿在南投站的績效很好？）很好，依計算出來的績效，他是很高的。待人也很有誠懇。」黃員知悉陳天祿被降調次日，即返局瞭解原因，該局長官告以陳員離婚、再婚及關說臺中市站有關八大行業等案件，陳員調職高雄顯與該局認為渠關說臺中市站案件有關。

(三)本院接獲黃露甘 98 年 4 月 1 日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之後，同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 時許，與手持 3 袋禮盒之吳中庸女兒攜手走出金格銀樓公園店之錄影光碟。黃員於本院約詢筆錄陳稱：渠係前往購買心經以致送友人，渠「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買金飾長達 25 年，心經一個大概 3,000 元左右，基本上只是作為紀念，也常常買蛋糕什麼的送給吳中庸及其家人，都是朋友，但只是很單純的買賣。」、「陳秀瓊與吳中庸打官司拆夥以後，我都是向吳中庸女兒吳雯惠購買（金飾）。」、「（問：妳在 9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點多，從吳中庸的金格銀樓公園店走出來，請你說明是否妥適？）……，只是單純的買賣，我有傳真一張列了三項購買物品的清單，傳給吳中庸的女兒，大概 4 月 7、8 日左右，……。」復據黃露甘提供之 98 年度他字第 3562 號刑事補充答辯狀所載：「被告之……因其妹夫……於 98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縣發生車禍，……，被告曾請……協助，為表示感謝並依習俗，被告向金格銀樓購買每份 2,000 元之金飾……，9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去金格向吳雯惠取貨並當場交付現金 6,000 元。」依黃員所述，該車禍發生於 98 年 4 月 11 日，渠於同年 4 月 7、8 日左右傳真訂貨，時間次序不合理；而渠本人及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買金飾長達 25 年，與吳中庸本人及其家人暨其經營之金格銀樓交情長遠、關係密切，渠於調任南投站督察當月之 22 日，即前往甫遭檢調搜索、該站偵查中且尚未移送檢方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容有不當。

(四)黃露甘於本院約詢筆錄稱：「（問：妳在 98 年 2、3 月間，曾去

找局長，表示不要當主任、要當督察?) 我有去面見局長，表示希望當督察，不要當主任，……。」、「我到職(南投站駐區督察)之後，臺中市○○等人要我注意陳天祿，……，我去拜訪臺中站……，○○○告訴我，陳天祿涉及的八大行業關說情事，以及一件臺中市站要辦的案子，我就整理了 5 個案子，……，我就把這些資料報到局裡，聽說局長有打電話向○○○查證。……。後來局裡人事調動有開過會，把陳天祿調到高雄。……。」、「(問：所以陳天祿被調職，與妳去南投站督察有關?) 我根本不想去南投站，陳天祿調動是本局人事作業，其有無違紀行為亦為考量重點。」；……(密不錄由) 黃露甘坦承面見吳瑛局長表達擔任督察意願，擔任督察現職之後，曾陳報 5 件陳天祿於臺中市涉及違紀資料，該局遂將陳員調到高雄；而依○○○所陳，黃露甘指陳天祿 3、4 年前涉及風紀問題，以解釋南投站人員對陳天祿調職的不解，與上開黃迪熹返局瞭解陳天祿調職原因獲告情形相符。又黃露甘以南投站督察職務，明顯針對陳天祿探詢及繼續介入渠友人之金格銀樓案件。足見陳天祿副主任之任期屆滿，卻由單列第 9 職等之主管職遠調高雄列第 8 至第 9 職等之非主管職，難謂非係具有降調性質。

- (五)據法務部調查局 98 年 9 月 10 日調政壹字第 09800460840 號函所復：「黃露甘於 98 年 4 月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現職，經查，本人事案係黃露甘於 98 年 2 月間，向本局人事室前主任孫臺生表達調動意願，嗣經併同本局調查站主任等職務 27 名通案調整作業，由調查站主任之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之督察職務，並報奉法務部於 98 年 3 月 17 日核定在案。」；該局政風室主任毛有增於本院筆錄稱：「(問：黃露甘擔任南投駐區督察以後，有無陳報陳天祿的政風資料?) 她有陳報陳天祿離婚等政風資料。」、「(問：陳天祿被降調的人事案有無申訴?) 沒有。另黃露甘所報陳天祿資料不具體，只作參考。」、「……，我任內看到黃露甘報來陳天祿的資料，因尚不具體，未進一步處理，僅指示側密瞭解具報再議。」；局長吳瑛於本院筆錄表示：「(問：黃露甘於 98 年 2、3 月間有去找吳局長? 表達調督察意願?) 我不記得

這一段，如果有這一段，我也不會當場答應她，但我們在發布前，也不會告訴她本人。」、「（問：貴局是因為此事（黃露甘陳報陳天祿等政風資料）將陳天祿調高雄？）陳天祿調動是因為他任期屆滿（6年）調動。因為職缺的關係，陳天祿是因為這樣的原因平調九職等專員。」、「（問：南投站普遍認為這是降調，他的調動與黃露甘有沒有關聯？）沒有直接關聯。」陳天祿陳稱，渠從未因黃露甘所報政風資料而被詢問查證，也未經調查及考績程序，渠曾多次反映，該局長官告以並非降調，即無下文。

(六)綜上，黃露甘與經營金格銀樓之吳中庸及其家人關係長遠密切，渠關說金格銀樓案不成之後，爭取督察職務，擔任南投縣督察不久，即前往甫遭該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顯有不宜；又黃露甘對陳天祿探詢偵辦中案件及繼續介入渠友人之金格銀樓案件，並且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5件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督察職司整飭紀律、端正政風，掌理風紀案件發掘查處等職掌，首重操守。然該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先於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該站偵辦瑞元銀樓違法案，遺失扣押證物現金100萬餘元，業務監督不周，另因該站鄭姓調查員私人糾紛，發公文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公證處調取該員結婚當天所有公證案卷，遭拒絕且引發言語衝突，斲傷雙方公誼，該局於97年3月31日、同年11月17日各予申誡一次。關於本案，黃員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該站偵辦中案件不成，再向該局承辦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關說金格銀樓案，嚴重違反該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14點：「調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為圖本身或他人利益，有所關說、請託或饋贈。」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繼之，於98年4月1日調任南投縣督察之後，即於同年月22日前往甫遭南投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

容有不當；黃露甘另以南投站督察身分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查據調查局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該局設督察處，並置督察 15 人至 21 人，掌理「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黃員前述多項違失行為，已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依法處理。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99024967 號

主旨：有關本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為友人關說涉嫌之司法案件，復於調任督察後，接觸涉嫌人，舉報被渠關說不成之辦案人員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本部查處情形，請 警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9 年 5 月 12 日（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06716 號函。

二、本部查處意見如下：

（一）黃露甘不宜再任督察現職部分：本部調查局已於 99 年 5 月 17 日以調人壹字第 09900221020 號派免建議函報本部准予調整職務，本部業於 99 年 5 月 20 日法令字第 0999022476 號令核定黃員由督察調整為專門委員職務，並於 99 年 5 月 24 日到任新職。

（二）黃露甘違失函送貴院審查部分：本部調查局經向相關人員查證結果與貴院答詢內容並無二致，另黃員之答辯內容，經本部調查局 9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認為黃員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等規定。案經貴院提案糾舉，爰依監察法第 21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貴院審

查。

(三)本部調查局於旨揭調查報告中，針對黃員之刑事責任、主動爭取督察職務、被關說人陳天祿職務調整等部分提出補充說明，均建請貴院併案審查，以期公允。

三檢附調查報告補充說明暨有關附件資料各 1 份。

結案報告

為糾舉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業經法務部將黃員於 99 年 5 月 20 日調整職務為該部調查局專門委員在案。

3、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假借鄉長名義，向民人索取工程後謝金新臺幣 10 萬元，得款後供己花用違失案

糾舉案文號：99 年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洪德旋、劉興善

審查委員：錢林慧君、陳永祥、黃煌雄、楊美鈴、李炳南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肇進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薦任第 8 職等（任職期間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4 年 8 月 7 日、95 年 1 月 20 日至 96 年 5 月 5 日、96 年 8 月 16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7 月 14 日、98 年 7 月 15 日迄今）

貳、案由：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假借鄉長名義，向民人劉○男索取工程後謝金新臺幣 10 萬元，得款後供己花用，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違失情節重大，已不宜續任現職，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糾舉人黃肇進自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31 日（鄉長葉榮華以機要人員任用）至 94 年 8 月 7 日（葉榮華停職，94 年 8 月 8 日至 94 年 12 月 20 日代理石碇鄉鄉長）、95 年 1 月 20 日至 96 年 5 月 5 日（因案遭羈押停職）、96 年 8 月 16 日（具保停押復職）至 97 年 5 月 19 日（鄉長葉榮華停職，改派代理鄉長毛嘉奇）、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7 月 14 日（改派代理鄉長黃世榮）及 98 年 7 月 15 日迄今擔任臺北縣石碇鄉公所（下稱石碇鄉公所）秘書，為鄉長之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輔助鄉長綜理鄉公所各課室業務，審核各課室呈給鄉長之文稿，並於鄉長請假時代行鄉長職務，屬受有俸給並依法令從事公務而具法定職務之公務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第 13 條著有明文。

二、95 年 11 月間，民人劉○男以上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騰公司）名義承作「石碇鄉豐彭道路改善工程」，該工程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公開招標、同年 12 月 5 日決標，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60 萬 8,623 元，底價金額 156 萬元，工程得標金額為 146 萬元。於同年 12 月底該工程完工驗收後，劉○男乃於 96 年農曆年前先行向石碇鄉公所請領約 75% 工程款項 100 餘萬元。96 年 2 月 16 日，黃肇進則以「年關將近，希望能拿 10 萬元給鄉長」等語告知劉○男，暗示替鄉長索賄，劉○男因而陷於錯誤，遂拿出 10 萬元現金交付黃肇進，此有劉○男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稽。

三、劉○男為交代 10 萬元去向，乃將黃肇進索賄情事告知其配偶遲文芳，由遲文芳記載「佣金支出 石碇鄉 鄉長佣金 100,000」字樣於上騰公司 96 年 2 月 16 日之轉帳傳票上。

四、遲文芳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亦證稱：「（問：96 年 2 月 16 日為何給鄉長佣金 10 萬？）是劉○男告訴我的。」；時任石碇鄉鄉長葉榮華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證稱：「（問：你是否有從被告黃肇進那裡收到劉○男交付之十萬元？）沒有。」又黃肇進所辯稱並無向劉○男索取工程後謝金乙事，亦經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 6 月 25 日調科參字第 09600271570 號測謊報告鑑定結果，呈現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6 年度偵字第 16397、第 8952、第 9577、第 9578、第 17222 號起訴書起訴黃肇進違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重訴字第 2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再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減其宣告刑二分之一為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對上開有罪判決部分檢察官未為上訴，而黃員先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具狀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嗣於 98 年 6 月 6 日自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石碇鄉公所將黃員於 99 年 5 月 10 日以北縣碇人字第 0990005135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

六、本院詢問被糾舉人黃肇進之相關詢答：

問：就貪污治罪條例，法院認定沒有這部分的適用，逃漏稅是因為你們自始就沒有寫數額，所以沒有幫助故意，就被判決無罪。就索取 10 萬元的部分，以詐欺取財罪判決有罪，你撤回上訴，就變成是認罪？

答：是，這的確是我認罪的表示。……（中略）

問：就撤回上訴乙事，等同就是你認罪表示，你是否知此嚴重性？

答：是，我了解。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糾舉人黃肇進假借鄉長名義向民人劉○男索取工程後謝金之行為，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撤回上訴即屬個人認罪表示，是黃員之罪行足堪認定，違失事證明確。

黃肇進現任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係鄉長之幕僚長，具體職掌為輔助鄉長綜理鄉公所各課室業務，審核各課室呈給鄉長之文稿，並於鄉長請假時代行鄉長職務，可謂職責繁重。惟黃員未能依法守份，潔身奉公，反以鄉長名義向民人索取工程後謝金供己花用，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違失情節匪輕且嚴重斲傷公務員形象，已不宜續任幕僚長之秘書職務，然渠自有罪判決確定後仍續任該職迄今，有損政府威信，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臺北縣政府依法處理。

臺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府政四字第 0990954708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對本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乙員，依法提案糾舉，函囑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並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處理等情，本府相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鈞院 99 年 9 月 10 日（99）院台業參字第 0990711030 號函。

二、本案經本府以 99 年 9 月 17 日以北府政四字第 0990903892 號函，責請石碇鄉公所依規定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該公所業以 99 年 9 月 23 日北縣碇人字第 0990011046 號令，將黃員由原任薦任第 8 職等，機要職務「秘書」（職務編號 A010010），改調為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 7 職等，機要職務「課員」（職務編號 A020030）一職；同日起生效。

（二）該公所另依「監察法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將黃員之懲戒案件，於 99 年 9 月 23 日報經本府以 99 年 10 月 1 日北府人三字第 0990932217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核轉臺灣省政府，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

結案報告

為糾舉臺北縣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業經臺北縣政府將該員由薦任第 8 職等機要職務「秘書」調為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機要職務「課員」，自 99 年 9 月 23 日生效，並移送公懲會審議；另公懲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議決黃肇進休職，期間陸月在案。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吳豐山	8、18
李復甸	1、2、16、19
沈美真	10、14
周陽山	17
林鉅銀	1、7、10、12
洪昭男	15
馬以工	3
馬秀如	3、11、12
高鳳仙	9
陳永祥	9
陳健民	8、11、19
程仁宏	6、20
黃武次	4、5、15、16、18
黃煌雄	14
葉耀鵬	13
趙昌平	6
趙榮耀	20
劉玉山	13
劉興善	4、5、7、17
錢林慧君	2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

(二) 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沈美真	1
洪昭男	2
洪德旋	3
黃煌雄	1
楊美鈴	2
劉興善	3

二、被彈劾（糾舉）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被 彈 劾 人	案 次
何克昌	19	楊炳禎	14
吳嘉輝	15	葉有進	11
宋乃午	1	廖惠貞	9
宋嘉瑞	17	熊孝煒	10
李正明	9	劉淑媚	7
林德盛 (現改名為林德倫)	6	潘文炎	9
柯清長	20	蔣昌成	5
胡鎮埔	17	蔣新光	10
韋伯韜	18	蔡仲禮	4
高明哲	16	鄭征男	20
張建歐	17	蕭仰歸	16
陳聰明	2	謝志偉	3
賀湘臺	10	謝堯煌	13
黃定川	8	蘇麗華	7
楊建平	12		

（二）糾舉案：

被 糾 舉 人	案 次	被 糾 舉 人	案 次
王壽來	1	黃肇進	3
朱瑞皓	1	黃露甘	2

三、被彈劾（糾舉）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交通部	1
交通部郵政總局	20
交通部電信總局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
行政院新聞局	3、4、5
屏東縣枋山鄉	11
苗栗縣政府	18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7
國家安全局	12
最高法院	16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雲林縣政府	8
臺中縣沙鹿鎮	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臺灣高等法院	14、1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

（二）糾舉案：

被糾舉人所屬機關	案次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法務部調查局	2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3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一）彈劾案：

相關法規	條文	案次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7 條	10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	3、16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	13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16 條、第 20 條	1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5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	7、20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第 10 條	10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2、9、17
	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	8
	第 1 條、第 6 條、第 19 條	11
	第 1 條、第 7 條	19
	第 5 條	4、6、12
	第 5 條、第 6 條	15
	第 5 條、第 13 條	14
	第 13 條	18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6 點	13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2、4、5、6、 7、8、9、10、 11、12、13、14、 18、19、2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第 5 條	4、5

6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糾舉案

相關法規	條文	案次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第 3 點	4、5
刑法	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	4、5
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	第 1 點	4、5
行政程序法	第 4 條、第 10 條、第 160 條	10
法官守則	第 1 點	14
	第 1 點、第 2 點	6、16
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	第 6 點	14
法院組織法	第 63 條	2
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第 34 條	1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6 條	13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8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	第 5 點、第 13 點	4、5
憲法	第 97 條	1、2、3、4、5、6、7、8、9、10、11、12、13、15、17、18、19、20
	第 97 條、第 99 條	14、16

相關法規	條文	案次
檢察官守則	第 1 點、第 5 點	19
	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5 點、第 20 點	2

(二) 糾舉案：

相關法規	條文	案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3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1
	第 6 條	2
政府採購法	第 6 條	1
監察法	第 19 條	1、2、3
調查局組織法	第 3 條、第 6 條	2
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	第 14 點	2
憲法	第 97 條	1、2、3

五、彈劾（糾舉）案案件統計表

（一）案件別：

1. 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審查結果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送懲戒	移送懲戒並移送司（軍）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	19	1	1	-	19	

2. 糾舉案案件別：

單位：案

案件數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並送司（軍）法機關
3	-	-	3	3	-

(二) 被彈劾者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 階 類 別								
	小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29	2	1	18	2	-	5	1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職 務 類 別									
	合 計	司 法	國 防	經 建	交 通	普 通 行 政	新 聞	地 政	財 政	外 交
人 數	29	6	6	4	4	3	3	1	1	1

(三) 被糾舉者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 階 類 別								
	小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人 數	4	-	-	3	1	-	-	-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職 務 類 別										
	合計	普通行政	經建	國防	司法	警政	文教	外交	主計	交通	新聞
人 數	4	1	-	-	1	-	2	-	-	-	-

(四) 被彈劾者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2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3
各級法院	4
原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
國家安全局	1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五) 被糾舉者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 屬 機 關	人 數
合 計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07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5433-8(平裝)

1. 監察權 2. 彈劾

573.83

10401313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監察院彈劾案糾舉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 8128888

傳真：(07) 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400 元整

GPN：1010401150

ISBN：978-986-04-5433-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